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INNO MOBILE TECHNOLOGY CORP.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TINN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申 报 稿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天珑移动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天珑移动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天珑移动股东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凯荟公司、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粤讯公司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其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凯荟公司、粤讯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自合伙企业/公司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也不会要求合伙企业/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

5、天珑移动股东深圳万家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深圳万家股东林文炭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也不会要求深圳万家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

7、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盛科技股东林文鸿；康同乐投资合伙人林文炭、林震东；凯荟公司股东林含笑；汇同乐投资合伙人李小华、王勤、刘建云、邓晓丹、曹勇、陈敏、管健南、郭敬文、刘书定、许双俊、袁炫华承诺在其担任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

	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4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二、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天珑移动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天珑移动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天珑移动股东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凯荟公司、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粤讯公司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其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凯荟公司、粤讯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自合伙企业/公司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也不会要求合伙企业/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

5、天珑移动股东深圳万家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深圳万家股东林文炭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也

不会要求深圳万家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

7、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盛科技股东林文鸿；康同乐投资合伙人林文炭、林震东；凯荟公司股东林含笑；汇同乐投资合伙人李小华、王勤、刘建云、邓晓丹、曹勇、陈敏、管健南、郭敬文、刘书定、许双俊、袁炫华承诺在其担任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东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四）公司股东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以诺基亚、三星、苹果等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近年来，以中兴、华为、TCL、联想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也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与国际手机厂商相比，国内手机厂商整体竞争实力还较弱，市场竞争风险较大。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国内仅有少量的样机提供员工测试、自用），通过与当地手机品牌商采取“一对一”战略合作的创新业务模式，有力的支持了当地客户的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的多个客户均已快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民族手机品牌，公司产品也获得了当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但是公司客户的市场份额还相对较低，综合实力尚待进一步提高，同样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2011 年以来，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在中低端手机市场采取了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中低端手机市场的均价进一步下滑，同时，随着新兴国家手机品牌商数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同时，随着通信、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手机功能不断演变，手机已日益成为一种集通讯、娱乐、商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电子消费品，手机市场的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中，要求手机厂商必须始终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对市场

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能力、业务模式、产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大大增强。但是在快速多变的手机市场中，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能力、业务模式、产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销售依赖于海外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市场，销售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存在依赖。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手机生产国和出口国，2011年我国手机出货量超过11亿部，出口量达到8.85亿部。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产手机出口商之一，公司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国的手机产品绝大部分均从我国进口，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几乎全部是国内手机厂商，且各个国家对手机进口均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由于公司尚未在国内开展业务，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国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对手机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国为新兴国家，这些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经济发展的波动以及政治形势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当地消费者的收入及消费能力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贸易政策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尽管目前公司的客户国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但如果客户国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对手机进口加征关税或者限制手机进口），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国的汇率政策变化也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客户国如果因为限制进口或为鼓励出口等原因而将本币贬值，则将影响客户国货币的对外购买力，进而影响当地消费者的购买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手机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

式。在业务拓展初期，受资金、人员规模等限制，公司选择从亚洲人口众多（手机用户数多）、政局稳定的部分国家开始拓展业务，并率先在菲律宾、印尼、印度、越南等国取得重大业务突破。由于公司客户经营手机业务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国家当地品牌商的实力和规模相对有限，业务的成长还需要时间积累，业务稳定性尚有待提高，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很高。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趋于下降。

在公司与客户“一对一”战略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对经营理念、合作模式的高度认同，通过持续、紧密的沟通机制以及业务上的互动，加之双方业务的出色表现，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与深度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如果客户的营销策略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失误，其业务量、市场份额的下滑必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由于各种原因，双方合作无法维系，也将对公司及客户在当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集中度情况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前五大手机客户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2.95%	82.68%	79.08%

（四）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一种通讯工具转变为日益个性化的具有商务、娱乐、定位等多种功能的电子消费品，手机市场的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中，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层出不穷，能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是手机厂商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动力，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特别是对材料、工艺、技术以及用户体验的创新，使公司产品成为消费者喜爱的“好看、好用、好玩”的时尚、个性化产品，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并在品牌商、运营商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

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但手机市场是个充分竞争、多变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准确把握市场和消费者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在人力资源或资金方面投入不足，则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保持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竞争能力的风险。

（五）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手机的功能日益强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日益增多，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因此对质量的控制就尤为重要，难度越来越大。为适应手机市场需求变化和新产品推出速度快的特点，公司质量管理遵循“一次做对”的理念，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保证工作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在产品规划和定义阶段，公司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前置识别和控制，优化客户需求和产品设计方向；在产品测试阶段，公司对产品设计实施客户国实网场测验证，防范产品质量隐患；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公司注重质量管理的系统化建设，确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信息保持一致；在对员工的培训方面，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技能和质量意识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工作输出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未出现质量事故，公司业务未因为质量问题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为公司业务的高速扩张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品种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创新性的不断增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则公司将面临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是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将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种国际通行的税收政策，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

出口退税政策是我国一项基本经济政策。一方面，执行出口退税政策符合WTO规则，为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出口退税政策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通过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可以影响出口产品的成本进而达到鼓励或者限制某些行业产品出口的目的。

我国自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对出口产品退税政策。自2003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出口退税机制的改革，根据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和出口的形势，国家已9次调整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很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全部出口且由于公司的产品（海关货物编码85171210）一直是国家鼓励的出口类产品，并享受17%的最高退税率，在历次出口退税率调整中，均未被调整。

由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手机生产国和出口国，且公司客户国的手机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若我国手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所有从我国进口的手机产品的成本，从而提高客户国手机产品的成本。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历年的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很大，如果未来国家调低手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毛利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91.77%	100.97%	103.80%
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177.43%	201.61%	214.22%

（七）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以高通为代表的芯片厂商以及以诺基亚、摩托罗拉为代表的国际手机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客观上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中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因此公司手机产品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

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公司智能手机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 Android 系统，由于手机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手机厂商频频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起专利诉讼。在国内，亦有国际手机厂商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手机厂商提出专利授权主张或发起诉讼，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手机厂商正委托手机中国联盟与诺基亚就专利事项积极进行谈判，以明确国产手机（包括公司产品在内）使用其标准专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按照谈判结果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许可费。向国际手机厂商支付标准专利许可费将增加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众多国产手机的成本，对我国手机行业的发展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而言，如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而消除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根据对未来谈判结果（确定的需要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的估计计提了相关费用，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1，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对专利事项作出承诺，但上述措施都无法保证公司能完全规避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的风险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存在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着被第三方起讼的风险，如公司被国际手机厂商（或其他专利持有人）起诉，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手机市场竞争激烈，与国际手机厂商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也

[1] 对专利事项的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五、专利谈判事项”。

将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2011 年，由于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对中低端手机大幅降价，加之印度、印尼、越南等客户国的本土品牌之间的竞争加剧以及客户国本币贬值、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客户的业务发展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在这些客户国的业务。同时，为适应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2011 年公司低端产品的比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尽管 2011 年公司手机销售量同比 2010 年增长 15%，但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营业利润也同比下降 4%。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手机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净利率水平面临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仍然受到市场环境、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4
重大事项提示.....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5
二、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5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6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8
目　录.....15
第一节　释　义.....20
第二节　概　览.....24
一、发行人及其主营业务简况.....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5
四、本次发行情况.....27
五、募集资金运用.....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33
一、市场竞争风险.....33
二、销售依赖于海外市场的风险.....33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34
四、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35
五、质量控制风险.....35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36
七、专利风险.....37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38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39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39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40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41
十三、用工短缺、外协加工成本上升的风险.....4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41
十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42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43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45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重组情况.....4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9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5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84
十、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91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93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132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及技术水平.....175
六、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187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190
八、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91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201
十、发行人境外资产及境外经营情况.....2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2
一、同业竞争.....20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22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22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22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22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9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3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40

一、财务会计报表.....24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47
三、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62
四、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62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26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66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67
九、现金流量情况.....26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9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70
十二、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271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2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76
一、财务状况分析.....276
二、盈利能力分析.....306
三、现金流量分析.....3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2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26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326
二、实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具体措施.....32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30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30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331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31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3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33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3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34
四、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38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39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94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39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9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0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401
二、重要合同.....401
三、对外担保情况.....40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08
五、专利谈判事项.....41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17
五、评估机构声明.....418
六、验资机构声明.....41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20
一、备查文件.....4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4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珑移动	指	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珑有限	指	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信晖通信	指	深圳信晖通信有限公司，系天珑有限前身
蓝天通讯	指	蓝天通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珑电子	指	江苏省天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珑无线	指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仲汇公司	指	仲汇集团有限公司，系蓝天通讯控股子公司
永盛科技	指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科投资	指	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系永盛科技的原控股股东
康同乐投资	指	深圳市康同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同乐投资	指	深圳市汇同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荟公司	指	凯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万家	指	深圳市万家购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同迅投资	指	深圳市高同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同道投资	指	深圳市富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讯公司	指	粤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特灵通	指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特灵通	指	河源市特灵通通讯有限公司
万愉国际	指	万愉国际有限公司
万利达移动	指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联发科技/MTK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高通公司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
iSuppli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拥有众多具有丰富经验的电子行业的专家，监视电子行业价值链、跟踪行业表现、持续更新行业数据。iSuppli 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和国家有分析师或分支机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1G	指	First-generation，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模拟技术为基础的蜂窝无线电话系统
2G	指	Second-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系统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CTA 认证	指	China Type Approval，中国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洲统一市场的准入标志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北美市场产品强制性认证
GCF 认证	指	GSM Certification Forum，欧洲 GSM/WCDMA 产品一致性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欧盟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SAR 测试	指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手机对人体电磁辐射强度测试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软件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由 Sun 公司的詹姆斯·高斯林（James Gosling）等人于 1990 年代初开发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2G）技术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是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演进技术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2G）技术
PHS	指	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是固定网络的补充和延伸，也被称为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CDMA2000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国际电信联盟 ITU

		的 IMT-2000 标准认可的无线电接口，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3G）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组装、半成品组装、系统组装等三大类，依照客户实际生产的需求，提供代料代工或来料代工的专业生产及服务
MMI 技术	指	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机界面，是进行移动通信的人与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手机之间交往的界面，包括硬件和软件
MMS	指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多媒体短信服务，可以用于传送文字、图片、动画、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信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使移动网络具有了一种通行的标准，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双卡双待	指	基于一套基带和天线射频系统，支持两个 SIM 号码同时进行通信相关的工作
LCD 模组	指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 模组是指将玻璃和 LCD 驱动器集成到一起的 LCD 显示产品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电容触控技术是一种利用侦测手指接近电容触控面板时所产生电容变化来计算处理达到需要的效果的一种触控技术
LDS	指	Laser-Direct-structuring，激光直接成型技术，对于手机天线设计与生产而言，指在成型的塑料支架上，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支架上化镀形成金属天线模型
API 接口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的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Mash-up	指	以特定的用户与业务需要为目标，将来自不同站点的数据源和 Web 服务加以混合与集成，以此构建一个新的应用
WIDGETS	指	微件，是一小块可以在任意一个基于 HTML 的 Web 页面上执行的代码，它的表现形式可能是视频，地图，新闻，小游戏等
3D-MID	指	Three-dimensional moulded interconnect device or electronic assemblies，三维模塑互连器件或电子组件。3D-MID 技术是指在注塑成型的塑料壳体的表面上，制

		作有电气功能的导线、图形或安装元器件，从而将普通的电路板具有的电气互连功能、支承元器件功能，塑料壳体的支撑、防护等功能以及由机械实体与导电图形结合而产生的屏蔽、天线等功能集成于一体，形成所谓三维模塑互连器件
ITO	指	铟锡氧化物半导体，是透明导电膜屏蔽玻璃的导电膜层材料之一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挠性线路板（挠性印制板），使用挠性的基材制作的单层、双层或多层线路的印制电路板，可以有覆盖层（阻焊层），也可以没有覆盖层（阻焊层）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UI 设计则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GUI	指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图形用户接口，GUI 设计即人机交互图形化用户界面设计
UE	指	User Experience，用户体验，是指用户访问一个网站或者使用一个产品时的全部体验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EMC 测试达标与否是评价手机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e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静电释放，一般将用于静电防护的器材统称为 ESD，中文名称为静电阻抗器
NDF	指	Non-deliverable Forward，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一种远期外汇交易的模式，用于对那些实行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的货币进行离岸交易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主营业务简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INNO MOBILE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nnomobile.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手机研发、设计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手机产品（主要包括 GSM 手机、3G 手机、智能手机等）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着眼于客户的需求，立足于手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手机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人群体。公司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体现了创新、速度与质量、品质与成本的平衡。凭借时尚、高雅、漂亮的外观设计、丰富多彩的个性化功能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以及突出的性价比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了消费者的推崇和喜爱。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根据全球手机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采用了与客户（品牌商）“一对一”战略合作的创新业务模式，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以快速成长并在业内建立良好行业品牌的重要原因。

凭借着产品时尚、个性化的鲜明特色、突出的性价比综合优势，依靠公司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能力以及独特的业务模式，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的发展，公司手机产品出货量从 2008 年的 102 万部增长到 2011 年的 1,439 万部，约占 201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0.8%；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8 年的 3.9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8.58 亿元，公司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并在海外品牌商、运营商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

图：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出货量情况

单位：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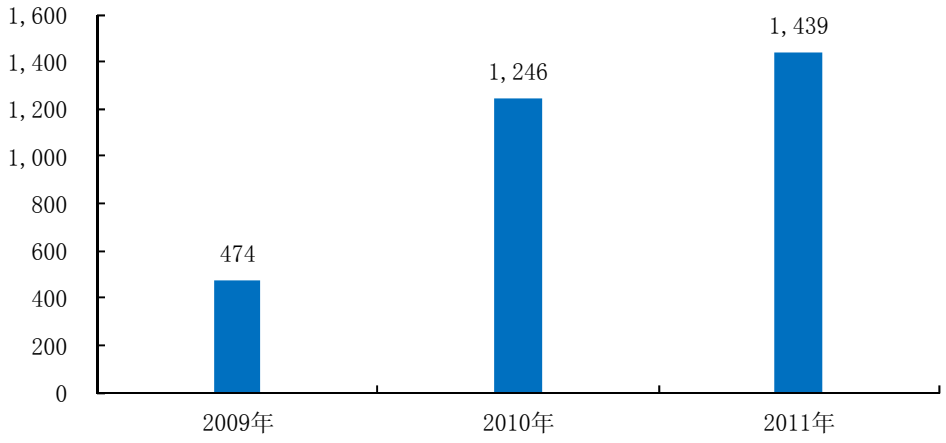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7.1378%的股份。永盛科技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除持有公司的股权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林文鸿持有永盛科技 100%股权。

林文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德师报(审)字(12)第 S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或附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56,828.70	194,020.53	85,468.51
非流动资产	6,908.03	4,778.89	3,812.91
资产总额	163,736.73	198,799.42	89,281.42
负债总额	120,542.86	175,837.21	84,73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3.86	22,962.21	4,5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3.62	22,962.17	4,542.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01,859.67	312,384.97	160,975.93
营业利润	20,792.25	21,585.34	9,123.02
利润总额	22,280.70	21,937.60	9,328.22
净利润	20,373.12	19,438.24	8,41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2.70	19,438.24	8,4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6.18	20,649.29	6,084.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4	7,648.94	19,5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54	-72,236.23	-9,1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07	80,476.97	1,77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86	16,002.63	12,145.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2011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2009.12.31（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34	1.10	1.01
速动比率	1.11	0.8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8%	77.87%	9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6	26.86	18.31

存货周转率	7.02	6.25	6.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011.81	22,906.21	9,486.71
利息保障倍数	21.65	34.24	13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6	0.85	2.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1.78	1.35
每股收益（元）	2.26	4.32	1.87
净资产收益率	61.46%	143.42%	155.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39%	1.12%	0.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	13,492.00	13,492.00	深发改核准［2011］003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56.68	12,756.68	深发改核准［2011］0031 号
3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54.73	6,054.73	深发改［2011］371 号
4	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823.58	7,823.58	深发改核准［2011］0033 号
5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130.40	5,130.40	深发改核准［2011］0032 号
6	**合计**	**45,257.39**	**45,257.39**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57.39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确保公司全体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INNO MOBILE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邮政编码：518053

电　　话：0755-86095550-8108

传真号码：0755-860955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nnomobile.com

电子信箱：ir@tinnomobile.com

董事会秘书：邓晓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志斌、代永波

项目协办人：陈永

项目组成员：庄云志、黄传照、胡蓓蓓、徐传发、李杏园、段斌

电话：010-85130687

传真：010-6518522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吴连明、夏勇军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良汉、李标

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云鹤、金顺兴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8833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手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以诺基亚、三星、苹果等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优势地位。近年来，以中兴、华为、TCL、联想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场份额也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与国际手机厂商相比，国内手机厂商整体竞争实力还较弱，市场竞争风险较大。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国内仅有少量的样机提供员工测试、自用），通过与当地手机品牌商采取“一对一”战略合作的创新业务模式，有力的支持了当地客户的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的多个客户均已快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民族手机品牌，公司产品也获得了当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但是公司客户的市场份额还相对较低，综合实力尚待进一步提高，同样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2011 年以来，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在中低端手机市场采取了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中低端手机市场的均价进一步下滑，同时，随着新兴国家手机品牌商数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同时，随着通信、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手机功能不断演变，手机已日益成为一种集通讯、娱乐、商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电子消费品，手机市场的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中，要求手机厂商必须始终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能力、业务模式、产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大大增强。但是在快速多变的手机市场中，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能力、业务模式、产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销售依赖于海外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市场，销售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存在依

赖。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手机生产国和出口国，2011年我国手机出货量超过11亿部，出口量达到8.85亿部。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产手机出口商之一，公司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国的手机产品绝大部分均从我国进口，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几乎全部是国内手机厂商，且各个国家对手机进口均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由于公司尚未在国内开展业务，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国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对手机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国为新兴国家，这些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经济发展的波动以及政治形势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当地消费者的收入及消费能力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贸易政策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尽管目前公司的客户国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但如果客户国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对手机进口加征关税或者限制手机进口），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国的汇率政策变化也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客户国如果因为限制进口或为鼓励出口等原因而将本币贬值，则将影响客户国货币的对外购买力，进而影响当地消费者的购买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手机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式。在业务拓展初期，受资金、人员规模等限制，公司选择从亚洲人口众多（手机用户数多）、政局稳定的部分国家开始拓展业务，并率先在菲律宾、印尼、印度、越南等国取得重大业务突破。由于公司客户经营手机业务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国家当地品牌商的实力和规模相对有限，业务的成长还需要时间积累，业务稳定性尚有待提高，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很高，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趋于下降。

在公司与客户“一对一”战略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对经营理念、合作模式的高度认同，通过持续、紧密的沟通机制以及业务上的互动，加之双方业务的出

色表现，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与深度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如果客户的营销策略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失误，其业务量、市场份额的下滑必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由于各种原因，双方合作无法维系，也将对公司及客户在当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集中度情况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前五大手机客户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2.95%	82.68%	79.08%

四、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一种通讯工具转变为日益个性化的具有商务、娱乐、定位等多种功能的电子消费品，手机市场的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中，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层出不穷，能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是手机厂商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动力，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特别是对材料、工艺、技术以及用户体验的创新，使公司产品成为消费者喜爱的“好看、好用、好玩”的时尚、个性化产品，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并在品牌商、运营商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

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但手机市场是个充分竞争、多变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准确把握市场和消费者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在人力资源或资金方面投入不足，则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保持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竞争能力的风险。

五、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手机的功能日益强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日益增多，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因此对质量的控制就尤为重要，难度越来越大。为适应手机市场需求变化和新产品推出速度快的特点，公司质量管理遵循“一次做对”的理念，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保证工作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在产品规划和定义阶段，公司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前置识别和控制，优化客户需求和产品设计方向；在产品测试阶段，公司对产品设计实施客户国实网场测验证，防范产品质量隐患；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公

司注重质量管理的系统化建设，确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信息保持一致；在对员工的培训方面，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技能和质量意识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工作输出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未出现质量事故，公司业务未因为质量问题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为公司业务的高速扩张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品种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创新性的不断增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则公司将面临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是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将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种国际通行的税收政策，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

出口退税政策是我国一项基本经济政策。一方面，执行出口退税政策符合WTO 规则，为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出口退税政策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通过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可以影响出口产品的成本进而达到鼓励或者限制某些行业产品出口的目的。

我国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对出口产品退税政策。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出口退税机制的改革，根据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和出口的形势，国家已 9 次调整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很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全部出口且由于公司的产品（海关货物编码 85171210）一直是国家鼓励的出口类产品，并享受 17%的最高退税率，在历次出口退税率调整中，均未被调整。

由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手机生产国和出口国，且公司客户国的手机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若我国手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所有从我国进口的手机产品的成本，从而提高客户国手机产品的成本。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历年的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很大，如果未来国家调低手机产品的出口

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毛利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毛利的比例	91.77%	100.97%	103.80%
出口退税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177.43%	201.61%	214.22%

七、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手机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以高通为代表的芯片厂商以及以诺基亚、摩托罗拉为代表的国际手机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客观上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中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因此公司手机产品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技术系合法向第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公司智能手机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 Android 系统，由于手机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手机厂商频频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起专利诉讼。在国内，亦有国际手机厂商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手机厂商提出专利授权主张或发起诉讼，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手机厂商正委托手机中国联盟与诺基亚就专利事项积极

进行谈判，以明确国产手机（包括公司产品在内）使用其标准专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按照谈判结果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许可费。向国际手机厂商支付标准专利许可费将增加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众多国产手机的成本，对我国手机行业的发展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而言，如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而消除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根据对未来谈判结果（确定的需要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的估计计提了相关费用，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2]，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对专利事项作出承诺，但上述措施都无法保证公司能完全规避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的风险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存在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可能性，因此存在着被第三方起讼的风险，如公司被国际手机厂商（或其他专利持有人）起诉，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手机市场竞争激烈，与国际手机厂商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2011 年，由于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对中低端手机大幅降价，加之印度、印尼、越南等客户国的本土品牌之间的竞争加剧以及客户国本币贬值、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客户的业务发展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在这些客户国的业务。同时，为适应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2011 年公司低端产品的比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尽管 2011 年公司手机销售量同比 2010 年增长 15%，但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营业利润也同比下降 4%。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手机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净利率水平面临下滑的风险。未来，

[2] 对专利事项的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五、专利谈判事项”。

公司业务发展仍然受到市场环境、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系设立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前，适用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7]015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细如下：

年限	过渡税率	优惠税率	备注
2005 年	-	-	免税
2006 年	-	-	免税
2007 年	-	-	免税
2008 年	18%	-	免税
2009 年	20%	10%	减半
2010 年	22%	11%	减半
2011 年	24%	12%	减半

虽然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2011 年），但 2011 年底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后，若 2012 年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由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民币对美元持续保持升值态势，2008-2011 年期间，累计升值约 13%，

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压力仍然存在。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且全部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境外采购，亦全部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自签订订单至收汇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执行稳健的收款政策，一般在签订订单时，收取相当于销售款 10%-30%订金，在发货前收取全款或者全额信用证。信用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由于公司在资金管理上一直要求安全高效，加之目前香港银行对美元信用证的押汇利率较低，因此，公司一般通过押汇方式提前收到货款。

针对销售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特别是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规避：

1、在签订订单时，公司根据以预计收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的远期汇率计算出来的产品成本及目标毛利率向客户报价。

2、公司财务部每周根据海外销售部定期汇总客户订单及信用证，并与银行签订 NDF 结汇合约锁定实际收到外汇货款时的结汇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远期外汇交易的流程，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	-2,264.74	-985.69	-140.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相对较小，且均表现为汇兑收益，反映出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浮动方向、幅度与公司根据银行远期报价做出的预测不一致，或者公司制定的人民币远期结汇的业务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手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料（芯片、存储器等）、机电料（连接

器、屏、喇叭等）、结构料（外壳、按键等）以及包装材料、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触摸屏等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及电子技术的提升，手机元器件的供应能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手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实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但公司成立时间短，资本实力有限，一直以来依赖对资产、资金的高效管理和运作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1.62%、77.87%、57.28%。

报告内公司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充分，现金流状况良好，从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三、用工短缺、外协加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过去几年中，我国手机行业一直受益于国内EMS工厂拥有充足熟练的产业工人和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但近年来，用工的短缺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日益成为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的外协加工费支出分别为6,386.38万元、13,701.90万元及15,355.90万元，用工的短缺（特别是在春节时期的用工短缺情况十分突出）将给公司的产线安排带来一定困难，影响公司订单的按时交付，同时外协加工成本的上升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373.1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4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有可能因为市场需求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难以达到较高水平。

十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一直把管理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坚持“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始终注重业务流程和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从而为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复杂度将进一步增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管理工作带来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未能跟上公司规模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通过永盛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14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378%。按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林文鸿仍间接持有公司 42.85%的股权，居相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INNO MOBILE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邮政编码：518053

电　　话：0755-86095550-8108

传真号码：0755-860955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nnomobile.com

电子信箱：ir@tinnomobile.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170 号）批准，天珑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802,452.34 元为基准，折合实收股本 4,5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7,802,45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德勤华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75 号）。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18624），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永盛科技和深圳万家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永盛科技持有发行人 4,4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8%；深圳万家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占股

本总额的 2%。

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为投资型公司，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除持有天珑有限 98%的股权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天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天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研发设备等。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一直为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天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除拥有发行人权益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由天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天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于发行人成立后陆续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从事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服务，拥有包括市场调研、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及提供服务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由天珑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项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818282338310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1772700242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拥有一套以会计核算为主的独立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以及营销中心、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生产物流中心、管理中心等五个中心及下属部门；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各股东单位完

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信晖通信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关于设立深圳信晖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5]0514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5]0025 号）批准，由永盛科技和万利达移动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6 月 10 日，信晖通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40A 号），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信晖通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利达移动	20.00	2.00
永盛科技	980.00	9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信晖通信成立时股权结构

信晖通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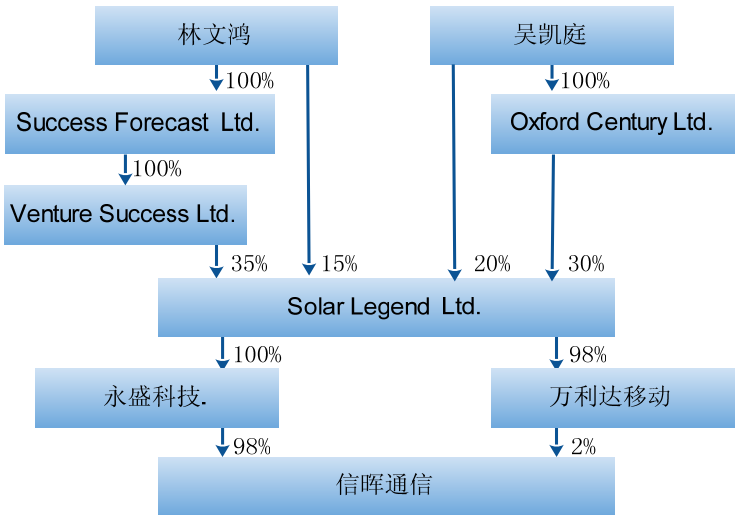

万利达移动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之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期间，Solar Legend Ltd.一直持有其 98%的股权。Solar Legend Ltd.及永盛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信晖通信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批准生效的《合资经营深圳信晖通信有限公司合同》，信晖通信投资者应按出资比例在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各自出资，其中首期 150 万港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第二期出资 300 万港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投入。

2005 年 10 月 8 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建纬验资报字[2005]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信晖通信已收到股东首期投入的资本港币 167 万元，其中万利达移动投入资本港币 20 万元，永盛科技投入资本港币 147 万元。

2006 年 8 月 8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6]第 076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信晖通信已收到永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货币出资（港币）300 万元整，连同第一期出资信晖通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467 万元。

2007 年 6 月 1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7]第 5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天珑有限已收到永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货币出资（港币）533 万元整，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天珑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经核查，信晖通信股东第二期出资存在延迟缴纳情形，但已在合资合同规定期限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且公司已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信晖通信的股东延迟缴纳第二期出资的行为有违《合资合同》约定，但信晖通信股东已经在《合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信晖通信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缴纳延迟行为不影响信晖通信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信晖通讯股东存在延迟缴纳出资行为，但信晖通信股东已经在《合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且发行人及

其前身已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信晖通讯股东的延迟缴纳出资行为不影响信晖通信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8 日，作为林文鸿与吴凯庭先生资产分割步骤之一，信晖通信董事会同意万利达移动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春雷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下称“春雷电子”）。2006 年 9 月 18 日，万利达移动与春雷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2006]深福证字第 13190 号）。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信晖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6]0536 号）批准。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晖通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信晖通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7 日，天珑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春雷电子	20.00	2.00	20.00	2.00
永盛科技	980.00	98.00	447.00	44.70
合计	**1,000.00**	**100.00**	**467.00**	**46.70**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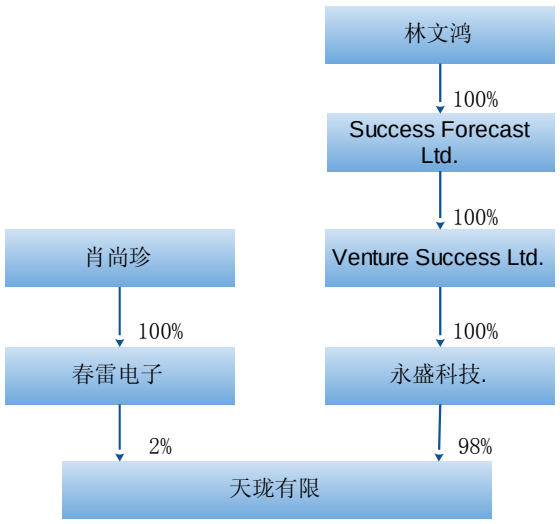

注：永盛科技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天珑有限董事会同意春雷电子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万家。2007 年 11 月 30 日，春雷电子与深圳万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2007]深福证字第 31883 号）。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597 号）批准。

2007 年 12 月 28 日，天珑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18624），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万家	20.00	2.00	20.00	2.00
永盛科技	980.00	98.00	980.00	9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春雷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3011219307，股东为肖尚珍（持股 100%）。2007 年 7 月 18 日，春雷电子股东变更为程继伟（持股 100%）。2009 年 4 月 29 日，春雷电子注销。

根据林文鸿、肖尚珍与程继伟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出具的声明，前述信晖通信 2%的股权系信晖通信共同控制人林文鸿与吴凯庭先生进行资产分割时，按约定归属林文鸿的资产。因林文鸿当时未在境内设有公司，故林文鸿委托春雷电子持有该信晖通信 2%的股权，该股权从万利达移动受让时按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作价受让。肖尚珍和程继伟作为曾先后持有春雷电子 100%股权的股东（在春雷电子从万利达移动受让上述信晖通信 2%股权时春雷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肖尚珍，在春雷电子向深圳万家转让上述信晖通信 2%股权时春雷电子的唯一股东为程继伟），一致确认春雷电子受让信晖通信 2%的股权系代林文鸿持有，并按林文鸿的要求转让给深圳万家，2007 年 11 月 30 日后，上述代持行为已解除。肖尚珍和程继伟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无异议。林文鸿确认其指定春雷电子将该信晖通信 2%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深圳万家，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该信晖通信 2%股权归深圳万家所有。林文鸿对该信晖通信 2%股权转让给深圳万家的事实无异议。

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万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万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0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31 日，天珑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天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珑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华永审计（德师京报（审）字（10）第 P0382 号）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2,802,452.34 元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本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 7,802,45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永盛科技与深圳万家签署《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170 号）批准。2010 年 10 月 22 日，德勤华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75 号）审验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2010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万家	90.00	2.00
永盛科技	4,410.00	98.00
合计	**4,5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永盛科技、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凯荟公司、粤讯公司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增资事项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深科

工贸信资字[2010]3622 号）批准。2010 年 12 月 20 日，德勤华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96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科技	5,142.400	57.1378
2	康同乐投资	1,530.000	17.0000
3	汇同乐投资	1,506.010	16.7334
4	凯荟公司	630.000	7.0000
5	深圳万家	90.000	1.0000
6	高同迅投资	40.885	0.4543
7	富同道投资	32.750	0.3639
8	粤讯公司	27.955	0.3106
合计		**9,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服务，公司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二）重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相继实施了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完善了公司业务链体系，增强了公司研发力量，使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减少了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收购蓝天通讯股权（同一控制下）

本次股权收购前，天珑有限和蓝天通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文鸿先生。为使公司业务体系更趋完整并减少关联交易，天珑有限于 2009 年底收购了联科投资持有的蓝天通讯 100%的股权，收购价款由双方协商以蓝天通讯净资产评估值及经营情况确定，共计港币 100 万元。

天珑有限收购蓝天通讯的当年（即 2009 年度）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8 年度），蓝天通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天珑有限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表：2009 年度的财务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蓝天通讯	48,372.43	14,282.93	34,089.51	54.10%
	天珑有限	63,014.15	-	63,014.15	-
营业收入	蓝天通讯	207,221.19	174,229.80	32,991.40	24.95%
	天珑有限	132,231.49	-	132,231.49	-
利润总额	蓝天通讯	3,091.04	2,598.92	492.12	7.43%
	天珑有限	6,626.82	-	6,626.82	-

表：2008 年度的财务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蓝天通讯	12,670.85	3,298.07	9,372.78	74.85%
	天珑有限	12,522.14	-	12,522.14	-
营业收入	蓝天通讯	80,361.56	59,335.18	21,026.38	50.92%
	天珑有限	41,289.87	-	41,289.87	-
利润总额	蓝天通讯	-209.82	-154.92	-54.90	-2.22%
	天珑有限	2,470.44	-	2,470.44	-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天珑有限与蓝天通讯之间的关系

天珑有限收购蓝天通讯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前，天珑有限与蓝天通讯之间的关系如下：

事项		收购前双方关系
股权方面		本次收购前，天珑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永盛科技，永盛科技和蓝天通讯的控股股东均为联科投资；联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
管理方面		天珑有限和蓝天通讯均为林文鸿控制下的手机业务经营实体，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统筹考虑。
业务方面	主营业务	天珑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及向蓝天通讯销售手机；蓝天通讯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销售、手机原材料贸易。
	原材料采购	天珑有限向蓝天通讯采购芯片、存储器等手机原材料。
	销售	蓝天通讯负责向国外销售天珑有限的手机产品。
	财务管理	天珑有限和蓝天通讯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各自独立进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核算。

（2）本次股权收购情况

2009 年 12 月 20 日，联科投资与天珑有限签定《股权转让合同》，由天珑有限受让联科投资所持有蓝天通讯 100%的股权。

蓝天通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情况

蓝天通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648436，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2 期 4 楼 7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2 港币。股东为林文鸿和林含笑，各持有 1 股。

1999 年 1 月 10 日，林文鸿和林含笑分别将其所持蓝天通讯的 1 股股份转让给洪连杉和涂海山。2001 年 3 月 3 日，洪连杉和涂海山分别将其所持蓝天通讯的 1 股股份转让给林文鸿和林含笑。2007 年 11 月 26 日，林文鸿和林含笑分别将其所持蓝天通讯的 1 股股份转让给联科投资，蓝天通讯成为联科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蓝天通讯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天通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蓝天通讯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所涉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②审计、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汇会审[2009]16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天通讯净资产为人民币-1,528.22 万元，净利润为-642.52 万元。2009 年 12 月 19 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 070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天通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48.79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37,593.11	37,593.11	37,872.26	279.15	0.74%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2.83	2.83	3.11	0.28	9.99%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
建筑物	5	-	-	-	-	-
设备	6	2.83	2.83	3.11	0.28	9.99%
其他资产	7	-	-	-	-	-
资产合计	**8**	**37,595.94**	**37,595.94**	**37,875.37**	**279.43**	**0.74%**
流动负债	9	39,124.16	39,124.16	39,124.16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

负债合计	11	39,124.16	39,124.16	39,124.16	-	-
净资产	12	-1,528.22	-1,528.22	-1,248.79	279.43	-18.28%

（3）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1 月 16 日，天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联科投资持有蓝天通讯 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0 日，联科投资与天珑有限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定蓝天通讯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港币 100 万元。其后，天珑有限收购蓝天通讯事项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138 号），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完成境外投资购付汇备案，向联科投资支付完毕购股款项。同日，蓝天通讯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股权收购实现了发行人手机业务链的整合

本次股权收购前，天珑有限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及向蓝天通讯销售手机；蓝天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原材料贸易以及向海外销售天珑有限的手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蓝天通讯定位于海外采购、销售以及研发平台，公司手机业务链更加完整。本次股权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股权收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规范运作

本次股权收购前，天珑有限与蓝天通讯在原材料采购及手机销售方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后，蓝天通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大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股权收购促进了发行人手机业务的快速发展

天珑有限收购蓝天通讯股权后，完善了公司手机业务链，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384.97 万元，同比增长 94.06%。

④股权收购对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以现金购买实际控制人拥有的相关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股权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文鸿先生，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收购股权的会计处理

天珑有限收购蓝天通讯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因此，本次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09年12月31日，从报告期初即2008年初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09年9月30日，蓝天通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48.79万元。2009年4季度，由于公司出货量大幅增加，导致蓝天通讯业务量迅速扩大，净利润大幅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天通讯的净资产为993.15万元。公司以取得的蓝天通讯2009年12月31日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993.15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1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88.10万元）之间的差异905.05万元，调增了公司资本公积。

2、收购天珑电子股权（非同一控制下）

本次股权收购前，天珑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林文炭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先生之兄）。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天珑有限于2010年1月收购了天珑电子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以天珑电子净资产评估值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为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

本次收购前，天珑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及国内贸易。报告期内，天珑电子主要从事手机的基础性技术和远期技术的深度研发。天珑有限收购天珑电子后，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使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天珑有限收购天珑电子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天珑电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天珑有限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天珑电子	434.68	170.81	263.87	0.42%
	天珑有限	63,014.15	-	63,014.15	-
营业收入	天珑电子	633.84	633.84	0.00	0.00%
	天珑有限	132,231.49	-	132,231.49	-
利润总额	天珑电子	123.88	123.88	0.00	0.00%
	天珑有限	6,626.82	-	6,626.82	-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珑电子历史沿革

天珑电子由林文炭、许双俊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林文炭认缴注册资本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许双俊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06]07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天珑电子收到林文炭投入的注册资本第一期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天珑电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966），注所为南京市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53 号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文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及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2008 年 4 月 29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08]04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天珑电子收到林文炭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货币出资 176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7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09]06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天珑电子收到林文炭、许双俊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货币出资 124 万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核查，天珑电子股东出资存在延迟缴纳情形。但天珑电子股东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且天珑电子已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珑电子股东延迟缴纳出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天珑电子章程的约定，鉴于天珑电子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而且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此外，201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珑电子近三年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天珑电子第三期出资缴纳延迟行为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天珑电子股东延迟缴纳出资行为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珑电子审计、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汇会审[2009]16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天珑电子净资产为人民币-36.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 069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天珑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37 万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28 日，天珑电子股东会同意林文炭将其所持有的天珑电子 99%的股权、许双俊将其所持有的天珑电子 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珑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 元，林文炭和许双俊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林文炭、许双俊与天珑有限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天珑电子 100%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12 日，天珑电子前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毕，天珑电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收购对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收购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发行人收购天珑电子的会计处理

天珑有限收购天珑电子 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天珑电子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实现了对天珑电子的控制。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天珑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37 万元，2009 年 4 季度天珑电子实现盈利 252.6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天珑电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16.69 万元。公司以取得的天珑电子 100%股权所支付的收购对价 1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日天珑电子公允价值 216.69 万元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5 年 10 月 8 日	有限公司设立	第一期	港币 167	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	建纬验资报字[2005]第 026 号
2006 年 8 月 8 日		第二期	港币 300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诚华所验字[2006]第 076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		第三期	港币 533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诚华所验字[2007]第 54 号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5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师报（验）字（10）第 0075 号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4,5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师报（验）字（10）第 0096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节“四、（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天珑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52,802,452.34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4,500 万股（股本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 7,802,45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2 日，德勤华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75 号）验证确认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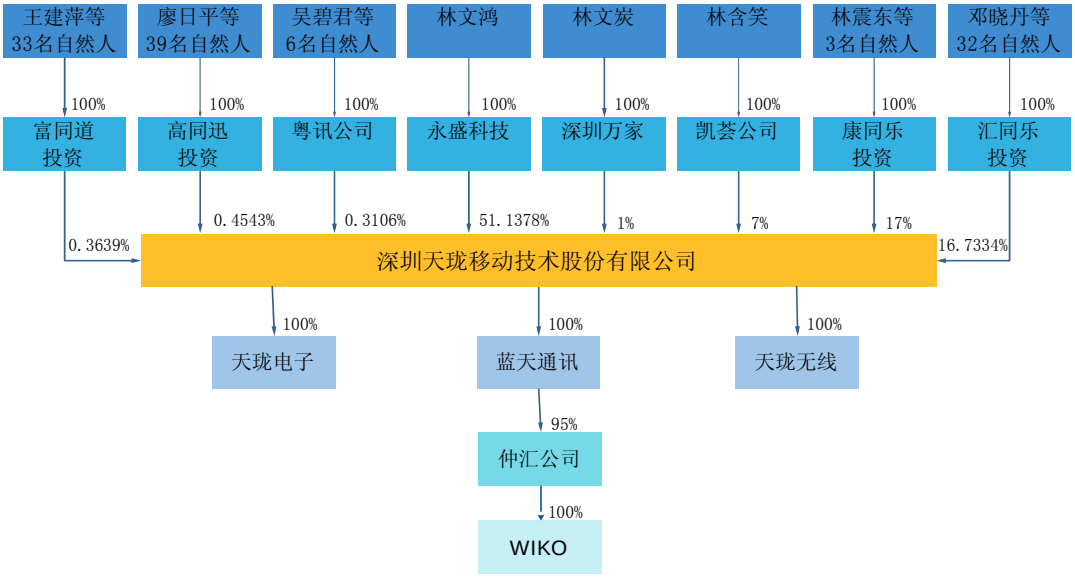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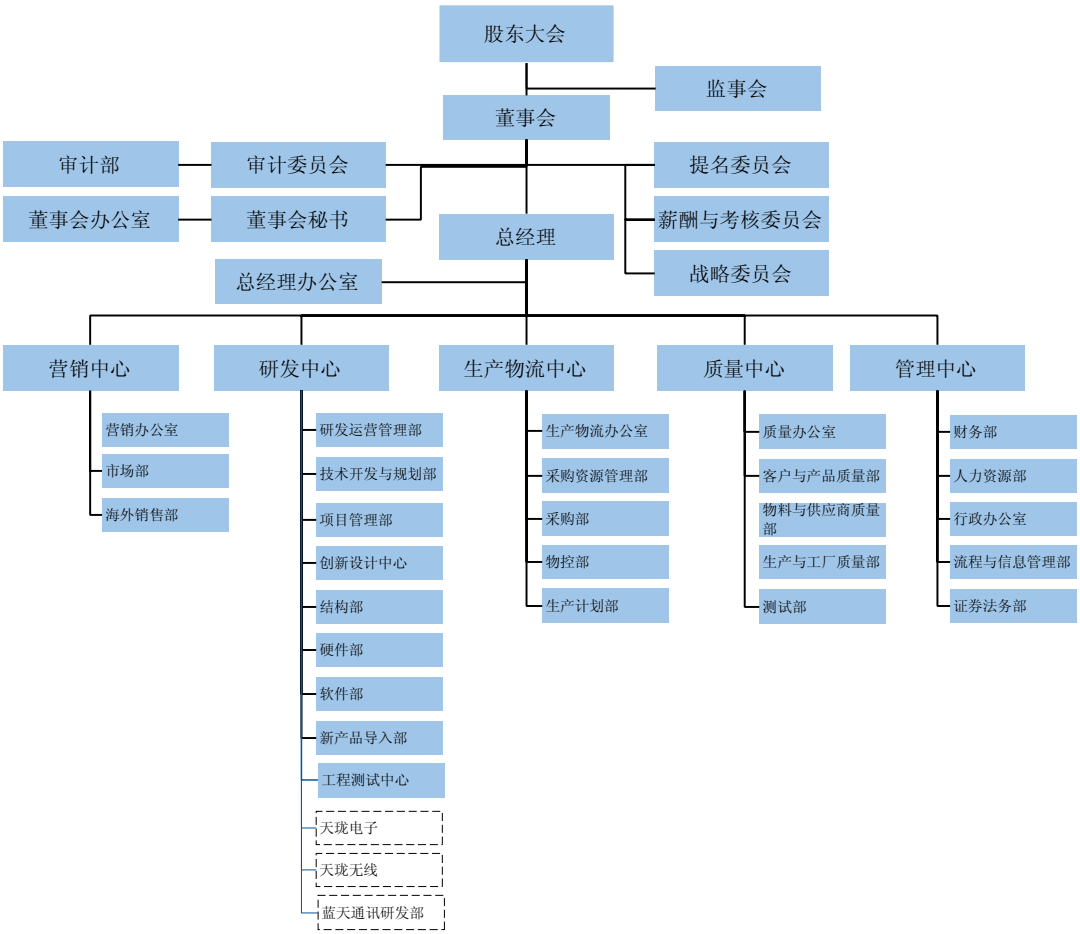

（三）内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物流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管理中心等五大职能中心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三个职能部门，其中，五大职能中心分别由若干职能部门组成。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审计部

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协助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的事项讨论；协助总经理草拟向董事会提报的经营计划的草案；协调组织公司内部、外部专业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并拟定投资方案；负责公司对政府主管部门联系。

（4）营销中心

公司营销中心由营销办公室、市场部、海外销售部组成。

①营销办公室

负责公司营销中心内外部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公司市场及产品规划管理。

②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查及产品规划，对全球手机市场特别是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市场已有产品特色及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导向结合公司产品定位和客户需求规划公司产品线；负责产品管理，管控产品进度及产品评审、协助管理产品成本；负责产品品牌策划、培训和推广，制定产品整体品牌策划方案、培训方案及在不同国家的推广方式，安排展会。

③海外销售部

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收集、整理客户市场资料，了解市场动态；制定销售计划，完善销售网络建设，调整市场营销策略；管理客户订单，催收货款并调整价格；负责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样品库存制定样机翻新计划和实施；负责海外客户物料报价及客户的物料供应工作；协助控制公司产品质量，配合研发、生产部门并提供相关支持。

（5）质量中心

公司质量中心由质量办公室、客户与产品质量部、物料与供应商质量部、生产与工厂质量部和测试部组成。

①质量办公室

负责公司质量中心内外部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公司项目及产品质量控制规划管理。

②客户与产品质量部

负责公司原型项目质量管理、客户订单质量管理、客户质量全程服务和管理。

③物料与供应商质量部

负责公司物料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

④生产与工厂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量产质量控制、代工厂及试产车间质量管理。

⑤测试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软、硬件、可靠性测试及产品市内场测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部认证工作。

（6）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运营管理部、技术开发与规划部、项目管理部、创新设

计中心、结构部、硬件部、软件部、新产品导入部和工程测试中心组成。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珑电子、天珑无线专门从事研发业务，蓝天通讯的技术研发部也从事研发工作。

①研发运营管理部

负责研发中心的团队、人员及文化建设，培养和甄选研发管理人员；制定公司核心技术发展路线规划；参与关键和高难技术开发项目的指导，评审关键技术及产品实现性；审核、发布各部门的制度和流程建设，负责协调跨模块、跨部门之间的新业务新流程。

②技术开发与规划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物料、新平台信息的收集处理、开发规划、系统优化和应用。负责公司研发技术规划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预研、立项、成本管理等。

③项目管理部

负责合理配置实现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力等资源，推进原型项目的达成；负责根据订单沟通、确认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准备，监控生产出货；负责策划制订符合公司目标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管理；负责协调项目实现过程中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及事项处理；负责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负责项目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等。

④创新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工业设计、表面处理、手机人机界面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设计、手机音乐设计，负责产品包装及产品宣传资料的平面设计等。

⑤结构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预研及新项目架构设计；负责产品的结构设计；负责产品的实现跟进及生产转移；负责产品的持续优化等。

⑥硬件部

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电子硬件开发的工作流程；负责公司产品的硬件设计、调试及生产现场相关支持；负责公司产品线产品二次开发的硬件设计；负责公司纯电子料及相关的机电物料的签样及确认；负责通过国际认证机构的硬件测试；负责对产品线及售后提供相关的硬件知识培训等。

⑦软件部

负责公司原型项目软件开发；负责公司订单项目软件开发；负责售后支持，

快速响应客户售后软件问题；负责项目新功能应用开发和集成；负责原型及订单项目的说明书制作等。

⑧新产品导入部

负责所有项目 BOM（物料清单）、ECN（工程变更通知）的建立和维护；负责所有项目标签模板的设计和发放；负责新项目、新机型试产的计划和执行；负责量产机型的生产技术支持；负责生产品质异常问题的确认、分析和改善；负责公司产品的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等。

⑨工程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射频、音视频和安全可靠性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手机产品认证的通过率；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试产工作；为品质中心和生产物流中心提供产品测试及试产方面的技术支持。

（7）生产物流中心

公司生产物流中心由生产物流办公室、采购资源管理部、采购部、物控部、生产计划部组成。

①生产物流办公室

负责公司生产物流中心内外部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公司物料采购、控制、生产计划及新产品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

②采购资源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执行供应商开发、评估、引进、考评制度与日常管理，主导供应商竞标、议价、合约签订与管理，完善供应体系建立；负责公司成本管控；负责新物料与替代物料的供应商选择，主导新物料签样及量购导入，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收集与储备，试产物料管理流程以及提供试产所需的物料或储备等。

③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订单管理；参与供应商评估及供应商系统优化；负责供应商量产物料管理；负责货款资金计划安排及实施；负责可能出现的价格及供应风险信息搜集并策略备料等。

④物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物料的规划与申购；负责公司库存分析与控制，呆滞料防范与处理，物料交料控制与跟催；负责公司仓储与物流进出口管理；负责公司成品订

单的交付评审管理与委外加工的管理等。

⑤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产能规划，出货达成率的考核；负责委外加工厂的管理；负责加工厂仓储管理等。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阶段的试产及售后维修工作。

（8）管理中心

公司管理中心由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流程与信息管理部以及证券法务部组成。

①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准确的记录和核算，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及时做好财务分析、评价，为领导层决策提供财务数据。

②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与开发；负责员工薪酬管理，考核与激励；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劳动合同、档案、保险的管理等。

③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部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建、改建工程项目及办公环境管理；负责建立和维护外部关系及企业资质认证办理；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④流程与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流程梳理、信息化系统规划及建设，IT 系统运维和企业定制化开发，保证公司信息化系统运作的稳定和安全。

⑤证券法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东和中介机构的相关联系工作；负责公司对内法务支持和对外的法务咨询服务，有效实施公司的法务业务。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蓝天通讯、天珑电子、天珑无线 3 家全

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无合营企业和参股子公司。

1、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蓝天通讯	1998.06.26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手机销售；手机原材料采购、销售；手机软件研发
天珑电子	2006.11.21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5,000,000 元	手机软件研发
天珑无线	2010.11.25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币 5,000,000 元	3G、智能手机研发
仲汇公司	2010.11.09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商业投资
WIKO	2011.02.04	法国马赛	欧元 100,000 元	手机品牌运营

（1）蓝天通讯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48436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股本：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2 股）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二期 4 楼 7 室

董事：林文鸿、林含笑

股权结构：天珑移动持有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蓝天通讯历史沿革详见本节“四、（二）、1、收购蓝天通讯股权（同一控制下）”。

（2）天珑电子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9824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南京市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53 号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天珑移动持有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

天珑电子历史沿革详见本节“四、（二）、2、收购天珑电子股权（非同一控制下）”。

（3）天珑无线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071813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5B1（恒裕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柯其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天珑移动持有 100%股权。自天珑无线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无线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手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手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网页设计的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仲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25837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407 室

现任董事：林文鸿，DAHAN Laurent, Yakov

法定股本：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 股，已发行 10,000 股）

股权结构：蓝天通讯持股 95%，DAHAN Laurent, Yakov 持股 5%。仲汇公司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仲汇公司系依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5）WIKO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530 072 206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52 RUE SAINTE VICTOIRE 13006 MARSEILLE (FRANCE)

现任董事：DAHAN LAURENT

法定股本：100,000 欧元

股权结构：仲汇公司持股 100%，WIKO 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电子、电信设备及配件批发

2、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蓝天通讯	92,008.68	3,436.66	241,950.20	1,767.18
天珑电子	5,306.97	4,210.08	5,877.22	4,007.37
天珑无线	1,071.90	-81.36	1,563.36	-574.07
仲汇公司	1,736.20	7.46	1,677.81	6.81
WIKO	1,419.91	83.21	981.91	1.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永盛科技、深圳万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永盛科技、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凯荟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万家、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和粤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

（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永盛科技有限公司（Winsang Technologies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937662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407 室

现任董事：林文鸿

法定股本：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 股，已发行 1 股）

永盛科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7.1378%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盛科技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股权结构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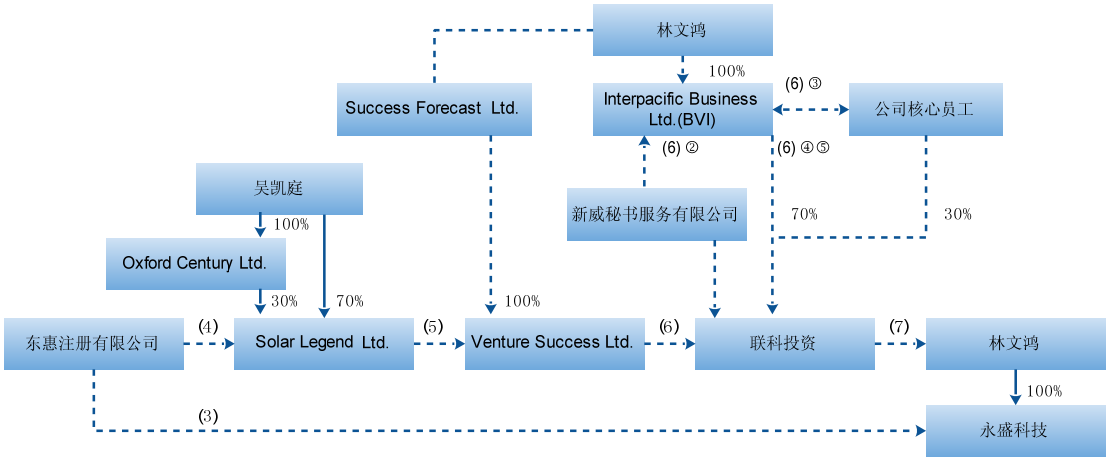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数字序号对应后述文字标题。

（3）永盛科技成立

永盛科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股东为东惠注册有限公司（Topworld Registrations Ltd.），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 1 股。

东惠注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0574764，为专业的企业管理服务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注册登记以及管理服务。

（4）永盛科技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5 年 3 月 23 日，东惠注册有限公司将所持永盛科技股权转让给 Solar Legend Ltd.。此次转让系一般商业服务行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转让对价。

根据 Solar Legend Ltd.注册证书，其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注册于 BVI。根据其成员登记册，2004 年 3 月 15 日，Solar Legend Ltd.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股东为 Venture Success Ltd.（持有 35 股）、林文鸿（持有 15 股）、吴凯庭先生（持有 20 股）、Oxford Century Ltd.（持有 3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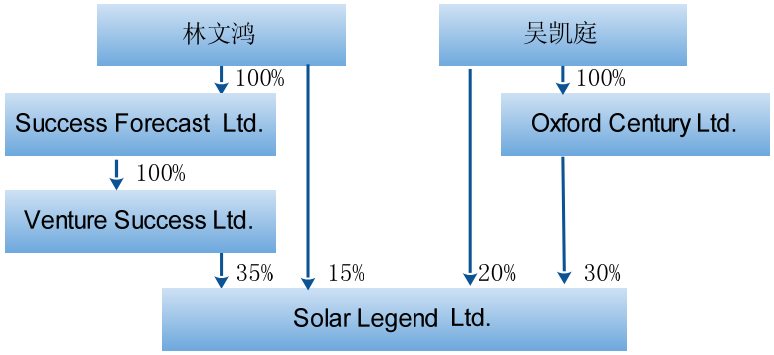

根据 Venture Success Ltd.注册证书，其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于 Samoa（萨摩亚）。根据其成员登记册，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期间，Solar Legend Ltd.已发行股本为 1 股，股东为 Venture Success Ltd。2010 年 10 月 1 日，Success Forecast Ltd.将所持 Venture Success Ltd.股权转让给林文鸿。2011 年 5 月 25 日，Venture Success Ltd.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 Success Forecast Ltd.注册证书，其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于 BVI。根据其成员登记册，Success Forecast Ltd.已发行股本 1 股，股东为林文鸿，未发生过变更。Success Forecast Ltd.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根据 Oxford Century Ltd.注册证书，其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注册于 BVI。根据其成员登记册，Oxford Century Ltd.已发行股本为 1 股，股东为吴凯庭先生。

（5）永盛科技股权第二次转让

2006 年 7 月 28 日，作为林文鸿与吴凯庭先生资产分割步骤之一，Venture Success Ltd.、林文鸿、吴凯庭先生、Solar Legend Ltd.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lar Legend Ltd.将所持永盛科技 100%的股权（1 股）转让给 Venture Success Ltd.，对价为 1 港币。同时，Venture Success Ltd.和林文鸿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Solar Legend Ltd.股权转让给吴凯庭先生，对价分别为 35 美元和 15 美元。

永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林文鸿成为发行人前身信晖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6）永盛科技股权第三次转让

2007 年 8 月 22 日，作为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当时海外上市远期规划步骤之一，Venture Success Ltd.将所持永盛科技股权转让给联科投资。因系同一控制人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港币。

联科投资为投资型公司，除曾持有永盛科技、蓝天通讯股权外，未控股或参

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联科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联科投资成立

联科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69261。股东为新威秘书服务有限公司（Smart Secretarial Ltd.），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 1 股。

新威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0679044，为专业的公司秘书服务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注册登记以及管理服务。

②联科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3 日，新威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 1 股联科投资股权转让给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此次转让系一般商业服务行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转让对价。

根据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注册证书，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注册于 BVI。根据其成员登记册、存续证明文件及林文鸿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按照香港法例签署的《林文鸿的法定声明（补充一）》，自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成立至今，一直由林文鸿拥有 100%实际权益，未发生过变更。同时，根据声明文件，林文鸿将按照 BVI 有关法律尽快注销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

③联科投资股份分派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7 日，联科投资进行股份分派，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由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认购所有新发行股份。

2006 年 10 月 28 日，鉴于天珑有限当时海外上市远期规划及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将所持联科投资共计 30%的股份转让给邓晓丹、曹勇、许双俊、刘书定、袁炫华、龙渊洁、刘建云、罗满芽、张梅、朱曦、郑宏、高威等 12 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港币 1 元。

④联科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3 日，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郑宏将所持联科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高威将所持联科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转让价格均为港币 1 元。

⑤联科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 日，罗满芽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2009 年 2 月 28 日，张梅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2009 年 10 月 8 日，朱曦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罗满芽、张梅、朱曦三人均在离职时签署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所有联科投资股权转让给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其中罗满芽、张梅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港币 1 元；因 2009 年下半年公司业绩有一定提升，朱曦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00 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鉴于天珑有限放弃海外上市计划并准备在国内 A 股上市，核心员工的持股安排相应变更在国内进行。因此，邓晓丹、曹勇、许双俊、刘书定、袁炫华、龙渊洁、刘建云分别签署协议将其所持联科投资的股权转让给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转让价格均为港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成为联科投资单一股东。

⑥联科投资注销

2012 年 2 月 3 日，联科投资完成注销手续。

（7）永盛科技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1 年 2 月 1 日，联科投资将所持永盛科技股权转让给林文鸿。林文鸿成为永盛科技单一股东。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永盛科技、联科投资均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所涉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8）简要财务数据

永盛科技 2011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5,925.14
净资产	4,125.35
营业收入	132.19
净利润	113.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吴陈会计师行审计。

2、康同乐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50110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9B10（恒裕中心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震东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康同乐投资为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7%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康同乐投资全体合伙人签定《出资确认书》，确认合伙企业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	任职情况
1	林震东	405	26.47%	普通合伙人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	林美娜	405	26.4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前身天珑有限董事
3	林文炭	720	47.06%	有限合伙人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合计		**1,53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同乐投资合伙人及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3）简要财务数据

康同乐投资 2011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1,531.19
净资产	1,526.5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汇同乐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50128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7C2（恒裕中心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晓丹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汇同乐投资为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7334%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汇同乐全体合伙人签定《出资确认书》，确认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	任职情况
1	邓晓丹	213.75	14.1930%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曹　勇	188.10	12.49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许双俊	171.00	11.3544%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4	刘书定	171.00	11.3544%	有限合伙人	战略资源总规划师
5	管健南	85.50	5.677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袁炫华	85.50	5.6772%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7	龙渊洁	85.50	5.6772%	有限合伙人	结构部总监
8	夏俊稳	51.30	3.4064%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高级经理
9	郭敬文	34.20	2.2709%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0	刘建云	34.20	2.27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质量办质量技术总工
11	刘　丽	34.20	2.270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总监
12	李　禹	34.20	2.2709%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经理
13	王　勤	34.20	2.27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质量执行总监、采购部经理
14	李小华	25.65	1.703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15	周双庆	25.65	1.7032%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经理
16	张　峰	21.00	1.3944%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副总经理
17	经　华	20.00	1.3280%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软件部总监
18	陈文刚	19.00	1.2616%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硬件部总监
19	陈　敏	18.81	1.249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	柯其智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财务经理
21	韦学宏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导入部高级经理
22	周　波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测试部经理
23	倪漫利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与规划部执行经理

24	黄　平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主任
25	丛艳秋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采购资源管理部经理
26	廖利平	17.10	1.13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27	张玉杰	8.55	0.5677%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商务经理
28	张国华	8.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软件部主管
29	杨　光	6.00	0.3984%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软件项目经理
30	杨　佶	5.00	0.3320%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 软件部高级工程师
31	梁广祥	4.00	0.2656%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软件部主管
32	石　磊	2.00	0.1328%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软件部主管
合计		**1,506.01**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同乐投资合伙人及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3）简要财务数据

汇同乐投资 2011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1,507.23
净资产	1,502.5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凯荟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25820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二期 4 楼 407 室

现任董事：林含笑

法定股本：港币 8,000,000.00 元（分为 8,000,000 股，已发行 7,950,361 股）

凯荟公司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凯荟公司（Crescent Link Ltd.）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拟注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东惠（工商服务）有限公司认购股本港币 1 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凯荟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0,000 元增加至港币 8,000,000

元，并进行股份分配，总额为港币 7,950,360 元，由林含笑全额认购。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惠（工商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凯荟公司的 1 股股份转让给林含笑。本次转让完成后，林含笑持有凯荟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港币 7,950,361 元。林含笑现任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荟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简要财务数据

凯荟公司 2011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797.96
净资产	792.9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万家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354138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5B2

法定代表人：林文炭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林文炭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08 年 8 月 5 日，深圳万家住所由成立时的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怡海广场商住楼 19E*变更为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5 栋 5 楼 502。2011 年 3 月 25 日，深圳万家的住所再次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5B2（恒裕中心 B 座）。除此之外，深圳万家自成立之日起工商登记事项未发

生过其他变更。

深圳万家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6、高同迅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50101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9B8（恒裕中心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日平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

高同迅投资为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4543%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高同迅全体合伙人签定《出资确认书》，确认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	任职情况
1	廖日平	4.000	9.7836%	普通合伙人	天珑无线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
2	杨文龙	5.130	12.547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3	易曙光	2.055	5.0264%	有限合伙人	创新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主管
4	施传敏	2.055	5.0264%	有限合伙人	结构部高级结构工程师
5	黄清华	1.710	4.1826%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6	李　敬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7	刘松林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结构部高级产品工程师
8	南　清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9	吴平洲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0	黄梧生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高级射频工程师
11	林启航	1.370	3.3509%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高级基带工程师
12	魏岭云	1.200	2.9351%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已离职
13	周贤阳	1.095	2.6782%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销售主管
14	李　燕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已离职

15	王　伟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6	刘兴正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海外技术支持工程师
17	罗少林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导入部工程主管
18	张旭日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助理项目经理
19	康海霞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导入部 BOM 主管
20	刘秋玲	0.960	2.34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经理秘书
21	万　平	0.875	2.1401%	有限合伙人	创新设计中心 UI 主管
22	王　晴	0.875	2.140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3	李　鹏	0.810	1.9812%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高级 MMI 工程师
24	刘　雄	0.770	1.88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5	戴旺喜	0.720	1.7610%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 PCB 主管
26	吴慧达	0.400	0.9784%	有限合伙人	天珑无线员工，市场部产品经理
27	李继新	0.400	0.9784%	有限合伙人	天珑无线员工，软件部主任工程师
28	严红艳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保洁员
29	陈建昌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司机队长
30	张夏楠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行政专员
31	贺显霞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采购资源管理部部门助理
32	贾　丽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结构采购助理
33	李梅桃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创新设计中心工艺助工
34	张艳萍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专员
35	林金镇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 MMI 工程师
36	余胜兰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管理部助理项目经理，已离职
37	唐小霞	0.345	0.843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部门助理
38	吴　海	0.200	0.4892%	有限合伙人	天珑无线员工，软件部工程师
39	刘建生	0.200	0.4892%	有限合伙人	天珑无线员工，软件部工程师
合计		**40.885**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同迅投资合伙人及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7、富同道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50136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2 层 209B11（恒裕中心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萍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富同道投资为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3639%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富同道全体合伙人签定《出资确认书》，确认出资到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	任职情况
1	王建萍	5.130	15.6642%	普通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销售管理经理
2	邢　丹	1.710	5.221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行政主管
3	阳　昊	1.540	4.7023%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大区销售总监
4	万洪波	1.370	4.18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维修主管
5	曹亚亮	1.205	3.6795%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硬件部主管
6	杨汉强	1.200	3.6641%	有限合伙人	原海外销售部海外销售主管，已离职
7	乔宇峰	1.095	3.3435%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硬件部工程师
8	胡艳红	1.095	3.343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9	吴　艳	1.095	3.343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市场产品经理
10	王水莲	1.080	3.297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流办进出口业务经理
11	王学东	1.080	3.2977%	有限合伙人	原海外销售部海外销售经理，已离职
12	石锦梅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主管
13	李海英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部资金专员，已离职
14	文智远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资源管理部电子供应商开发主管
15	刘辉玉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电子采购主管
16	金德宽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主管
17	李　秀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物控主管
18	邱　岚	0.960	2.9313%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物控主管
19	黄军燕	0.955	2.916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市场产品经理
20	谭文静	0.930	2.839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21	王文军	0.880	2.6870%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测试部主管
22	梁青松	0.755	2.3053%	有限合伙人	物料与供应商质量经理
23	周　辰	0.740	2.2595%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综合部主管
24	谢发生	0.650	1.98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物料主管
25	刘　昕	0.585	1.7863%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海外销售经理
26	徐晓鹏	0.520	1.5878%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部海外销售主管
27	宋　滨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采购资源管理部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28	王　斌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中级维修员
29	罗湘为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高级维修员

30	林惠敏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测试部软件测试助工
31	张　颖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测试部软件测试助工
32	郭志峰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硬件部工程师
33	周文君	0.345	1.0534%	有限合伙人	天珑电子员工，综合部出纳
合计		**32.75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同道投资合伙人及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8、粤讯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25920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二期 4 楼 407 室

现任董事：吴碧君

法定股本：港币 400,000.00 元（分为 400,000 股，已发行 336,807 股）

粤讯公司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3106%的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粤讯公司（Rich Rise Ltd.）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拟注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东惠（工商服务）有限公司共认购股本 1 港币。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东惠（工商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粤讯公司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吴碧君。

2010 年 11 月 26 日，粤讯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0,000 元增加至 400,000 元，并进行股份分配，总额为港币 336,806 元，由吴碧君、宋伟刚、周天然、李家强、郭金堆、罗兆荣认购。本次股份分配完成后，粤讯公司已发行股本变更为港币 336,807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碧君	206,024	61.17%	蓝天通讯员工，财务经理
2	宋伟刚	96,386	28.62%	蓝天通讯员工，软件经理
3	周天然	20,602	6.12%	蓝天通讯员工，仓库主管
4	李家强	6,024	1.79%	蓝天通讯员工，高级工程师
5	郭金堆	4,157	1.23%	蓝天通讯员工，仓管员
6	罗兆荣	3,614	1.07%	蓝天通讯员工，高级工程师
合计		**336,807**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讯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林文鸿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5,14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1378%）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4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1378%；本次发行后，林文鸿仍将间接持有公司 42.8533%的股份。

林文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香港居民，1975 年出生，香港身份证号码为：P05243*（*）。

林文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股东永盛科技外，林文鸿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100.0000**	**9,000.0000**	**75.0000**
其中：				
永盛科技	5,142.4000	57.1378	5,142.4000	42.8533
康同乐投资	1,530.0000	17.0000	1,530.0000	12.7500
汇同乐投资	1,506.0100	16.7334	1,506.0100	12.5501
凯荟公司	630.0000	7.0000	630.0000	5.2500
深圳万家	90.0000	1.0000	90.0000	0.7500
高同迅投资	40.8850	0.4543	40.8850	0.3407
富同道投资	32.7500	0.3639	32.7500	0.2729
粤讯公司	27.9550	0.3106	27.9550	0.2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0**	**25.0000**
总股本	**9,000.000**	**100.0000**	**12,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八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科技	5,142.4000	57.1378
2	康同乐投资	1,530.0000	17.0000
3	汇同乐投资	1,506.0100	16.7334
4	凯荟公司	630.0000	7.0000
5	深圳万家	90.0000	1.0000
6	高同迅投资	40.8850	0.4543
7	富同道投资	32.7500	0.3639
8	粤讯公司	27.9550	0.310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四）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外（港）资股东共持有公司 5,800.355 万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科技	中国香港	5,142.4000	57.1378
2	凯荟公司	中国香港	630.0000	7.0000
3	粤讯公司	中国香港	27.9550	0.3106
合计			**5,800.3550**	**64.4484**

（五）国有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科技	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控制的企业	5,142.40	57.1378
2	康同乐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夫林震东、姐姐林美娜、兄长林文炭共同投资的企业	1,530.00	17.0000

3	凯荟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林含笑控制的企业	630.00	7.0000
4	深圳万家	实际控制人兄长林文炭控制的企业	90.00	1.0000
合计			**7,392.40**	**82.1378**

除上表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天珑移动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天珑移动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天珑移动股东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凯荟公司、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粤讯公司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其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凯荟公司、粤讯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自合伙企业/公司经工商登记成为天珑移动股东之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也不会要求合伙企业/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

5、天珑移动股东深圳万家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天珑移动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深圳万家股东林文炭承诺：自天珑移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也

不会要求深圳万家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深圳万家股权。

7、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盛科技股东林文鸿；康同乐投资合伙人林文炭、林震东；凯荟公司股东林含笑；汇同乐投资合伙人李小华、王勤、刘建云、邓晓丹、曹勇、陈敏、管健南、郭敬文、刘书定、许双俊、袁炫华承诺在其担任天珑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珑移动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珑移动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员工总数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在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381 人、546 人和 1,010 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511	50.59%
生产物流人员	197	19.50%
质量控制人员	116	11.49%
市场、营销人员	101	10.00%
管理人员	85	8.42%
合计	**1,010**	**100.00%**

2、学历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7	2.67%
本科	595	58.91%
大专	239	23.66%
大专以下	149	14.75%
合计	**1,010**	**100.00%**

3、年龄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以上	34	3.37%
31-40 岁	278	27.52%
21-30 岁	688	68.12%
18-20 岁	10	0.99%
合计	**1,010**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天珑无线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关于调整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的公告》的规定并按照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年公布的《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补偿基数的通知》确定的缴费标准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通过该局企业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珑电子在江苏省南京市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南京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天珑电子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二》及《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三》，报告期内，蓝天通讯以及仲汇公司已按时为员工申报薪俸税，安排员工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支付雇主供款。没有任何违反香港劳工法律规定或强制性公积金法律规定。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具体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具体缴费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天珑无线（深户）	发行人、天珑无线（非深户）	天珑电子	发行人、天珑无线（深户）	发行人、天珑无线（非深户）	天珑电子
养老保险	(10+1)%	10%	20%	8%	8%	8%
医疗保险	5%	合作医疗 6 元 住院医疗 0.7%	9%	2%	合作医疗 4 元 住院医疗 0.2%	2%、大病医疗 10 元
失业保险	4‰		2%	-	-	1%
工伤保险	0.25%		0.5%	-	-	-
生育保险	0.5%	-	0.8%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具体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表

项目	户籍	缴费人数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深户	72	72	93	93	128	128
	非深户	238	238	359	359	521	521
失业保险	深户	72	72	93	93	128	128
	非深户	238	238	359	359	521	521
医疗保险	深户	72	72	93	93	128	128
	非深户	238	238	359	359	521	521
工伤保险		310	310	452	452	649	649
生育保险		275	275	417	417	599	599

天珑无线社保缴纳人数表

项目	户籍	缴费人数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深户	6	6	41	41
	非深户	10	10	176	176
失业保险	深户	6	6	41	41
	非深户	10	10	176	176
医疗保险	深户	6	6	41	41
	非深户	10	10	176	176
工伤保险		16	16	217	217
生育保险		16	16	217	217

天珑电子社保缴纳人数表

项目	缴费人数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养老保险	39	39	63	63	102	102
失业保险	39	39	63	63	102	102
医疗保险	39	39	63	63	102	102
工伤保险	39	39	63	63	102	102
生育保险	39	39	63	63	102	10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20 日及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天珑无线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和 2012 年 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天珑电子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所在地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规定。

2、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天珑无线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效，根据该办法规定 ，“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 20%”。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和天珑无线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按照缴存基数的 5%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效之前，发行人按照《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标准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珑无线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2）天珑电子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天珑电子在报告期内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缴存基数的 8%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珑电子在 2006 年 12 月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从开户缴存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

（3）蓝天通讯及仲汇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二》及《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三》，报告期内，蓝天通讯以及仲汇公司已按时为员工申报薪俸税，安排员工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支付雇主供款。没有任何违反香港劳工法律规定或强制性公积金法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天珑无线报告期内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效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向员工支付住房补贴，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效之后按《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天珑电子在报告期内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规定。

3、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2011 年 8 月 6 日

及 201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2011 年 7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天珑无线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8 月 2 日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天珑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中国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二》及《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IPO 项目及相关事项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三》，报告期内，蓝天通讯以及仲汇公司已按时为员工申报薪俸税，安排员工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支付雇主供款。没有任何违反香港劳工法律规定或强制性公积金法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制度，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4、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林文鸿将共同且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十、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文鸿共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文鸿共同签署《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七)、1、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详见本节“九、（二）、4、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四）关于标准专利许可费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可能需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本公司控股股东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文鸿共同签署《关于标准专利许可费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珑移动”）需就 2008 年上半年以前销售的 GSM 手机向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标准专利许可费，则该专利许可费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且，若天珑移动需就 2008 年下半年以后销售的 GSM 手机向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合计费率（指标准专利许可费除以手机销售金额的比率，以下同）超过 1%，则超过部分也将全部由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

2、若天珑移动在 2011 年以后年度（包含 2011 年度）需就 3G 手机向除高通公司以外的其他 3G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合计费率超过 0.5%，则超过部分将全部由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提供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包括 GSM 手机、CDMA 手机、3G 手机和智能手机等，其中 GSM 手机为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3G 手机和智能手机是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由于手机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 EMS 厂商完成，因此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产品全部出口，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研发、生产经营 GSM 手机、CDMA 手机、PHS 手机、3G 手机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

通过对全球手机市场的深入调研，公司将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群体，并将手机产品精心打造成集通讯工具、时尚装饰、娱乐设备为一体的契合年轻群体需求的电子消费品。

从公司业务管理角度出发，并按产品外观、主要功能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全键盘手机、触摸屏手机、音乐手机和多媒体手机四大类。其中，全键盘手机和触摸屏手机目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别，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全键盘手机出货量分别占公司产品总出货量的 65.06%、67.31%及 24.34%；公司触摸屏手机的出货量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快速上升并已成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产品类别，2011 年公司触摸屏手机出货量占公司产品总出货量的 31.14%；音乐手机是公司精心打造的突出听觉音响效果的产品类别；多媒体手机则是公司突出高性价比的产品类别。经过 5 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实力、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具有天珑特色的独特设计理念与产品风格。

2006 年以来，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如下：

TINNO
E01
X01
X66
X11
E300
E01C
V90
E521
E505A
E500
EM808
E802
Soap
She
E5101
SoupText
E550A
E950
She II
Eve
Blackhole
Sophie
Wolverine
Carniva
Knight
Paladin
Ironman
上市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

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的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2、政策法规

（1）规范性法规

手机作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其生产销售主要受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规约束。下表列示了本行业相关重要法律法规：

表：手机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	国务院
2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2）鼓励类政策

①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通信设备作为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指出“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以及 IP 承载网、接入感知与控制、移动互联网平台与资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多模、多频终端芯片及高效能、低成本终端，IPv6/v4 双栈网络设备和终端、网络测试专用仪器、天线等关键配套产业体系”。

②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十大产业中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及相关技术属于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TD-SCDMA 等 3G 增强型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终端产品、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

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了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

④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⑤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该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了：“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GSM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CDMA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该目录中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双频双模移动通信手机”。

3、主要手机认证标准及入网标准

手机属于需要政府及有关机构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产品在不同国家销售需要取得不同国家的认证。手机的主要认证标准及入网标准包括 CTA 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GCF 认证、RoHS 认证等，这些认证的作用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名称	标准全称	主要测试内容	特点
CTA 认证	中国电信设备入网许可	型号核准、性能测试、EMC 和安全测试、MTNET 专业试用	适用于中国
CE 认证	欧洲统一市场的准入标志	频率有效利用测试、EMC 测试、人体安全测试和人体电磁辐射测试	适用于欧盟各国;印尼、越南、菲律宾等亚洲国家参考使用
FCC 认证	北美市场产品强制性认证（FC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传道干扰、辐射干扰、天线端干扰	适用于美国;拉美国家参考使用
GCF 认证	欧洲 GSM/WCDMA 产品一致性认证（GCF：GSM 认可论坛）	产品一致性认证，保证 GSM 技术的通用性	适用于欧洲和北美部分国家
RoHS 认证	欧盟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对产品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进行测试	适应于欧盟各国;中国、印尼、越南、菲律宾等国家参考使用
SAR 测试	手机对人体电磁辐射强度测试	测试手机电磁波辐射强度	适用于欧盟各国、美国、中国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国要求的手机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名称	强制认证	标准全称	主要测试内容	使用标准
印度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印尼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菲律宾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巴基斯坦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孟加拉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越南	非强制建议使用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墨西哥	NOM 同时参考 FCC	墨西哥入网许可	SAFERT	NOM-019-SCFI-1988
意大利	CE 认证，ROSH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法国	CE 认证，ROSH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委内瑞拉	参考 FCC 认证	47CFR	EMC/SAR/RF	Part15 B/C、Part22/24、Oet65

				等
智利	参考 FCC 认证	47CFR	EMC/SAR/RF	Part15 B/C、Part22/24、Oet65 等
土耳其	CE 认证	RTTE 指令	EMC/SAR/RF/SAFERT	EN300511/EN301489/EN50360/EN60950 等
俄罗斯	GOST 认证	俄罗斯入网许可	EMC/SAFERT	safety part gost riec 60950-2002(iec60950-99) EMC part –gost r51318.22-99(cispr22-97) CIS PR24-97 IEC 61000-3-2-94 IEC 61000-3-3-94

4、主要出口国相关手机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巴基斯坦、孟加拉、委内瑞拉、墨西哥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

世界各国对手机产品大都设定了环保和安全等相关认证，如出口欧盟的手机需通过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出口美国的产品要通过 FCC 认证等。公司的手机产品符合客户国的相关认证要求。

（二）手机基本功能及分类

1、手机的功能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对手机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由于通信与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的成本大幅降低，普及率快速上升，手机已经成为人们必备的随身伴侣以及时尚电子消费品。

作为一种被广泛使用的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手机可以保证社会个体间的信息及时准确的传播，独立的社会个体通过手机终端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关系网络。运营商在城市中几乎无处不在的网络覆盖，确保了手机终端用户能随时随地畅通无阻的联络，最大化的满足了人们的沟通交流需求，手机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最不可或缺的电子消费品之一。

同时，手机的功能已不仅限于语音、短信沟通：手机带有键盘、手写笔、触摸屏等必备配件，可以成为基本的信息输入设备；摄像头的分辨率日益改善、像素日益提高，使得手机逐渐扮演起个人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的角色；分辨率越来越高的屏幕使手机成为视频收看、电子书阅读和游戏终端；日益进步的语音处

理技术和小巧灵活却功能强大的播放设备为手机在语音和音乐功能方面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空间。尤其是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的推出，人们可以通过手机享受更快、更好的无线服务以及更强大的功能应用，手机日益成为数字生活的理想载体，休闲、娱乐时代的电子宠儿。

目前，手机丰富多彩的功能可以概括为沟通交流功能、休闲娱乐功能、商务营销功能及定时定位功能等四大功能。

2、手机的分类

（1）按通信技术分类

按通信技术划分，手机可分为 1G、2G、3G 和 4G 手机。有关通信技术的演进详见本节“二、（三）、3、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2）按性能分类

按性能划分，手机可以分为 Basic phone、Feature phone 和 Smart phone。

①Basic phone

Basic phone 即基础手机，它是指仅具备简单通话功能，无其他任何文字、影音应用等附加功能的手机。

②Feature phone

Feature Phone 即功能手机、非智能手机，它与智能手机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其不使用现有的智能手机操作平台，却具有语音通话外的影音应用等附加功能。Feature phone 本身不能随意安装或移除软件。虽然能满足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的 JAVA 程序语言的出现使 Feature phone 具备了安装 JAVA 应用程式的功能，但是 JAVA 操作友好性、执行效率及对系统资源的操作都比智能手机差很多。

③Smart phone

Smart phone 即智能手机，是一种在手机内安装了开放式操作系统的手机。目前主要的操作系统包括 Android（谷歌手机智能操作系统）、iPhone OS（苹果操作系统）、Windows Mobile（微软手机智能操作系统）、Symbian OS（赛班操作系统）、RIM OS（黑莓操作系统）等，它们之间的应用软件互不兼容。因为可以安装第三方软件，所以智能手机具有强大的功能扩展性，能提供使用者除语音通话、多媒体应用以外的诸多强大功能，已成为高端手机的主流。

（3）按外观形状分类

按外观形状划分，手机主要可以分为直板手机、翻盖手机、滑盖手机、全键盘手机、触摸屏手机、其他异型手机等。

（4）其他分类

根据人们对手机一些功能的特殊要求，手机还可以分为摄像手机、音乐手机、电视手机和导航手机等等。摄像手机，即摄像功能较为突出的手机；音乐手机是指拥有一个快捷的数字音乐播放器，并在外形和功能上都为音乐播放作出优化的手机；电视手机，简单说来就是支持收看电视的手机，在欧美及亚洲其它各地，电视手机已被认为是继电视、广播、报纸和互联网之后的第 5 媒体形式；导航手机又称 GPS 导航手机或卫星导航手机，能够标示使用者及目的地在地图中的位置，在所在位置和目的地之间选择最佳路线，并在行进过程中提示路线。

（三）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手机行业产业链分析

（1）市场参与者

手机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手机元器件生产厂商、手机操作系统厂商、手机设计公司和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分别为手机终端厂商提供手机所需的各种元器件、手机操作系统、手机软硬件、外观、结构等设计方案，以及为手机厂商提

供手机主板的贴片与整机的组装；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手机经销商。

（2）行业上下游主要参与者分析

①手机元器件厂商

A、行业介绍

手机元器件主要可以分为电子元器件、机电元器件和结构器件三大类：电子元器件是指手机 PCBA 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机电元器件是指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 等；结构器件是指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的物料，包括外壳、按键、镜片等。

手机的主芯片组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是手机电子元器件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手机的核心器件。

芯片设计和制造厂商处于产业链的最上端，主要厂商主要包括高通（Qualcomm）、英飞凌（Infineon）、联发科技（MTK）、德州仪器（TI）、ST-Ericsson、以及展讯（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等公司。

2011 年，世界主要手机芯片厂商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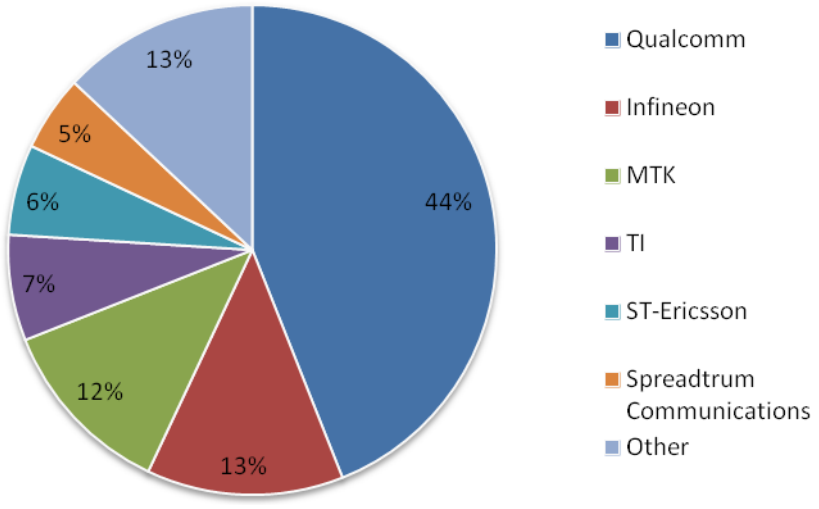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B、代表性厂商介绍

目前，高通和联发科技是最具代表性的手机芯片厂商，这两家公司分别在 3G 手机芯片和 2G 手机芯片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

a、高通

高通是一家拥有众多 CDMA 通信专利技术的半导体公司，是全球拥有最主要 3G 专利（包括 CDMA2000、WCDMA 和 TD-SCDMA）的科技公司，与 180 多家客户签署了《技术授权协议》。

高通的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授权业务以及芯片业务等，由于高通在 3G 技术领域布局早，研发投入大，因此其 3G 芯片产品技术领先，产品线最为全面，目前在 3G 芯片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b、联发科技

联发科技全称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早期主要以生产 DVD、CDROM 等存储器的 IC 芯片闻名。2000 年后，联发科技推出了手机芯片，大幅降低了芯片成本，并通过“Turnkey solution”的模式，成为国内手机厂家合作最多的手机芯片公司。目前，联发科技的 2G 手机芯片出货量位居世界第一，其客户除国产手机之外，还包括摩托罗拉、LG、Sharp 等在内的国际手机厂商。

联发科技在手机芯片行业取得了巨大成功的原因首先是其大幅降低了手机芯片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全球手机行业的发展。除成本低的最大优势外，联发科技芯片还具有省电性能好、稳定性强等特点，方便研发能力较强的厂商结合自身产品的设计拓展芯片功能，如提高电源管理能力、普通芯片实现全键盘控制等。

联发科技的成功还因其创造性的推出“Turnkey solution”，即将手机芯片和手机软件平台预先整合到一起，方便手机厂商直接进行产品设计，不必在手机基本通信功能和操作平台的研发与工程调试上花费太多资源，对于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型厂商而言，这大大降低了研发、生产难度，对国产手机行业的发展壮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②手机操作系统厂商

手机操作系统是管理手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是手机系统的内核与基石，可以使手机操作简单化，功能丰富化，增强手机的实用性。

手机操作系统一般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非开放的主要用于功能手机的各种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也称封闭式操作系统；第二类是可支持第三方应用开发的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的开放式操作系统。封闭式操作系统一般具有规模小、功能少、不开放的特点。而开放性式操作系统可以安装更多的应用程序，从而使智能手机的功能可以得到扩充，代表了手机的发展方向。

随着 3G 和智能手机的技术储备日臻完备，市场认同度越来越高，手机操作系统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目前，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厂商主要包括谷歌、苹果、微软、诺基亚和 RIM 等国际公司，它们推出的操作系统分别为 Android、iPhone OS、Windows Mobile、Symbian OS 和 RIM OS 等。

③手机设计公司

手机设计公司为下游的手机厂商提供软硬件、外形、内容或整机设计方案，行业内的大型设计公司能够提供整机设计方案，如龙旗、德信无线、晨讯科技等，而众多中小型设计公司则更多提供外观、硬件或内容等某一方面的设计。目前，国内有数百家手机设计厂商。

④电子制造服务商

所谓的电子制造服务（EM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组装、半成品组装、系统组装等三大类，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需求，提供代料代工或来料代工的专业生产及服务。

我国手机行业通常委托 EMS 工厂进行手机主板的贴片与整机的组装，合作形式多以来料加工为主，即手机企业提供生产资料与所需物料，EMS 企业负责生产。我国是世界手机生产大国，EMS 行业高度发达，手机的加工成本较低。

⑤手机经销商

手机产品通常通过各级经销商与零售终端卖给终端消费者。根据零售终端形态的不同，手机销售渠道通常划分为专业手机连锁零售店、独立手机零售店、家电连锁零售店、品牌手机专卖店及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商场、超市、IT 零售店、电视购物等类型。从手机品牌厂商出货方式划分为全国性分销模式、厂商直供模式、运营商定制模式三种。

2、手机行业经营模式分析

目前，手机行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模式以及 ODM 模式两种。

（1）自主品牌模式

自主品牌模式是指生产商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进行产品市场推广的经营模式。

在手机行业，自主品牌模式又可以细分为两种：

一种是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厂商以品牌模式进行业务经营，该种模式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诺基亚、三星、苹果、LG、摩托罗拉、索爱、黑莓以及中兴、华为、TCL、联想、天宇、宇龙、OPPO、步步高、金立等国内外手机厂商均采取这种模式进行经营。这种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研发、设计、生产和品牌运作大都在同一公司掌控之下，能够较好的凸显公司整体优势，且该模式要求产品必须具有持续的竞争力，需要大量资源投入品牌塑造与产品推广，且需要长时间的积淀和维护。

另一种是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手机品牌商与 ODM 厂商进行合作，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该种模式随着近几年来新兴国家诸多手机品牌商的崛起而逐渐在全球兴起。采用此种模式的手机品牌商原多为国际手机品牌的代理商或者从事相近行业，熟悉当地消费习惯、消费文化并拥有区域营销网络优势，通过与 ODM 厂商合作，以自有品牌进行业务经营。

（2）ODM

ODM 指某制造商设计生产出产品后，由其他品牌商以其自身品牌名称进行市场营销。

手机行业采取 ODM 模式经营的厂商主要包括四种：

①我国台湾地区华宝、华冠、英华达等老牌 ODM 厂商，主要为摩托罗拉、LG、索爱等国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产品或者手机方案设计，其发展历史较长，研发实力雄厚，但是业务受国际品牌商战略定位和市场份额变化的影响较大。

②龙旗、德信无线、晨讯科技、西可、闻泰、华勤等国内众多手机厂商，这些厂商从设计公司转型或者设立时就定位为 ODM 厂商，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设计（产品）或向海外新兴市场的品牌商提供手机产品，同时，部分 ODM 厂商也逐步建立自己品牌以自主品牌模式进行部分业务经营。

③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同时经营 ODM 业务，如 TCL 向国际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天宇等国内品牌厂商在经营自主品牌的同时也以 ODM 模式向新兴国家的品牌商或者运营商提供手机产品。

④部分实力强大的 EMS 厂商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在提供 EMS 服务的同时，也在近年开始以 ODM 模式提供手机产品。

（3）天珑移动独特的经营模式

与行业内的自主品牌模式及 ODM 模式不同，公司根据全球手机行业发展趋势，凭借着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结合公司熟悉海外市场的特点，创造性的与多个国家的品牌商逐步建立“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关系（即在一个国家选择一个核心品牌商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向品牌商提供完整的产品系列，深度参与品牌商的产品定位、定价、营销、订单管理等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产品策划、品牌营销等全方位服务，经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业务模式，这种“一对一”的业务模式是公司在 ODM 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也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品牌商、运营商中建立良好行业品牌的重要原因。

有关公司独特业务模式的分析详见本节“四、（三）、1、公司经营模式及特点分析”。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手机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具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共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手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时点选择，从而对手机市场产生影响。例如在经济低迷的年份，部分用户会推迟换机时间，这将对手机销量产生影响，同时，部分用户会选择购买价格较低的手机，这将对手机销售额产生影响。

②区域性

手机市场在全球而言都是非常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发达国家的手机普及率高，产品结构以中高端手机为主；新兴国家及不发达国家的手机普及率较低，处于迅速上升阶段，产品结构以中低端手机为主。

③季节性

手机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与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类似，在节日期间消费者有更强的消费意愿，手机经销商也会采取更多的促销手段，手机销量较平时会有较大增长。通常而言每年年末到次年年初是全球节日较为密集的时间段，东方国家的春节、基督教国家的圣诞节、穆斯林国家的宰牲节等都处在这一时段之中，因此，此时段手机销售量会略大于其他时间。

3、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通信技术加速演进

①手机行业技术标准的演进情况

从 1973 年世界上第一台模拟制式手机诞生至今，移动通信技术已从 1G 演进到 4G。从二十一世纪开始，移动通信技术进入多媒体移动通信（3G）时代，数据传输速度明显提高，支持的手机功能也由单一的语音功能，发展到语音、视频、网络数据等能满足使用者沟通交流、休闲娱乐、商务营销等需求的多方位功能。目前，在欧洲及日本，4G/LTE 通信商用网络已正式运行，通信技术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下表列示了各代移动通信技术的标准制式、数据传输速度及支持的主要手机功能的区别：

表：各代手机功能对比

项目	1G	2G	2.5G	3G	4G
主要制式标准	NMT /AMPS/ TACS	GSM /PHS	GPRS /CDMA1x /EDGE	WCDMA/CDMA2000 /TD-SCDMA	WiMAX/UMB/LTE
数据传输速率	9.6kbps 以下	9.6kbps	9.6kbps -384kbps	384kbps-10Mbps 以上	10Mbps-100Mbps 以上
主要功能	话音	话音、WAP 上网、短信	话音、WAP 网页浏览、MMS、铃声、图片下载、小游戏等	话音、可视电话、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小视频流媒体、手机电视、Email、网络游戏等	除 3G 提供的主要功能外，包括高速网络服务、高智能化服务、高质量多媒体服务等

每种移动通信标准都具有各自的技术特点，且相互间也有一定的技术承接演进关系。下图为主要移动通信标准演进情况：

图：主要移动通信标准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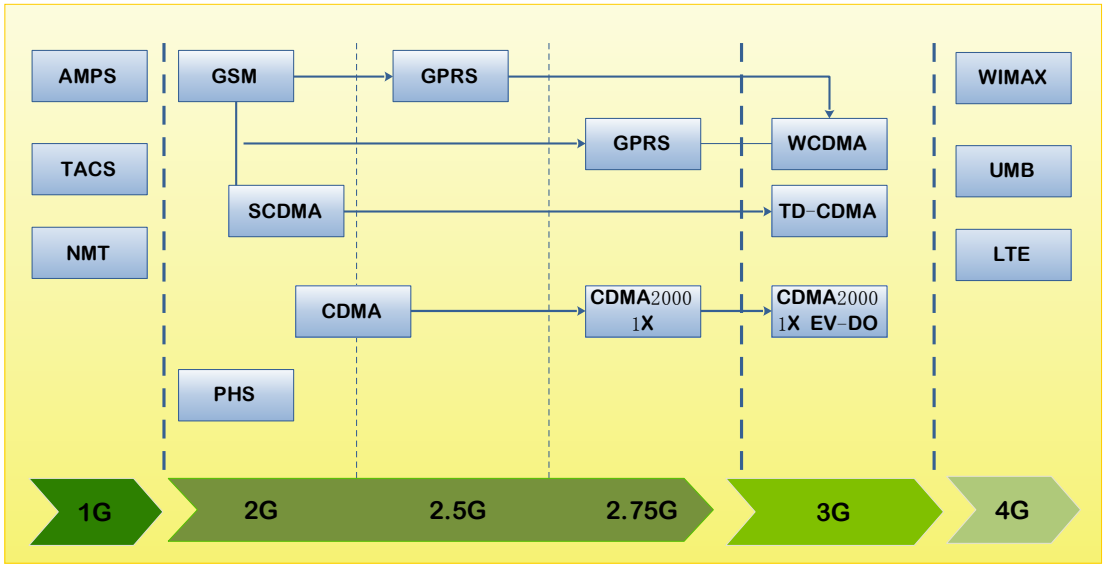

②世界各地区 3G 发展状况

为推动 3G 技术和产业发展，全球大部分国家均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政策来推动 3G 网络建设，鼓励电信运营商加大投资力度，从而推动 3G 技术的快速发展。

在发达国家和地区，3G 网络已取代或正在取代 2G 成为主流通信网络。根据 iSuppli 的研究报告，截至 2010 年年底，欧洲 3G 手机普及率达到 59.50%，北美地区 3G 手机普及率达到 82.90%，日本 3G 手机普及率已超过 90%。

在亚太地区，2007 年以来，各国相继掀起了 3G 许可证批准和发放热潮，标志着该地区的 3G 业务发展已全面启动，成为全球 3G 手机新的增长亮点。我国工信部于 2009 年 1 月批准 3G 业务经营许可，全球第二大手机市场印度亦在 2010 年 5 月开始发放 3G 牌照，随着中印两个手机大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未来全球 3G 手机市场规模将加速扩容。

在拉美地区，大部分国家已进入到电信改革和私有化阶段，各国均成立了专门的电信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引导 3G 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通过让运营商竞拍 3G 电信运营牌照的方式，促进电信行业形成合理的竞争格局，进而推动了电信行业的良性发展。据美洲行业组织 3G America 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9 月底，铺设 3G 网络的拉美国家已达到 25 个。

截至 2010 年 8 月底，全球已建成的各类商用 3G 网络超过 650 个，全球超过 65%的国家与地区实现了 3G 网络全面或部分覆盖。下表为全球三大 3G 标准网络建设情况：

表：全球 3G 网络建设情况

单位：个

标准名称	牌照发放数量	共计建成网络数量	覆盖国家/地区数量	备注
WCDMA	357	357	148	截至2010年6月底
CDMA2000	217	235	102	截至2010年8月底
TD-SCDMA	1	1	1	截至2010年8月底

（2）智能手机将逐渐成为主流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为手机提供了更高的传输速率、更快的处理速度、更广泛的功能应用，用户在多媒体的基础上对手机的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手机应运而生。

①主流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简介

操作系统是智能手机区别于非智能手机的主要特征，下表为全球主流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简介：

表：主要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比较

操作系统名称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选用厂商
Android	开放源代码、免费使用、技术支持强大、第三方应用程序丰富	平台配置不统一、新老版本兼容性差	HTC、摩托罗拉、索爱、LG、三星、中兴、华为等
iPhone OS	提供全新的用户体验、系统升级更新便捷、应用软件丰富	系统封闭、兼容性差	苹果
Windows Mobile	能实现与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电脑无缝连接	第三方程序占用内存较大	HTC、三星、索爱、LG 等
Symbian OS	系统稳定、功耗低、内存占用少	不同版本间第三方软件不兼容	诺基亚
RIM OS	提供安全、快捷、全面丰富的邮件管理设置功能及其他商务功能，通话质量稳定	系统相对封闭、扩展能力不足、影音娱乐方面较欠缺	黑莓

②Android 系统简介

Android 系统是 Google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推出的基于 Linux 平台的开源手机操作系统，由操作系统、中间件、用户界面和应用软件组成，是首个为移动终端打造的真正开放和完整的软件平台。与其他操作系统相比，Android 系统具有

以下突出的优势：

A、卓越的性能和强大的技术支持

Android 是一款高效、可靠的移动通信操作系统，性能非常稳定。同时，它支持多点触摸和多任务等常规功能，借助强大的技术支持，它还适于设备制造商进行二次开发。

B、开放、可免费使用的源代码

Android 开放源代码可供手机厂商和手机设计公司无偿使用，这大大增加了市场的吸引力；开源能够提供更好的安全性能，也为开发人员提供了一个更大的创新空间，从而使 Android 版本升级更快。Android 是目前唯一开放源代码并免费使用的手机操作系统，这也是 Android 能迅速提升其市场份额的关键优势。

C、通过 Google 提供大量软件和第三方应用程序

Android 系统预装了多个 Google 软件，如 Google 地图、Gmail 和 Google 搜索。此外，截至 2011 年 10 月，Android Market 提供的应用软件已经超过了 50 万件，大大增强了 Android 设备的应用能力。尽管目前 Android 应用软件的数量仍少于 iPhone OS，但其应用软件的增长速度已超过了 iPhone OS，发展潜力巨大。

作为由传统互联网服务行业转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重大举措，Android 系统的推出是 Google 公司成功实现业务拓展的关键一步。从 2007 年推出 Android 系统以来，Android 手机的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急剧上升。根据 Gaterner 的统计分析，2011 年，Android 手机的出货量达到 2.38 亿部。开放且免费使用的源代码是 Android 系统获得成功的关键，预计未来几年 Android 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将持续上升。

2010 年及 2011 年，全球智能机的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0 年-2011 年手机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

操作系统名称	2011 年销售量（百万部）	2011 年市场占有率	2010 年销售量（百万部）	2010 年市场占有率
Android	238	48.8%	67	22.7%
iPhone OS	93	19.1%	47	15.7%
Symbian OS	80	16.4%	112	37.6%
RIM OS	51	10.5%	47	16.0%
Windows Mobile	7	1.4%	12	4.2%
其他	19	1.1%	11	3.8%
合计	**488**	**100.0%**	**297**	**100.0%**

资料来源：Canalys estimates

（3）行业的技术特点

手机技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是芯片技术，这一层技术的专利主要由高通、德州仪器、英飞凌、MTK 等国际手机芯片厂商掌握。

第二层是底层协议级技术，其技术专利主要由高通、诺基亚、摩托罗拉、爱立信、西门子等公司掌握。

第三层为操作系统（OS）技术，其技术专利分别由 Google、苹果、诺基亚、微软、黑莓等公司掌握。

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以及操作系统技术均属于基础技术，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及手机厂商掌握着 85%以上的基础技术专利。

第四层是应用性技术，比如手机外观、手机界面、手机应用程序等，这是各个手机厂商研发的重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手机产品的差异化。

手机应用技术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市场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

名称	设计内容
市场产品设计	包括确定手机的目标市场、确定手机的功能和特点、手机的市场地位、手机质量和手机市场卖点等
外观设计	也称为工业设计，包括确定手机的外形尺寸、外观形状、颜色搭配、外观部件的材质与工艺等
结构设计	包括结构部件分件、各个部件的设计以及设计手机的装配关系
硬件设计	包括原理设计、电路设计、射频设计和逻辑设计等
软件设计	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图形用户界面、人机界面、用户界面以及各种应用功能模块的集成等
测试系统开发	包括基于手机硬件、软件开发方案而开发出的测试系统等

随着手机基础技术（特别是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行业的技术门槛大大降低。但同时，消费者对手机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大幅提高，因此，手机厂商能否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在应用技术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创新开发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是衡量手机厂商竞争力的重要标准。

4、手机市场发展现状

（1）全球手机销售情况

①全球手机销售总体情况

手机市场容量巨大，2008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超过 13 亿部，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销售量下降为 12.96 亿部，2010 年随着经济的回暖，全球手机销售量大幅反弹，达到 15.09 亿部。2011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持续增长，超过 16 亿部。根据 iSuppli 预测，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将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预计接近 18 亿部。

图：2005-2015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与销售额统计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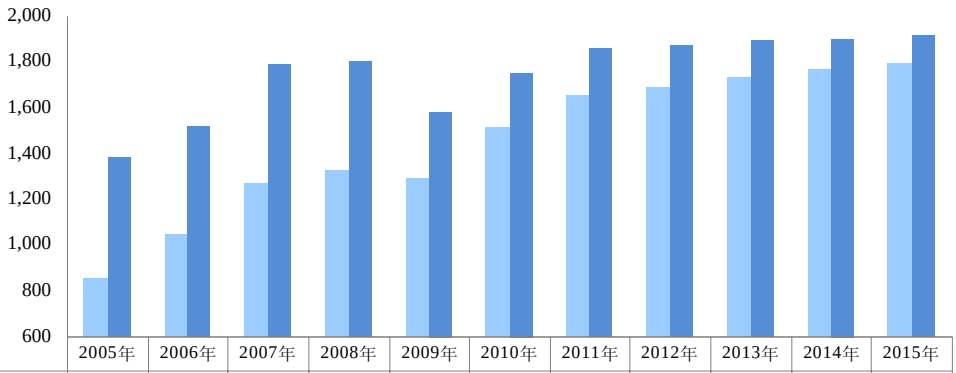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量（百万部）	857.0	1,045.0	1,272.0	1,326.0	1,296.0	1,509.2	1,653.3	1,690.8	1,733.8	1,764.3	1,797.1
销售额（亿美元）	1,387.6	1,522.0	1,789.1	1,798.6	1,585.5	1,753.0	1,861.5	1,869.4	1,892.4	1,897.6	1,913.6

资料来源：iSuppli

全球手机销售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全球手机用户特别是新兴国家手机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巨大手机用户基数所带来的换机需求。

从全球不同区域来看，亚太地区人口基数庞大、大多数国家的手机销售量处于快速增长期，2011 年亚太地区的手机销售量超过 7.5 亿部，占全球手机销售量的 45%以上，且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西欧和北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手机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未来几年手机销售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东欧、非洲、中东和拉美地区通信业发展相对较晚，目前手机销售量亦处于快速增长期。

图：2008-2015 年全球各区域手机销售量统计与预测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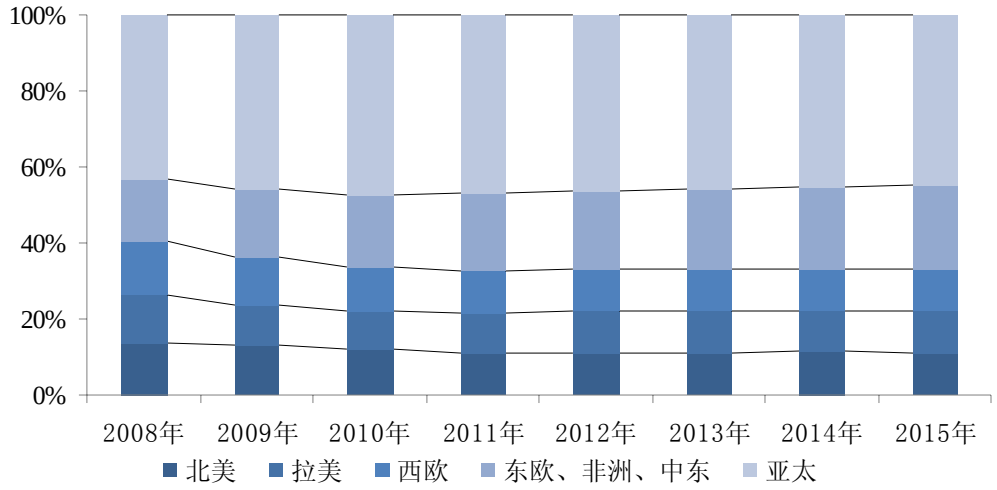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②2G、3G 手机的销售情况

A、2G 手机的销售情况

目前，2G 手机仍然占据着全球超过 60%的市场份额。2011 年后，随着 3G 手机销售量的迅速上升，2G 手机的销售量将逐渐下降。下表为全球 2G 手机销售量统计及预测情况：

表：2008-2015 全球 2G 手机销量统计及预测

单位：百万部

	2008	2009	2010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新兴市场	794.00	771.00	902.20	957.30	900.80	832.80	750.30	648.00
成熟市场	158.00	100.00	53.00	27.00	13.00	0.00	0.00	0.00
合计	**952.00**	**871.00**	**955.20**	**984.30**	**913.80**	**832.80**	**750.30**	**648.00**

资料来源：iSuppli

按不同的技术标准划分，2G 手机主要分为 GSM 和 CDMA 两种制式，其中，GSM 手机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GSM 和 CDMA 手机的销售量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GSM 和 CDMA 手机销售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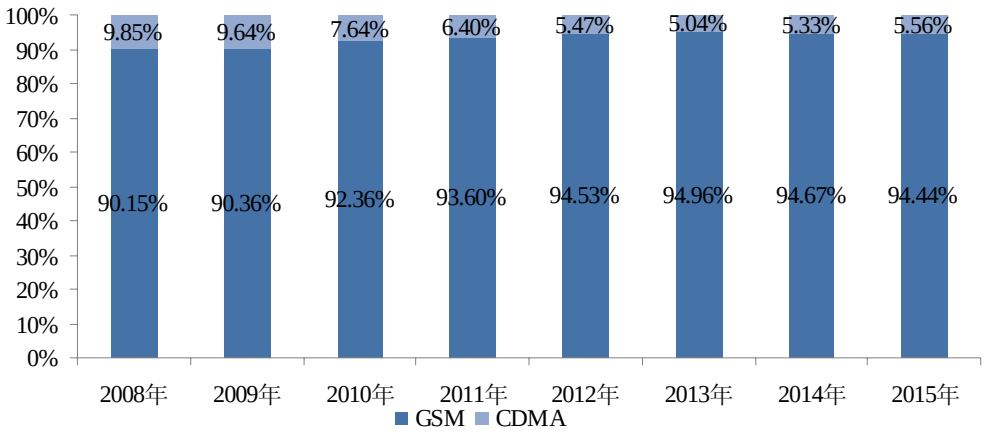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3G 手机的销售情况

3G 用户数的快速增长为 3G 终端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 3G 网络逐步成熟以及亚洲、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陆续进行大规模的 3G 网络建设，全球 3G 用户的数量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图：全球 3G 用户增长情况一览

单位：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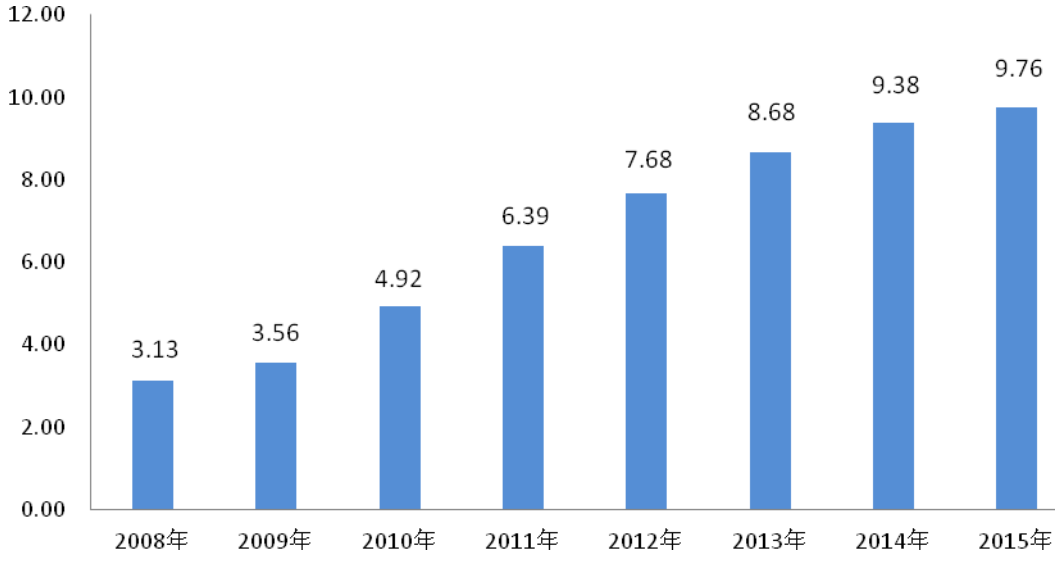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未来 5 年，全球 3G 用户数增长趋势明显，亚太、中东、拉美、非洲、东欧

等地区将成为 3G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北美和西欧地区在 2013 年前后将逐渐推行 4G 网络，由于 4G 用户的增加，3G 用户数将有所下降；而亚太地区未来几年的 3G 用户数将强劲增长，并将快速成为全球最大的 3G 用户市场。据 iSuppli 提供的相关数据，目前全球 3G 手机销量已超过 6 亿，预计 2015 年 3G 手机销量将达到 9.76 亿，增长 98%。

图：全球 3G 手机销量与销售额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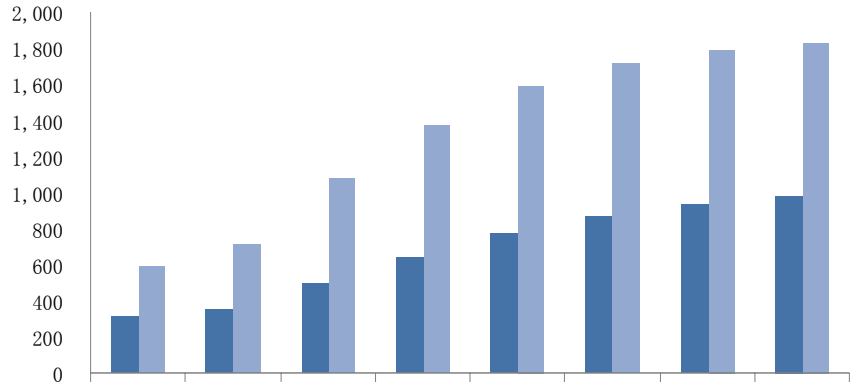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量（百万部）	312.6	355.9	492.5	639.4	768.2	867.8	938.0	976.3
销售额（亿美元）	587.8	716.8	1072.1	1373.5	1592.8	1712.0	1787.8	1831.6

资料来源：iSuppli

图：全球各地区 3G 手机销量情况预测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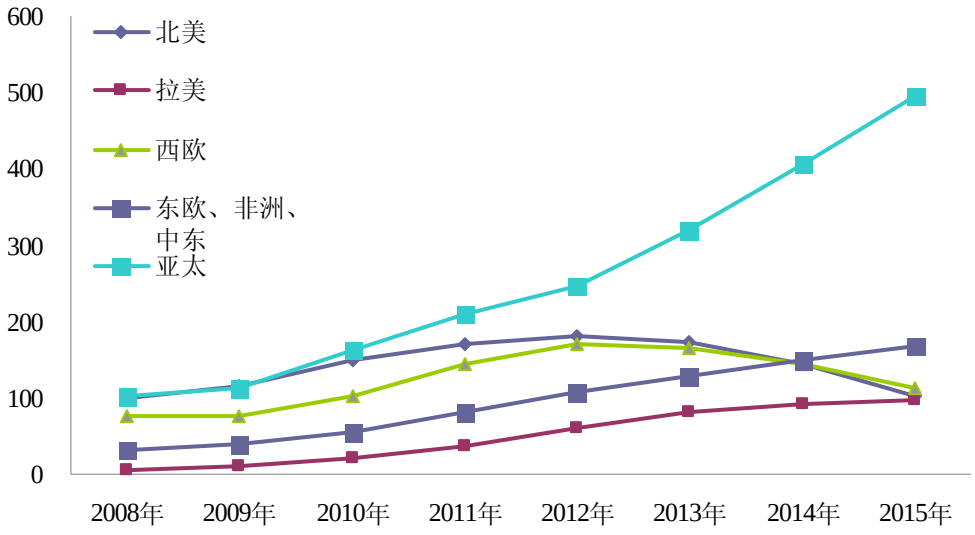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目前，北美和西欧地区是全球 3G 手机普及率最高的地区，但随着 3G 网络在发展中国家的快速普及，3G 用户增长热点将由发达国家过渡至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发展中国家 3G 用户数的强劲增长，预计到 2015 年，亚太地区的 3G 手机普及率将会达到 61.8%，成为全球最大的 3G 用户市场。下表为全球各地区 3G 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表：全球各地区 3G 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普及率	2008	2009	2010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北美	53.8%	67.1%	82.9%	91.4%	94.6%	88.4%	72.4%	50.6%
拉美	3.6%	8.5%	13.5%	20.6%	33.8%	43.9%	47.9%	48.9%
西欧	39.0%	46.5%	59.5%	79.8%	92.4%	86.8%	75.8%	58.2%
东欧，中东，非洲	14.8%	16.7%	19.2%	24.2%	30.8%	34.6%	38.9%	42.0%
亚太	17.8%	19.1%	22.9%	26.9%	31.5%	40.5%	51.1%	61.8%

资料来源：iSuppli

C、智能手机的销售情况

技术的不断成熟，操作的日趋简便，各类软件资源的不断扩充，价格的逐渐下降使智能手机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智能手机（与 3G 手机融合）逐步替代功能手机是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硬件成本的下降及以 Android 为代表的操作系统的逐渐成熟与广泛应用，都促使智能手机的价格不断降低，价格的持续下降使智能手机拥有了更大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一直保持较高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有一轮更为强劲的增长。下表为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与销量统计及预测：

图：全球智能手机销量与销售额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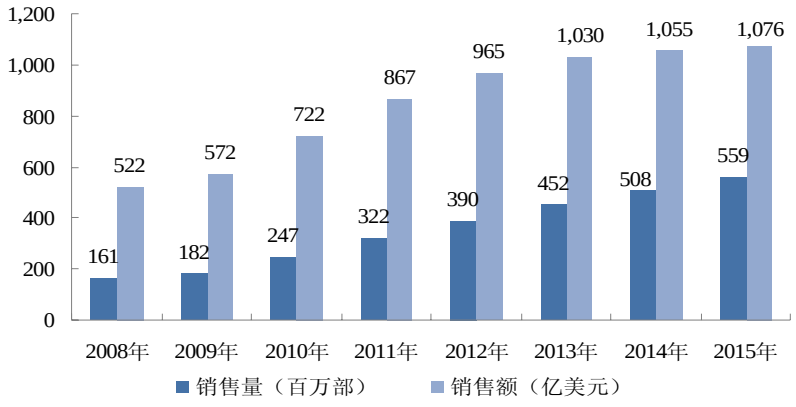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图：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销量统计及预测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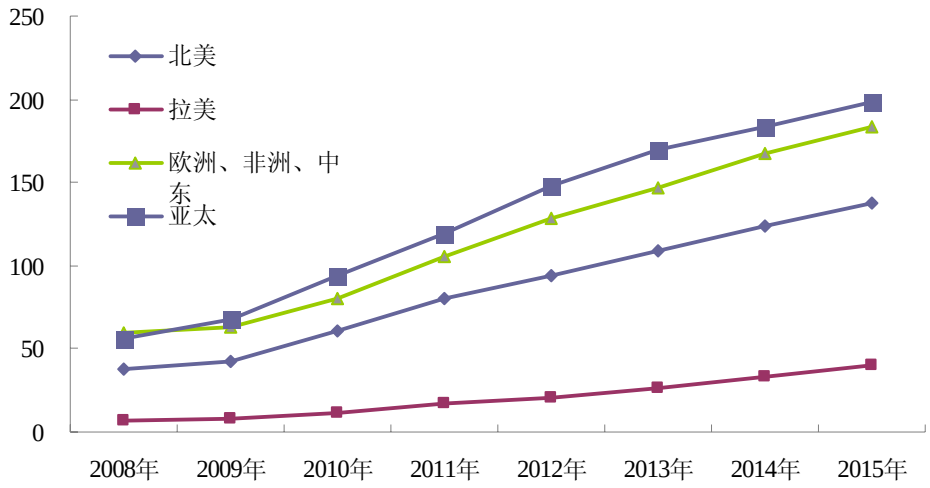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与 3G 手机相同，目前，智能手机在北美以及西欧等地区的发达国家普及率较高，在亚太、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普及率较低，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将经历较长的增长期。

表：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地区	2008	2009	2010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北美	20.6%	24.9%	33.5%	43.0%	49.1%	55.9%	62.0%	67.6%
南美	4.2%	6.1%	7.5%	9.6%	11.1%	14.0%	17.2%	20.2%
欧洲，中东，非洲	14.9%	16.1%	17.4%	20.5%	23.8%	26.2%	29.0%	30.8%
亚太	9.9%	11.4%	13.3%	15.4%	18.9%	21.5%	23.0%	24.7%

资料来源：iSuppli

从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看，目前三星、苹果、诺基亚三家公司智能手机销售量优势较为明显，合计占据了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HTC 和黑莓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全球前八大智能手机品牌市场份额情况（2011 年 2 季度）如下表所示：

排名	厂家	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26%
2	苹果	15%
3	诺基亚	14%
4	HTC	11%
5	黑莓	9%
6	索爱	6%

7	LG	5%
8	摩托罗拉	4%
9	其他	10%

资料来源：http://www.asymco.com/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①手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手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国际电信联盟公开的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年底，全球 90%以上的人口就已生活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地区，全球手机用户数已超过 46 亿，手机普及率达到 67%。

图：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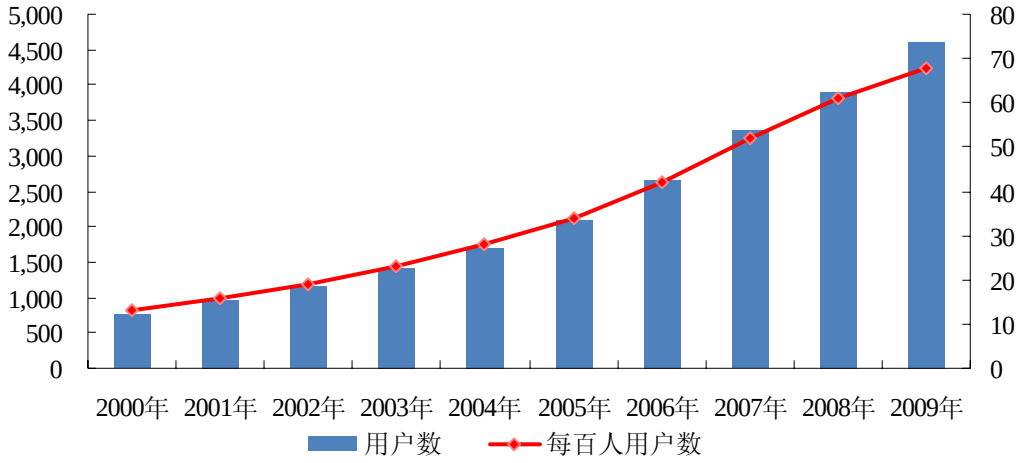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快速增长的手机用户数，构成了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手机功能日益强大，成本、售价逐步下降，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庞大的换机需求是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带动下，2011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已超过 16 亿部，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8 亿部，手机行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

②3G、智能手机发展为手机厂商开拓了新的盈利空间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劲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

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

与 2G 网络相比，3G 网络更高的下载速率使其在进一步提高语音业务质量的同时还能够提供高速传输的无线数据业务，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对增值业务的多样化需求。与 2G 网络主要提供以短信为代表的文本通信传输以及 WAP 网页浏览不同，3G 能够提供更大容量、更丰富、更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移动多媒体业务，为信息、娱乐和商务类应用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从而满足用户多层次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在移动终端市场大量普及，用户通过手机下载和安装应用程序与通过电脑终端下载应用程序一样简单方便，这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3G 和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将为手机厂商提供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苹果成功开创了“硬件终端+增值服务”的双重盈利模式，除了靠硬件终端（iPhone）获得高额利润之外，苹果还通过 App Store 软件下载以及与运营商的分成获得持续性收入，苹果出色的 iPhone 产品与 App Store 软件产品相互促进，创造了手机行业的“奇迹”。3G、智能手机技术的成熟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手机厂商创造了新的机会，许多手机厂商已开始发展增值业务，如诺基亚已开始为部分机型提供有偿音乐、地图、移动互联精灵等应用服务。

通信、电子技术的快速进步，特别是手机步入 3G 时代和智能时代后，手机真正成为具备有丰富内涵的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给使用者带来前所未有的使用感受，也将给手机厂商带来更为丰厚的利润。

③国内手机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A、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手机行业发展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我国手机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手机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B、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为我国手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手机普及率

逐年上升，手机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我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总量扩张到结构升级，逐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多样化、多层次的高效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拥有数量众多的元器件厂商和 EMS 厂商，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相对低成本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比拟的，这为国内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C、我国手机大量出口，已获得世界各国运营商和用户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大幅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性价比整体优势突出，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运营商的认可。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成为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

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而且技术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同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多变也对手机应用功能的研发创新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机行业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给手机厂商的研发实力、市场反应速度带来较大挑战。手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即使是国际手机厂商也可能在短短数年内失去原本巨大的竞争优势，国内手机厂商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始终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压力，更需要时刻保持危机意识。

②手机平台趋同、手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所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

界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平台的选择相对比较有限，往往是众多公司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由于手机平台趋同导致的产品同质化倾向，需要手机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创新意识，能够在现有手机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同时，要求手机厂商在设计时更加注重自身的风格，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厂商的鲜明特色。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手机厂商仍占绝对优势

长期以来，国际手机厂商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据绝对优势。

2009 年至 2011 年，全球前 20 名手机品牌厂商年手机出货量合计分别为 11.00 亿部、12.44 亿部及 13.68 亿部，分别占当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84.89%、82.42%及 82.75%，其中 10 家国际手机品牌厂商的年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9.74 亿部、10.54 亿部和 11.14 亿部，分别占当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75.12%、69.86%和 67.40%。

可以看出，目前国际手机厂商仍然占据了全球手机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是市场份额逐年下降。2009 年以来，全球出货量前 20 名手机品牌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全球出货量前 20 名手机品牌厂商一览

单位：百万部

序号	厂商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诺基亚	431.8	452.9	416.6
2	三星	227.1	280.2	326.3
3	苹果	25.1	47.5	93.1
4	LG	117.9	116.7	88.6
5	中兴	36.5	58.8	78.1

6	黑莓	34	37.2	55.2
7	华为	29.7	30.9	53.0
8	HTC	10.5	24.2	45.3
9	摩托罗拉	55.1	37.2	41.1
10	TCL-阿尔卡特	13.8	27.5	40.1
11	索爱	57	43.1	34.2
12	联想	7	8.2	18.2
13	金立	5.2	6.5	15.4
14	G'FIVE	8.9	18.2	15.2
15	天宇	11.9	21.9	13.6
16	夏普	9.7	10.2	8.9
17	OPPO	5.1	7.2	7.9
18	步步高	2.4	4.2	6.5
19	康佳	5.9	6.1	5.7
20	三洋	5.4	5.2	5.1

注：上表中各品牌厂商的出货量未包含部分品牌厂商以 ODM 模式销售的手机数量。

资料来源：iSuppli

2、国产手机出货量大幅上升

我国拥有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手机产业链与细致高效的产业分工，这为我国手机厂商做强做大，走向世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随着国内手机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国产手机品质的提升，近年来，国产手机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逐年提高，出货量大幅上升。

2011 年，全球出货量前 20 名手机品牌商中，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占据了 10 位，总出货量占前 20 名手机厂商出货量的 18.54%，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15.35%，中兴、华为、TCL、联想、金立等厂商的出货量增长迅速。

除国内手机品牌厂商的出货量大幅上升外，国内 ODM 厂商的出货量（特别是在海外市场通过 ODM 模式向品牌商销售的手机数量）也实现大幅增长，成为全球手机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3、行业内主要厂商

全球范围内手机厂商众多，按厂商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

（1）品牌厂商（手机品牌商）

A、国际手机品牌厂商

国际手机品牌厂商主要包括诺基亚、三星、苹果、LG、索爱、摩托罗拉、黑莓、HTC 等国际知名厂商，其主要特点是企业规模大、研发实力强、产品线

齐全、品牌知名度高，国际手机品牌厂商整体上一直占有全球超过 70%的市场份额。

在国际手机品牌厂商中，诺基亚、三星、LG 等手机厂商产品线最为全面，其依靠高、中和低端全系列覆盖的产品线，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全球各地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以苹果、黑莓、HTC 为代表的手机厂商，其产品定位手机的某一专业领域，针对特定用户群体推出特色产品。其中，苹果以时尚与高科技作为卖点，深受年轻消费者、高端商务人士的喜爱，引领世界高端手机潮流；黑莓主打商务应用，目标用户主要是以政、商界人士为代表的对信息安全、商务功能要求高的用户群体；HTC 则是一家从 ODM 厂商成功转型的优秀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线丰富、主要目标群体是智能手机的大众消费者。

B、国内手机品牌厂商

目前，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厂商主要包括中兴、华为、TCL、联想、宇龙、天宇、康佳、海尔、OPPO、步步高、金立、万利达、G'FIVE 等。2011 年，在全球出货量前 20 名手机品牌厂商中，国内手机厂商占据 10 位。

C、新兴国家手机品牌商

许多新兴国家的手机品牌商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通过与 ODM 厂商合作，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目前，公司的客户均为采取此种模式经营的手机品牌商。

（2）ODM 厂商

手机行业的 ODM 厂商主要包括我国台湾地区华宝、华冠、英华达等老牌 ODM 厂商以及国内包括龙旗、德信无线、晨讯科技、华勤、西可、闻泰等在内的众多 ODM 厂商。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向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国家的手机品牌商提供产品，以中端产品为主，采取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在客户国，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诺基亚、三星、LG 等国际手机品牌厂商，国内的其他手机厂商既是竞争对手更是友商，通过竞争，共同提高了国产手机的产品品质以及海外市场对国产手机的认可度。

在公司主要客户国，诺基亚、三星、LG 等国际手机品牌厂商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这些国际手机品牌厂商是公司客户及国内手机厂商共同的竞争对手。在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手机厂商的支持下，公司客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迅速提升，公司在多个国家的客户已快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民族品牌商，在中低端市场初步具备了与其主要竞争对手（诺基亚、三星、LG 等国际手机品牌厂商）竞争的实力。

近几年，随着研发设计水平及综合实力的提高，国内手机厂商迅速崛起并在全球手机市场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尤其在新兴市场国家，中兴、华为、Alcatel 等品牌手机已被当地消费者广泛接受，国内非品牌厂商的产品也成为当地品牌商的首选。国内手机厂商之间的竞争，提高了行业研发、设计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了国产手机的产品品质，促进了国内手机行业的发展。

同时，我国手机厂商在海外市场的扩张，一方面使国产手机得到了各国消费者广泛认同，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给国际手机厂商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为各国消费者带来了更贴近当地使用习惯和文化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促进了客户国当地手机行业的发展。

5、进入手机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随着手机基础技术（特别是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行业的技术门槛大大降低，但同时，消费者对手机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又大幅提高，因此，对手机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低成本已无法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

（2）人才壁垒

手机的研发是涉及市场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复杂工作，需要完整的团队配备，需要整个研发团队的紧密配合，任何一个方面出现短板都会影响研发效果。许多研发、设计岗位不仅要求工程师、设计师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并且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因此工程师、设计师队伍的培养周期较长，尤其是手机射频工程师等高端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大

规模储备和应用人才。

同时，作为提供整机的手机厂商，除了研发设计团队外，还需要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人才，这样才能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一个手机厂商要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具备完整的人才储备。

（3）资金壁垒

手机在研发阶段技术密集度高，培养和储备各类技术人才、获取芯片技术授权、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特殊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和技术的领先性，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要进行一系列的实验和测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4）管理壁垒

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对手机功能要求的日益提高，要求手机厂商具备快速研发能力。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既要保证产品质量又要控制成本，这是关系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对手机厂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具备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全方位的管理能力。只有具备强大的管理能力，才能在创新、速度、品质及成本方面做到综合最优，从而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手机销售量、销售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销售量保持较快增长。2010 年手机销售量达 1,245.96 万部，比 2009 年增长 1.6 倍。2011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达 1,439.01 万部，比 2010 年同期约增长 15%。

图：报告期内公司手机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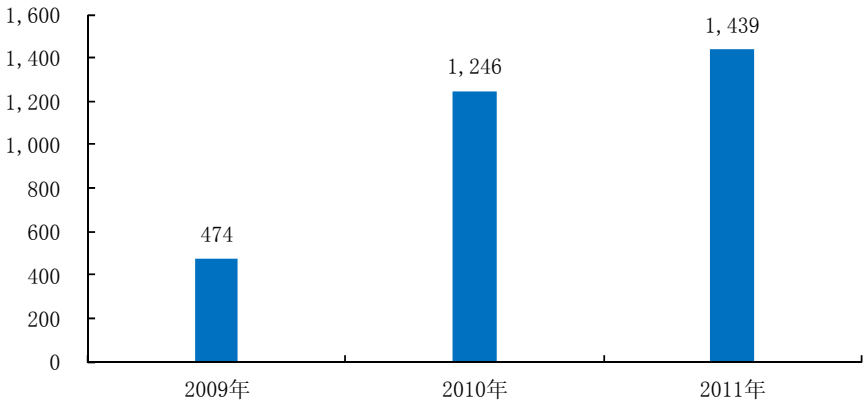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

在销售量的带动下，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9.80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4 倍。2011 年，由于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对中低端手机大幅降价，加之印度、印尼、越南等客户国的本土品牌之间的竞争加剧以及客户国本币贬值、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客户的业务发展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在这些客户国的业务。同时，为适应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2011 年公司低端产品的比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尽管 2011 年公司手机销售量同比 2010 年增长 15%，但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

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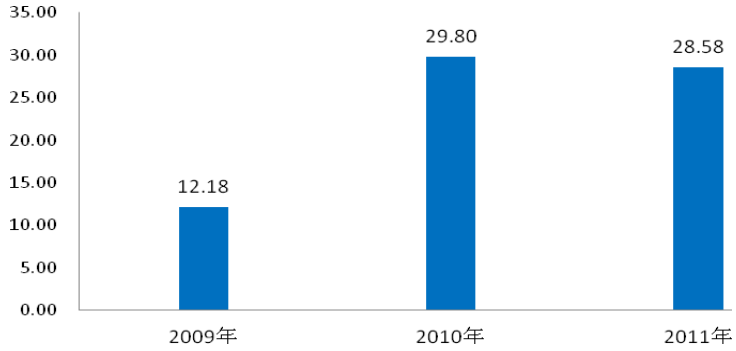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目前

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包括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国。

图：2011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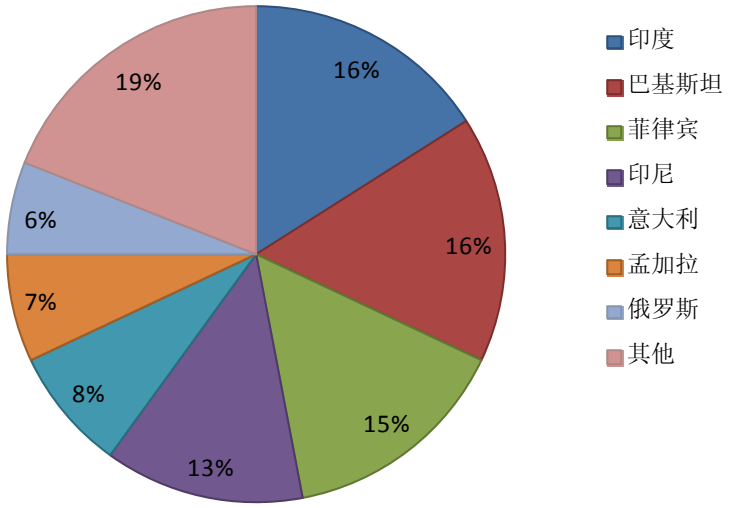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通过与客户建立“一对一”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公司以时尚、个性化、具备突出综合优势的完整产品线有力的支持了客户的业务发展。公司的多个客户在过去三年里抓住了本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凭借其较好的营销渠道、品牌推广能力以及公司产品的综合优势，快速成长为本国领先的民族品牌。

表：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部

客户名称	国家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客户销售量	公司向客户销售量	客户销售量	公司向客户销售量	客户销售量	公司向客户销售量
MICROMAX	印度	760	156.25	1,374	438.22	1,045	77.08
METROTECH	印尼	302	178.87	451	330.54	295	247.71
ANBINH	越南	85	28.99	402	118.80	231	33.04
Digicom	巴基斯坦	310	263.33	132	85.88	32	10.06
SOLID	菲律宾	221	243.39	82	78.46	34	21.02
NGM	意大利	69	87.46	60	40.93	15	7.74
MERIDIAN	俄罗斯	220	80.10	120	14.28	100	-

SB Tel	孟加拉	501	110.22	188	42.44	16	1.23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表：公司主要客户在本国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

客户名称	国家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MICROMAX	印度	4.2%	-	8.1%	3	7.3%	3
METROTECH	印尼	6.3%	-	10.4%	4	7.1%	4
ANBINH	越南	3.3%	-	18.5%	3	15.3%	3
Digicom	巴基斯坦	15.3%	-	7.5%	4	2.0%	5
SOLID	菲律宾	11.6%	-	4.5%	4	2.0%	5
NGM	意大利	2.5%	-	2.3%	-	0.6%	-
MERIDIAN	俄罗斯	5.1%	-	3.0%	-	2.9%	-
SB Tel	孟加拉	43.5%	-	18.5%	-	1.8%	-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①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以手机研发、设计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是公司业务核心，经过六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A、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一支 511 人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其中 74%的研发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制度安排，进一步激发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B、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式研发策略和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注重不同阶段应用性技术的结合，力求做到产品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对客户需求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使公司的产品策划能有准确的定位，并有效集中研发资源于最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公司坚持开放式的研发策略，强调及时了解行业研发动态，充分吸收利用已有的研发技术，实现公司研发工作的产出最大化。

针对手机市场需求快速多变的特点，公司建立起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首先，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部门管理架构，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快速的反馈。其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研发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确保研发速度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最后，在不断提升研发速度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赋予项目管理充分的权力，确保研发工作质量。

②公司具备了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一种通讯工具转变为个性化的具有通讯、商务、娱乐、定位等多种功能的电子消费品，如何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手机外观、功能、应用以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是手机产品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对应用性技术的开发是实现公司产品个性化的决定因素。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手机产品上组合应用，实现公司在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使公司产品成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时尚、个性化的手机产品。

经过六年多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具备了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诸多应用性技术（包括双 G 双待技术、全键盘软件技术、电容式滑轮技术、音效技术、全金属壳件的 ESD 处理及天线设计技术、电容触摸屏软件技术、浅色电容 TP 技术、智能机快速开机技术等）处于国际或者国内领先的水平。因为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突出表现，MTK 于 2010 年向公司颁发了“技术创新奖”。

（2）管理优势

①优秀的管理层团队

以林文炭先生和林文鸿先生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具备了丰富的手机行业经验。林文炭先生拥有近十年手机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宏观趋势把握准确，是我国手机行业的资深人士，同时，林文炭先生亦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是位出色的管理专家。林文鸿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拥有超过十年的手机行业经验，是位出色的手机营销专家，通过对产品市场的敏锐判断及海外手机市场的深刻理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林文鸿先生创造性的提出了和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式，这是过去几年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

展的重要原因。

公司的其他管理层成员均是各自领域的专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及责任感，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团队是一个精诚团结、锐意进取、具有远大理想抱负的团队。同时，公司已实施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制度，通过持股安排，使管理层团队与公司、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这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②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的管理层充分意识到要在竞争激烈的手机行业中生存，必须依靠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管理制度的培训，使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A、标准化的管理理念

公司始终重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强调“一次做对”，以提高速度，节约成本，公司对每一模块的业务和具体工作特别是新业务都及时建立了工作流程，严格要求员工必须按照流程操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的稳定、高效，并有利于工作成果的积累以及对业务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标准化的作业流程还有利于新员工熟悉公司业务并迅速提升其业务技能。

B、系统化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充分重视利用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流程与信息管理部，有前瞻性的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引进信息化系统模块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大量后续开发。通过不断的积累和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达到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水平。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建设对实现公司信息资源的共享、提升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保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有序的扩张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2009 年初，公司引进源天知识协同软件（OA）并根据公司业务流程进行了大量的后续开发，运行两年多来，已成功实现公司的后勤、物流、研发、制造的流程化作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0 年初，公司的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成功上线运行，使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引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在 2011 年 6 月份已在各代工厂全面上线运行。2011 年上半年新引进的在线学习系统(e-learning)于 6 月

成功上线运行。2011 年 4 月，公司引入业务流程管理应用系统（BPM），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整合公司内部流程，目前进入上线实施阶段。2011 年 10 月，公司启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开发,已经开发完基本功能，并进入实施阶段。

截至2011年年末，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系统（PLM）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均已成功上线运行，生产排程系统（APS）和业务流程适配，进入系统实施阶段。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在以国际化网络、通信和人工支持为基础的 IT 服务平台上，建设一套信息综合处理功能强大的业务流程管理应用系统（BPM），进而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基础上，开发出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决策信息系统（BI/BW）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达到国内同行领先的水平。

③出色的管理能力

基于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依托，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对内、对外管理体系，特别在研发、供应链、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已达到了国内同行较为领先的水平。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以产品的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为研发目标，确保公司产品能满足消费者多变的个性化需求。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借鉴了欧美先进电子企业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管理分为前、中、后三段，通过采购部门和研发部门的分工协作，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机制。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质量控制流程，遵循标准化的质量管理，同时，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和 SAP-QM 系统，大大提高了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出色管理能力使公司产品在不断创新的同时，有了可靠的质量保证，从而降低了公司业务风险。

依赖公司出色的管理能力，公司以较少人员规模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30 亿元的良好业绩。

（3）业务模式优势

①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以敏锐的战略眼光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着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

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结合公司熟悉海外市场的特点，创造性的与多个国家的品牌商逐步建立“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完善，逐渐形成了独特的业务模式，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介于 ODM 与自主品牌模式之间，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并在运营商、品牌商中建立良好行业品牌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一对一”的独特业务模式是公司根据全球手机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资源实力有限的具体情况而选择的，这一模式的核心在于客户以公司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线，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等深度服务，客户与公司建立信息共享、相互支持、相互信赖，共同应对市场竞争的深度战略合作机制。这种业务模式有利于集中公司资源从供货、营销策划、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客户最大的支持，有利于客户更加专注于产品的营销和推广，从而有利于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和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行业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一对一”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有力的推动了公司及客户业务的高速成长，使客户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得以大幅提升。这种创新业务模式在给公司及客户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在海外品牌商及运营商中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拓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②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公司在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等多个国家的客户已在过去三年里快速成长为本国领先的民族品牌，拥有较好的营销渠道以及品牌推广能力。报告期内，通过“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式，使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与客户之间也建立起深度的信任与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全球拓展业务。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群体。公司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体现了创新、速度与质量、品质与成本的平衡。

①公司具有满足客户需求的较为完整、丰富的产品线

除欧洲客户外，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亚洲、拉美、非洲等地区新兴国家的手机品牌商，这些国家 3G 网络的铺设时间较晚，同时由于当地普通消费者的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客户的 3G、智能手机的出货量较少。公司根据客户的主要需求，集中资源于 G 网 2G 手机的研发设计，开发出完整、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产品涵盖了全键盘、触摸屏、音乐手机、多媒体等多种类型，构成客户的核心产品线，并为客户贡献了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的多款优秀产品（包括 E500、E505、E521、E808、E580、E930、E590、E960、E910、E582、E972）均是客户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推广的核心产品，也是客户品牌的形象代表。

随着公司客户国 3G 网络建设的快速推进、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结合客户的产品战略在 2011 年及时推出了精心设计的具有独特主题和个性的 3G、智能手机，以满足公司客户及当地消费者对 3G、智能手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产品体现了公司领先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现能力

公司的工业设计部门拥有国内同行领先的创意设计能力，并且能通过深入理解海外市场不断进行创新设计，同时，公司投入资源到材料应用开发，以及运用系统的工艺实验，色彩试验等专业技术手段去保证工业设计部门大胆的创意设计最优化实现。有了技术保障的工业造型设计能够让公司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同类产品中形成鲜明的差异化特色，例如 E580 系列旋滑产品的滑轨顺的滑度耐磨度实现，E802 产品的首例锌合金筒形实现，ES9010 的 7 寸屏产品轻薄机身的材料实现。

③公司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

时尚、个性化是公司产品的显著特点，并集中体现在公司产品的外观设计和功能设计两个方面。

在外观设计上，公司的产品设计突破手机外观方正、材质单一的桎梏，将时尚元素及先进工艺运用到手机产品，公司的产品时尚，个性十足，满足了年轻消费者的需求。

功能设计上，公司为不同类别、不同系列的手机量身定做了不同的功能设置，并通过多样化的功能设计满足不同国家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丰富多彩且具

有针对性的功能设计，使公司产品极具个性化且具有丰富内涵。

公司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是实现公司产品时尚、个性化特色的根本保证。

④公司产品体现了创新、速度与质量，品质与成本的平衡

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要求手机厂商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的创新。快速创新对手机厂商的整体实力特别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快速创新意味着手机质量风险的上升。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创新、速度和质量的良好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都有超过 20 款新产品推出，从未出过质量事故，也未因为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手机产品，但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属于新兴国家，年轻人群体对价格较为敏感，对性价比要求较高，因此要求公司产品研发设计须兼顾品质和成本的综合要求并达到良好的平衡。

公司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使公司产品的品质一直保持很高的水准。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欧洲（如意大利、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市场，并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可，这表明公司产品品质已经达到了行业内较高的水平。

在控制成本方面，公司也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和研发方面的综合优势。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屏等重要元器件的成本控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的紧密协作以及根据重要元器件供求和价格波动进行策略备货的方法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较低成本的硬件基础上实现同样的功能，例如，公司全键盘软件技术（在非智能 MTK 平台上通过软件设计创造性的实现全键盘输入）以及竖屏横显示 MMI 技术（在全键盘手机上实现竖屏横用）的应用，大大降低了全键盘手机的成本，是公司首款全键盘手机（E500）取得重大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2、竞争劣势

（1）与国际厂商相比，公司整体实力还有很大差距，公司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还很小。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大部分集中于亚洲国家，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在欧洲及拉美市场虽已成功开拓了意大利、俄罗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墨西哥等客户，销售量也快速上升，但整体规模还较小。面对全球市场竞争，公司还需增

加大量资金投入，继续引进人才、持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渠道有限，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构成制约。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质量管理、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将大大增加，但公司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对公司的资金投入、业务扩展形成制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产品类别

从公司业务管理角度出发，并按外观和主要功能划分，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全键盘手机、触摸屏手机、音乐手机、多媒体手机等四大类别。

（1）全键盘手机

全键盘手机的主要标志是标准的电脑式全键盘设计（也称 QWERTY 键），便于 26 个英文字母体系的输入。公司全键盘手机的突出特点是输入快捷方便，在应用功能上突出网络聊天类工具（如 MSN、Facebook、Twitter、Gtalk 等）的便捷使用，整个类别手机的 UI 界面设计强调“聊天随时随地”的概念。

全键盘手机的输入接近个人电脑 26 个字母的操作习惯，其设计符合印度、印尼等国消费者的语言特点和拉丁语系字符输入习惯，因此深受这些国家消费者的喜爱。2009 年初，公司推出了第一款全键盘手机－E500，因为在应用软件设计、界面友好以及成本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单款产品累计出货量超过 200 万部，引领了国内手机厂商生产全键盘手机的风潮。

继 E500 取得成功后，公司又先后推出了 E510、E521、E560、E580、E590、F5010 等多款全键盘手机，各款机型分别融合了轨迹球、旋盖、全金属套筒等多种材料技术和设计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2010 年，全键盘手机的出货量占公司手机总出货量的 67.31%，2011 年，随着公司触摸屏手机出货量的大幅上升，全键盘手机的占比有所下降，占公司手机总出货量的 24.34%。

（2）触摸屏手机

触摸屏手机的主要标志是拥有能够人机互动的触摸屏。公司触摸屏手机的主要特点是屏幕显示效果好、GUI 设计新颖、操作方便，强调与用户的互动，产品

功能突出人机触摸互动的软件 UI 设计，例如魔方菜单格式设计、含羞草、肥皂娃娃待机界面的互动设计等。

随着 3G 和智能手机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手机体验度要求越来越高，触摸屏手机极大的迎合了消费者的需求，使手机的操作更加简单直观，增加了许多键盘手机难以实现的功能。2008 年底，公司推出了第一款触摸屏手机－E990，在当时客户国消费者对触摸屏手机接受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取得了销售量接近 10 万部、销售金额约 5,000 万元的较好成绩。2010 年，公司推出第二款触摸屏手机－E930，其设计独特，造型时尚美观，在原本方正刚硬的手机外观中融入了柔美的曲线，并配置了设计独特的交互体验软件，获得了业内人士和消费者的高度评价。E930 从 2010 年 5 月开始出货到 2011 年年末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200 万部。在 E930 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公司将 E930 的设计理念延伸和扩展，形成了包括触摸屏、全键盘、直板手机等完整的产品系列，即“SOAP”系列。

在 E930 之后，公司又陆续推出了 E940、E950、Black Hole、ES980、ES981、ES9010、ES9030 等多款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智能）触摸屏手机，通过多款触摸屏手机的研发、设计，公司已较为系统的掌握触摸屏软硬件技术。为更深入全面掌握触摸屏技术，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特型触摸屏的研发设计，进一步提升公司触摸屏手机的竞争力。2010 年，触摸屏手机的出货量占公司手机总出货量的 4.66%，2011 年，随着公司多款触摸屏手机的陆续出货，公司触摸屏手机出货量的占比上升至 31.14%。

（3）音乐手机

音乐手机是指拥有一个快捷的数字音乐播放器，并在外形和功能上都为音乐播放作出优化设计的手机。公司的产品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的年轻群体，音乐手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构成。公司音乐手机的主要特点是卓越的外放喇叭和耳机收听音效，通过软、硬件方面的创新设计，公司音乐手机的音效可以达到与 MP3 媲美的效果。公司为本系列的手机配置专业音乐耳机、配套外置小音箱、内置国际知名音乐处理软件 SRS、设计专业的音乐播放界面等，从整机外观造型、UI 界面、包装配件等方面凸显音乐概念。

2008 年底，公司推出了一款时尚型全金属音乐手机－E808，其在硬件上运用了专业的音乐芯片 WOLFSON 和 YAMAHA，软件方面则与芯片商 MTK 的专

业人士一起完成了音乐腔体设计的软件调试。E808 的音效经专业测试，达到与 MP3 媲美的效果，自 2009 年 8 月出货以来，该产品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100 万部。

除 E808 之外，公司还推出了 E300、E802、EM730、EM890 等多款音乐手机，都以其优质的音效和时尚的外观，深受消费者的喜爱。2011 年，音乐手机的出货量占公司手机产品总出货量的 8.17%。

（4）多媒体手机

公司多媒体手机的主要特点是性价比高，其设计理念主要凸显产品的综合性价比。多媒体手机针对的消费群体价格敏感度高，同时又希望产品具备多种功能，因此，多媒体手机要求在成本、时尚外观、优质软件间达到很好的平衡，同时还必须具有特征明显的差异化功能，例如红外遥控器功能、手电筒功能、验钞功能、AM 收音机等。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国集中在亚洲新兴国家，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因此，除中高端手机之外，对于品质优异、功能齐全、外观时尚的中低端手机有较大的需求。在深入了解客户国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推出了 E123、E201、B205、B1020 等多款多媒体手机。2011 年，多媒体手机的出货量占公司手机总出货量的 36.35%。

触屏类
音乐类
全键盘类
多媒体类

2、公司产品定位和特色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业务中心，立足于手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手机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群体。公司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并集中体现在外观设计和功能设计两个方面。

在外观设计上，公司的产品设计突破手机外观方正、材质单一的桎梏，将曲线的优雅柔美、水晶的晶莹剔透、锆石的璀璨夺目、霓虹的多彩绚烂、金属的刚强质感等时尚元素完美的糅合到不同的手机系列中，同时将双色注塑、合金拉伸、钻石镶嵌等复杂工艺成功运用到手机外观设计生产中，使公司手机成时尚、个性十足的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

功能设计上，公司为不同类别、不同系列的手机量身定做了多样化的功能设置，如全键盘手机通过丰富的交流软件和便捷的输入方式突出沟通的随时随地；触摸屏手机通过多样的娱乐软件和新奇的人机互动模式突出人与手机间的畅通交流；音乐手机除了加载有国际一流的音效软件外，还在造型上实现音乐播放器专门的触控操作键以满足音乐发烧友的使用偏好。同时，公司通过不同的手机功能设计满足了不同国家消费者的特殊需求。例如：为印尼客户设计的歌曲加密软件，使公司手机成为当地著名演唱组合的新歌发布的唯一载体，实现手机营销方式的重大创新；为意大利客户设计的三防软件，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个人隐私保护的需求；为菲律宾客户设计的多功能投票和选票软件，使手机成为了总统竞选的宣传载体。公司丰富多彩且具有针对性的功能设计，使公司产品极具个性化，具有了丰富的内涵。

凭借时尚、个性的外观设计、功能设计，丰富的内涵，良好的用户体验，创新的软硬件技术的应用，以及突出的综合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了消费者的推崇和喜爱，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3、公司的产品系列

基于公司“时尚、个性、注重内涵”的设计理念，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施华洛世奇”系列、“SOAP”系列、“炫”系列等丰富多彩的产品系列。

系类名称	系类代表性产品图片	特点介绍
“施华洛世奇”系列		“施华洛世奇”系列产品是公司与施华洛世奇公司合作推出的手机产品系列，璀璨的施华洛世奇锆石按键是其最大特点，有旋盖、触摸屏、全键盘和直板 4 款手机。该系列手机外观优雅、性感、绚烂，前壳采用双色注塑工艺，使手机与锆石的晶莹、璀璨完美结合。首款产品 E580 登上施华洛世奇总部的 2010 年设计专刊，被誉为与施华洛世奇元素完美结合的手机。
“SOAP”系列		“SOAP”系列产品的设计灵感源于肥皂圆润可爱的造型，用圆润性感的曲线替代了一般手机生硬方正的外观，有触摸屏和全键盘共 4 款手机。柔美的曲线、可爱小巧的造型、丰富多彩的颜色使这个系列的手机深受客户和消费者欢迎。
“炫”系列		“炫”系列是公司专为男士打造的彰显高贵品质和时尚品味的手机系列，其采用全金属套筒、锆石镶嵌、皮纹漆喷涂、IME 工艺模拟跑车用碳素纤维等新技术和新材质，使整个系列的手机突出男性刚强的质感而不乏高贵品味。该系列有全键盘、触摸屏、直板和滑盖 4 款手机。

“钢铁侠”系列		“钢铁侠”系列设计灵感来自电影《钢铁侠》，寓意这个系列的手机外观简约、功能强大。E590 是这个系列的全键盘 3G 手机，是公司推出的第一款 3G 手机，表面使用特殊工艺体现金属切磨质感。ES970 是 Andriod 平台智能手机，其以“黑洞”命名，凸显其功能的强大和无限扩展性，独特的 UI 设计展示了宇宙的浩瀚神秘。
“金刚狼”系列		“金刚狼”系列设计灵感来源于冷兵器刚毅与美感的完美结合，全系列手机采用全金属超薄机身，冷峻刚毅，有直板、全键盘和触摸屏 3 款手机。其中，直板手机 EM830 采用无边无缝隙的键盘切割制造技术，属于行业领先工艺。
“狂欢”系列		“狂欢”系列手机具有色彩绚丽丰富、灯光闪耀多彩、音效动感逼真的特点，是公司专为年轻、充满活力一族打造的手机，有直板和全键盘共 3 款手机。

（二）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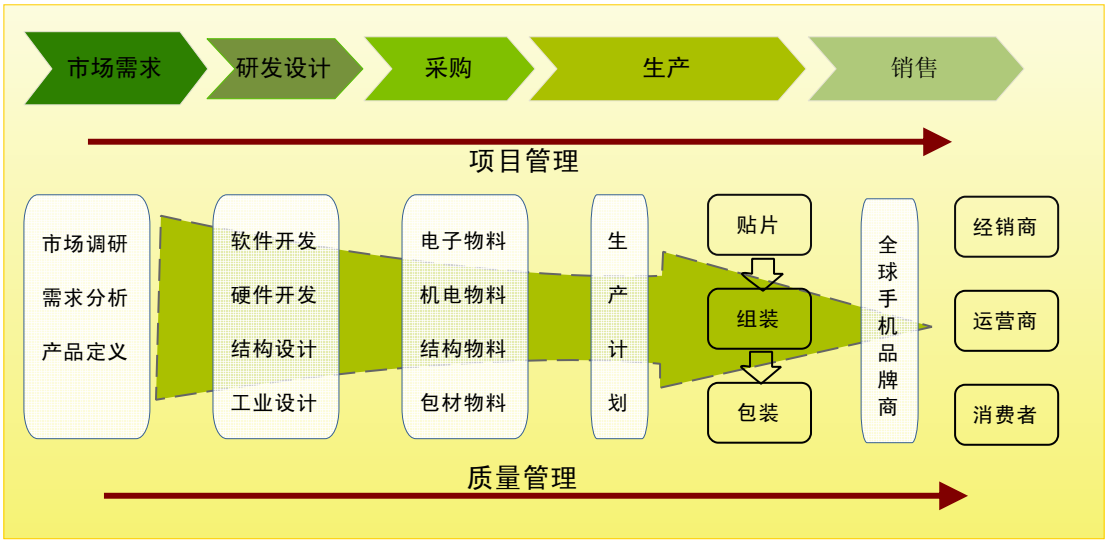

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公司将需要大量固定资产及人工投资的生产环节委托给 EMS 厂商完成、将需要大量人力和资源投入的物流环节委托供应链服务商，而将公司资源集中于决定产品性能、质量、成本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管理等环节以及决定公司产品定位及客户定位的市场营销和销售环节，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业务的全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经营模式及特点分析

自 1984 年第一部商用手机诞生以来，手机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年销售收入超过 1,800 亿美元的重要行业。手机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 模式、自主品牌模式两种（或者两种模式的混合）。

随着通信、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手机功能不断演变，手机已日益成为一种个性化的快速电子消费品。了解当地消费习惯、消费文化，具有区域营销网络优势，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民族品牌的崛起是近年来全球手机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以敏锐的战略眼光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着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结合公司熟悉海外市场的特点，创造性的与多个国家的品牌商逐步建立“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关系（即在一个国家选择一个核心品牌商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这种“一对一”业务模式是在 ODM 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介于 ODM 模式和自主品牌模式之间，是公司拟逐步实现的多样化自主品牌模式的重要组成部

分。

（1）“一对一”业务模式下对核心客户的选择标准

由于在“一对一”模式下，公司只选择一个核心品牌商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对客户的选择对公司业务发展尤为重要。公司首先根据行业进入门槛、人口数量、人均收入水平等锁定目标国家，考察目标国各潜在客户的商业理念、产品运作思路、品牌知名度、渠道资源、资金实力等，经过初步接触、合作、磨合，最终确定一家核心的品牌商作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锁定目标客户后，公司集中资源对其进行深度全方位支持，与客户建立伙伴式合作关系。

①区域国家的选择思路

发行人目标市场的选择基本上遵从人口基数较大和先易后难两个标准。

根据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的销售区域拓展顺序为首先南亚、东南亚地区，其次欧洲的南部和东部、拉美地区，然后在进军西欧和北美地区，最后开发中东、非洲地区。

第一阶段：南亚、东南亚。南亚、东南亚人口众多（约 23 亿人口），与我国的地理位置近，对我国产品认同度相对较高。近年来，南亚、东南亚经济发展迅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为当地自有品牌提供的极佳的机会和成长空间。该地区手机产品需求以中低端和低端为主，公开销售渠道占绝对比例，进入门槛低，研发投入周期相对短，能迅速获取大额订单，快速反哺研发，形成正向循环。公司在此区域拓展业务，帮助客户快速提高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其品牌形象，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销售数量支撑平台，继而为公司后续开发其他市场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阶段：欧洲的南部和东部、拉美。该地区购买力较强，对品牌的要求较西欧和北美低，手机产品需求以中端为主，地域文化对新事物的接受度和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有较强创新性，对开拓该区域有一定优势。该区进入门槛对亚洲高，同时又在公司研发能力范围内，能避开亚洲相对激烈的竞争；毛利率相对较高，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第三阶段：西欧和北美。这两个地区经济发达，有很强的购买力，手机产品需求以高档为主，品牌意识极强，市场主要由世界一流的运营商控制，对研发实力要求最高，准入条件最严苛，需要做好技术和现金储备，采用长久战策略。公

司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产品、品牌基础，公司将通过在南欧、东欧、拉美公开市场销售经验及与运营商合作经验的积累，逐步开始发展西欧、北美市场。

第四阶段：中东、非洲。中东、非洲地区人口众多，但购买力相对较弱，市场杂而散，缺乏有力量的本地品牌或渠道分销商，管理难度最大，虽然进入门槛最低，但极不稳定。因此，公司将该地区的拓展优先级排在最后。

截至目前，公司在南亚、东南亚的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的客户以及在欧洲的意大利、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客户均已发展成为当地较为知名的手机品牌，公司在拉美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 1-2 年公司在拉美的业务将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②客户选择的标准

公司对客户选择以“能做强，可持续发展”作为主要目标。

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来选择合适的客户：商业理念和体制、对产品和市场的理解能力、资金和渠道。

A、客户的商业理念和体制

商业理念决定客户的总体运作思路，有长期经营规划、非短期贸易型的公司是公司选择客户的第一标准。公司选择把手机当作长期经营的业务，并有良好的品牌规划思想的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合作。客户的体制也是公司关注的重点，手机行业瞬息万变，“速度”是手机行业的关键竞争力，因此公司倾向于有快速决策机制的企业。

B、客户对产品和市场的理解能力

手机行业决胜于产品，是功能与感性消费双趋势的市场，对市场有良好感悟和判断、能通过合适产品制造市场兴奋点的公司往往能在短时间创造高速发展。Iphone 是对产品、市场良好的把握而取得成功的典型案例。

C、客户的资金实力和渠道能力

公司选择资金实力较强，有良好的销售渠道能力的客户。诺基亚、三星等国际品牌商在各国的代理商，以及各个国家优秀的电子产品公司，均是公司优先考虑的对象。

③客户选择的部分案例说明

A、印尼客户 Metrotech

印尼市场手机竞争比较激烈，除了国际品牌外，本土品牌众多。公司 2008 年开始拓展印尼市场，观察到 Metrotech 是一家有 10 年历史的手机品牌商，其市场运作思路出众，有一定的渠道基础，但因为没有遇到优秀的产品和合作伙伴，其排名在本土品牌中比较靠后（在 10 名前后），Metrotech 的品牌 Nexian 在印尼当地知名度也并不十分突出。经过半年的尝试和磨合，该客户成为公司在印尼的核心合作商，凭借公司优秀的产品和到位的支持服务，以及 Metrotech 突出的市场运作能力，2009 年，Metrotech 无论从销量还是知名度上都跃升为本土品牌的第一位。

B、印度客户 Micromax

公司与 Micromax 开始合作时，其手机品牌在印度当地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渠道资源丰富，品牌运作思路活跃，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从 2009 年开始逐步调整在印度市场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将人力物力资源集中到该客户。采用“一对一”模式进行深度合作后，Micromax 亦将天珑的个性化时尚产品系列作为其明星产品线，集中投入大量营销费用进于整个印度国家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2010 年，Micromax 在本土品牌中的排名从第三名上升到了第一名。

C、巴基斯坦客户 Digicom

巴基斯坦客户 Digicom 在经营自主品牌以前是 LG 手机、冰箱、电视等电器在巴基斯坦的总代理。公司市场人员通过长期与 Digicom 的接触，了解到其有计划发展自主手机品牌。长期的手机代理业务使 Digicom 对手机行业有比较好的理解，对当地市场也非常熟悉；同时，Digicom 是私有企业，运作高效简单，决策快；资金实力及渠道能力均较好。在确定 Digicom 各方面均较为符合公司要求后，公司开始与 Digicom 接洽、合作。通过与公司进行“一对一”深度战略合作并在众多国内手机厂商的支持下，Digicom 目前已迅速成长为本土第一品牌。

D、意大利客户 NGM

意大利客户 NGM 原为服装生产销售商，后在通信设备展会中与公司结识。经过沟通，公司了解到其有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并经营自主品牌的长远规划。作为欧洲公司，NGM 以市场为导向，决策、运作效率较快，且资金实力较强。通

过与公司“一对一”的深度合作，凭借公司优秀的产品线和其大量卓有成效的市场推广工作，2010 年，NGM 迅速成长为意大利第四大手机品牌，在本土品牌中排第一，其市场份额和 LG 接近。

公司其他国家的客户，如土耳其的 General Mobile,越南的 Anbinh Telecom, 孟加拉的 SB Tel 等，原是国际品牌手机在当地的代理商，因看准本地品牌发展的大趋势而转型做自主品牌经营，通过与公司“一对一”的深度合作，迅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本土品牌。

（2）“一对一”业务模式与 ODM 模式的区别及特征分析

①“一对一”业务模式与 ODM 模式的区别

与一般 ODM 模式相比，公司“一对一”业务模式主要区别在于：

A、对产业链管理能力的要求不同，相对一般 ODM 模式，“一对一”业务模式要求手机厂商具备更强的产业链组织和管理能力，除了将原材料供应商、代工厂及其他合作方组织起来，还要对技术发展、市场走向、质量标准、用户定位、品牌推广、产品生命周期起到管理和整合作用，主导产品规划，是产业链的组织者。尤其是在品牌推广方面，由于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为当地民族手机品牌商，尽管这些品牌商熟悉当地消费文化、消费需求并拥有区域营销优势，但在品牌知名度以及美誉度方面与国际手机品牌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知名品牌公司（如施华洛世奇、SRS Labs 等）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等方面为品牌商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提升当地民族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B、产品风格的确立方式不同，一般 ODM 模式下，产品风格由品牌商确定。“一对一”业务模式下，客户的核心产品线由公司产品构成，产品风格由公司和品牌商共同确定。“一对一”业务模式要求手机厂商能够为品牌商持续提供风格鲜明、能代表品牌商品牌诉求的核心产品线，优质的产品是“一对一”业务模式的基础。只有持续为品牌商提供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赚取丰厚利润的核心产品，品牌商才能将手机厂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进行长期合作，因此，“一对一”业务模式对手机厂商的研发设计、管理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一对一”业务模式的特征分析

区域性（民族）品牌的崛起是全球手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因此，公司选择与公司具有共同合作理念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当地品牌商进行“一对一”战略合

作，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在客户国共同打破由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竞争格局，并逐步建立起天珑移动在手机行业的良好声誉和行业品牌。

公司认为，与 ODM 模式相比，“一对一”独特业务模式的核心不在于一般 ODM 采用的“一对多”模式（选择多个客户进行业务拓展）与“一对一”模式在客户数量上的区别，而是合作双方能否对“一对一”合作理念达成共识，并具备相应的能力在产品规划、定位、研发设计、订单安排、存货管理以及市场推广方面形成全面的深度合作。“一对一”业务模式的核心是通过紧密合作机制的建立实现公司与客户之间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具体而言，包含了如下重要特征：

A、“一对一”业务模式要求客户与公司之间达到相对“透明”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和紧密的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是双方紧密沟通、深度合作的基础，只有对产品定位、产品售价、销售计划、营销方案等信息进行共享，公司才能掌握市场先机、对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在研发设计、产品定价、订单交付以及品牌营销安排方面给予客户最大的支持，使客户在竞争中处于优势，从而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同时，只有通过公司的市场、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以及质量控制等部门与客户各业务部门的深入沟通、无缝对接，才能使公司全面参与到客户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出时机、营销手段、产品生命周期控制等业务流程。

B、“一对一”业务模式并不要求客户只采购公司产品，但是要求客户以公司的产品作为其核心产品线，核心产品线是指能体现客户产品特色，为客户赚取主要利润的产品。由于公司具有客户需要的完整产品线且综合优势突出，因此，公司认为只有客户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同，才能以公司产品作为核心产品线并投入资源进行推广，才符合公司对战略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符合双方共同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逐步建立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

C、“一对一”业务模式要求客户在产品线安排以及定价策略上与公司保持基本一致，由于手机行业竞争激烈，形势变化快，只有根据快速变化的需求调整产品线及定价策略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规划与定位是根据对市场需求的深入研究并充分听取客户的意见后确定的，因此，客户的产品线安排及品牌营销策略应根据本国具体情况确定，但不能与公司的产品规划、定位出现大的偏差。同时，针对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客户与公司须采取一致的价格策略以及

时把握市场机会，公司也在订单交付方面给予优先的安排。

（3）“一对一”业务模式的实施效果分析

①通过与客户“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实现了公司与客户在市场情报、产品策划、营销方案、项目运作、供货及库存、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全方位信息共享及无缝合作，从而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先机，比同行更早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②通过与客户“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公司避免了行业里普遍存在的一个主板开发几个外观同时供应几家客户、产品同质化严重、没有品牌商愿意做市场投入的现象，保证了客户产品的专有性和独特性，极大的激励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③通过与客户“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公司除结合客户国的不同情况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策划方案外，还联合施华洛世奇、SRS Labs 等第三方公司制定了全球品牌推广方案，配合客户共同进行品牌宣传，从而大大提升了客户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达到客户利用本身力量难以达到的巨大市场推广效应。

④随着公司“一对一”战略合作模式的不断深入，公司与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国的品牌商已初步建立起了手机战略联盟，且随着客户业务的快速扩张，诸多客户快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民族手机品牌。

在公司与品牌商建立的战略联盟中，公司是这个战略联盟的产品策划、研发设计及产业链资源整合中心，品牌商是战略联盟在各国的市场中心和营销中心，是品牌具体运作者及市场推广方案的制定者与具体实施者。

凭借着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公司向各国盟友提供具有鲜明个性、极具时尚特点、综合优势突出的手机产品，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产品保证；而各国品牌商熟悉当地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拥有突出的营销策划能力和强大的营销网络，是当地手机民族品牌的优秀代表，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营销保证。

独特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并在品牌商、运营商中建立良好行业品牌的重要原因。

2、采购模式

（1）采购部门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生产物流中心下属的物控部、采购部以及采购资源管理部共同完成，物控部、采购部以及采购资源管理部等部门的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2、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2）采购环节及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原材料计划确定、实施采购以及交货跟进等环节。

①原材料计划确定

公司产品全部出口国外，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订单确定，具体方式为：研发、生产物流等部门进行销售订单评审，SAP 系统根据销售部门录入的订单生成标准化的采购需求，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的需求生成原材料请购单。

对于主芯片、存储器及其他一些价值量较大、供求变化较为敏感的关键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上游行业供求状况的持续跟踪预测以及与供应商的密切沟通，根据关键原材料的行业情况变化实施策略备货，以避免对订单的交付或者产品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②采购实施

公司的采购具体实施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物控部门的“原材料请购单”结合时间先后发出不同原材料的采购订单。

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关系稳定，但仍严格执行采购制度，采用询价和议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部确定采购订单前，新物料由采购资源部先向合作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同时了解相关原材料的外部市场价格，对市场信息全面分析后，与体系内合格供应商分别议价，最终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应商。确定原材料价格后，采购人员下达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确定交期，持续跟踪交货情况，最终由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代工厂或公司。

对于已经进入批量订货的所有原材料品种，采购部根据市场供给变化每季度与供应商进行例行议价，控制原材料成本；当根据客户国的产品销售情况，需降低价格以支持客户时，销售部将向财务部提出需求，财务部核算成本后向采购部下达目标成本，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议价。

③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标准操作程序（SOP）》，《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呆料预防与管理办法》等具体规章制度，动态掌握存货信息，保证存货状态良好，防止库存资金积压，提高物料储存能力和存货周转率，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呆料进行及时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处理。

（3）主要原材料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分类及采购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元器件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划分主要包括电子类、机电类、结构类、包材及配件等。

类别	定义	主要原材料品种
电子类	PCBA 上的贴片物料	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
机电类	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	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 等
结构类	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物料	外壳、按键、泡棉等
包材及配件	产品包装相关物料	说明书、包装盒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电子类	86,219.02	37.17%
	机电类	70,904.79	30.56%
	结构类	43,015.27	18.54%
	包材及配件	31,848.09	13.73%
	合计	**231,987.17**	**100.00%**
2010 年度	电子类	127,764.83	45.99%
	机电类	71,441.21	25.71%
	结构类	42,414.45	15.27%
	包材及配件	36,218.77	13.04%
	合计	**277,839.26**	**100.00%**
2009 年度	电子类	97,481.69	58.41%
	机电类	35,360.18	21.19%
	结构类	16,530.05	9.90%
	包材及配件	17,533.88	10.51%
	合计	**166,905.79**	**100.00%**

注：上表中电子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了公司进行原材料贸易及策略备货而采购的芯片及存储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进口和境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进口	76,898.84	33.15%
	境内采购	155,088.33	66.85%
	合计	**231,987.17**	**100.00%**
2010 年度	进口	116,928.49	42.08%
	境内采购	160,910.76	57.92%
	合计	**277,839.26**	**100.00%**
2009 年度	进口	91,086.03	54.57%
	境内采购	75,819.77	45.43%
	合计	**166,905.79**	**100.00%**

公司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是芯片、存储器等。

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虽有波动，但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主芯片、存储器、屏等是手机元器件中成本占比较大的部件，近年来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下列各图显示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较大的主芯片、存储器和屏的价格走势情况。

图：主要芯片价格走势图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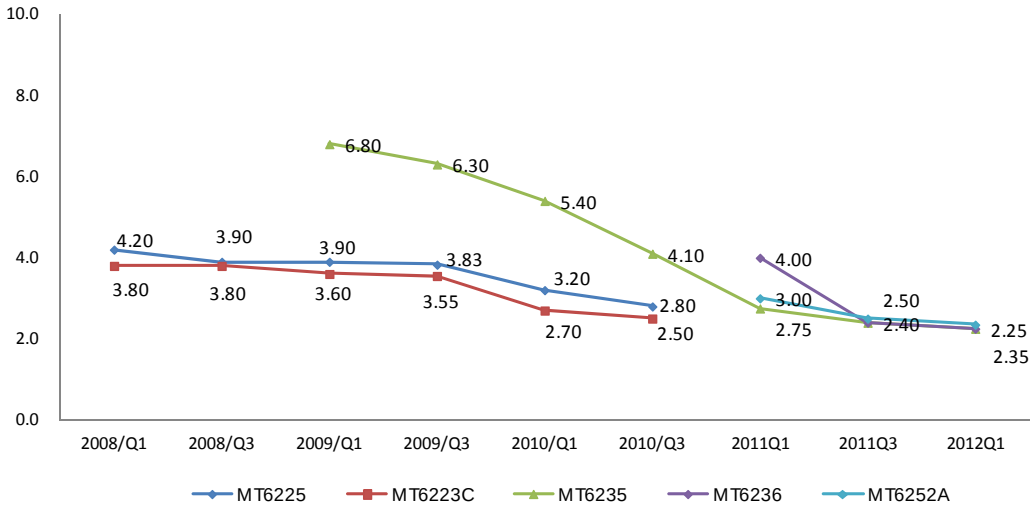

图：主要存储器价格走势图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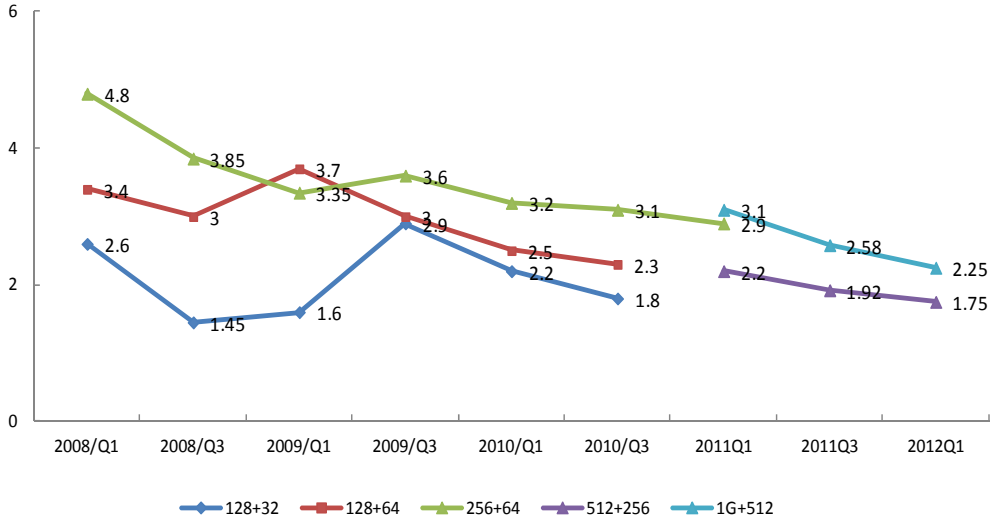

图：主要屏价格走势图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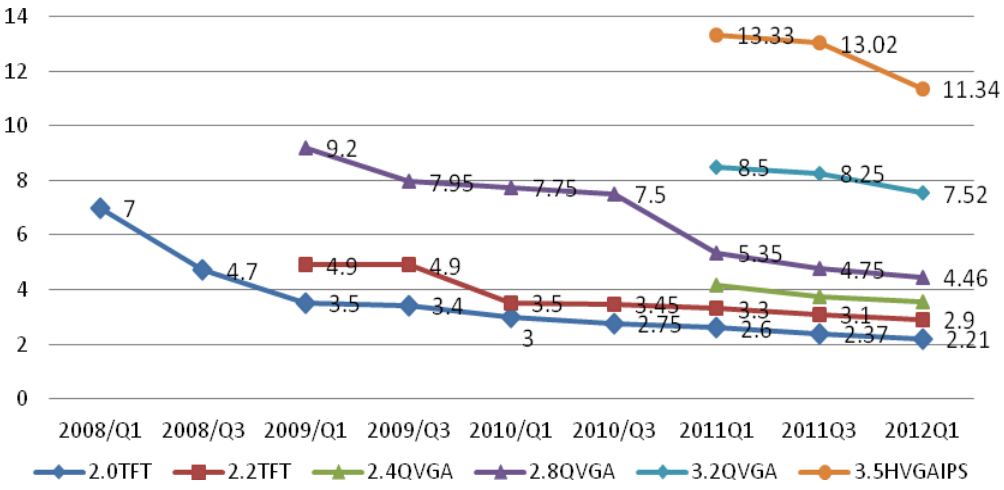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珠三角以及台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配套齐全，电子物料、机电物料、结构物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大部分情况下供应充足。公司平时积极对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针对部分时期个别物料供应紧张、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公司提前做好策略备货，避免部分原材料短缺给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也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

（4）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供应商体系简介

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由上游原材料各细分行业的主流厂商组成，保证了公司在质量、供货、新技术、新工艺的实现能力等方面达到业内的较高水准。

为确保公司业务高速成长对原材料供货质量和时间的严格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级别及订单分配管理规定》，建立了“A+B+1”合理的供应商体系，即，各物料供应商体系建设为最少 2 家，其中，A 级供应商订单比例约占整体每月订单的 60%；B 级供应商订单比例约占整体每月订单的 30%；C 级供应商订单比例约占整体每月订单的 10%。合理供应商体系的建立，既可以保证公司的供货，又通过订单分配引入合理的价格竞争机制达成公司的预期成本目标。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熟悉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和供货的时间要求，能够保证在公司签发采购订单后，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还建立了非常紧密的沟通机制，使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传达到公司，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做出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实行奖惩分明的激励政策，不断提高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水平。在新物料的研发方面，供应商积极配合公司新项目的研发，共同开发新型物料在手机上的应用。

②供应商的选择及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新供应商导入流程，依据《供应商评审报告》，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潜在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细致评估，扩大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引入品质与价格都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促进供应链不断发展，持续建立合理健康的供应商体系。

同时，公司已建立一套公开透明的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每季度末由生产物流中心、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价格和交付期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调整供应商等级和订单分配比例。

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23,366.52	10.07%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16,938.68	7.30%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6,661.09	7.18%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0,967.12	4.73%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0,420.86	4.49%
	合计		**78,354.27**	**33.77%**
2010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51,293.85	18.46%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3,616.90	4.90%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 PCB	10,038.35	3.61%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0,018.75	3.61%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8,759.63	3.15%
	合计		**93,727.48**	**33.73%**
2009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58,550.92	35.08%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1,848.25	7.10%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器	4,733.28	2.84%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 PCB	4,045.22	2.42%
	深圳市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手机结构料	3,657.63	2.19%
	合计		**82,835.30**	**49.63%**

注：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发科技的芯片代理商，2011 年上半年之前，公司通过奇普仕采购联发科技芯片，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公司从联发科技直接采购芯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3%、33.73%、33.7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所占比重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未占有任何权益。

（5）公司采购管理的特点

公司借鉴了欧美先进电子企业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管理分为前、中、后三段：采购资源部管理负责寻找物色供应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性能上选定技术标准和甄别合格供应商；采购部负责执行下单后后续价格管理。三个部门紧密配合有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

公司极为重视采购环节的“廉政建设”，在业内首创召开供应商廉洁大会，强调“阳光化采购，透明化管理”和“不收礼、不赌博、不参股”的“三不原则”。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廉政宣传小组，对廉政方面的政策、案例进行持续宣导，并收集供应商意见及建议。公司还分别与合作厂商、内部员工签定廉政协议，保证采购的公正、公开，进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低成本和高品质。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利用珠三角地区 EMS 产业发达的优势，公司的手机制造环节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生产委外加工模式确

保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扩张时对产能迅速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工成本控制并享受专业制造大厂的高品质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代工厂有四家，分别是河源市特灵通通讯有限公司、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厂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厂是公司非常重视的合作伙伴，公司的快速成长在带给代工厂更多业务和成长机会的同时，公司也得到了各代工厂更有力的支持。

（1）手机的生产流程

手机的生产主要包括贴片、组装、测试和包装四个流程，测试流程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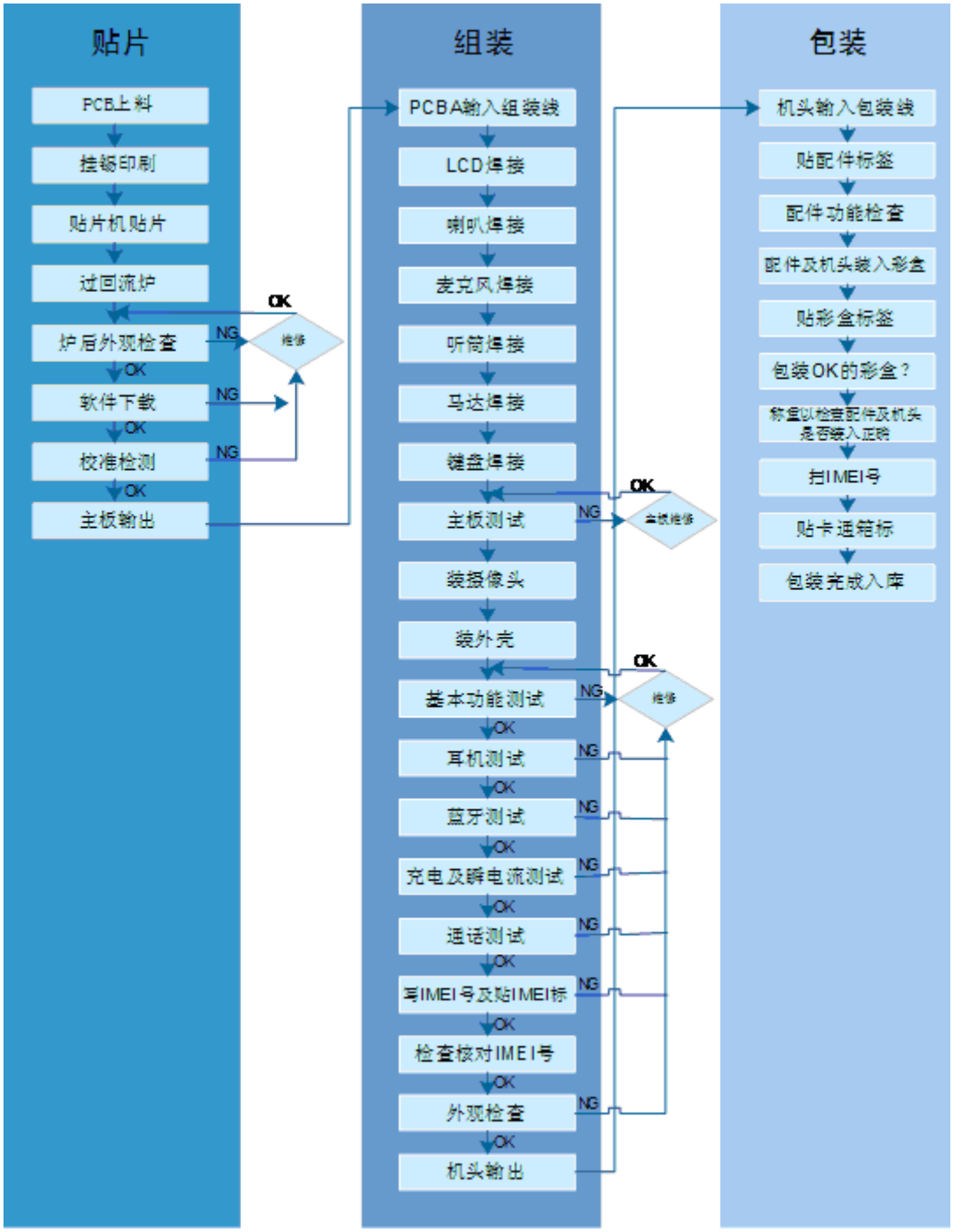

（2）代工厂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行业经验和产能规模、加工成本等方面对代工厂进行评审，确定目前现有的四家代工厂进行合作。

与公司合作的代工厂具有如下共同特点：具有较丰富的手机制造加工经验和管理经验、具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和检测设备、代工厂总体产能充裕并能向公司提供重点资源保证。

（3）产线安排

由于公司产品线丰富、新产品众多，业务量持续高速增长，对产线的合理安排尤为重要。为了满足客户对快速供货的要求，兼顾成本的控制，公司对产线进行了科学的安排：公司按订单的重要性和紧急性级别进行生产安排，依 OA 评审好的订单计划交期分厂分线进行排产；按起交时间作为节点，倒推各前期应完成的工作并排出计划，包括物料齐套、软件发放与 SMT、组装、包装计划和出货等，在每一个环节设置预警机制；每周的产销例会对订单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订单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总结订单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达成情况的差异，以便后续改进。

目前，公司为提高厂线安排水平而引入的生产排程系统（APS）通过业务流程适配，已进入系统实施阶段。

（4）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公司产品的加工费按产品结构分类定价，主要分为直板机和滑盖机两大类，滑盖机由于结构、工艺复杂，加工费高于直板机。公司与代工厂分别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具体产品的加工费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每次以订单的形式报出。

（5）公司对代工产品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保密

针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执行，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和规定，在各代工厂原有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与代工厂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分别对管理、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同时，公司委派了 PMC（生产及物料控制）、品质、工程、仓管等驻厂人员进厂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跟踪、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物料管理等事宜，及时处理生产异常情况，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协助代工厂更好的开展工作。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驻厂人员对代工厂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监管，监督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按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的每一环节进行质量检查。

（6）公司与代工厂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与代工厂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负责提供生产手机的所有原材料和必要的生产技术支持。各代工厂负责按公司的要求（包括质量、进度、材料领用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对公司存放于代工厂的原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材料出

入库由双方共同负责并签字确认，如发生盘亏毁损情况，则需代工厂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销售模式

（1）销售部门的构成及主要职能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营销中心下设营销办公室、市场部和海外销售部。

市场部和海外营销部的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内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2）销售模式简介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从具体的销售方式看，公司产品出口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直接办理出口报关并向境外客户收款，目前公司对越南、巴基斯坦的客户采取这种方式，2011 年上半年印尼客户也有部分订单与公司直接签订；另一种是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出口，除越南、巴基斯坦外的其他客户采取这种方式。

公司对越南、巴基斯坦两国客户采取直接出口的方式，是因为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的约定以及客户国的相关贸易政策，手机产品从我国大陆直接出口将享受关税的优惠。对于其他客户，由于没有特殊的关税优惠，从香港出口在银行结算、货币兑换以及资金划转方面都更加方便快捷，因此通过蓝天通讯出口。

公司及蓝天通讯的对外销售是均直接对客户销售，公司及蓝天通讯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并将货物交给承运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所在国的本土手机品牌商，拥有独立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承担全部的品牌维护、广告支出等费用。

（3）公司产品销售的类别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从业务管理角度划分，分为全键盘手机、触摸屏手机、音乐手机和多媒体手机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部、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全键盘	350.25	24.34%	79,415.20	27.79%

	触摸屏	448.13	31.14%	109,856.67	38.44%
	音乐手机	117.61	8.17%	26,597.61	9.31%
	多媒体	523.02	36.35%	69,932.16	24.47%
	合计	**1,439.01**	**100.00%**	**285,801.63**	**100.00%**
2010 年度	全键盘	838.44	67.31%	206,189.82	69.19%
	触摸屏	58.08	4.66%	18,506.12	6.21%
	音乐手机	91.46	7.34%	26,522.47	8.90%
	多媒体	257.61	20.68%	46,786.82	15.70%
	合计	**1,245.58**	**100.00%**	**298,005.23**	**100.00%**
2009 年度	全键盘	308.68	65.06%	78,740.94	64.67%
	触摸屏	8.28	1.75%	4,078.90	3.35%
	音乐手机	35.46	7.47%	11,189.57	9.19%
	多媒体	122.05	25.82%	27,748.66	22.79%
	合计	**474.48**	**100.00%**	**121,758.06**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DIGICOM TRADING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45,641.22	15.97%
	SOLID TRADING LIMITED	菲律宾	41,529.14	14.53%
	P.T. METROTECH JAYA KOMUNIKA	印尼	37,772.05	13.22%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	印度	31,104.74	10.88%
	NGM ITALIA S.R.L	意大利	23,853.88	8.35%
	合计		**179,901.03**	**62.95%**
2010 年度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	印度	110,536.94	37.09%
	P.T. METROTECH JAYA KOMUNIKA	印尼	72,693.86	24.39%
	ANBINH TELECOMMUNICATIONS CO.,LTD	越南	29,479.28	9.89%
	DIGICOM TRADING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17,843.49	5.99%
	SOLID TRADING LIMITED	菲律宾	15,823.60	5.31%
	合计		**246,377.16**	**82.68%**
2009 年度	P.T. METROTECH JAYA KOMUNIKA	印尼	63,332.70	52.02%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	印度	12,738.24	10.46%
	ANBINH TELECOMMUNICATIONS CO.,LTD	越南	8,869.95	7.28%
	GENERAL MOBILE(FZE)	土耳其	7,266.60	5.97%
	SOLID COMPANY LIMITED	菲律宾	4,072.97	3.35%
	合计		**96,280.46**	**79.08%**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8%、82.68%、62.9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很高，这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阶段以及独特的业务模式特点造成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未占有任何权益。

（5）公司主要客户及市场情况介绍

公司的产品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国的本地手机品牌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诸多客户均成长为本国领先的民族品牌。本部分内容涉及的相关行业数据或客户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引自iSuppli的研究报告。

①印度市场及核心客户介绍

A、印度手机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印度经济的快速发展，印度的手机用户数迅速增长，截至2010年年底，印度的手机用户数接近6亿，手机普及率由2008年的36.7%提高到2010年的49.5%。

印度手机行业发展迅速，手机消费者从城市渗透到农村，带动了中、低端手机需求持续升温及手机销售量的迅速增长。2010年印度手机销量为1.6亿部，预计到2015年，印度的手机销售量将达到2.23亿部，普及率将达到63.5%，按照目前印度人口约12亿计算，印度手机用户将超过7亿，市场容量仅次于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手机使用国。印度消费者对中高端手机的需求也成上升趋势，印度手机协会资料显示，印度市场对高端多功能手机的需求日趋旺盛，预计未来三年高端手机的数量将增长5倍，价格将保持平稳态势。

图：2008 年-2015 年印度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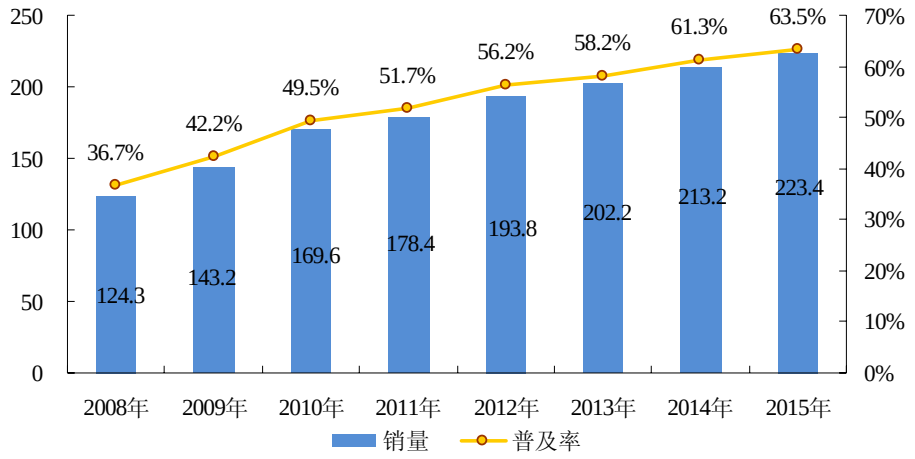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核心客户情况

公司在印度的核心客户是Micromax Informatics Ltd（公司网址http://www.micromaxinfo.com）。Micromax是1998年成立于印度的软件公司，2005开始做运营商FWP/FWT业务，2008年转型做手机业务，是印度最早一批创立自主手机品牌的本地企业。Micromax通过对市场深入研究及成功的营销运作，于2009年迅速打开当地市场。Micromax产品线丰富，在销售中高端手机获得良好经营利润的同时，通过大量的低端、超低端手机迅速拓展印度农村市场，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2009年Micromax的手机销售量约为1,045万部，2010年的手机销售量约为1,374万部，为印度最大的本地手机品牌，市场占有率约为8.1%，仅次于诺基亚、三星，排名第三。

2011年，由于受到诺基亚、三星等国际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大幅降价以及印度本国品牌商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加之Micromax在2010年底对市场判断过于乐观，导致2010年末库存过大，同时，Micromax对市场不利因素估计不足（市场消费需求趋向低端、全键盘手机接受度下降），因此，在2011年，销售量出现较大下滑。

由于客户业务的下滑，同时由于公司在印度的业务策略的调整，导致公司2011年公司向Micromax的销售量大幅下滑，2012年随着公司与Micromax在印度市场业务策略的重新定位，公司向Micromax的销售量将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印度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印度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印度手机销售量	14,320	16,958	18,198
客户手机销售量	1,045	1,374	760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77	438	156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②印尼市场及客户介绍

A、印尼手机市场简况

印尼是亚洲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的手机市场之一，随着电信领域逐步开放、预付费业务的引入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大量投放，印尼手机市场蓬勃发展，手机普及率快速上升。截至2010年年底，印尼手机用户数接近1.6亿；手机普及率由2008年的58.5%提高到2010年的66.9%。

2010年印尼的手机销售量为4,330万部，预计2015年销售量将达5,500万部，普及率有望达到77.9%。随着印尼消费者购买力的提高，中高端手机销量有望持续增长，根据印尼手机电讯业协会ATSI资料显示，目前，印尼手机市场上中低端手机销量最大，约占65%，中高端手机销量约占25%，高端手机销量约占10%。

图：2008 年-2015 年印尼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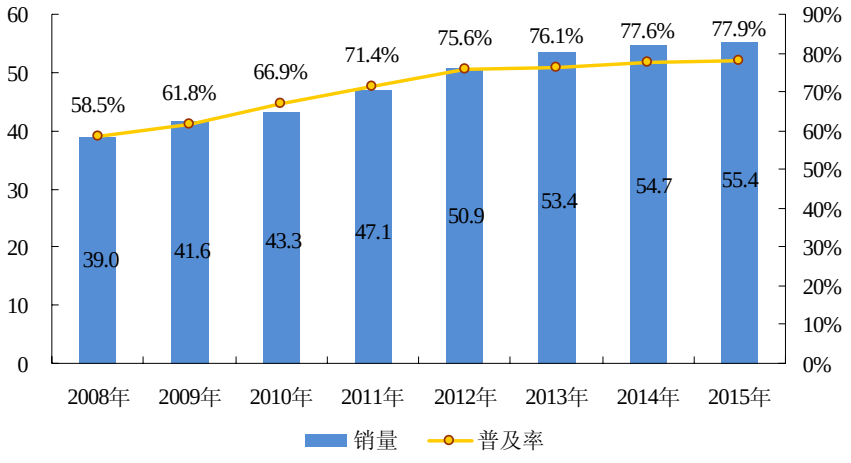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印尼的客户为PT.Metrotech Jaya Komunika Indonesia（公司网址

http://www.nexian.co.id）。Metrotech成立于2003年，至今已有8年历史，其手机品牌为Nexian。2010年，Metrotech与当地手机经销商Selular Group合并，规模达到2,000人。借助Selular Group在全国的零售渠道，设立了超过100家的专卖店Metroshop，同时，Metrotech还拥有强大的分销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

2008年之前，Metrotech主要销售CDMA手机，受制于CDMA网络在印尼的规模限制，其业务规模一般，在印尼排名第10左右。2009年初，Metrotech尝试将较大资源投入到GSM手机销售上，凭借着公司一款全键盘手机（E500）及其出色的市场策划，成功地在印尼打响“Nexian”品牌。凭借着公司提供的全键盘手机系列，Nexian在短短数个月内成为印尼本土第一大品牌。2009年以来，Nexian获得印尼通信行业多个奖项（Golden Ring Award），包括Golden Ring Award 2009 sebagai The Most Favorite Local Brand（2009年最受欢迎本地品牌）、Golden Ring Award 2010 sebagai The Best Local Brand 2010（2010年最佳本土品牌）和Golden Ring Award 2010 sebagai The Best Qwerty Local Brand 2010 （NX-G801）（2010年最佳全键盘品牌）等。

2009年，Metrotech手机销售量约为295万部，市场占有率约为7.1%，2010年，Metrotech手机销售量约为451万部，市场占有率约为10.4%，仅次于诺基亚、三星和黑莓，排名第四。

2011年，由于受到诺基亚、三星等国际品牌商的低价竞争策略以及本国品牌商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加之与公司在低端产品布局方面的不足，Metrotech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销售量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2011年Metrotech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导致Metrotech的业务策略、管理模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对Metrotech与公司的之间业务合作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2012年，公司根据印尼手机市场竞争情况，拟选择POLYTRON作为战略合作伙伴，POLYTRON隶属于Djarum集团，是印尼本地领先的电子品牌，员工6,000多人。Djarum是印尼最大的私人企业集团之一，行业涉及金融、电子、矿业、房地产、电信，其中旗下BCA银行是印尼最大的银行。POLYTRON整体实力很强，手机业务自2011年3月开始启动，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属于强强联合，其目标是在2012年进入本地手机品牌前三名。

报告期内，印尼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印尼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印尼手机销售量	4,161	4,334	4,764
客户手机销售量	295	451	302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248	331	179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③越南市场及客户介绍

A、越南手机市场概况

随着越南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其手机行业也得到蓬勃发展。截至2010年年底，越南的手机用户数超过5,000万；在越南政府物价委员会制订的电信收费标准不断下调的带动下，越南手机普及率迅速提升，由2008年的39.7%提高到2010年的62.7%。

2010年越南全国手机销量为2,170万部，预计到2015年，越南的手机销售量将达到2,850万部，普及率将达到79.1%，市场潜力较大。

图：2008 年-2015 年越南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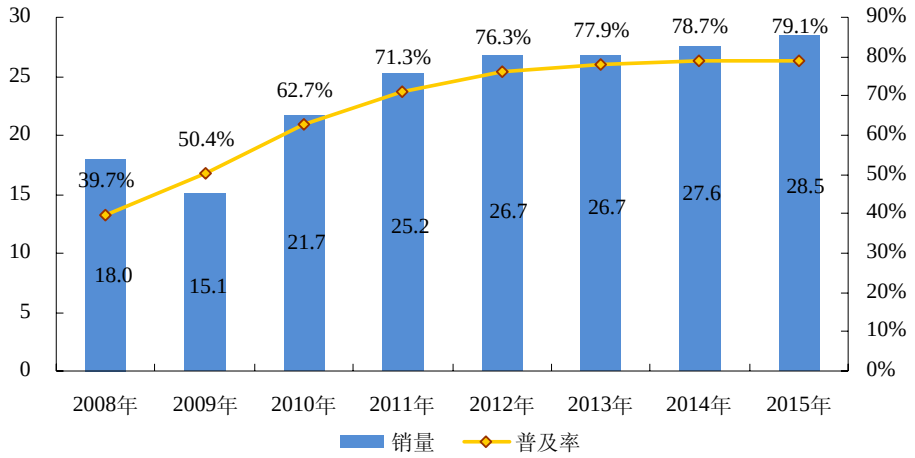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越南的客户是AN Binh Telecommuncation,Inc（公司网址http://www.abtel.vn），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品牌为Q·mobile。Anbinh Telecom在创建其自有品牌（Q·Mobile）之前是BenQ-Sim代理商，2007年成为HTC和Dopod的代理商，拥有丰富的手机营销经验，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300个经销商。2008年5月，Anbinh Telecom创建了自有品牌Q·Mobile，凭借着对当地消费者需求的准

确把握和丰富的营销经验，其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到2009年第四季度发展成为本土第一品牌。目前Anbinh Telecom在越南60个省拥有超过600个经销商。2010年，Anbinh Telecom手机销售量约为402万部，占当地市场份额的18.5%，仅次于诺基亚、三星，排名第三。

2011年，Anbinh Telecom的业务严重下滑，全年的手机销售量约为85万部，仅为2010年的20%，主要原因是：1、2010年第四季度以来，越南政府连续四次宣布越南盾贬值，累计贬值20%（其中，2010年11月宣布贬值5.44%，2011年2月宣布贬值9.3%），使越南手机的进口成本上升了20%；2、2011年诺基亚、三星等国际品牌商在中、低端产品大幅降价，使越南本土品牌承受巨大竞争压力；3、与其他本地品牌相比，Anbinh Telecom的产品以中高端居多且定价较高，针对市场的变化（由于消费者购买力的下降使手机销售价格下沉，消费趋向低端）以及诺基亚等公司的低价竞争策略，Anbinh Telecom及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线和定价策略，导致库存积压严重。

针对2011年面临的极其不利的业务状况，Anbinh Telecom已积极进行库存清理以及产品线的调整，由于Anbinh Telecom在越南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覆盖和售后服务网络，其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渗透能力在当地也十分突出，因此，随着库存消化的结束、产品线调整的逐步完成，以及2011年末对热销机型的规划和推广，2012年Anbinh Telecom的销售量将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越南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越南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越南手机销售量	1,512	2,172	2,540
客户手机销售量	231	402	85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33.04	118.80	28.99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④巴基斯坦市场及客户介绍

A、巴基斯坦手机市场概况

截至2011年底，巴基斯坦的手机用户数超过1亿，手机普及率超过50%。

近年来，巴基斯坦手机销售量保持较快增长。2010年，巴基斯坦全国手机销售量约为1,760万部，预计2015年将达到2,360万部，手机市场潜力较大。

图：2008 年-2015 年巴基斯坦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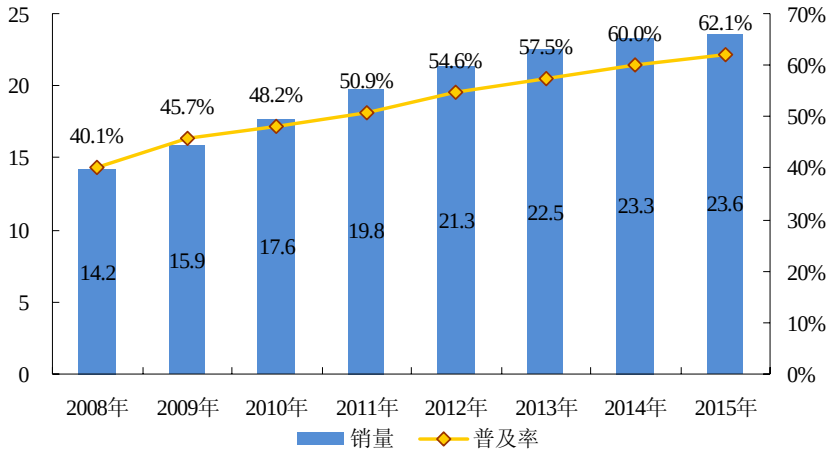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客户是Digicom Trading（PVT）Limited（公司网址http://www.qmobile.com.pk），该公司的母公司New Allie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创建于1989年，主要业务为在巴基斯坦独家代理经营LG电器产品。由于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点建设成熟，销售业绩突出，2008年，New Allie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受到巴基斯坦总理吉拉尼的特别奖励。2008年，Digicom创立了手机自有品牌Qmobile。由于拥有成熟的营销渠道及出色的营销能力，加之公司优秀产品的大力支持，在短短两年内，其快速成长为巴基斯坦第一大本土品牌。2009年，Digicom手机销售量约为32万部。2010年，Digicom手机销售量实现了大幅增长，全年的销售量约为132万部，市场占有率接近8%，仅次于诺基亚、三星、LG，排名第4。2011年，Digicom手机销售量持续增长，达到310万部。

报告期内，巴基斯坦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巴基斯坦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巴基斯坦手机销售量	1,587	1,758	2,020
客户手机销售量	32	132	310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10.06	85.88	263.33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⑤菲律宾市场及客户介绍

A、菲律宾手机市场概况

近年来，菲律宾手机市场发展迅速，手机销售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0年年底，菲律宾的手机用户数接近6,000万，手机普及率达到61.1%。

2010年，菲律宾全国手机销售量约为1,800万部，预计2015年将达到2,170万部，手机市场潜力较大。

图：2008 年-2015 年菲律宾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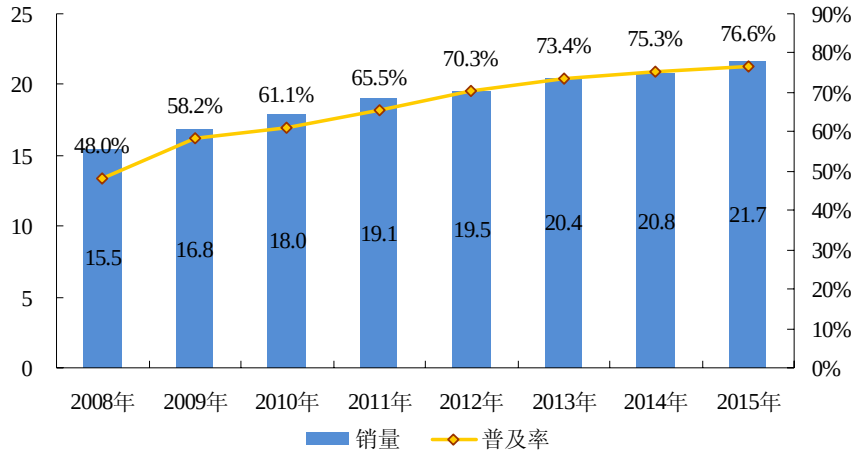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菲律宾的客户是Solid Group Inc.（公司网址http://myphone.com.ph），手机品牌为MYPHONE。Solid是上世纪50年代成立的老牌电子公司（已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菲律宾最早的索尼家电代理商。2007年，Solid开始进入手机领域，凭借着在电子行业的丰富经验，其手机业务稳健发展。自2007年与公司合作以来，MYPHONE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逐年提高。2009年，MYPHONE手机销售量约为33万部。2010年，Solid针对市场情况的变化，改变了销售策略，加大了市场推广和营销力度，使手机销售量实现了大幅增长，全年的销售量约为82万部，市场占有率约为4.50%，仅次于诺基亚、三星和LG，市场占有率排名第4，为当地第一本土品牌。2011年，MYPHONE手机销售量超过200万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菲律宾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菲律宾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菲律宾手机销售量	1,679	1,798	1,901
客户手机销售量	34	82	221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21.02	78.46	243.39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⑥意大利市场及客户介绍

A、意大利手机市场概况

意大利手机用户数超过5,000万，手机普及率接近90%。2010年，全国手机销售量约为2,640万部，销售金额超过40亿美元。

意大利政府支持手机进口，这有利于意大利手机市场的发展。相比亚洲市场而言，欧洲市场客户较为稳定，但对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要求高。

图：2008 年-2015 年意大利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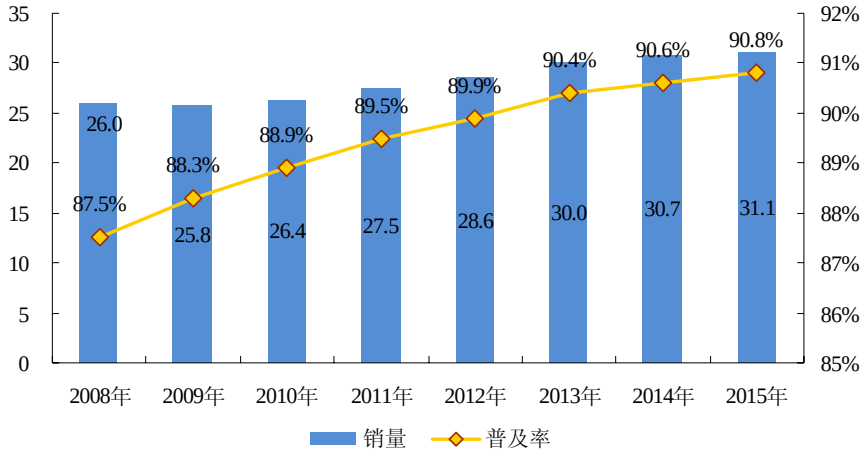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意大利的客户为NGM ITALIA SRL（公司网址http://www.ngm-mobile.com），成立于2006年。2006年，NGM以公司双卡双待手机及手机特殊的三防功能迎合了当地市场的特殊需求，成功打开市场并成为意大利最早的本地品牌之一，此后NGM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在中、低端手机市场拓展业务。截至2010年年底，NGM拥有25个分销商，15个代理商，涵盖全国1万多家的连锁店中的6,000多家。2009年，NGM共销售手机15万部，2010年，随着

客户营销网络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品牌的积累，NGM手机销售量实现大幅增长，达到60万部，占当地市场份额的2.28%。2011年，NGM手机销售量为69万部。

报告期内，意大利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意大利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意大利手机销售量	2,583	2,636	2,709
客户手机销售量	15	60	69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7.74	40.93	87.46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⑦俄罗斯市场及客户介绍

A、俄罗斯手机市场概况

俄罗斯一直是手机大国，截至2010年年底，手机用户数超过1.2亿，手机普及率约为85%。

2010年，俄罗斯全国手机销售量为3,970万部，预计至2015年，俄罗斯的手机销售量将达到5,210万部，市场潜力巨大。

图：2008 年-2015 年俄罗斯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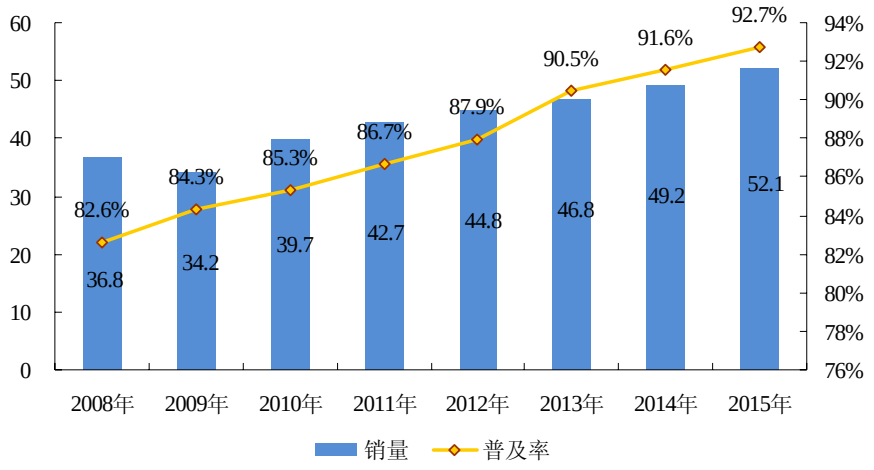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俄罗斯的客户是MERIDIAN GROUP（公司网址http://www.fly-phone.com），其注册地在英国，手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俄罗斯，手机品牌为FLY。俄罗斯手机销售的主要渠道是手机连锁卖场，MERIDIAN GROUP

与当地最大的手机零售商EUROSET合作，其销售网络遍布整个俄罗斯。2009年，FLY手机在俄罗斯的销售量约为100万部，占当地市场份额的2.93%；2010年，FLY手机在俄罗斯的销售量约为120万部，占当地市场份额的3.02%。2011年，FLY手机在俄罗斯的销售量为220万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自2010年5月开始与MERIDIAN GROUP合作，由于公司产品的突出优势以及双方对“一对一”战略合作理念的高度认同，订单量增长迅速。2010年，公司共向MERIDIAN GROUP销售手机14.28万部，呈较快增长态势。2011年，公司共向MERIDIAN GROUP销售手机80.10万部。

报告期内，俄罗斯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俄罗斯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俄罗斯手机销售量	3,417	3,971	4,314
客户手机销售量	100	120	220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	14.28	80.10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⑧孟加拉市场及客户介绍

A、孟加拉手机市场概况

截至2011年年底，孟加拉的手机用户数超过6,000万，手机普及率达到37.4%。

近年来，孟加拉手机销售量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10年，孟加拉全国手机销售量约为1,010万部。预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2015年，孟加拉全国手机销售量将达到2,210万部，手机市场潜力巨大。

图：2008 年-2015 年孟加拉手机销量、普及率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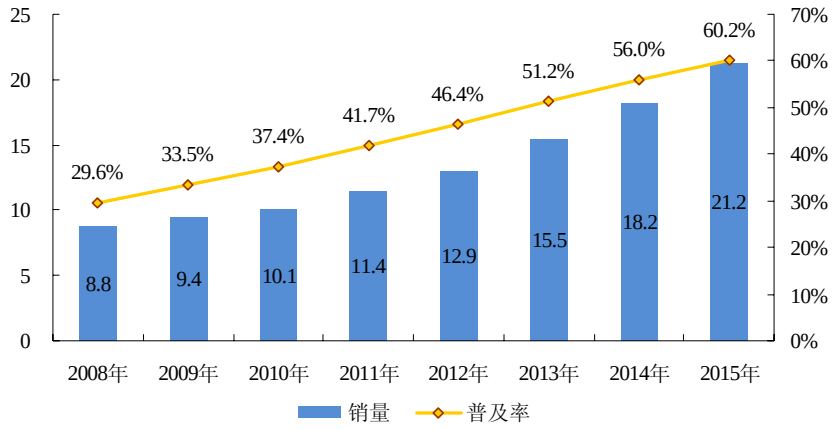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B、客户情况

公司在孟加拉的客户是SB Tel Enterprises Ltd（公司网址 http://www.symphonycell.com），该公司隶属于Edison Group，原为明基、摩托罗拉手机在孟加拉的代理商。2008年年初，SB Tel创办了孟加拉第一个本土手机品牌—SYMPHONY。SB Tel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良好的销售网络，截至2010年年底，SB Tel在孟加拉共设立了5,000个零售店。2009年，SB Tel手机销售量约为16万部，市场占有率约为1.8%。2010年，SB Tel手机销售量实现了大幅增长，全年销售量达到188万部，市场占有率约为18.5%。2011年，SB Tel手机销售量继续快速增长，达到501万部。

2009年，公司向SB Tel销售手机1.23万部，约占其销售量的7.51%；2010年，公司向SB Tel销售手机42.44万部，约占其销售量的22.63%，成为其第二大手机供货商。201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SB Tel的出货量急剧上升，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日益紧密，公司在孟加拉的销售量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孟加拉手机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孟加拉市场手机销售情况

单位：万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孟加拉手机销售量	937	1,013	1,151
客户手机销售量	16	188	501
公司对客户手机销售量	1.23	42.44	110.22

资料来源：iSuppli、公司及客户提供

（6）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成长，对前五大客户的手机出货量及销售金额也大幅上升。从集中度上看，由于 2009 年公司在印尼、印度、越南的客户销售量大幅上升，导致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 2008 年提高了 31.21 个百分点达到 79.08%，尤其是对印尼客户 Metrotech 的销售额占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02%，为当年第一大客户。2010 年，公司对印度、印尼、越南等国客户的销售量继续保持着高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对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孟加拉、委内瑞拉等国的销售量也大幅提升，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占比与 2009 年度相比继续上升，达到 82.68%，但公司 2010 年的第一大客户（印度客户 Micromax）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37.09%。2011 年，由于公司对印尼、印度、越南等国客户销售量同比下滑，而对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等国客户的销售量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比 2010 年有所下降。

公司对目前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手机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式。在业务拓展初期，受资金、人员规模等限制，公司选择从亚洲人口众多（手机用户数多）、政局稳定的部分国家开始拓展业务，并率先在菲律宾、印尼、印度、越南等国取得重大业务突破。由于公司客户经营手机业务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国家当地品牌商的实力和规模相对有限，业务的成长还需要时间积累，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很高，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趋于下降。

②是否存在公司单方面依赖客户的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均实现了快速成长，最主要原因是在当地消费者对民族品牌逐渐认同、诸多国家民族手机品牌强势崛起的大背景下，通过“一对一”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公司以出色的产品和品牌策划方案以及全面的服务逐渐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加上客户突出的品牌推广能力和营销能力，共同造就了公司和客户业绩的高速成长。在公司与客户“一对一”战略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对经营理念、合作模式的高度认同，通过持续、紧密的沟通机制以及业务

上的互动，加之双方业务的出色表现，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与深度的相互依赖关系。

公司认为，公司与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的相互依赖关系。首先，公司凭借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产品线成为客户的核心产品线，使客户的整体产品风格都具有鲜明的天珑特色。公司和客户之间在产品的定位、定价、品牌推广方面以及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了默契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成为客户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存在深度依赖。

其次，公司在一个国家只选择一个品牌商进行深度合作，如果客户的营销策略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失误，其业务量、市场份额的下滑必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由于各种原因，双方合作无法维系，尽管公司可以再找一家当地品牌商进行合作，但由于目前公司的多个客户是当地最具影响力的民族品牌之一，且已与公司形成默契和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将对公司及客户在当地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对未来客户集中度趋势的分析

如上分析，在现有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的相互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共同取得了突出的业绩表现，这表明公司采取的“一对一”业务模式符合公司与客户双方的业务需求，因此这种深度的合作模式是稳固的。

同时，随着世界各地（特别是新兴国家）民族品牌的不断崛起，公司将继续凭借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在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稳健拓展业务，未来公司的客户数将逐渐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重点客户如孟加拉、意大利、俄罗斯、委内瑞拉等国的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将趋于下降。

（7）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机制

“一对一”的业务模式使公司与客户能够建立紧密、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①日常沟通机制

公司的市场、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以及质量控制等部门通过内部的紧密协

作以及与客户业务部门的深入沟通、无缝对接，全面参与到客户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出时机、营销手段、产品生命周期控制等业务流程。

在产品定位和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与客户共同进行当地市场的调研，充分听取客户对产品规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将之纳入到公司整体产品规划。在具体产品研发上，充分考虑当地市场的特殊情况，在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设计方面满足不同国家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将产品分为两类，分别是为以获取市场占有率为目的的产品和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产品，并与客户达成一致，采取具有显著差异的定价原则，针对前者，公司与客户均维持低的毛利水平；针对后者，公司与客户紧密协作，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从而平衡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和单机利润、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针对当地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公司销售及市场人员及时与客户研究价格竞争策略，向客户作出价格调整建议，并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协调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共同调价，从而及时有力的支持了客户在当地市场的竞争。

在订单管理方面，公司能够结合不同产品间互补或相似的特点以及市场上其他竞争产品的情况，参与客户的产品市场规划（包括品种、数量和时间等规划），以确保客户产品扩大销量时能得到公司全力的支持，并避免出现客户对产品市场过度乐观判断导致产品积压，影响资金周转情况，从而达到公司和客户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协助客户挖掘产品卖点，共同做出产品推广方案。公司与施华洛世奇、SRS Labs 等第三方公司深度合作（包括原材料、技术合作以及全球的品牌推广），推出了镶嵌施华洛世奇锆石的手机系列和使用 SRS 软件的音乐手机系列，并组织第三方公司配合客户共同进行市场宣传，从而大大提升了客户品牌的知名度，达到客户利用本身力量难以达到的市场推广效应。同时，在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经销商大会及产品发布会上，公司还经常被邀请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参加会议，向客户经销商阐述公司产品的设计理念、产品规划，未来发展战略，从而大大提升了经销商的信心和热情。

在现场技术支持及品质测试方面，对于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公司主要客户，公司除派固定的销售人员在客户

国常驻负责了解当地市场信息、与客户及时沟通、跟踪管理订单外，公司的 FAE（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同样采取固定国家固定客户的捆绑式项目管理方式，与销售人员共同常驻客户国，在销售前期负责对客户的技术引导或者技术交流，同时反馈市场信息给研发人员，产品推出后负责现场技术支持与突发问题的解决。公司采取的这种 FAE 固定客户国的方式，一方面使 FAE 对客户国的网络环境、网络通信特点、软硬件配置、运营商规范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可以更好的将差异化的需求传达给研发人员，另一方面也配合销售人员加深了公司与客户间的了解与沟通，有利于战略联盟的巩固和共同进步。

②客户年会制度

客户年会制度是“一对一”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所特有的沟通平台，开创了行业先例，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成功举办了 3 次客户年会，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作为与客户之间手机战略联盟的产品研发、设计及产业链资源整合中心，每年定期召开为期 3-4 天的客户年会，作为战略联盟共同商讨未来产品战略和发展规划的重要平台。在客户年会上，公司与客户就各地的市场需求、产品规划进行深入探讨，共同拟定未来发展战略和进一步合作规划，同时，客户间也相互交流品牌建设和产品推广经验，共同挖掘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亮点。由于公司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天然的地域屏障，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能够进行深入和有效的沟通。

客户年会制度对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与各国客户建立起更为紧密的战略联盟起到重要的作用。

（8）合作协议及责任与权力划分、利益分配机制

在“一对一”业务模式中，公司并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而是通过不断地磨合、探索逐渐形成了双方认可的、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的稳定的全方位合作（包括产品定位、研发设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产品推广、技术支持、品质测试等方面），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已形成高度的默契。

公司与客户之间为正常购销关系，并各自承担正常购销关系下销售方与购买方的责任与权利，即，公司的主要责任为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手机产品及相关技

术、产品推广等方面支持，并同时拥有收取相应货款的权利，客户的主要权利为要求公司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手机产品，并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的责任与权利或其它利益分配机制。 “一对一”模式下，通过公司与客户共同努力，实现了双方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5、物流模式

（1）公司物流模式简介

作为一家以手机研发、设计为主的科技型公司，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集中资源于决定产品性能、质量、成本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管理等环节以及决定公司产品定位及客户定位的市场营销和销售环节。由于物流环节需要大量人力和资源投入，而珠三角地区物流业发达，因此公司物流全部外包给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生产物流中心负责对公司物流进行全面的管理，以实现减少物流成本，加快资金回收速度的目的。目前为公司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2）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简介

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包括进口物流服务以及出口供应链物流服务。

①进口物流服务

进口物流服务指供应链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口环节所需的报关、报检、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境内货物分拨配送、全程全额保险及其他代缴关税、代缴增值税及其他费用、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等服务；同时，供应链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相关物流及资金流的动态信息。

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进口物流服务以纯代理的方式实现，代理费用由供应链服务商开具代理费发票按月结算。

②出口物流服务

出口物流服务指供应链服务商代理公司办理向境外出口有关货物的报关、报验等手续并向公司提供出口过程中货物的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以下统称为“物流服务”)，包括向公司提供为公司计划及管理出口过程的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服务，其中，“货物流服务”是指供应链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出口的外

贸报关、报检、仓储、装船、全程全额保险及其他有关安排等服务，“资金流服务”是指供应链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代收外汇货款、结汇、支付人民币货款及代垫出口退税等服务；“信息流服务”是指供应链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物流及资金流的动态信息服务。

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出口物流服务以销售方式实现，即公司出具业务委托单给供应链服务商，业务委托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美元报关单价及金额等信息，报关单价由公司依据公司与蓝天通讯的交易原则制定。供应链服务商依据业务委托单将货物全部出口销售给蓝天通讯，同时向公司出具采购合同，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价格按美元报关单价*汇率*(1-代理费率)计算得出，代理费率为0.3%-0.5%。公司将货物卖给供应链服务商后，再由其卖给子公司蓝天通讯，相关交易在一天内即可完成。蓝天通讯在收到货物后，将相关货款(根据报关单价确定)支付给供应链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在收到货款后1-2个工作日内将含税货款支付给公司，从而实现垫税融资功能。通常企业自营出口实现出口退税需要3个月左右，而公司通过供应链服务商出口后通常只需15天就可实现。

（3）公司对供应链服务商的管理

①日常业务操作管理

生产物流中心将业务委托单给供应链服务商，业务委托单上注明委托出口货物信息及日期，要求出口日期以邮件通知为准；供应链服务商凭委托单上内容制作报关单据，并依委托单内容自行与代工厂核对商检通关资料；生产物流中心提前与供应链服务商预订运输车辆，供应链服务商按公司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发货物。

②存货管理

公司要求供应链服务商每天提供库存报表，并及时更新存货信息，公司对供应链服务商的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③单据管理

供应链服务商按公司要求定期提供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并定期提供货物的签收单及送货单。

④对账

公司要求供应链服务商定期核对业务账单，及时结账。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及技术水平

研发是公司的业务核心，持续的技术创新尤其是应用技术创新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成立以来，公司就一直注重创新机制的建设，目前已基本形成具有天珑特色的高效研发和创新机制，并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的研发团队包括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天珑无线、天珑电子以及蓝天通讯的技术研发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511 人。公司已建立以总部研发中心为核心，以华南区 3G、智能技术研发子公司（天珑无线）、华东区深度软件研发子公司（天珑电子）以及香港海外技术需求研发部门（蓝天通讯技术研发部）为有力辅助的全方位、立体化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团队学历层次高，行业经验丰富，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74%，研发人员平均拥有超过 6 年的研发经验。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分为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两大类型：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已储备多名资深的协议栈层技术专家、通信模块开发技术专家、硬件开发设计技术专家及系统架构搭建师等，并以这些资深技术专家为核心组建了一个完整、高效的技术开发团队；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已培养和储备了多名新物料新器件的物料专家、电子设计技术专家、国内一流的产品造型设计师、资历超过 10 年的结构设计工程师、上层应用软件设计人员、用户交互软件设计师等，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市场敏感度高的产品设计队伍。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下属研发运营管理部、新产品导入部、技术开发与规划规划部、结构部、项目管理部、软件部、硬件部、创新设计中心及工程测试中心等十个部门，同时，设有天珑电子和天珑无线两个研发子公司，在蓝天通讯亦设有技术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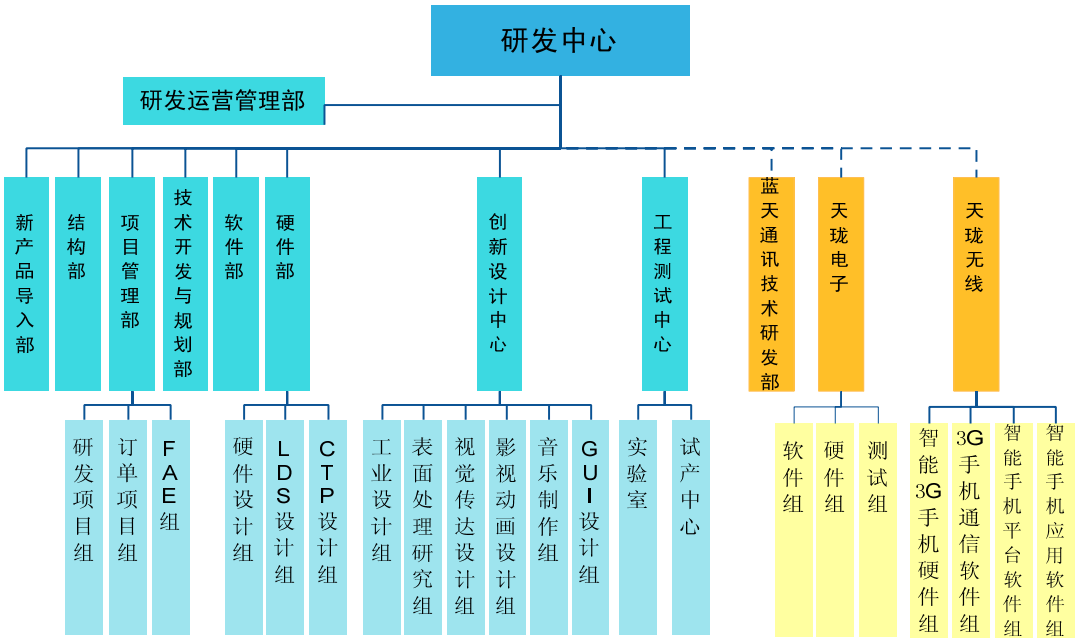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研发流程和研发管理模式

1、公司研发项目分类

公司研发项目分为技术储备项目、原型项目、外观项目、主板项目等 4 种类型。

（1）技术储备项目指 18 个月之后有可能采用的新软件应用、新材料应用等储备型技术研究项目；

（2）原型项目指采用全新的芯片、板型和外观的项目；

（3）外观项目指延用原有的主板，但采用全新造型（外形明显不同于之前的外形）的项目；

（4）主板项目指延用原有的造型，但对主板有局部修改（如增减芯片、更换器件等）的项目。

为使项目运作规范化以及公司资源能够按照市场需求及项目成熟度做出合理的安排，公司将所有研发项目分为A类项目、B类项目及C类项目，使项目分级实施，确保项目及定单达成有保障的进行。

（1）A类项目：项目周期为100天，由研发中心各部门长及资深工程师全程负责，公司副总参与，公司级别的资源全力投入。A类项目实行项目周例会，关键节点前后组织隔天会。项目全封闭，资源高度保证，人力资源、生产专线、项目奖励等各类资源配备最高。

目前公司的A类项目包括E940、EM810、E960、E830、EM942、S980、S8050、S7030等项目，项目数量约占公司研发项目总数的30%。

（2）B类项目：项目周期为123天，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实施工作，当资源与A类项目发生冲突时，需要让道。B类实行项目周例会，由普通设计师和工程师负责，突击任务及额外负担少，人力资源、生产专线、项目奖励等各类资源配备相对低于A类项目。

目前公司的B类项目包括E581、EM750、EW590、E512、E124、E760、E680、E561、EM860、E582、S981、S9050、S9010、B1030等项目，项目数量约占公司研发项目总数的50%。

（3）C类项目：项目周期为150天，按照项目进度实施工作，但是遇到资源冲突（包括人力资源、物料、产线）时，需要让道给A类项目和B类项目。

目前公司的C类项目包括ES970、ES971、E581-01C、E950、E941、EV504、B2030等项目，项目数量约占公司研发项目总数的20%。

2、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的核心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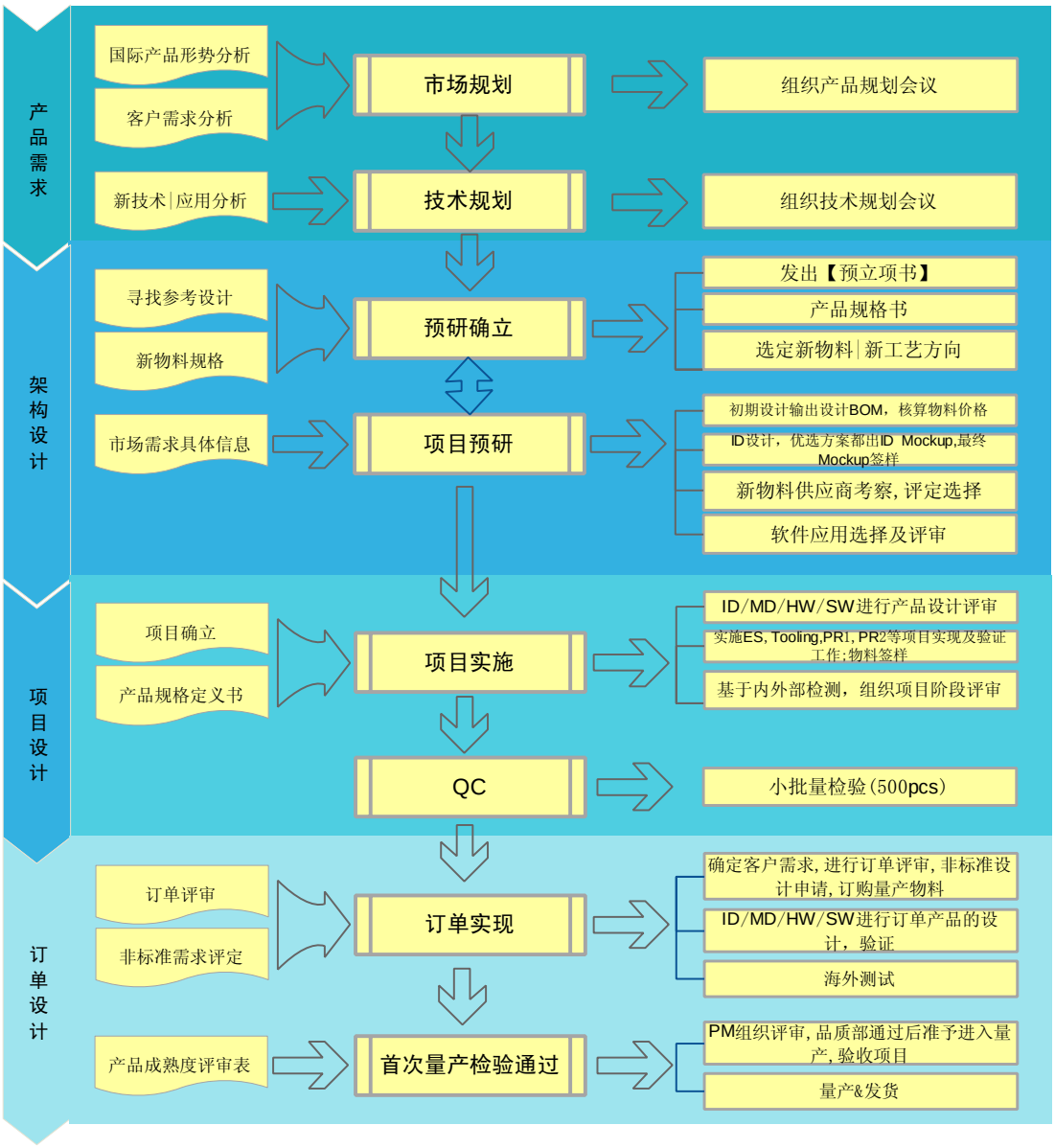

3、公司研发管理模式及特点

公司研发管理采用集成产品开发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模式，其思想来源于 PACE（Product And Cycle Excellence，产品生命周期优化法）理论。IPD 模式是一种较为先进的产品开发模式。通过实施 IPD 研发管理模式和方法，公司建立了由市场驱动的研发管理过程，由公司市场部、销售部深度参与，研发团队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新产品规划和开发。通过严谨高效的流程整合与实施，大幅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减少资源的浪费，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的性能，在保证持续的创新性研发能力的同时，达到速度、品质与成本之间的平衡。

随着公司为研发设计引入的 PLM 系统的上线运行，公司的研发管理将提升

到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的研发管理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研发管理系统化程度高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研发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更是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重点。2009 年初，公司就引入了源天知识协同软件（OA）系统并很好的实现了研发的流程化作业，提高了研发效率与工作质量。随着研发队伍的不断扩大、研发工作量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对研发管理要求的进一步提升，2010 年下半年，公司又引入了 PLM 系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LM 系统已通过试运行，成功上线。PLM 系统是一项对所有产品相关数据进行管理的技术，它通过建立一个统一的产品研发系统平台，统一放置、管理研发设计人员所使用的数据，在这个平台上，所有参与设计的人员可以共享设计文档与信息，并共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的销售人员和项目人员也可以通过 PLM 系统参与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将客户的合理化需求即时导入到研发设计过程中，使公司产品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 PLM 系统，公司的研发设计信息将直接进入到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与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销售、商务各个环节联系起来，从而简化了流程、大大缩短了新产品从概念设计到上市的时间周期。

（2）项目管理高效有力

作为快速电子消费品，手机需求多变、更新换代快，需要兼顾研发速度与质量控制、品质与成本的平衡，因此，项目管理在手机行业的重要性十分突出。公司极为重视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作用，将项目管理作为重要的管理手段。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同时具备丰富的手机研发设计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研发方向，并通过有效转化需求语言和研发语言，实现公司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无缝对接，使公司真正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过程。公司赋予项目管理团队跨部门协调人力、物力资源并对项目所有成员实施奖惩的职权，最大限度的发挥了项目管理的作用，使公司项目能够顺利、高效的推进，提高了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

（三）公司持续创新安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研发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

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持续创新安排。

1、坚实的技术人才基础和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经过六年多的自主研发实践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配合默契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统一领导、CTO 主要负责、负责人具体实施的扁平化的高效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实时保持沟通、联系，根据市场反馈的最新需求信息，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组织方案论证、立项及实施，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生产物流中心等多模块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

2、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式研发策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深入研究和持续跟踪各个国家消费者对手机的需求状况、应用趋势，不断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手机产品中的应用，从而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同时，公司亦采取开放式研发策略，强调及时了解并充分消化吸收行业内先进的研发经验。在一些基础技术研发上，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等院校积极进行合作，实现了产、学、研的良好结合。在具体应用技术上，公司也将部分研发内容委托手机设计公司完成，从而利用外部力量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

3、持续增长的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设计的投入持续增长，不断引进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才并加大对研发人员技术培训力度，安排专项资金，鼓励研发人员到国外参加各种技术研讨会、手机展会，以充分了解和消化吸收行业内最新研发动态。同时，逐渐加大对研发设备等硬件的投入，满足对新产品的研发、测试等需求。

4、完善的激励制度安排

为从制度安排上根本解决研发人员的激励问题，2010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成为公司股东，从而使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高度一致，充分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除持股制度安排外，公司研发中心还制订了《专利奖励制度》、《金点子创意流程管理规定》、《项目奖金管理办法》、《部门月度个人特别奖励办法》、《订单项

目奖金管理办法》等具体奖励措施，全方位实时对研发设计人员的贡献进行奖励，以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持续提升研发水平。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处于一个对技术高度依赖的行业，因此，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创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20,988.13 万元。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软硬件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技术水平
1	双 GSM 双待双通手机通信技术	实现双 GSM SIM 卡同时待机同时保持通话的技术并率先实现商务应用，已取得专利	量产	国际领先
2	手机全键盘软件技术	普通（非智能）MTK 平台上实现全键盘输入	量产	国际领先
3	电容式滑轮技术	在狭小的面积和空间以电容式滑轮代替手机方向键，该技术此前仅用于 iPod	量产	国际领先
4	竖屏横显示 MMI 技术	在全键盘手机上实现竖屏横用，大幅节约产品成本	量产	国际领先
5	全金属壳件的 ESD 及天线设计技术	解决前后壳全金属手机的天线与 ESD 难于设计的问题，产品的天线性能和 ESD 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量产	国际领先
6	呼吸灯手机应用技术	无需外加 IC 而由 CPU 直接控制呼吸灯，大幅节约产品成本	量产	国内领先
7	线控耳机手机应用技术	无需外加 IC 而由 CPU 直接控制 5 个或 5 个以上按键的线控耳机，大幅节约产品成本	量产	国内领先
8	音效技术	在 MTK 平台上外加电路设计，提高手机音效，经测试产品音效可与专业音乐播放器媲美	量产	国内领先
9	电阻式触摸屏软件技术	普通手机小尺寸电阻式触摸屏的效果达到智能手机的触摸效果	量产	国内领先
10	Android 智能平台软件	Android 智能平台上实现特有的三维软件界面，通过了 Google 的 CTS 标准测试	试产	国内领先
11	Flash 空间软件压缩	对存储空间进行软件代码优化压缩，以达成同样的内存多实现 1.5 倍的功能	试产	国内领先
12	智能软件平台的 TP 固件在线升级	在智能软件平台上实现通过 SD 卡在线升级 TP 固件	试产	国内领先
13	收发一体小音箱应用	用 FM 控制音频发射功能，在 5 米范围之类实现无线接收	量产	国内领先

14	低端平台实现 ATV	MTK 低端平台开发 ATV 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量产	国内领先
15	低平台实现 CAMERA	MTK 低端平台开发 CAMERA 功能，提高提高产品竞争力	量产	国内领先
16	首款性价比高的 PDA，四频天线技术	低端机实现触摸功能，大幅提高产品竞争力	量产	国际领先
17	公司首款 MTK 类智能平台的开发	支持 MRE GAGDIT 应用程序的安装与卸载，UI 整体风格类 ANDROID，FEATURE PHONE 实现 SMART PHONE 的部分功能	量产	国际领先
18	TRACK PAD 光鼠触控技术	TRACK BALL 替代普通的方向键，提升用户体验感	量产	国内领先
19	四层通孔板的应用	提升现有通话音质，抗静电骚扰能力，信号等问题，大幅提高产品竞争力	量产	国内领先
20	彩色 TP 的导入	外观多变性，增加用户体验感	量产	国际领先

（2）软件应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技术水平
1	Facebook 手机端软件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Facebook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2	Youtube 手机端软件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Youtube 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可以上传视频和管理视频	量产	国内领先
3	Twitter 手机端软件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Twitter 手机客户端软件	试产	国内领先
4	MSN 手机端软件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MSN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5	Yahoo 系列软件	包括 Yahoo News, Yahoo Messenger, Yahoo Weather, Yahoo finance.	量产	国内领先
6	Google Search Bar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Google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7	Push Mail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Push Mail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8	G-Talk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G-Talk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9	SKYPE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SKYPE 手机客户端软件	量产	国内领先
10	3D UI（非智能机）	在功能手机上实现 3D UI 的开发	量产	国际领先
11	3D UI（智能机）	在智能手机上实现 3D UI 的开发	量产	国际领先

（3）工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技术水平
1	旋转键盘	用户可以灵动旋转 90°,无缝结合	量产	国际领先
2	施华洛世奇锆石镶嵌工艺	国内首创锆石镶嵌工艺，与斯华洛世奇品牌合作，打造中高端女性手机	量产	国际领先
3	套筒工艺技术	整体感强，外观简洁，金属质感好	量产	国际领先

2、公司报告期内历年新产品（原型项目）数量

年度	新产品研发立项数量（个）	新产品上市数量（个）
2009年	25	25
2010年	28	25
2011年	40	29

（五）主要的研发项目及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如下：

1、产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1	10mm 以下超薄设计	整机类型	整机厚度在 10mm 以下的超薄设计	小批量试产
2	公司首款 MTK 类智能平台的开发		支持 MRE GAGDIT 应用程序的安装与卸载，UI 整体风格类 ANDROID，功能机实现智能机的部分功能	大批量试产
3	FM 器件软硬件技术	器件类	采用新型 FM 收发二合一新型芯片，将手机上 FM 收音机和 MP3 的声音清晰完美的遥控发射到 5 米以外的外置音箱上	小批量试产
4	新型呼吸灯及其指令操作软件		传统二级发光管之外的新型导光材料制成的呼吸灯，以及指令其按节奏或手机不同功能配合做闪烁效果的操作软件设计	大批量试产
5	验钞功能手机		在手机上增加紫光验钞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	大批量试产

6	铝合金锻造工艺	工艺材料	铝合金锻造的新工艺和新方式，实现丰富的造型和多彩的效果	大批量试产
7	水晶按键		采用厚度超过 6mm 的水晶颗粒作为主功能按键	大批量试产
8	双色注塑发光手机		发光材料的双色注塑工艺	大批量试产
9	0.8CM 厚度的 PCB 板	技术类	应用于超薄手机的 0.8CM 厚度 PCB 板	小批量试产
10	背光省电		通过软件自动识别来控制调制手机的背光，从而节省功耗	小批量试产
11	外放音乐标准		基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不同需求，设计和制定公司统一的音乐技术标准	量产
12	320×240 菜单新标准	软件应用类	基于 320×240 横向显示的易用性软件	量产
13	3D UI 软件		在功能手机上移植 3D 的 UI	大批量试产
14	含羞草手机		触摸手机类软件，提高人机交互效果	小批量试产
15	朋友&情侣手机		通过蓝牙标准，可远距离识别并交互相应的交友软件	小批量试产
16	MT6516 快速开机		实现智能机的快速开机，提高人机交互效果，从而达到甚至超过比 MT6516 主频更高的平台的开机速度	小批量试产
17	QWERTY+ANDROID 开发		取消了虚拟键盘对屏幕的占用，使屏幕显示的内容更多更丰富，用实体全键盘取代虚拟键盘增加了用户操作舒适度	小批量试产

2、预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1	防水手机	整机类型	设计在水里正常开机工作的防水手机	完成了需求调研，处于技术前期研究开发阶段
2	人体工学造型手机		手握25度角人机造型的手机	完成了需求调研，处于技术前期研究开发阶段
3	透明手机		采用国际领先的全透明显示技术，设计出显示屏幕完全透明的手机	完成了需求调研，处于技术前期研究开发阶段
4	功放新器件	器件类	国际新型外置音频功放器件的持续研究	完成了需求调研，处于技术前期研究开发阶段
5	投影手机		将商用微型投影仪应用到手机上，实现 5 小时持续投影播放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6	导光材料开发		降低目前弧形灯导光材料到成本高，降低设计难度，达到国内同类材料生产加工能力领先水平	测试验证阶段
7	智能平台 3D LCD 研究		和目前行业内 3D LCD 设计公司一起将,3D LCD 设计开发出来，且导入到产品中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8	发光手机	工艺材料	和美国 GE 公司合作，研究采用安全的荧光材料制作手机壳件，使之在夜间可以发光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9	更换键盘		基于新式装配法设计的手机按键，配合整机壳件结构的创新设计，实现消费者可随意更换手机键盘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10	香味手机		手机结构原材料中添加香料，让手机持续发出香味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11	Carbon Ink 技术研究		通过 carbon 技术实现从 HDI 板做成通孔 PCB，6 层板做成 4 层板的转变,使 PCB 单位面积和成本有效降低 30%	完成了需求调研，处于技术前期研究开发阶段
12	TP 工艺预研		解决目前行业内电阻 TP 普遍遇到牛顿环问题和边沿宽度问题，减少对 TP 边沿宽度和密封性要求，便于工业造型 ID 和结构设计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13	调谐天线	技术类	解决三频天线信号强度问题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14	通话声音音频标准		基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不同需求，设计和制定公司统一的声音音频技术标准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15	太阳能手机		基于美国和台湾的新型太阳能能源转化芯片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手机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16	MT6573 新平台的预研		开发设计 3.75G 新芯片平台 MT6573 的 Android 软件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17	智能平台 3D Camera 技术研究		结合目前行业内 3D Camera 的开发，在智能平台中开发应用这类技术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18	MT6573 平台用COB的技术集合Broadcom WIFI		在 MTK 的智能平台 MT6573 上，打破 MTK 现有做法，导入其 WIFI 竞争对手 Broadcom WIFI 芯片，采用 COB 做法,对产品的性能和成本都有很大提升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19	高通 7227 平台实现双 SIM 功能		基于产品需求，在 7227 平台基础上自主开发双 SIM 卡技术	完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研发、测试、优化，处于实际应用和推广阶段
20	PAD 智能产品 TP IC COB 做法		在高通 7227 平台 PAD 产品基础上预研 TP IC COB 做法，走在行业的前端，对产品的稳定性和成本都有大幅提升	完成技术前期研究开发，处于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中
21	超低端智能机		研究选用较低价格的器件配置实现基础智能机功能，为广大中低收入用户提供使用智能机的机会	正在评估可行性
22	内置手机成型天线		小型短棒装内置手机天线，为手机天线通用化研究，可以减少天线成本	处于前期研究核心,技术开发中
23	内置天线		小型内置 ATV 天线，降低 ID 设计难度，增加用户体验	处于前期研究核心,技术开发中
24	细拉杆天线		减少天线安装空间，降低超薄手机结构设计难度	处于前期研究核心,技术开发中

（六）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的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历年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9,932.00	7,440.09	3,616.04	**20,988.13**
主营业务收入	285,801.63	298,005.23	121,758.06	**705,564.9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8%	2.50%	2.97%	**2.97%**

（七）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激发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

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知识产权管理范围、奖励与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还与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对竞业限制、保密内容及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从公司成立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由于手机市场快速变化的特点，公司必须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突出的创新性特点，公司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难度都十分突出。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不仅给公司及客户带来高昂的成本，更是会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品牌形象，因此，质量问题是关系公司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公司对质量的严格管理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三大权威体系标准认证。

公司在“以顾客为中心、领导负责、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等质量管理原则指引下，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质量管理上采取过程管理和系统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为适应手机市场需求变化和新产品推出速度快的特点，公司质量管理遵循“一次做对”的理念，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优化，通过保证工作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在产品规划和定义阶段，公司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前置识别和控制，优化客户需求和产品设计方向；在产品测试阶段，公司对产品设计实施客户国实网场测验证，防范产品质量隐患；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公司注重质量管理的系统化建设，确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信息保持一致；在对员工的培训方面，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技能和质量意识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工作输出质量。

（二）产品认证体系

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市场，除严格遵守我国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外，公司还依照亚洲、拉美、欧洲等地区客户国的相关质量标准制订了详细的产品标准。

为满足进口国对电子产品的安全认证要求，公司所有产品均在研发设计阶段就准备认证工作，分别通过了美洲的 FCC 认证、欧盟的 CE、ROHS、GCF 认证及美国等国家要求的 SAR 测试等，满足了所有客户国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保障质量管理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公司设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组织，并确定总经理为质量最高负责人。为确保质量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公司还制订了明确的部门职责，将质量管理的重点放在事前预防。

1、机构设置

公司的质量中心下设质量办公室、客户与产品质量部、物料与供应商质量部、生产与工厂质量部和测试部，现有员工 110 多人，公司质量控制机构设置坚持分工明确、相互独立、互相制衡的原则。总经理作为质量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对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质量中心总监代表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作的具体工作。

2、质量控制流程

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严格质量控制流程，着眼于事前发现质量隐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管理、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

3、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对每道工序实行流程化、标准化管理。各个部门根据《质量手册》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记录制度。此外，公司制订了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在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委外加工管理、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都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规定，包括《新供应商开发及评审程序》、《供应商日常管理作业程序》、《试产管理程序》、《代工厂来料检验管理规范》、《驻厂 OQC 检验管理规范》、《代工厂质量异常处理规范》和《客户投诉管理程序》等，实现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无缝管理。

（四）质量纠纷及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同时十分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制订了《客户投诉管理程序》和《客户质量赔偿管理规定》等文件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规定和严格管理，由质量中心的客户品质保证人员（CQA）直接与客户对接，处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过质量事故，也未因为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均能及时有效与客户进行沟通，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并快速有效解决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

（五）公司质量管理的特点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 100 人的强大质量管理团队，并设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组织，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管理、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业务全流程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对每颗物料、每一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

2、公司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为满足海外客户特别是欧洲客户对手机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公司建立了接近于国际手机厂商的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每个手机项目要经过 4,000 多项软件测试、100 多项硬件参数测试、50 多项可靠性测试及多项实际网络极限环境测试。同时，要经过 20 多次设计质量评审、3-6 次阶段质量总体验收评估。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发达国家客户的要求。

3、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提升质量管理效率

公司研发速度的日益提升和产品创新性的不断增强，对公司质量管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充分利用在信息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利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效率。

公司使用 SAP-QM 系统对公司质量信息进行全面管理，实现了对公司质量管理信息及时方便的查询、统计、深度分析以及绩效评估。

公司采用 MES 信息系统对代工厂生产现场进行实时管理，通过 MES 信息系统，公司可以实时了解各个代工厂各条生产线的不良率、直通率、重大品质异常

等问题，从而及时采取品质控制措施；在 MES 信息系统下，不同工厂产品生产所需使用的 IMEI、软件、ECN 等信息只能从公司总部服务器上下载，这样确保了手机 IMEI 号不重号、软件不用错、工程更改的有效导入；同时，MES 信息系统确保代工厂产线上每一颗物料上线前都经过扫描，保证不会用错物料。

4、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专门激励制度

为有效激励公司的质量管理团队，公司设立了 Q 塔奖（质量灯塔奖，包括即时鼓励奖、质量改善奖、一次做对质量奖），实现了对员工优秀质量表现的全方位鼓励。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提供服务，公司手机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 EMS 厂商完成，公司的试产线不存在危险性生产环节，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事故管理与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0S10006R0M）。公司安装了防火、防盗、劳动防护等安全设备和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培训及宣传教育，确保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1 年 8 月 30 日和 2012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提供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手机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 EMS 厂商完成，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产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并于 2010 年 1 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47 号）、《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249 号）以及《关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 044 号），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8 月 11 日及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省天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等业务，无生产基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八、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814.68	79.37	822.49	2,716.55
占比	66.80%	2.92%	30.28%	100.00%
累计折旧	-227.46	-41.87	-197.60	-466.93
账面净值	1,587.21	37.51	624.89	2,249.61
财务成新率	87.47%	47.26%	75.98%	82.81%

目前，公司生产加工过程均交由代工厂完成，因此主要固定资产是与研发、测试、试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2、房屋建筑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地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 1,356.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用途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1	99.95	2009.08.1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1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2	285.67	2009.08.1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18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3	387.86	2009.08.1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25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4	291.71	2009.08.1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24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5	196.69	2009.08.1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3000646822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206	95.01	2009.08.18	办公

该处房产是公司于 2009 年购入的写字楼，原拟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场所，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研发团队的规模也快速扩大，导致写字楼无法满足需求，公司目前将该写字楼出租，并计划在合适时候将其出售。

（2）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承租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天珑移动	深圳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101 号	2011.04.01-2012.06.30	869
2	天珑移动	深圳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201、301、401 号	2011.03.20-2012.06.30	6,430
3	天珑移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公路 333 号主厂房 1 楼 B 区	2011.02.01-2016.01.31	2,310
4	天珑移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公路 333 号主厂房 1 楼 A 区	2011.02.01-2016.01.31	1,800
5	天珑无线	深圳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501B	2011.04.01-2012.06.30	1,850
6	蓝天通讯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2 期 4 楼 07 室	2008.11.17-2013.11.16	约 180

7	蓝天通讯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2 期 11 楼 09 室	2010.09.20-2012.09.19	约 640
8	天珑电子	南京晨光 1865 科技创意产业园 32 号	2011.02.10-2019.02.09	1,826

3、主要研发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测试和试产设备情况如下（成新率=净值/原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成新率
1	频谱仪 HP8563E	1	20.80	10	42%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HP8753D	1	13.50	10	42%
3	综测仪 E5515B(8960)	1	24.00	10	43%
4	呼叫中心系统	1	6.20	10	27%
5	综测仪 E5515C	1	5.00	10	67%
6	综合测试仪 8960/E5515C	1	29.36	10	82%
7	无铅回流焊机 RD-RF-8820FC-C	1	11.34	10	82%
8	SMT 机 XP143E	1	48.71	10	82%
9	高速贴片机 FUJI/NXTⅡ	1	341.11	10	82%
10	SMT 机 XP142 双边	1	44.33	10	82%
11	印刷机 265ELA	1	17.73	10	82%
12	综合测试仪 E5515C	1	7.64	10	82%
13	综合测试仪 E5515C	1	7.64	10	82%
14	综合测试仪 E5515C	1	7.64	10	82%
15	Agilent8960 无线通信测试仪（E5515C）	1	23.40	10	82%
16	2 端口 8.5G 网络仪 E5071C	1	23.14	10	91%
17	3G 模拟信号源 N5181A	1	6.30	10	91%
18	13.6G 频谱仪 N9010A	1	28.08	10	91%
19	N4010A 无线连接测试仪	1	24.28	10	91%
20	N4010A 无线连接测试仪	1	24.28	10	91%
21	N4010A 无线连接测试仪	1	24.28	10	91%
22	8960 测试仪	1	45.97	10	91%
23	8960 测试仪	1	45.97	10	91%
24	8960 测试仪	1	45.97	10	91%
25	3G 信号源 N5182A	1	28.27	10	91%
26	8960 测试仪	1	39.06	10	91%
27	无线连接测试仪 N4010A	1	26.21	10	91%
28	LCR 表 E4980A	1	11.73	10	91%
29	辉度计 BM-7A	1	5.81	10	91%
30	DANP 灯箱	1	7.29	10	94%
31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ALD510	1	6.39	10	94%
32	GPS 仿真器 GSS6300	1	9.28	10	96%
33	恒温恒湿试验机 KTHA-415TBS	1	6.84	10	97%
34	恒温恒湿试验机 KTHA-415TBS	1	6.84	10	97%
35	冷热冲击实验机 KSKA-415TBS	1	18.55	10	97%
36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leader ALD510 操作系统 V3.0）	1	9.57	10	97%
37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leader	1	9.57	10	97%

	ALD510 操作系统 V3.0）				
38	镭射标记系统 DRP-15	1	15.38	10	99%
39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454	1	19.83	10	99%
40	安捷伦 4338B 豪欧测试仪	1	5.63	10	100%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变更受理日
1	双 G 通	5811162	天珑移动	第9类	2010.03.28-2020.03.27	2011.01.27
2	双G通	5805864	天珑移动	第9类	2010.02.27-2020.02.06	2011.01.27
3	TINNO	5671469	天珑移动	第9类	2010.06.07-2020.06.06	2011.01.27
4	天珑	3216305	天珑移动	第9类	2004.01.07-2014.01.06	2011.01.27
5	BLUESKY	3955208	蓝天通讯	第9类	2006.08.28-2016.01.27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42 项，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ZL201010112402.2	双卡双待手机	201010112402.2	2006.12.25	天珑移动
1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332.3	具有双天线的无线手持设备	2007201723323	2007.09.27	天珑移动
2		ZL201020638670.3	透光按键及具有透光按键的键盘	201020638670.3	2010.11.29	天珑移动
3		ZL201020672778.4	电容触摸屏及具有电容触摸屏的电子装置	201020672778.4	2010.12.15	天珑无线
4		ZL201020687908.1	导航键按压机构	201020687908.1	2010.12.29	天珑无线

5		ZL201120169813.5	手机及其电池定位机构	201120169813.5	2011.05.25	天珑无线
1	外观	ZL200830254093.6	手机（TO1A）	200830254093.6	2008.12.26	天珑移动
2		ZL200830254092.1	手机（T100）	200830254092.1	2008.12.26	天珑移动
3		ZL200830254091.7	手机（X11）	200830254091.7	2008.12.26	天珑移动
4		ZL200830254090.2	手机（X66B）	200830254090.2	2008.12.26	天珑移动
5		ZL200830254089.X	手机（X90A）	200830254089.X	2008.12.26	天珑移动
6		ZL200830254094.0	手机（E300A）	200830254094.0	2008.12.26	天珑移动
7		ZL201030136711.4	手机（E802）	201030136711.4	2010.04.02	天珑移动
8		ZL201030173444.8	手机（E570）	201030173444.8	2010.05.18	天珑移动
9		ZL201030173455.6	手机（E540）	201030173455.6	2010.05.18	天珑移动
10		ZL201030173457.5	手机（EV530）	201030173457.5	2010.05.18	天珑移动
11		ZL201030173452.2	手机（E950）	201030173452.2	2010.05.18	天珑移动
12		ZL201030270993.7	手机（E750）	201030270993.7	2010.08.11	天珑移动
13		ZL201030271042.1	手机（E510f）	201030271042.1	2010.08.11	天珑移动
14		ZL201030271041.7	手机（E510i）	201030271041.7	2010.08.11	天珑移动
15		ZL201030173453.7	手机（E850）	201030173453.7	2010.05.18	天珑移动
16		ZL201030270985.2	手机（E510e）	201030270985.2	2010.08.11	天珑移动
17		ZL 2010 3 0271002.7	手机（E750）	201030270993.7	2010.08.11	天珑移动
18		ZL 2010 3 0547927.X	手机（E505G）	201030547927.X	2010.09.30	天珑移动
19		ZL 2010 3 0547944.3	手机（E561）	201030547944.3	2010.09.30	天珑移动
20		ZL 2010 3 0600721.9	手机（E512）	201030600721.9	2010.11.05	天珑移动
21		ZL 2010 3 0600747.3	手机（E580）	201030600747.3	2010.11.05	天珑移动
22		ZL 2010 3 0600742.0	手机（EM940）	201030600742.0	2010.11.05	天珑移动
23		ZL 2010 3 0600745.4	手机（EM830）	201030600745.4	2010.11.05	天珑移动
24		ZL 2010 3 0600725.7	手机（E540-01）	201030600725.7	2010.11.05	天珑移动
25		ZL 2010 3 0600750.5	手机（EM810）	201030600750.5	2010.11.05	天珑移动
26		ZL 2010 3 0600762.8	手机（E124）	201030600762.8	2010.11.05	天珑移动
27		ZL201030271030.9	手机（E510H）	201030271030.9	2010.08.11	天珑移动
28		ZL201030600763.2	手机（EM941）	201030600763.2	2010.11.05	天珑移动
29		ZL201030600714.9	手机（EW590）	201030600714.9	2010.11.05	天珑移动
30		ZL201130009947.6	迷你音箱	201130009947.6	2011.01.13	天珑无线
31		ZL201130009949.5	手机（EM860）	201130009949.5	2011.01.13	天珑无线
32		ZL201130009950.8	手机（E760）	201130009950.8	2011.01.13	天珑无线
33		ZL201130023379.5	手机（E970）	201130023379.5	2011.02.16	天珑无线
34		ZL 201130023378.0	手机（E930）	201130023378.0	2011.02.16	天珑无线
35		ZL201130177425.7	手机（E260）	201130177425.7	2011.06.14	天珑无线
36		ZL201130177424.2	手机（E513）	201130177424.2	2011.06.14	天珑无线
37		ZL201130177436.5	手机（E205）	201130177436.5	2011.06.14	天珑无线
38		ZL201130177422.3	手机(EM732)	201130177422.3	2011.06.14	天珑无线
39		ZL201130177437.X	手机（E870）	201130177437.X	2011.06.14	天珑无线

40		ZL201130177423.8	手机（EM821）	201130177423.8	2011.06.14	天珑无线
41		ZL201130177360.6	手机（E960）	201130177360.6	2011.06.14	天珑无线
42		ZL201130177359.3	手机（E910）	201130177359.3	2011.06.14	天珑无线

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有效期为 10 年，外观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均在有效期内。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情景模式定时切换功能	2008.09.20	软著登字第 135546 号	2009SR09367	天珑移动
2	两卡短信列表合一	2008.07.10	软著登字第 135547 号	2009SR09368	天珑移动
3	AM-FM 收音机收音录音软件	2008.09.25	软著登字第 135545 号	2009SR09366	天珑移动
4	基于 VIA 平台的 CDMA 手机软件 V1.0	2009.06.20	软著登字第 0161685 号	2009SR034686	天珑移动
5	C880 手机操作软件 V1.0	2009.07.14	软著登字第 0161682 号	2009SR034683	天珑移动
6	V97 双模双待手机操作软件 V1.0	2009.03.18	软著登字第 0161683 号	2009SR034684	天珑移动
7	天珑 X66 手机软件 V1.0	2007.03.10	软著登字第 073380 号	2007SR07385	天珑电子
8	天珑 E950 多媒体魔方手机软件 V1.0	2010.09.10	软著登字第 0249913 号	2010SR061640	天珑电子
9	天珑 X13-ITALY 手机软件 V1.0	2009.08.20	软著登字第 0251643 号	2010SR063370	天珑电子
10	天珑 EM941 购物时尚多媒体手机软件 V1.0	2010.09.18	软著登字第 0253380 号	2010SR065107	天珑电子
11	天珑 V55 双模双待双通双键复用 QWERTY 键盘手机软件 V1.0	2009.10.20	软著登字第 0253381 号	2010SR065108	天珑电子

12	天珑 E510E 双卡双待网络聊天全键盘手机软件 V1.0	2010.01.18	软著登字第 0253387 号	2010SR065114	天珑电子
13	天珑 E850 多媒体音乐手机软件 V1.0	2010.05.20	软著登字第 0253476 号	2010SR065203	天珑电子
14	天珑 EM810 呼吸灯双卡双待手机软件 V1.0	2010.08.28	软著登字第 0253658 号	2010SR065385	天珑电子
15	天珑 E930_IT 全触摸新型 UI 三防手机软件 V1.0	2010.09.08	软著登字第 0253910 号	2010SR065637	天珑电子
16	天珑 TV990 手机软件 V1.0	2010.08.10	软著登字第 0253937 号	2010SR065664	天珑电子
17	天珑 E930 酷炫动画手机软件 V1.0	2010.05.25	软著登字第 0255473 号	2010SR067200	天珑电子
18	基于 MTK09B 平台的短信对话功能软件	2011.05.12	软著登字第 0295282 号	2011SR031608	天珑无线
19	天珑音乐手机软件 V1.0	2011.05.12	软著登字第 0295280 号	2011SR031606	天珑无线
20	天珑横屏 ATV 手机软件	2011.07.10	软著登字第 0346685 号	2011SR083011	天珑电子
21	天珑 FM 音乐共享手机软件	2011.06.30	软著登字第 0346877 号	2011SR083203	天珑电子
22	天珑购物愿望手机软件	2011.09.01	软著登字第 0351791 号	2011SR088117	天珑电子
23	天珑全触摸多媒体手机软件	2010.06.30	软著登字第 0350432 号	2011SR086758	天珑电子
24	天珑小音箱呼吸灯光纤 730 手机软件	2011.08.30	软著登字第 0350458 号	2011SR086784	天珑电子
25	天珑基于 MT6252 平台触摸 UI 提升手机软件技术	2011.08.30	软著登字第 0350459 号	2011SR086785	天珑电子
26	天珑手机基于 MTK10A 软件平台三防功能软件	2011.06.30	软著登字第 0327178 号	2011SR063504	天珑无线

27	天珑手机电话本导入导出软件	2011.07.15	软著登字第0326972号	2011SR063298	天珑无线
28	应用程序动态下载更新软件	2011.05.01	软著登字第0334213号	2011SR070539	天珑无线
29	天珑手机短信及彩信搜索功能软件	2011.05.20	软著登字第0334211号	2011SR070537	天珑无线
30	天珑线控耳机软件V1.0	2011.08.30	软著登字第0342091号	2011SR078417	天珑无线
31	天珑手机idle shortcut自定义功能软件V1.0	2011.03.28	软著登字第0349856号	2011SR086182	天珑无线
32	天珑手机Idle-bar软件V1.0	2011.08.04	软著登字第0342094号	2011SR078420	天珑无线
33	天珑手机SRS WOWHD HD音乐播放菜单修改及应用于视频播放软件V1.0	2011.08.15	软著登字第0349859号	2011SR086185	天珑无线
34	天珑电话本11位和7位号码匹配软件V1.0	2011.05.20	软著登字第0357961号	2011SR094287	天珑无线
35	天珑短信备份功能软件V1.0	2011.05.28	软著登字第0357958号	2011SR094284	天珑无线
36	天珑手机电源管理软件V1.0	2011.09.21	软著登字第0378121号	2012SR010085	天珑无线
37	天珑手机基于MTK11A触屏手机FM和MUSIC定时关闭软件V1.0	2011.09.21	软著登字第0378119号	2012SR010083	天珑无线
38	天珑手机智能呼叫转移功能软件V1.0	2011.05.09	软著登字第0378116号	2012SR010080	天珑无线
39	通用实验室物资管理系统	2011.03.15	软著登字第0312158号	2011SR048484	天珑移动
40	通用实验室设备管理系统	2011.03.15	软著登字第0312155号	2011SR048481	天珑移动
41	天珑手机Digital Clock功能软件	2011.02.01	软著登字第0391498号	2012SR023462	天珑无线

42	天珑 Google search bar 功能软件	2011.05.06	软著登字第 0391496 号	2012SR023460	天珑无线
43	天珑手机 T 卡电话本软件	2011.09.25	软著登字第 0391495 号	2012SR023459	天珑无线

上述软件著作权期限自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起 50 年内有效，且都在有效期内。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3 项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天珑 X66 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07-0398	2007 年 12 月 25 日
2	天珑 E930_IT 全触摸新型 UI 三方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6	2010 年 12 月 15 日
3	天珑 E950 多媒体魔方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2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	天珑 X13-ITALY 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18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天珑 V55 双模双待双通双键复用 QWERTY 键盘手机软件	苏 DGY-2010-0589	2010 年 12 月 15 日
6	天珑 E930 酷炫动画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4	2010 年 12 月 15 日
7	天珑 E510E 双卡双待网络聊天全键盘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3	2010 年 12 月 15 日
8	天珑 EM810 呼吸灯双卡双待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9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9	天珑 TV990 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8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0	天珑 E850 多媒体音乐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1	天珑 EM941 购物时尚多媒体手机软件 V1.0	苏 DGY-2010-0587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2	天珑手机电话本导入导出软件 V1.0	深 DGY-2011-21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天珑 C880 手机操作软件 V1.0	深 DGY-2011-219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黑洞概念 UI	国作登字-2012-L-00057274	2011.04	2012.03.23	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香港法例》第一零六章《电讯条例》第 9 条规定：“除根据和按照由局长批给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输入香港或由香港输出，除非该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权他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该等器具。”

蓝天通讯已拥有无线电商牌照，牌照号码：RU00066375-RU，发出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20 日，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续费，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8370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72700242。

十、发行人境外资产及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蓝天通讯亦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仲汇公司（持股 95%），仲汇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WIKO。蓝天通讯为公司海外采购、销售和研发平台，仲汇公司为蓝天通讯海外投资平台，WIKO 为在法国从事手机业务的公司。

有关蓝天通讯、仲汇公司及 WIKO 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研发、生产经营 GSM 手机、CDMA 手机、PHS 手机、3G 手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手机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及提供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注册于中国香港，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鸿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盛科技 10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7 日，为确保与发行人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及凯荟公司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任何时间内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或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四、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永盛科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柯达大厦 407 室	商业投资	港币 10,000 元	控股股东
林文鸿	-	-	-	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蓝天通讯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手机销售；手机原材料采购、销售；手机软件研发	100%
天珑电子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5,000,000 元	手机软件研发	100%
天珑无线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币 5,000,000 元	3G、智能手机研发	100%
仲汇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商业投资	95%
WIKO	法国马赛	欧元 100,000 元	手机品牌运营	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BVI.	商业投资	50,000 美元	100%

注：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成员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深圳万家	实际控制人之兄林文炭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
天珑电子[注1]	实际控制人之兄林文炭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南京市
蓝天通讯[注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香港
深圳特灵通[注3]	实际控制人之姐林美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
河源特灵通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梁秉东（林含笑配偶）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河源市
捷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梁秉东（林含笑配偶）控制的企业	BVI.
万愉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林文炭配偶的哥哥蔡朝旭控制的企业	中国香港
康同乐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林震东（林美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
凯荟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实际控制人之妹林含笑控制的企业	中国香港
汇同乐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

注 1：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购买日）收购了林文炭及许双俊合计持有的天珑电子 100%股权，天珑电子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收购了联科投资持有的蓝天通讯 100%股权，蓝天通讯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2011 年 3 月 18 日，为彻底消除深圳特灵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林美娜与深圳特灵通的股东童立新、程继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特灵通 45%股权全部转给童立新、程继伟，2011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1）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①深圳特灵通基本情况

深圳特灵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02996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落 R2-A7 楼，经营范围为 GSM 手机、PHS 手机、无绳电话、MP3(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②林美娜转让深圳市特灵通股权情况

深圳特灵通的主要业务为 PHS 手机、GSM 手机及 CDMA 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CDMA 手机（包括 2G 手机和 3G 手机）是深圳特灵通目前的主导产品，主要通过与中国电信及其代理商合作在国内销售。

鉴于公司未来将选择合适时机在国内拓展业务，若林美娜继续持有深圳特灵通股权，则深圳特灵通与公司之间将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 年 3 月 18 日，为彻底消除深圳特灵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林美娜与深圳特灵通的股东童立新、程继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特灵

通 45%股权全部转让，其中，童立新受让 22.5%、程继伟受让 22.5%。2011 年 3 月 18 日，林美娜与童立新、程继伟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3 千万元，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1）深证字第 44128 号、（2011）深证字第 44110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深圳特灵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林美娜	9,450	45.00	0.00	0.00
童立新	5,250	25.00	9,975	47.50
程继伟	5,250	25.00	9,975	47.50
张　弛	1,050	5.00	1,050	5.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特灵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源市特灵通通讯有限公司

①河源特灵通基本情况

河源特灵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1600400003179；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八路中宝工业园 1 栋三/四楼，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含手机）及配件，产品 20%外销。

河源特灵通股东为深圳特灵通（认缴出资 1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和捷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0%）。

捷迅集团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编号为 1036501，单一股东为梁秉东，持 1 股股份。

②河源特灵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河源特灵通目前主要业务为手机的加工、生产，为公司的代工厂之一，与公司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 年 3 月 7 日河源特灵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珑移动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天珑移动关联方（或关联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珑移动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或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天珑移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天珑移动。

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天珑移动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公司）将对天珑移动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四、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天珑移动关联方（或关联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3、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2011 年度	河源特灵通	销售手机原材料	86.06	0.03%
2010 年度	万愉国际	销售手机原材料	4,356.13	31.36%
	河源特灵通	销售手机原材料	51.96	0.37%
2009 年度	万愉国际	销售手机原材料	4,795.07	12.34%
	河源特灵通	销售手机原材料	24.67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源特灵通、万愉国际的关联销售均为销售手机原材料，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1.41%及 0.03%。

①与河源特灵通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特灵通的关联销售是由于河源特灵通在加工生产公司手机的过程中物料损耗超过合理损耗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由河源特灵通承担，公司将该部分损耗作为对河源特灵通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特灵通的关联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到 1%。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特灵通销售手机原材料的价格是根据损耗物料的采购成本定价，与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时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公允。

②与万愉国际的关联销售

2009 年，公司向万愉国际销售手机原材料是因为蓝天通讯在 2009 年进行手机原材料贸易业务，万愉国际是蓝天通讯的客户之一。2010 年，公司向万愉国际销售手机原材料，是因为公司对重要的手机原材料根据对市场供求情况的预测进行策略备货，并对超过实际生产需求的手机原材料按市场价格向万愉国际及其他贸易商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万愉国际销售手机原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手机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同期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除部分原材料销售价格因销售时间不同而出现价格差异外，公司向万愉国际销售的原材料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对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
2011 年度	河源特灵通	委托加工手机	5,167.46	36.04%
2010 年度	河源特灵通	委托加工手机	3,099.91	22.62%
	万愉国际	采购手机原材料	2,423.25	0.95%
2009 年度	河源特灵通	委托加工手机	2,082.05	32.60%
	万愉国际	采购手机原材料	4.67	0.003%
	天珑电子	委托软件开发	569.78	0.42%

①与天珑电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珑电子发生的关联采购为天珑电子向公司提供手机软件设计，交易定价原则是参考软件开发成本及市场同类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2010 年 1 月，公司收购了林文炭及许双俊合计持有的天珑电子 100%股权，天珑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与天珑电子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②与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

河源特灵通是公司的代工厂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对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交易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32.60%、22.62%及 36.04%。2011 年 2 月份发行人的代工厂佰山兴业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因计划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而停产，其承担的加工量分别由发行人其它三家代工厂承接，因此，2011 年，发行人与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均有所上升，随着发行人新代工厂的确定，发行人与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交易在同类交易的占比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特灵通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与其他代工厂相同，即按照加工的手机数量支付加工费，对于部分生产工艺复杂的手机品种在基准价格上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源特灵通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平均每台手机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代工厂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河源市特灵通通讯有限公司	13.87	10.42	11.24
雅新通信产品(东莞)有限公司	-	-	-
雅邦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77	10.42	-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12.47	11.42	11.0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1.65	11.17	11.59
佰山兴业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22	11.73
东莞科泰电子有限公司	-	-	-
信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92	-	-
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9.60
平均	12.55	10.96	11.13

注:2011 年，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单价低于其他代工厂，原因是作为公司的新代工厂，其在合作初期加工的产品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向河源特灵通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与其他代工厂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代工厂单台手机的平均加工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河源特灵通支付的委托加工费价格公允。

③与万愉国际的关联采购

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向万愉国际采购手机原材料，是因为公司对重要的手机原材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策略备货，万愉国际是公司供应商之一。向万

愉国际采购手机原材料的价格均是参照同期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万愉国际采购手机原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愉国际采购手机原材料的价格均是参照同期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除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因采购时间不同而出现价格差异外，公司向万愉国际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85.46万元、1,521.35万元及659.78万元。

2010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比2009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0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同时，为持续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公司发放了较大金额的奖金，以提高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2010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合计为610.88万元；2、2010年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李小华、王勤、陈敏、管健南、郭敬文等5位关键管理人员因增资应计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910.47万元）计入2010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①收购蓝天通讯股权

公司收购蓝天通讯股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重大重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此次收购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和内部批准程序，收购价款由双方协商以蓝天通讯净资产评估值及经营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天珑电子股权

公司收购天珑电子股权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重大重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此次收购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和内部批准

程序，收购价款以天珑电子净资产评估值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手机销售

2008 年，公司接受深圳特灵通委托，为其研发设计 C01 手机，并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深圳特灵通销售该款手机。其中，2008 年度销售金额为 5.96 万元，2009 年度销售金额为 888.18 万元。C01 手机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向深圳特灵通销售 C01 手机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购买研发试产设备

2009 年 12 月，为解决年底订单积压问题，加快新产品的导入速度，公司从河源特灵通购买了高速贴片机、综合测试仪等设备，加上国外采购的部分设备，组建了一条专门的新产品研发试产线，以提高公司所有代工厂的产出率。

本次从河源特灵通购买的设备总价款为 6,031,164.59 元，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公司向河源特灵通购买设备是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主合同
2011 年度	林文鸿、林文炭、永盛科技、深圳万家	信用担保	天珑移动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 9,300 万元，合同编号：借 2011 额 0249 南山。
	林文鸿、林文炭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 20,000 万元，合同编号：借 2011 财 0249 南山。
	林文鸿、林文炭、永盛科技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综合现融资授信 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深高（高新园）字 2011 年 087 号。

	林文鸿、林文炭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授信 1,120 万美元，合同编号：14TL1000028N。
	林文炭			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合同编号:深发蛇综字第 20110919005 号。
	林文鸿、永盛科技	信用担保	蓝天通讯	中国银行（香港）贸易额度授信 9,0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13.95 亿港元，远期 NDF 授信额度 9,687.5 万港元，合同编号：L/CCA/207/11/100841/00/F/52814。
	林文鸿			汇丰银行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3,900 万港元,合同号:CARM110329&110323。
	林文鸿、Interpacific、永盛科技			花旗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4,500 万港元，现金透支额度 50 万港元，合同编号：142541/041511/pt。
	林文鸿、Interpacific、永盛科技			花旗银行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5,425 万港元,远期 NDF 授信 1,937.5 万港元,合同编号为:CNY142541/041511/pt。
	林文鸿			南洋商业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5,500 万港元，合同编号：LO-6751130020100。
	林文鸿、永盛科技			中信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3,500 万港元，合同编号：WBG/11/0549。
	林文鸿、永盛科技、凯荟公司			恒生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5,5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20.61975 亿港币，合同编号：F110311&F110408&F110503。
	林文鸿			渣打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6,0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1.813 亿港币，合同编号：OCC/LC/TEAM8/CAB。
	林文鸿			上海商业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1,56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额度 3,875 万港元.合同编号：LPC19/333/1101092。
	林文鸿、永盛科技			星展银行（香港）贸易额度授信 2,0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授信额度:2.325 亿港币。合同编号：222073/213891/MC5/H8D。
2010 年度	林文鸿、林文炭、永盛科技、深圳万家	信用担保	天珑移动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综合融资授信 3,200 万元，合同编号：借 2010 综 0625 南山 R。
	林文鸿、林文炭、永盛科技、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授信 10,000 万元，合同编号：借 2010 贸 0625 南山 R。
	林文鸿、林文炭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0SC000002229。

	林文鸿、林文炭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授信 1,120 万美元，合同编号：14TL1000028N。
	林文鸿	信用担保	蓝天通讯	恒生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5,5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17 亿港币，合同编号：ECM101209。
	林文鸿			渣打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4,0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2 亿港币，合同编号：OCC/LC/TEAM8/CAB。
	林文鸿			中国银行（香港）贸易额度授信 4,000 万港元，合同编号：L/CCA/207/10/101782/F/36113。
	林文鸿			中国银行（香港）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2.325 亿港币，合同编号：L/CFM/207/10/102346/F/50758。
	林文鸿、联科投资、Interpacific			汇丰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2,500 万港元，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授信 7,750 万港元，信用卡额度 10 万港元，合同编号：CARM101103。
	林文鸿			汇丰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600 万港元，合同编号：CARM090806、CM091111、CM091125。
	林文鸿、Interpacific			花旗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2,200 万港元，现金透支额度 50 万港元，远期 NDF 授信 1,937.5 万港元，合同编号：142541/050410/pt。
	林文鸿			上海商业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1,560 万港元，合同编号：LPC21/333/1003409。
	林文鸿			星展银行（香港）贸易额度授信 2,000 万港元，合同编号：142752/213891/II01/III7。
	林文鸿、联科投资			南洋商业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4,000 万港元，合同编号：LO-6751030029900。
	林文鸿、Interpacific			中信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3,000 万港元，合同编号：WBG/10/0960。
2009 年度	林文鸿	信用担保	蓝天通讯	恒生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5,500 万港元，合同编号：E090325。
	林文鸿、Interpacific			花旗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1,750 万港元，合同编号：142541/061509/pt。
	林文鸿			中国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2,800 万港元，合同编号：L/C07/20709/102701/F/51092。
	林文鸿			上海商业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1,240 万港元，合同编号：LPC18/333/0907057。
	林文鸿、联科投资、Interpacific			汇丰银行贸易额度授信 1,000 万港元，信用卡额度 10 万港元，合同编号：CARM090806、CM091111、CM091125。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深圳特灵通	-	-	5,470,908.02
应收账款	万愉国际	-	-	4,168,137.27
应收票据	深圳特灵通	-	4,970,908.0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灵通	-	-	3,500,000.00
应付账款	河源特灵通	-	2,456,648.20	3,588,949.20
应收账款	河源特灵通	76,960.67	519,594.47	-
预付账款	河源特灵通	626,169.24	-	-
其他应付款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	20,663,218.59	13,404,942.31
应付股利	深圳万家	-	2,350,000.00	1,000,000.00

2009 年末，公司应收深圳特灵通款项为应收销售 C01 手机款；应收万愉国际款项为蓝天通讯应收手机原材料销售款；其他应收深圳特灵通款项为应收深圳特灵通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款，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向深圳特灵通提供借款 500 万元，深圳特灵通于 2009 年 12 月归还 150 万元，于 2010 年 2 月归还 350 万元；应付河源特灵通款项为应付 2009 年 12 月份的委托加工费；应付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款项系蓝天应付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的借款余额。

2010 年末，公司应收深圳特灵通票据为收到深圳特灵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手机销售款；应付河源特灵通款项为应付 2010 年 12 月份的委托加工费；应付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款项系蓝天通讯应付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的借款余额。

2011 年末，发行人预付河源特灵通款项为预付委托加工费，应收河源特灵通款项为委托加工时损耗物料材料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特灵通向发行人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其数额较小，时间较短，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曾向蓝天通讯提供资金支持，蓝天通讯未向 Interpacific Business Limited 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制度第十条（一）至（十）项所述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年度内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估的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在同一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前款所述的总金额之外，还需再进行新

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另行根据前款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无需重复计算已经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 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9 年-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在 2009 年-201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律师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的发生的交易采用与非关联交易相同的管理措施和审批程序进行，交易均依照经办－审核－批准三步骤进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有关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规定的进行审批后方予实施，从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2009 年-201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采用与非关联交易相同的管理措施和审批程序进行，交易均依照经办-审核-批准三步骤进行，并参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以上措施确保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和价格管理，未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也没有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有关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审批后方予实施，从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亦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程序是完备的。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保荐机构、律师出具的意见

1、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科投资处收购蓝天通讯 100%的股权，从而彻底消除与蓝天通讯之间的关联交易。

（2）2010 年 1 月，发行人从林文炭和许双俊处收购天珑电子 100%的股权，从而彻底消除与天珑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

（3）为彻底避免与万愉国际的关联交易，201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万愉国际进行原材料购销。

（4）2011 年 3 月，林美娜将其持有的深圳特灵通 45%股权全部转出，从而彻底消除深圳特灵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1 年 3 月 7 日，为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林文鸿、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及凯荟公司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三、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末，公司除与河源特灵通因委托加工手机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保荐机构、律师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确保了未来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均由永盛科技提名，其中，林文鸿、林文炭、林含笑、刘元安、刘贵彬等 5 名董事由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林震东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林文鸿 先生	董事长。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香港居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蓝天通讯总经理、万利达移动董事、天珑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震东 先生	副董事长。1972 出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珑有限副董事长，河源特灵通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林文炭 先生	董事。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香港居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市工商局；曾任厦门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利达移动董事总经理、天珑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含笑 女士	董事。1977 年出生，中学学历，中国香港居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珑有限董事、蓝天通讯资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蓝天通讯总经理。
刘元安 先生	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执行院长，教授。
刘贵彬 先生	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第一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

监事。公司非职工监事均由永盛科技提名，并由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小华 女士	监事会主席。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山三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深圳市摩信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万利达移动招聘主管、天珑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王 勤 先生	监事。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新空间通讯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监、深圳荣迪通讯惠州分公司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万利达移动售后运营部经理、天珑有限采购资源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资源管理部高级经理。
刘建云 先生	职工监事。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 NPI 工程师、天一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万利达移动新产品导入部经理、天珑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技术总工。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质量技术总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林文炭为公司总经理；林文鸿、邓晓丹、曹勇为副总经理；陈敏为财务总监；邓晓丹为董事会秘书；管健南为销售总监，郭敬文为质量总监，刘书定为战略资源总规划师，许双俊为首席技术官，袁炫华为设计总监；以上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简历如下：

林文炭 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林文鸿 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邓晓丹 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澳洲梅铎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荣迪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商务经理、万利达移动副总经理、天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 勇 先生	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资材经理、董事长秘书、万利达移动副总经理、天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敏 女士	财务总监，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年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珑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管健南 先生	销售总监，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手机海外区域销售总监、Cellcom Technologies 公司总经理、天珑有限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郭敬文 先生	质量总监，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天威（ABB）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深圳市威士顿质量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万利达移动企管部经理、天珑有限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刘书定 先生	战略资源总规划师，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平台经理助理、万利达移动硬件总监、天珑有限硬件总监。现任公司战略资源总规划师。
许双俊 先生	首席技术官，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英业达（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科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总监、天珑电子副总经理、天珑有限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袁炫华 先生	设计总监，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联想电脑（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启迪赛福通讯（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经理、九鼎合一通讯（北京）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天珑有限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1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许双俊 先生	首席技术官，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书定 先生	战略资源总规划师，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袁炫华 先生	设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廖日平 先生	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电子工业部第七研究所数字移动通信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总工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广州天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珑无线系统开发总工。
李 禹 先生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康佳集团通信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天珑有限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
宋伟刚 先生	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中国香港居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美国新泽西凯捷电信顾问公司技术专员、美国新泽西 Communication Devices Inc.软件工程师、美国新泽西 T-COM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纽约 Mail.com 公司技术总监、香港 Unitop 公司软件经理、美国 Progress 软件公司亚洲区技术经理、香港 E28 公司软件经理、香港怡成通信有限公司 CTO。现任蓝天通讯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负责人。
李家强 先生	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城市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及工程管理专业，中国香港居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香港 LifeMobileTec 公司助理工程师、香港 ValourTech 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 E28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香港怡成通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现任蓝天通讯技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夏俊稳 先生	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恒星威资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硬件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东立通讯技术公司硬件副经理、天珑有限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硬件部经理。
龙渊洁 先生	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东莞联威电子厂结构工程师、惠州市侨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结构主管、万利达移动结构部经理、天珑有限结构部总监。现任公司结构部总监。
张 峰 先生	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用航空器应用工程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英业达（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江苏高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现任任天珑电子副总经理。
经 华 先生	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英业达（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江苏高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现任天珑电子软件部总监。
陈文刚 先生	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专业，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英业达（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江苏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珑电子硬件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投资企业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林文鸿	永盛科技	100.0000%	57.1378%	57.1378%
林文炭	深圳万家	100.0000%	1.0000%	9.0000%
	康同乐投资	47.0600%	17.0000%	
林美娜		26.4700%		4.5000%
林震东		26.4700%		4.5000%
林含笑	凯荟公司	100.0000%	7.0000%	7.0000%
李小华	汇同乐投资	1.7032%	16.7334%	0.2850%
王 勤		2.2709%		0.3800%
刘建云		2.2709%		0.3800%
邓晓丹		14.1930%		2.3750%
曹 勇		12.4900%		2.0900%

陈　敏		1.2490%		0.2090%
管健南		5.6772%		0.9500%
郭敬文		2.2709%		0.3800%
刘书定		11.3544%		1.9000%
许双俊		11.3544%		1.9000%
袁炫华		5.6772%		0.9500%
李　禹		2.2709%		0.3800%
夏俊稳		3.4064%		0.5700%
龙渊洁		5.6772%		0.9500%
张　峰		1.3944%		0.2333%
经　华		1.3280%		0.2222%
陈文刚		1.2616%		0.2111%
廖日平	高同迅投资	9.7836%	0.4543%	0.0444%
宋伟刚	粤讯公司	28.6176%	0.3106%	0.0889%
李家强		1.7886%		0.0067%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增资前，公司前身天珑有限及公司股东均为永盛科技和深圳万家。林文鸿、林文炭分别通过永盛科技、深圳万家间接持有公司 98%、2%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增资后，林文鸿通过永盛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7.1378%的股份；林文炭通过深圳万家及康同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林含笑通过凯荟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的股份；林美娜通过康同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林震东通过康同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股份公司增资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林文鸿持有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联科投资 100%股权；公司总经理林文炭持有深圳万家 100%股权、持有康同乐投资 47.06%财产份额；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持有汇同乐投资、凯荟公司、高同迅投资、粤讯公司出资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1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1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林文鸿	董事长、副总经理	39.00	是
林震东	副董事长	4.62	是
林文炭	董事、总经理	25.00	是
林含笑	董事	19.75	是
刘元安	独立董事	9.00	否
刘贵彬	独立董事	9.00	否
李小华	监事会主席	34.39	是
王　勤	监事	36.82	是
刘建云	职工监事	35.47	是
邓晓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2	是
曹　勇	副总经理	62.12	是
陈　敏	财务总监	34.91	是
管健南	销售总监	56.62	是
郭敬文	质量总监	56.99	是
刘书定	战略资源总规划师、核心技术人员	50.78	是
许双俊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62.90	是
袁炫华	设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5.25	是
廖日平	核心技术人员	46.51	是
李　禹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是
宋伟刚	核心技术人员	53.86	是
李家强	核心技术人员	44.48	是
夏俊稳	核心技术人员	37.69	是
龙渊洁	核心技术人员	39.04	是
张　峰	核心技术人员	41.19	是
经　华	核心技术人员	38.35	是
陈文刚	核心技术人员	35.56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暂未享受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文鸿	董事长、副总经理	Interpacific Business Ltd.、永盛科技、蓝天通讯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林震东	副董事长	康同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林文炭	董事、总经理	深圳万家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天珑电子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林含笑	董事	凯荟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
		蓝天通讯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元安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执行院长	无关联关系
刘贵彬	独立董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注协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小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　勤	监事	无	无
刘建云	职工监事	无	无
邓晓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汇同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珑电子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曹　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　敏	财务总监	天珑电子监事	全资子公司
管健南	销售总监	无	无
郭敬文	质量总监	无	无
刘书定	战略资源总规划师、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许双俊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袁炫华	设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廖日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李　禹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宋伟刚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李家强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夏俊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龙渊洁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张　峰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经　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陈文刚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文鸿与董事、总经理林文炭为兄弟关系，林文鸿、林文炭与董事林含笑为兄妹关系，副董事长林震东为林文鸿的姐夫。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合同对上述人员在保守营业机密、全职保证、权益归属、文件所有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已各自出具承诺，对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保证函证明：本人未有与《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之处。公司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1、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元 29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文

鸿、林文炭、林含笑、林震东、林美娜。

2、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文鸿、林文炭、林含笑、刘元安、刘贵彬。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时，林美娜持有深圳特灵通 4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林震东与林美娜为夫妻关系，且是深圳特灵通的生产经营负责人之一，林震东与林美娜若继续担任董事，可能违反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因此予以改选；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补选刘元安和刘贵彬为独立董事。

3、201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选林震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文鸿、林震东、林文炭、林含笑、刘元安、刘贵彬。

本次董事变动原因为鉴于林美娜已将其持有的深圳特灵通股权转让，林震东担任公司董事不会违反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增选林震东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天珑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机构。

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小华、王勤、刘建云，其中李小华为监事会主席，刘建云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原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文鸿，副总经理邓晓丹、曹勇。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今，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文炭；副总经理林文鸿、邓晓丹（兼任董事会秘书）、曹勇；财务总监陈敏；销售总监管健南；质量总监郭敬文；战略资源总规划师刘书定；首席技术官许双俊；设计总监袁炫华。

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决策能力而

增加的公司内部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本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建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选举，重大制度，增加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做出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

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23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02 月 12 日
4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06 月 18 日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0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增加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综合授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文鸿、林文炭、刘元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林文炭为召集人。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文炭、刘元安、刘贵彬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刘元安为召集人。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文炭、刘贵彬、刘元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刘贵彬为召集人。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文炭、刘元安、刘贵彬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刘元安为召集人。

8、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01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2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2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07 月 02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31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01 月 14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24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01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21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01 月 1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24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刘元安和刘贵彬为独立董事，刘贵彬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经营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独立董事将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以下两项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010 年 1 月，公司因延期（13 天）申报 200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被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罚款 200 元，公司已按规定全额缴纳罚款。

2、2010 年 7 月，天珑电子因延期（1 天）申报个人所得税税款，被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玄武税务分局罚款 200 元，天珑电子已按规定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均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所致，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按时缴纳税款，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011 年 1 月及 2012 年 1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天珑无线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1 年 2 月及 2012 年 2 月，南京市玄武区地方税务局和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天珑电子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税以及违法违章记录。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各具体规范，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 E0023 号）。该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67,555.75	1,086,985,656.75	209,315,13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11,990,000.00
应收票据	357,123,080.62	220,453,971.90	98,828,794.27
应收账款	35,164,926.94	117,608,801.64	110,040,771.03
预付款项	38,233,572.08	47,740,947.39	27,336,692.16
应收利息	6,159,436.46	4,990,591.50	193,870.79
其他应收款	11,786,950.56	3,085,784.86	5,973,202.09
存货	266,051,429.84	459,339,583.23	391,006,611.04
流动资产合计	**1,568,286,952.25**	**1,940,205,337.27**	**854,685,08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552,521.54	26,832,127.76	27,240,337.37
固定资产	22,496,126.21	13,013,611.55	7,726,853.34
无形资产	5,998,270.15	2,580,585.62	22,83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60,404.78	1,226,74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2,983.70	4,135,793.17	3,139,06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0,306.38**	**47,788,859.92**	**38,129,089.87**
资产总计	**1,637,367,258.63**	**1,987,994,197.19**	**892,814,17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096,674.14	872,188,282.72	54,614,17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36,213.79	17,356,512.67	-
应付票据	160,084,388.60	193,098,109.29	76,535,267.20
应付账款	329,073,922.63	458,254,684.35	458,839,693.22
预收款项	59,173,700.08	79,534,518.89	172,235,362.58
应付职工薪酬	42,115,528.49	45,643,109.96	12,279,546.11
应交税费	-51,125,754.04	-19,951,331.07	4,665,419.76
应付利息	3,711,668.96	2,574,491.74	182,946.11
应付股利	-	81,485,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574,890.99	28,188,722.79	18,039,894.35
其他流动负债	6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81,233.64**	**1,758,372,101.34**	**847,392,300.38**
预计负债	34,447,396.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47,396.46**	-	-
负债合计	**1,205,428,630.10**	**1,758,372,101.34**	**847,392,300.38**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39,699.40
资本公积	38,041,751.71	38,041,751.71	-
盈余公积	35,574,989.08	19,104,186.94	8,291,878.24
未分配利润	268,641,975.06	81,385,809.00	25,578,460.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544.50	1,089,922.75	1,511,83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936,171.35	229,621,670.40	45,421,869.78
少数股东权益	2,457.18	425.45	-
股东权益合计	**431,938,628.53**	**229,622,095.85**	**45,421,86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7,367,258.63**	**1,987,994,197.19**	**892,814,170.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48,673.92	241,556,413.13	139,063,68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11,990,000.00
应收票据	155,884,512.45	63,813,563.72	27,352,173.03
应收账款	191,167,334.61	297,683,045.77	119,768,888.71
预付款项	39,262,154.78	46,242,662.16	23,569,604.10
应收利息	147,811.01	177,452.13	193,870.79
其他应收款	11,326,990.97	2,285,774.39	4,870,977.83
存货	221,850,366.57	345,648,747.03	256,719,682.21
流动资产合计	**795,287,844.31**	**997,407,658.33**	**583,528,884.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931,495.67	14,931,495.67	9,931,494.67
投资性房地产	25,552,521.54	26,832,127.76	27,240,337.37
固定资产	21,156,525.99	12,355,587.72	7,700,912.09
无形资产	5,948,311.83	2,580,585.62	22,8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7,193.13	1,226,74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9,289.35	2,298,933.44	1,717,08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55,337.51**	**60,225,472.03**	**46,612,662.45**
资产总计	**874,943,181.82**	**1,057,633,130.36**	**630,141,54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2,187,427.31

应付票据	128,128,522.41	137,330,003.43	22,010,447.70
应付账款	350,252,254.03	573,423,784.08	433,827,134.08
预收款项	17,310,762.63	4,195,742.30	1,305,599.73
应付职工薪酬	28,186,409.25	40,222,157.77	9,040,040.98
应交税费	-59,599,094.54	-20,703,542.29	3,522,085.42
应付利息	-	-	182,946.11
应付股利	-	81,485,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85,289.06	7,596,363.92	5,263,413.20
其他流动负债	6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66,704,142.84**	**823,549,509.21**	**577,339,094.53**
预计负债	34,447,396.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47,396.46**	-	-
负债合计	**501,151,539.30**	**823,549,509.21**	**577,339,094.5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39,699.40
资本公积	38,041,751.71	38,041,751.71	9,050,538.59
盈余公积	33,074,989.08	19,104,186.94	8,291,878.24
未分配利润	212,674,901.73	86,937,682.50	25,420,336.11
股东权益合计	**373,791,642.52**	**234,083,621.15**	**52,802,45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943,181.82**	**1,057,633,130.36**	**630,141,546.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8,596,735.23**	**3,123,849,668.41**	**1,609,759,272.45**
二、营业总成本	**2,789,727,392.32**	**2,889,524,188.67**	**1,518,593,071.09**
其中：营业成本	2,587,795,005.68	2,685,819,950.92	1,417,258,16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3,373.15	829,384.96	175,485.33
销售费用	39,498,459.44	64,837,384.85	41,294,993.04
管理费用	189,891,161.81	137,741,780.68	54,642,333.60
财务费用	-33,006,976.43	-2,672,241.18	1,104,808.00
资产减值损失	1,416,368.67	2,967,928.44	4,117,29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063,727.74	-17,774,668.16	-
投资收益(损失)	-28,010,555.30	-697,404.48	64,030.82
三、营业利润	**207,922,515.35**	**215,853,407.10**	**91,230,232.18**
加：营业外收入	15,075,381.99	6,118,412.83	2,057,210.52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7.85	2,595,773.63	5,27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30.55	27,903.32	2,189.29
四、利润总额	**222,806,979.49**	**219,376,046.30**	**93,282,168.49**
减：所得税费用	19,075,734.10	24,993,636.32	9,098,240.61
五、净利润	**203,731,245.39**	**194,382,409.98**	**84,183,9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26,968.20	194,382,409.98	84,183,927.88
少数股东损益	4,277.19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6	4.19	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6	4.19	1.87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14,712.71**	**-421,908.73**	**4,711.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2,316,532.68**	**193,960,501.25**	**84,188,6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14,500.95	193,960,501.25	84,188,63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73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7,373,195.76**	**2,983,121,091.77**	**1,322,314,933.20**
减：营业成本	2,459,401,677.86	2,596,971,176.85	1,176,263,49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1,433.40	829,084.96	175,485.33
销售费用	19,843,820.34	47,484,577.80	27,100,012.87
管理费用	177,448,496.12	130,795,930.98	50,819,419.72
财务费用	-851,044.68	-9,455,562.59	66,363.50
资产减值损失	1,389,368.37	1,475,907.28	2,771,402.63
加：投资收益(损失)	467,466.41	-697,404.48	64,03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7,586,910.76**	**214,322,572.01**	**65,182,785.80**
加：营业外收入	11,279,383.09	2,615,571.50	1,090,714.74
减：营业外支出	105,210.95	2,439,191.97	5,27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56.60	26,523.95	2,189.29
三、利润总额	**148,761,082.90**	**214,498,951.54**	**66,268,226.33**
减：所得税费用	9,053,061.53	23,457,082.10	4,863,141.17
四、净利润	**139,708,021.37**	**191,041,869.44**	**61,405,08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708,021.37**	**191,041,869.44**	**61,405,085.1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9,466,874.12	2,897,880,412.78	1,628,543,5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03,024.97	20,094,766.48	495,73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4,487.06	8,590,305.00	2,357,6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694,386.15	2,926,565,484.26	1,631,396,9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478,494.99	2,640,995,561.23	1,343,949,74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60,741.01	56,941,428.26	27,691,8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51,462.50	62,428,503.06	18,647,00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9,263.43	89,710,554.76	45,409,3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219,961.93	2,850,076,047.31	1,435,697,9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424.22**	**76,489,436.95**	**195,698,97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930,465.75	64,276,25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93.43	3,734.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9,774.54	27,746.20	64,030.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9,371.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05,633.72	65,027,105.42	64,03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9,047.77	16,733,834.82	34,248,96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441,218.85	769,930,464.75	57,776,2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150.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90,266.62	787,389,450.25	92,025,21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5,367.10**	**-722,362,344.83**	**-91,961,18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011,854.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770,811.11	1,833,968,120.33	221,986,69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70,811.11	1,878,979,974.70	221,986,691.56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29,862,419.69	1,016,394,008.57	202,728,59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919,087.91	57,816,223.57	671,962.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合并对价	-	-	880,9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781,507.60	1,074,210,232.14	204,281,51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0,696.49**	**804,769,742.56**	**17,705,1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0,525.83**	**1,129,471.41**	**8,10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8,569.00**	**160,026,306.09**	**121,451,0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47,767.90	155,021,461.81	33,570,4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26,336.90**	**315,047,767.90**	**155,021,461.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8,325,755.94	2,764,320,927.92	1,247,106,21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03,024.97	20,094,766.48	495,73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571.77	8,219,305.14	979,7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425,352.68	2,792,634,999.54	1,248,581,65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712,445.75	2,450,576,798.32	1,068,054,8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04,943.20	41,267,941.57	19,709,4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3,226.00	55,579,120.96	18,574,8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40,626.57	70,912,814.64	37,387,5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651,241.52	2,618,336,675.49	1,143,726,6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4,111.16**	**174,298,324.05**	**104,854,96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276,25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44.84	3,564.0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466.41	27,746.20	64,03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11.25	64,307,564.23	64,03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2,552.32	15,738,602.05	28,213,2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57,776,2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	880,95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150.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2,552.32	21,463,753.73	86,870,46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7,541.07**	**42,843,810.50**	**-86,806,4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011,854.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187,42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11,854.37	52,187,427.3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52,187,427.3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485,000.00	54,023,470.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5,000.00	106,210,897.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85,000.00**	**-61,199,043.05**	**52,187,4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1,886.20**	**-1,164,112.12**	**-907,04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0,316.11**	**154,778,979.38**	**69,328,9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48,990.03	84,770,010.65	15,441,10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48,673.92**	**239,548,990.03**	**84,770,010.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

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蓝天通讯	香港	1998-06-26	港币 1 万元	100%	2009.01.01-2011.12.31	收购
天珑电子	南京	2006-11-21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010.01.06-2011.12.31	收购
天珑无线	深圳	2010-11-25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010.11.25-2011.12.31	设立
仲汇公司	香港	2010-11-09	港币 1 万元	95%	2010.11.09-2011.12.31	设立
WIKO	法国马赛	2011-02-04	欧元 10 万元	100%	2011.02.04-2011.12.31	设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天通讯 100%股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蓝天通讯的合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购了天珑电子 100%股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11 月 9 日，蓝天通讯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仲汇公司，蓝天通讯持股 95%，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珑无线，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 年 2 月 4 日，仲汇公司在法国马赛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 WIKO，自 2011 年 2 月 4 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直接销售的，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时承运人开具提单的日期确认收入；通过蓝天通讯进行销售的，以承运人收到货物时开具的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手机并确认收入实现后，如果客户最终未能将手机对外销售，由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无需承担售出商品的退回或调换、折价补偿等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订单，公司没有承担商品的退回或者调换、折价补偿的义务，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已售出商品发生退回或调换、折价补偿等情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蓝天通讯有限公司和仲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WIKO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

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只有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的此类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

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改变主要为公司在2010年7月1日后财务系统更换为SAP系统，由于存货项目和数量繁多、单个价值小、流动速度快，无法通过手工或系统计算出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年	10%	18%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开元资产评估公司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定定价。

12、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1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存货发出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财务系统更换为 SAP 系统，而 SAP 系统标准配置的存货计价方法中没有先进先出法，因此，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同时，由于存货项目和数量繁多、单个价值小、流动速度快，无法通过手工或系统计算出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四、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1、母公司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012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9,532.96	44,228.04	19,982.47

出口退税占毛利比例	91.77%	100.97%	103.80%
出口退税占营业利润比例	190.13%	204.90%	219.03%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	194.04%	227.53%	237.37%

2、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

蓝天通讯、仲汇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地区不征收增值税。

天珑电子从事手机软件开发业务，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天珑无线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从事手机软件开发业务，2011 年 5 月 31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2011 年 6 月 1 日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 年 9 月 1 日后为一般纳税人，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WIKO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9.6%。

（二）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系设立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前，适用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7]015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1、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2、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因此，公司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细如

下：

年限	过渡税率	优惠税率	备注
2007 年	-	-	免税
2008 年	18%	-	免税
2009 年	20%	10%	减半
2010 年	22%	11%	减半
2011 年	24%	12%	减半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过渡期税收优惠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516.72	3,059.50	898.93
净利润（万元）	20,373.12	19,438.24	8,418.3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	12.35%	15.74%	10.68%

2、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香港立法会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二零零八年收入条例草案》，蓝天通讯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适用 17.5%的利得税税率，2008 年 4 月份开始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仲汇公司成立于 2010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天珑电子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0 年及 2011 年为减半征收的最后两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5%。天珑无线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WIKO 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3.33%。

（三）营业税

母公司、天珑电子、天珑无线的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蓝天通讯、仲汇公司为香港公司，香港地区不征收营业税；WIKO 适用营业税税率不超过 0.16%。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天珑无线在 2010 年 11 月之前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之后适用的税率为 7%；天珑电子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蓝天通讯、仲汇公司为香港公司，香港地区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WIKO 亦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德勤华永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文号为德师报(函)字(12)第 Q0097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40.55	-26,903.32	-2,18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33,678.22	2,350,274.00	4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166,939.1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810,208.54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	9,738,577.34	-1,584,395.20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46,827.56	-18,472,072.64	64,03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16,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6,749.13	616,724.59	1,540,094.78
合计	**-6,062,363.42**	**-14,633,433.44**	**27,862,144.8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7,483.61	2,522,973.08	-4,526,7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4,879.81**	**-12,110,460.36**	**23,335,44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26,968.20	194,382,409.98	84,183,9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比例	**-2.62%**	**-6.23%**	**27.72%**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33.54 万元、-1,211.05 万元和-533.49 万元，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72%、6.23%和 2.62%。公司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被合并方蓝天通讯 2009 年年初至合并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 NDF 组合业务中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并无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折旧年限	5-10 年	5 年	5 年	-
账面原值	1,814.68	79.37	822.49	**2,716.55**
累计折旧	-227.46	-41.87	-197.60	**-466.93**
账面净值	1,587.21	37.51	624.89	**2,249.61**

（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权益法下账面金额
蓝天通讯	长期	993.1500	993.1500	100.00%	成本法	3,436.66
天珑无线	长期	500.0000	500.0000	100.00%	成本法	0.00
天珑电子	长期	0.0001	0.0001	100.00%	成本法	4,210.08

（三）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购买	712.32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599.83	8.5-9 年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1,109.67 万元，其中，担保借款 16,514.34 万元，质押借款 44,595.33 万元。

（二）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2,907.39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为 5,917.37 万元，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债权人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6,008.4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59.92 万元，海外银行票据 10,948.52 万元。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211.55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合计 4,173.18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欠付关联方款项（应付高管薪酬除外）。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1,003.97
资本公积	3,804.18	3,804.18	-
盈余公积	3,557.50	1,910.42	829.19
未分配利润	26,864.20	8,138.58	2,557.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5	108.99	1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3.62	22,962.17	4,542.19

（一）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溢价	3,804.18	3,804.18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81.43	781.43	-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022.74	3,022.74	-

投资者投入资本导致股本溢价系 2010 年天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280.25 万元为基数折股，折股后的总股本为 4,500 万元，股本之外的净资产 78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 1.19 万元的资本公积是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份增资扩股时，收到的外币投

资款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大于认缴股本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导致的股本溢价系由以下事项产生：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永盛科技、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凯荟公司、粤讯公司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其中，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兄长林文炭和姐姐林美娜及姐夫林震东通过康同乐认购 1,53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妹妹林含笑通过凯荟公司认购 630.00 万股。公司认为，林文鸿直系亲属的增资并不是以换取其为公司服务为目的，而是其直系亲属之间利益的再分配，因此未纳入股份支付的核算范围；联科投资的原境外股东通过汇同乐投资认购 949.05 万股，实质系境外股东以联科投资的股权置换公司的股权，并且其转为境内股东后所持股份比例并未较之前在境外享有更多的权益及股份，因此未纳入股份支付的核算范围。

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汇同乐、高同迅、富同道和粤讯增资 658.55 万股，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计入 2010 年度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022.74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57.50	1,910.42	829.19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系因母公司每年按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 2010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3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7.08	10%且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64.20	
201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7.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0.4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 1]	3,447.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8.58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4.0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其他[注 2]	88.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7.85	

注 1：系 2010 年股改净资产折算股本时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 2：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88.10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冲减未分配利润。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4	7,648.94	19,5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54	-72,236.23	-9,1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07	80,476.97	1,77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额	-690.05	112.95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86	16,002.63	12,145.1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2011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2009.12.31（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34	1.10	1.01
速动比率	1.11	0.8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8%	77.87%	9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6	26.86	18.31
存货周转率	7.02	6.25	6.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011.81	22,906.21	9,486.71
利息保障倍数	21.65	34.24	13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6	0.85	2.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1.78	1.35
每股收益（元）	2.26	4.32	1.87
净资产收益率	61.46%	143.42%	155.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39%	1.12%	0.0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为便于比较分析，期末股本均指截至 2010 年末公司的股本，以下同）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净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

十二、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24 号

（3）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评估范围和对象：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6）评估方法：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下同） 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经评估，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63,877.74 万元，负债总计为 57,733.91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总额为 6,143.84 万元，评估增值 863.59 万元，增值率 16.36%。成本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58,352.89	58,352.89	59,317.35	964.46	1.65%

长期投资	2	3,717.18	3,717.18	3,641.07	-76.11	-2.05%
固定资产	3	770.09	770.09	745.33	-24.76	-3.22%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 筑 物	5	-	-	-	-	
设 备	6	770.09	770.09	745.33	-24.76	-3.22%
土 地	7	-	-	-	-	
无形资产	8	2.28	2.28	2.2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资产	10	171.71	171.71	171.71	-	-
资产合计	11	63,014.15	63,014.15	63,877.74	863.59	1.37%
流动负债	12	57,733.91	57,733.91	57,733.91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合计	14	57,733.91	57,733.91	57,733.91	-	-
净 资 产	15	5,280.25	5,280.25	6,143.84	863.59	16.36%

2、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06 号

（3）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

（4）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在对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评估 2010 年 11 月 29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5）评估范围和对象：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的全部股份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6）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经清查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112,49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73.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总额为 20,920.50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6,73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573.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总额为 25,158.21 万元，评估增值 4,237.71 万元，增值率 20.26%。成本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06,425.56	107,607.77	109,096.20	1,488.43	1.38%
长期投资	2	1,193.15	1,193.15	3,296.45	2,103.30	176.28%
投资性房地产	3	2,693.88	2,693.88	3,446.50	752.62	27.94%
固定资产	4	802.08	802.08	695.45	-106.63	-13.29%
其中：在建工程	5	-	-	-	-	
建　筑　物	6	-	-	-	-	
设　　备	7	802.08	802.08	695.45	-106.63	-13.29%
土　　地	8	-	-	-	-	
无形资产	9	197.40	197.40	197.4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	-	-	-	-	
其他资产	11	197.40	197.40	197.40	-	-
资产合计	12	111,312.07	112,494.28	116,731.99	4,237.71	3.77%
流动负债	13	90,391.57	91,573.78	91,573.78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合计	15	90,391.57	91,573.78	91,573.78		
净 资 产	16	20,920.50	20,920.50	25,158.21	4,237.71	20.26%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验资

2005 年 10 月 8 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建纬验资报字[2005]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信晖通信已收到股东万利达移动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0 万元；收到永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47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11 月 24 日，信晖通信就此次出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同日，信晖通信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40A 号），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167 万元）。

2、第二期注册资本验资

2006 年 8 月 4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6]076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信晖通信已收到公司股东

永盛科技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港币 3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28 日，信晖通信就此次出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信晖通信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40A 号），营业执照上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467 万元）。

3、第三期注册资本验资

2007 年 6 月 1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7]5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天珑有限已收到股东永盛科技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港币 533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天珑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天珑有限就此次出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天珑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040A 号），营业执照上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4、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10 年 10 月 22 日，德勤华永针对天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7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永盛科技和深圳万家以天珑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 52,802,452.34 元，折股后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本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 7,802,45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186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5、增资扩股验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德勤华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9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由永盛科技、康同乐投资、汇同乐投资、高同迅投资、富同道投资、凯荟公司、粤讯公司缴纳的出资 4,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18624），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以及业务规模等为标准，分别选取晨讯科技、德信无线、华宝通讯、华冠通讯和英华达作为可比公司（以下简称“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资料。

华宝通讯、华冠通讯和英华达为台湾地区手机ODM厂商，晨讯科技、德信无线为国内手机厂商，其中，晨讯科技、德信无线的主要业务为手机设计、手机ODM业务，也有部分自主品牌业务。上述公司均为手机行业上市公司且与天珑移动业务模式存在相似之处。晨讯科技（2000）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德信无线（CNTF）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宝通讯（8078）、华冠通讯（8101）和英华达（3367）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鉴于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美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已趋同，因此，本节选择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五家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取自其已公告的财务报告。

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公司中英华达已退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2011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未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与英华达进行比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6,828.70	95.78%	194,020.53	97.60%	85,468.51	95.73%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华达已从台湾证券交易所退市。

非流动资产	6,908.03	4.22%	4,778.89	2.40%	3,812.91	4.27%
资产总额	163,736.73	100.00%	198,799.42	100.00%	89,281.4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自然性积累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迅速，各期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9,281.41 万元、198,799.42 万元和 163,736.73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了 83.39%，同期公司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在信用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速度较 2010 年有所上升。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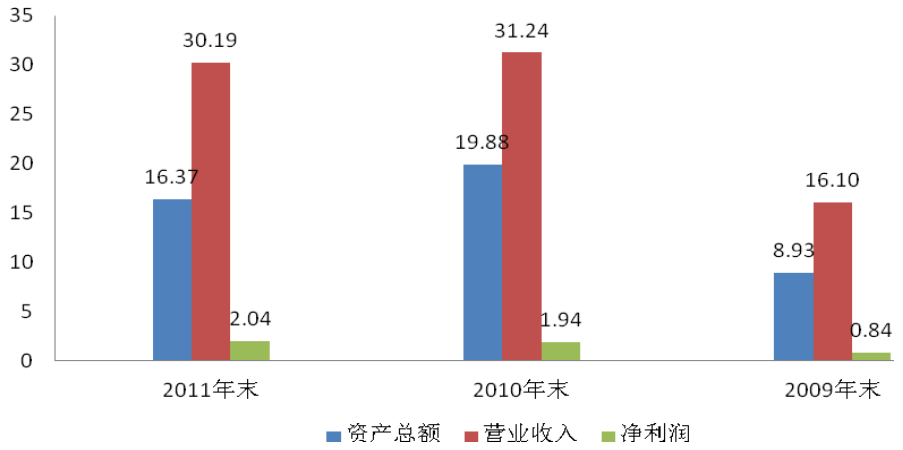

（1）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出典型的“轻资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95%以上，相应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很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是以研发设计为主，生产环节全部外包，属于“轻资产”公司。同时，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除一处投资性房地产外，公司少量的固定资产为试产线、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车辆等。

（2）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的生产环节外包，使得公司“轻资产”特征更加明显。公司与可比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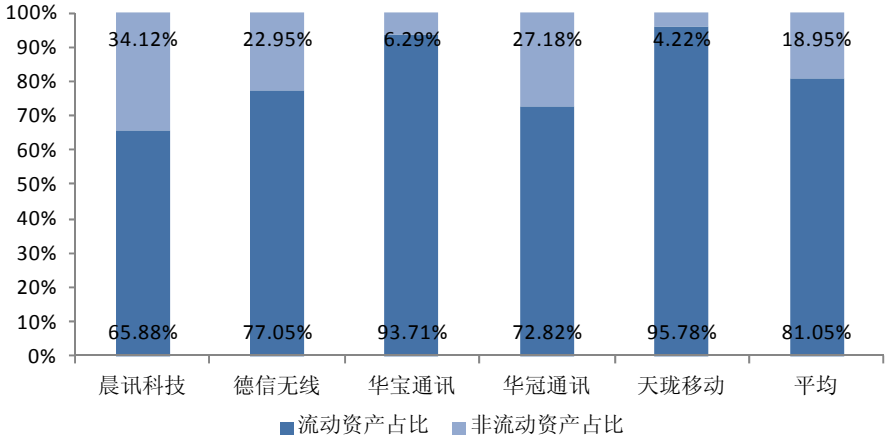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376.76	53.16%	108,698.57	56.02%	20,931.51	2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28%	-	-	1,199.00	1.40%
应收票据	35,712.31	22.77%	22,045.40	11.36%	9,882.88	11.56%
应收账款	3,516.49	2.24%	11,760.88	6.06%	11,004.08	12.88%
预付款项	3,823.36	2.44%	4,774.09	2.46%	2,733.67	3.20%
应收利息	615.94	0.39%	499.06	0.26%	19.39	0.02%
其他应收款	1,178.70	0.75%	308.58	0.16%	597.32	0.70%
存货	26,605.14	16.96%	45,933.96	23.67%	39,100.66	45.75%
合计	**156,828.70**	**100.00%**	**194,020.53**	**100.00%**	**85,468.5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成，资产流动性好。2011 年末，四项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16.96%、22.77%和 2.24%。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也快速扩张，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156,828.70 万元，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83.49%。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呈现以下特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相对较大，账龄短；销售订单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也扩大。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运营能力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占总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资产质量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与其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与可比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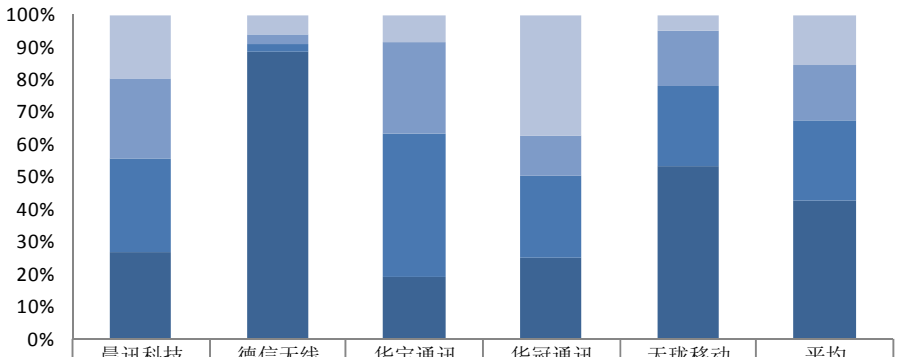

	晨讯科技	德信无线	华宝通讯	华冠通讯	天珑移动	平均
其它资产占比	19.77%	6.28%	8.62%	37.40%	4.87%	15.39%
存货占比	24.53%	2.82%	27.85%	12.30%	16.96%	16.89%
应收帐款及票据占比	29.12%	2.37%	44.11%	25.02%	25.01%	25.13%
货币资金占比	26.58%	88.53%	19.42%	25.28%	53.16%	42.5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由 2009 年末的 24.49%提高到 2011 年末的 53.16%，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83,376.76 万元）中有定期人民币存款 46,144.12 万元进行质押用于取得外币（美元或港币）短期借款，该外币短期借款于年末折合人民币 44,595.33 万元。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盈利所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另一方面是公司开展 NDF 组合业务所质押的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周利宝”及“双周盈”产品）。报告期内，为提高部分流动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根据对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周利宝”为无风险产品，“双周盈”产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信托受益权、短期债券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工具，为低风险产品。报告期，公司在 2009 年和 2011 年投资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09 年末和 2011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00 万元、2,000.00 万元。

（3）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均为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的 DF（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NDF（境外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

NDF（Non-deliverable Forward）是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它是一种远期外汇交易的模式，用于对那些实行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的货币进行离岸交易。NDF 到期时不需交割本金，只需就双方议定的汇率与到期时即期汇率间的差额进行清算并收付。

与 NDF 相对应，DF（Deliverable Forward）是指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目前在国内只有 DF 产品，尚无 NDF 产品。

公司的 NDF（DF）产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为了规避出口业务中由于存在应收票据（信用证）面临的外汇风险（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而签订的 NDF 结汇合约，二是为降低采购成本而开展的 NDF（DF）组合业务（即，外币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利率互换+NDF/DF 售汇合约）中的 NDF/DF 售汇合约。

2009 年公司在境内开展了三笔 DF 组合业务（合约金额合计为 5,228.23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公司通过蓝天通讯在香港开展 NDF 组合业务及 NDF 结汇业务。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系由远期外汇合约（包括 NDF 结汇合约以及 NDF/DF 售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组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包括美元、港币）远期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币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远期汇率系参考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外币远期汇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系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远期利率与利率互换合约约定利率的差异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远期利率系参考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外币远期利率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远期外汇合约	759.61	1,446.28	-
利率互换合约	204.02	289.37	-
合计	963.62	1,735.65	-

①NDF 结汇业务

A、NDF 结汇业务开展的原因

2010 年 8 月份以来，人民币的升值趋势急剧加大。尽管公司应收票据的账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与银行签订 NDF 结汇合约（远期结汇合约）。公司每周根据订单的收入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签订了相应期限的 NDF 结汇合约，以锁定结汇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标仅为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远期结汇业务与公司出口业务严格对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B、NDF 结汇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的 NDF 结汇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a、公司每周根据上周至本周订单评审的数据统计订单的金额，以订单金额减去已预收的货款金额得出应购买 NDF 结汇合约金额；

b、公司根据每笔订单对应的信用证的付款日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或公司拟将信用证押汇的日期确定 NDF 的到期日，由于目前公司对资金的快速周转提出很高的要求，一般在取得信用证后马上押汇，因此，公司 NDF 结汇合约的期限均为 1 个月（对应公司签署订单到信用证押汇的期限）；

c、公司根据本周应购买的 NDF 金额以及到期日向银行询价，根据银行的报价情况选择报价最优的银行购买 NDF。

报告期内，公司 NDF 结汇业务全部由子公司蓝天通讯操作完成。

C、NDF 结汇业务开展规模及盈利情况

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当年签署的 NDF 结汇合约金额分别为 1,800 万美元及 15,051 万美元，由于 NDF 结汇合约期限较短，均为一个月，且到期时的即期汇率与合约约定汇率基本相同，因此，开展 NDF 结汇业务基本盈亏平衡，但通过 NDF 结汇业务有效的锁定了公司应收票据的收款风险。

D、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

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a、签署远期结汇合约时，在台账上进行详细登记，不作会计处理。

b、在资产负债表日，以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美元远期汇率作为参照市价，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逐笔测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汇总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远期汇率较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初次核算为合约签署日）下跌（即资产负债表日市场预期美元贬值幅度超过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远期汇率较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初次核算为合约签署日）上升，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c、远期结汇合约到期时，若实际结汇汇率（即合约约定的结汇汇率）高于即期汇率，则确认投资收益，反之确认投资损失，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若投资损失则为借记）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远期结汇合约到期时，应做相反分录冲回该远期结汇合约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NDF（DF）组合业务

A、NDF（DF）组合业务概述

NDF 组合业务是具有进口业务的企业常见的业务，包括深康佳（000016）、美的电器（000527）以及科力远（600478）等上市公司均开展 NDF 组合业务。NDF 组合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无风险套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汇率损失。

公司开展的 NDF（DF）组合业务具体为外币贷款（指美元贷款或港币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利率互换+NDF（DF）售汇组合业务。此业务伴随公司进口业

务发生，公司在银行存入人民币质押保证金，银行以外币贷款（浮动利率）支付公司进口应付货款，同时公司与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以锁定贷款成本，同时，公司亦与银行签订 NDF（DF）售汇合约锁定外币贷款的远期汇率。公司的 NDF 组合业务全部由子公司蓝天通讯在香港进行操作，DF 组合业务由母公司在境内进行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09 年在境内开展三笔 DF 组合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均通过蓝天通讯在香港开展 NDF 组合业务。

B、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原因分析

公司开展的 NDF（DF）组合业务与公司的进口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目前有大量的手机元器件进口业务，每年需要大量的美元（或港币）对外付汇，在人民币升值预期强烈，人民币兑美元（或港币）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美元（港币）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开展 NDF（DF）组合业务有效的规避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并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公司开展的 NDF（DF）组合业务与公司进口业务严格对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C、NDF（DF）组合业务开展规模及盈利情况

a、开展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开展 NDF（DF）组合业务所签订的远期售汇合约以及利率互换合约的金额、期末未结清余额如下表所示：

远期售汇合约情况表

（统计口径为美元（港币）借款按照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计算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签署的合约金额	37,166.32	74,606.93	-
当年已结清的合约金额	74,606.93	0.00	-
期末未结清合约余额	37,166.32	74,606.93	-
当年盈利（亏损）金额	-1,850.48	-1,553.65	-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99	-1,481.13	-
投资损失	-2,483.47	-72.52	-

利率互换合约情况表

（统计口径为美元（港币）借款分别按照 2010 年末、2011 年末汇率计算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签署的合约金额	36,415.51	74,786.73	-
当年已结清的合约金额	74,786.73	0.00	-
期末未结清合约余额	36,415.51	74,786.73	-
当年盈利（亏损）金额	-290.95	-296.34	-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3.38	-296.34	-
投资损失	-364.33	0.00	-

b、盈利情况

b1、NDF（DF）组合业务的盈利原理分析（以美元贷款为例）

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收益取决于人民币存款的利息收入、美元贷款的利息支出（指经利率互换后的固定利率）和远期购汇的收益（NDF 购买日即期汇率和 NDF（DF）远期汇率的差）。由于在 NDF（DF）购买日上述指标已经确定，因此，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收益率在 NDF（DF）购买日也已确定。报告期内公司 NDF（DF）组合业务投资收益率基本在 0.5%-3%之间。

下面以 2010 年 5 月公司开展的一笔 NDF 组合业务为例具体分析 NDF（DF）组合业务的盈利原理。

2010 年 5 月，蓝天通讯与恒生银行签订了一笔 NDF 组合业务合同，合同的有效期全部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该笔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一	人民币定存合同	人民币质押存款金额	人民币定存利率	人民币存款利息	
		RMB 11,659,271.39	1.89%	RMB223,420.79	（1）
合同二	美元借款合同	美元借款金额(USD)	美元借款浮动利率	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	
		USD 1,707,617.59	LIBOR + 0.65%	USD 16,030.43	（2）
合同三	利率互换合同	美元借款金额(USD)	互换后的固定利率	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USD 1,707,617.59	1.61%	USD 27,874.49	（3）
合同四	远期购汇合同	合同约定的远期购汇汇率	合同到期日即期汇率	实际换汇金额	
		6.7260	6.4983	USD 1,766,680.37	（4）
该产品到期实际盈利		USD 31,188.29	折合人民币	RMB 202,670.87	
该笔业务到期实际收益率			1.738%		

注：上表中公司开展 NDF 的收益 3.12 万美元系由人民币质押存款到期的本息额（1,188.27 万元）按合同约定的远期购汇汇率（6.7260）兑换成美元并减去美元贷款本息额（173.55 万美元）得到的。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开展的这笔 NDF 组合业务获得了约 20.27 万元的无风险收益（收益率为 1.738%），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b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历年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盈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658.44	469.70	-
贷款利息支出	-773.77	-239.0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37	-1,777.47	-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盈亏	632.99	-1,481.13	-
利率互换合约盈亏	73.38	-296.34	-
投资收益：	-2,847.80	-72.52	-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盈亏	-2,483.47	-72.52	-
利率互换合约盈亏	-364.33	0.00	-
汇兑损益	2,647.36	1,234.43	-
合计	1,390.60	-384.92	-

D、公司 NDF（DF）组合业务的操作流程

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的操作流程如下（以美元贷款为例）：

a、公司根据进口业务的实际需求将人民币货款以定期存款方式（通常为十二个月，与贷款期限相同）存放于银行；

b、公司与银行签订质押贷款协议，将存款转为质押款，取得美元贷款（浮动利率，期限不超过十二月）；

c、公司与银行签定利率互换协议，将美元贷款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

d、公司向银行购买 NDF（DF）锁定远期汇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到期以约定汇率买入美元）；

e、在贷款到期日交割 NDF（DF）以人民币购汇归还美元贷款；

E、NDF（DF）组合业务中的远期售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以美元贷款为例）

NDF（DF）组合业务中的远期售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远期售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

远期售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与远期结汇合约相似，具体如下：

a1、签署远期售汇合约时，在台账上进行详细登记，不作会计处理。

a2、在资产负债表日，以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美元远期汇率作为

参照市价，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售汇合约逐笔测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两个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远期汇率之差与合约金额的乘积汇总计算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远期汇率较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初次核算为合约签署日）下跌（即资产负债表日市场预期美元贬值幅度超过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远期汇率较上个资产负债表日（初次核算为合约签署日）上升，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3、远期结汇合约到期时，若实际结汇汇率（即合约约定的结汇汇率）若高于即期汇率，则确认投资收益，反之确认投资损失。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若投资损失则为借记）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远期结汇合约到期时，应做相反分录冲回该远期结汇合约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利率互换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

利率互换合约（把浮动利率换成固定利率）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b1、签署利率互换合约时，在台账上进行详细登记，不作会计处理。

b2、在资产负债表日，以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美元远期利率（LIBOR）

为参照，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利率互换合约逐笔测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浮动利率与合同确定的固定利率之差对整个合同期间借款利息支出的影响，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此处浮动利率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内的浮动利率（即已经确定的即期利率 LIBOR）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合同期间的浮动利率（以上述 Bloomberg（彭博资讯）公布的远期利率 LIBOR）为参考确定）。

如果以浮动利率累计计算的在整个合同期间的利息高于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则以其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果以浮动利率累计计算的在整个合同期间的利息低于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则以其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b3、在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利率互换合约尚未到期，则按照上述过程重新进行评估计算，并将评估结果与上个资产负债表日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确认补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或者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具体如下：

若本次评估计算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金额大于上个资产负债表日金额，则应做如下分录，补足此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若本次评估计算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金额小于上个资产负债表日金额，则应做如下分录，调整为此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或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4、利率互换合约到期时，将整个合同期间确定的实际浮动利率与合同规定的固定利率进行比较，若以浮动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高于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则确认投资收益，反之确认投资损失。

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若投资损失则为借记）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利率互换合约到期时，应做相反分录冲回该利率互换合约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F、NDF（DF）组合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作每一笔 NDF（DF）组合业务时，在 NDF（DF）购买日当天即可将变动因素全部确定，因此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除以下风险外，不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

a、存款质押银行可能倒闭的风险，如果存款质押银行倒闭，则在银行的质押存款可能很难全额收回；

b、操作 NDF（DF）组合业务的银行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倒闭，可能得不到 NDF（DF）组合业务可能产生的收益；

公司目前均是选择与恒生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中国银行、东亚银行等资信良好的银行合作开展 NDF（DF）组合业务，这些银行经营稳健、

资信良好，发生倒闭的概率极小，因此由于其倒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风险极小。

c、公司对 NDF 结汇业务及 NDF（DF）组合业务的风险控制策略与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已经制定了《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确保公司开展 NDF 结汇业务及 NDF（DF）组合业务的风险可控。

第二、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投资工作小组，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下设若干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外汇衍生品投资事务。外汇衍生品投资由投资工作小组拟定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经评估为无风险或者风险可控的衍生品投资事宜，可由投资工作小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直接投资。

第三、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参与外汇衍生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70.65	73.94	10,728.93	89.49%	9,711.85	8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6.54	26.06	1,260.21	10.51%	1,562.32	13.86%
合计	**3,747.19**	**100.00**	**11,989.13**	**100.00%**	**11,274.17**	**100.00%**

注：5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认为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74.17 万元、11,989.13 万元和 3,747.19 万元。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总体而言，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09 年度 7%

下降到 2011 年度的 1.24%。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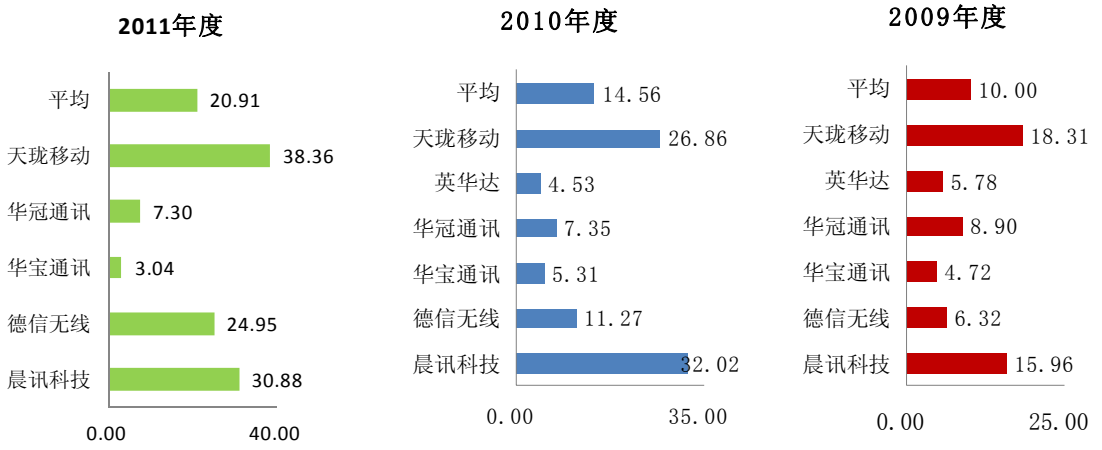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较强。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18.94	93.91%	2.45	3,516.49
1 到 2 年	-	-	-	-
2 到 3 年	-	-	-	-
3 年以上	228.25	6.09%	228.25	-
合计	**3,747.19**	**100.00%**	**230.70**	**3,516.49**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60.88	98.10%	-	11,760.88
1 到 2 年	-	-	-	-
2 到 3 年	44.08	0.37%	44.08	-
3 年以上	184.17	1.53%	184.17	-
合计	**11,989.13**	**100.00%**	**228.25**	**11,760.88**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87.63	95.69%	-	10,787.63
1 到 2 年	54.32	0.48%	54.32	-
2 到 3 年	215.77	1.91%	215.77	-
3 年以上	216.45	1.92%	-	216.45
合计	**11,274.17**	**100.00%**	**270.10**	**11,004.0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91%，发

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简单，应收账款客户数量较少，因此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供应链服务商以及公司客户账款，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由于供应链服务商及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数量较少、金额也较小。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能够充分防范坏账风险。

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理由
2011 年度	230.70	230.70	100.00%	货款	终止合作，应收产品款多次催要未果
2010 年度	228.25	228.25	100.00%	货款	终止合作，应收产品款多次催要未果
2009 年度	270.10	270.10	100.00%	货款	终止合作，应收产品款多次催要未果

由于债务人宣告破产及长期追偿无果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核销了坏账 600 万元和 215.01 万元，合计 815.01 万元。其中，因雅邦（东莞）电子有限公司宣告破产，报告期内共核销应收其原材料销售款 814.31 万元。此外，2010 年因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好转，经多次催要后收回款项，公司于 2010 年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1.60 万元。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2,130.33	1 年以内	56.85%
PT. METROTECH JAYA KOMUNI	640.33	1 年以内	17.09%
SOCIETE CELLCOM	246.56	1 年以内	6.58%
REAL KINGDOM LIMITED	159.90	1 年以内	4.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5.54	1 年以内	3.35 %
合计	**3,302.66**	--	**88.14%**

上表中，PT. METROTECH JAYA KOMUNI、SOCIETE CELLCOM 及 REAL

KINGDOM LIMITED 均为公司客户。该项应收账款是由于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发货单据提交交单行，因此产生对三家客户的的暂时性应收账款（交单时间通常在两周内完成，交单后应收款将转为应收票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商，其应收账款是正常业务产生的账期在两个月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⑤公司手机销售业务的结算流程

从公司产品具体的销售方式看，公司产品出口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自行办理出口报关并直接向境外客户收款，目前公司对越南、巴基斯坦的客户采取这种方式；第二种是通过蓝天通讯出口，除越南、巴基斯坦外的其他客户采取这种方式。

第二种销售方式的结算流程如下：

A、蓝天通讯获得国外客户订单；

B、公司根据蓝天通讯获取的订单，向国内供应链服务商（如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手机产品；

C、供应链服务商将该批手机销往蓝天通讯；

D、蓝天通讯将手机销售给国外客户，并与客户结算；

E、蓝天通讯与供应链服务商结算；

F、供应链服务商再与公司结算。

⑥公司的收款政策及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公司执行安全稳健的收款政策，一般在接到订单、签订合同时从客户收取 10%-30%订金，部分客户也同时通过银行向公司开立信用证，在发货前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全款或开立的全额信用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订单由于公司已经发货，但尚未将相关发货单据提交交单行形成了暂时性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国外客户大额长期欠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中约 60%为供应链服务商欠款，公司对供应链服务商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蓝天通讯尚未与供应链服务商结算，供应链服务商相应未与公司结算造成的。该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供应链服务商款项与蓝天通讯应付供应链服务商款项抵消后的差额部分。

在供应链服务商选择上，公司选择规模大、实力强、运作规范、信用较好的

国内知名供应链服务商进行合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5）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由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公司向客户销售手机产品后，客户开出的结算票据一般为信用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09.66	3,547.21	-
海外银行票据（信用证）	27,802.65	18,498.19	9,882.88
合计	**35,712.31**	**22,045.40**	**9,88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882.88 万元、22,045.40 万元和 35,712.3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应收票据信用较高，能按期收回货款和防止拖欠，且在急需资金时，还可以向银行申请押汇或者贴现提前获取现金，从而有效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均是由客户的开户银行开立的信用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由于这些银行的实力雄厚，因此违约风险很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附追索权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北京紫图图书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52.0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2 年 2 月 17 日	10.00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4.20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	2012 年 1 月 6 日	500.00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1 月 14 日	900.00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	3,500.00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2 年 2 月 14 日	2,000.00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20 日	55.23
石家庄欣龙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1 月 27 日	2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	2012 年 1 月 6 日	20.00
威兰西(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00
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 26 日	4.74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12 年 1 月 28 日	15.00
合计	-	-	**7,301.17**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详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720.84	79.69%	26,478.27	57.01%	17,846.97	45.18%
产成品	5,440.66	19.96%	17,864.23	38.46%	10,069.59	25.49%
委托加工材料	94.33	0.35%	2,103.90	4.53%	11,584.01	29.33%
小计	27,255.83	100.00%	46,446.40	100.00%	39,500.5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50.69	2.39%	512.45	1.10%	399.91	1.01%
账面净值	26,605.14	97.61%	45,933.96	98.90%	39,100.66	98.99%

①存货结构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材料主要是公司为订单准备的材料或手机半成品以及少量的策略备货，产成品为有确定订单对应的手机产品及少量样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分别占79.69%、19.96%和0.35%。2011年末委托加工材料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为确保盘点数据的准确性，2011年年终盘点时，将代工厂生产车间的物料全部退回仓库进行盘点，只留个别交期紧的订单物料在车间进行产线盘点，因此委托加工材料金额较小。

②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7,255.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605.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6.96%。2010 年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6,83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自然增长，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151,409.04 万元。公司生产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由于在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的公司订单充足，公司为满足订单要求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力度，因此，期末产成品的金额也较大。

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大幅下降 19,32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对信息化系统运用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发货的管理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从而更有效的控制存货规模，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

③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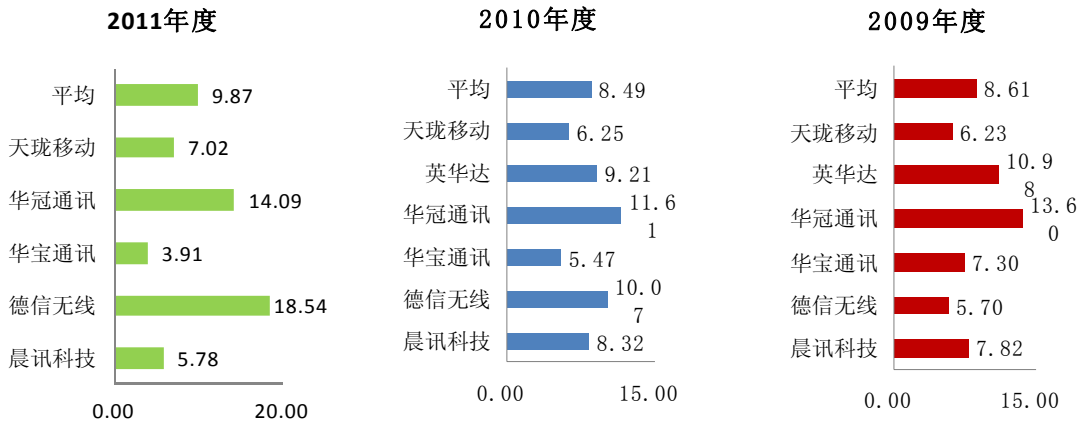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年末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满足 2010 年 1-2 月份的订单交付要求，加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力度，导致 2009 年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并由此影响了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若剔除 2009 年末的异常因素影响，则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接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尤其是 2011 年以来，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0 年有所提高，达到 7.02。

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由于公司是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原材料，尽管部分电子物料的价格波动很大，但是跌价风险很小。公司对于主芯片、存储器及其他一些价值量较大、供求变化较为敏感的关键原材料，也适时根据对供求状况的持续跟踪预测进行策略备货，以避免对订单的交付或者产品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出于策略备货目的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很少，一般不超过 5%。

在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从谨慎角度出发，计提存货的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安全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及公司对存货的有效管理，公司可将存货风险控制到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样机及少量超过 90 天未使用的物料。

（7）预付帐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采购量不断加大，预付账款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各期末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33.67 万元、4,774.09 万元及 3,823.3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以及预付供应链商的代理进口税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463.40	1 年以内	货物代理款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771.19	1 年以内	原材料货款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325.25	1 年以内	原材料货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3.86	1 年以内	原材料货款
深圳市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34.54	1 年以内	原材料货款
合计	**3,078.24**	-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665.19 万元、386.45 万元和 1,256.5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待抵扣的 IPO 费用 468.47 万元、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323.21 万元、员工差旅借款及备用金借款 97.34 万元、应收办公楼租赁押金 121.41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押金（报关押金、驻厂宿舍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1.56	90.05%	-	1,131.56
1 到 2 年	44.46	3.54%	-	44.46
2 到 3 年	2.67	0.21%	-	2.67
3 年以上	77.87	6.20%	-77.87	-
合计	**1,256.57**	**100.00%**	**-77.87**	**1,178.7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64	66.93%	-	258.64
1 到 2 年	45.58	11.79%	-	45.58
2 到 3 年	73.27	18.96%	-72.87	0.39
3 年以上	8.97	2.32%	-5.00	3.97
合计	**386.45**	**100.00%**	**-77.87**	**308.58**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3.83	83.26%	-	553.83
1 到 2 年	83.87	12.61%	67.87	16.00
2 到 3 年	16.72	2.51%	-	16.72

3 年以上	10.77	1.62	-	10.77
合计	**665.19**	**100.00%**	**67.87**	**597.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员工差旅费暂借款或员工因经办业务但暂未取得发票形成的应收款项、房屋租赁押金等。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类别性质各不相同，公司针对每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具体分析，并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 1201-1206 写字楼，面积为 1,350 平方米。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于 2009 年购入的写字楼，原拟作为公司研发部门办公场所，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研发团队的规模也快速扩大，导致写字楼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公司目前将该写字楼出租，并计划在合适时候将其出售。

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839.51 万元，已计提折旧 284.26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 2,555.25 万元，年折旧金额为 127.96 万元，年租金收入 145.00 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以研发、设计为主，手机的生产环节全部外包，属于“轻资产”公司，因此固定资产较少。固定资产主要为试产线、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814.68	79.37	822.49	2,716.55
占比	66.80%	2.92%	30.28%	100.00%
累计折旧	-227.46	-41.87	-197.60	-466.93
账面净值	1,587.21	37.51	624.89	2,249.61
财务成新率	87.47%	47.26%	75.98%	82.81%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28 万元、258.06 万元和 599.83 万元。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购买了 SAP 等金额较大的管理软件；2011 年，公司投入 240.24 万元购买了 PLM 等

研发、生产管理系统及执行系统软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软件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8.5 至 9 年。

2009 年度公司购买的相关软件（主要为研发设计使用的工具软件）由于金额较小，均在当期作为管理费用处理。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9,932.00 万元、7,440.09 万元、3,616.04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306.13	306.13	328.42
存货跌价准备	636.69	497.75	328.5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900.07	1,040.73	904.00
可抵扣的亏损	262.86	5.05	-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赔偿损失	-	158.44	
预计负债	3,444.74	-	-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316.45	973.38	861.81
合计	**8,866.93**	**2,981.47**	**2,422.80**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45.92**	36.74	36.13
存货跌价准备	95.50	59.73	36.14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90.44	136.23	99.44
可抵扣的亏损	0.76	1.26	-
预计负债	516.71	19.01	-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37.97	160.61	142.20
合计	**1,187.30**	**413.58**	**31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3.91 万元、413.58 万元及 1,187.30 万元。2010 年以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所得税税前可扣除职工薪酬以实际发放薪酬为准，导致与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308.58	306.13	337.97
存货跌价准备	650.69	512.45	399.91
合计	**959.26**	**818.57**	**73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737.88 万元、818.57 万元和 959.26 万元。公司对应收款项按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没有随应收账款快速增加而出现增长，反而因公司逐步清欠或核算坏账，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储备也有所增加，相应的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出现一定的增长。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109.67	50.70%	87,218.83	49.60%	5,461.42	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3.62	0.80%	1,735.65	0.99%	-	-
应付票据	16,008.44	13.28%	19,309.81	10.98%	7,653.53	9.03%
应付账款	32,907.39	27.30%	45,825.47	26.06%	45,883.97	54.15%
预收款项	5,917.37	4.91%	7,953.45	4.52%	17,223.54	20.33%
应付职工薪酬	4,211.55	3.49%	4,564.31	2.60%	1,227.95	1.45%
应交税费	-5,112.58	-4.24%	-1,995.13	-1.13%	466.54	0.55%
应付利息	371.17	0.31%	257.45	0.15%	18.29	0.02%
应付股利	-	-	8,148.50	4.63%	5,000.00	5.90%
其他应付款	657.49	0.55%	2,818.87	1.60%	1,803.99	2.13%
其他流动负债	64.00	0.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8.12	97.14%	175,837.21	100.00%	84,739.23	100.00%
预计负债	3,444.74	2.86%	-	-	-	-
负债合计	120,542.86	100.00%	175,837.21	100.00%	84,739.23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组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1,109.67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55,648.25 万元，占负债比重达到 50.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负债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在 2009 年末、2010 年末一直维持在 80%-90%左右的较高水平上，2011 年末随着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的提高，该项指标降低至 73.6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相匹配，增长幅度比较接近。公司负债主要来源于与公司业务规模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此外，为规避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开展 NDF 组合业务，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大。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担保借款	16,514.34	12,432.10	242.67
质押借款	44,595.33	74,786.73	5,218.74
合计	61,109.67	87,218.83	5,461.42

由于公司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尽管业务量较大，但较难获得银行的信用借款。公司短期借款由担保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担保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借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规避汇率风险，从2010年始开展了NDF组合业务，导致质押借款的金额大幅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担保借款（信用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6,514.34万元和12,432.1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质押外币借款的余额分别为44,595.33万元和74,786.73万元。

上述借款的借款主体均为母公司和蓝天通讯，借款用途均为原材料采购。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为应付供应商及供应链服务商的款项。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了 152.3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同时为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管理，公司相应的提高了票据结算的比例。2011 年以来随着管理信息系统的逐步运行，公司对存货采购和商业信用的管理

能力进一步增强，现金周转能力得到提高，采购付现比例加大，导致期末商业信用规模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5,059.92	8,769.34	4,566.94
应付海外银行票据（信用证）	10,948.52	10,540.47	3,086.59
应付货款	32,907.39	45,825.47	45,883.97
合计	**48,915.83**	**65,135.28**	**53,53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收款模式，公司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视不同情况收取合同总金额 10%-30%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金额分别为 17,223.54 万元、7,953.45 万元和 5,917.37 万元。2009 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年末订单数量较多，特别是印尼客户（Metrotech）的订单急剧增加，由于印尼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以现款结算为主且预收款比例高，因此 2009 年年末公司的预收款大幅增加。2010 年以后，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回归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也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所得税	728.00	355.40	509.30
增值税	-6,103.82	-2,425.08	-66.66
其他税种	263.24	74.54	23.90
合计	**-5,112.58**	**-1,995.13**	**466.54**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缴增值税分别为-66.66 万元、-2,425.08 万元和-6,10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以来公司订单饱满，期末为

订单交付而采购的原材料量较大，从而使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加大，应缴增值税金额为负。2011 年，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及时与供应商对账并取得发票，导致期末暂估入账的原材料较 2010 年末减少，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

2008 年-2009 年，公司将相关手机配件物料直接交给客户指定的售后服务商，同时，将该等物料的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由于没有收款，因此公司在做账时，未记销项金额。在审计机构提示下，公司认识到之前的相关会计处理有误且与税法不符，为此，公司积极开展自查。2008 年公司应补缴增值税 546,578.39 元，2009 年应补缴增值税 1,249,437.49 元。同时，公司对成立以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至 2007 年的历年增值税缴纳情况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公司在 2007 年应补缴增值税 102,448.55 元。2005 年及 2006 年公司不存在应补缴增值税的情形。

因此，自成立以来，公司共需补缴增值税 1,898,464.43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补缴了增值税款 1,898,464.43 元，并缴纳税收滞纳金 281,699.33 元，公司未因此事项受到税务机关处罚。2011 年 1 月及 2012 年 1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天珑无线在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1 年 2 月及 2012 年 2 月，南京市玄武区地方税务局和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天珑电子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税以及违法违章记录。

（三）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晨讯科技	德信无线	华宝通讯	华冠通讯	英华达	天珑移动	平均
2011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95	0.96	0.97	2.01	-	1.67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8	24.95	3.04	7.30	-	38.36	20.91
存货周转率	5.78	18.54	3.91	14.09	-	7.02	9.87
201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39	0.98	0.85	1.74	1.73	2.17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2	11.27	5.31	7.35	4.53	26.86	14.56
存货周转率	8.32	10.07	5.47	11.61	9.21	6.25	8.49
200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30	0.90	1.21	1.59	1.74	3.03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6	6.32	4.72	8.90	5.78	18.31	10.00
存货周转率	7.82	5.70	7.30	13.60	10.98	6.23	8.6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水平，原因是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手机的生产环节外包给代工厂，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2010 年以来，由于公司开展了 NDF 组合业务，资产规模迅速增大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已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采用了安全稳健的收款政策。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对应收款管理的不断加强，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在报告期内同比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年末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满足 2010 年 1-2 月份的订单交付要求，加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力度，导致 2009 年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并由此影响了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若剔除 2009 年末的异常因素影响，则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接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1 年，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有所上升。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晨讯科技	德信无线	华宝通讯	华冠通讯	英华达	天珑移动	平均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99%	11.27%	58.53%	65.46%	-	73.62%	50.97%
流动比率	1.48	6.90	1.63	1.14	-	1.34	2.50
速动比率	1.11	6.71	1.15	0.95	-	1.11	2.20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28%	11.32%	31.24%	71.54%	56.09%	88.45%	50.15%
流动比率	1.72	7.41	3.11	1.13	1.38	1.10	2.64
速动比率	1.38	6.89	2.64	0.92	1.02	0.84	2.28
200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66%	17.61%	54.19%	58.36%	61.21%	94.91%	54.66%
流动比率	1.66	7.14	1.80	1.09	1.31	1.01	2.34
速动比率	1.27	6.34	1.45	0.85	1.07	0.55	1.92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生产环节外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自身积累有限，为满足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更多的采用无息商业信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收付款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时，一般会收取客户 10%-30%定金，在发货前收取全款；同时，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供应商中的信誉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左右，加之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存在大量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010 年以来，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进口业务方面开展了 NDF 组合业务，使公司的资产（人民币质押存款）和负债（美元或港币贷款）同时大幅增加，并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若扣除该因素的影响，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4.59%（合并报表口径）。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财务风险，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现金流稳定，因此公司的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自身积累有限，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借助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支持，通过资金合理规划、高效周转来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且固定资产少，因此难以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末的订单较多，因此为了满足下一年初的订单要求，公司年末的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也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86.71 万元、22,906.21 万元及 24,011.81 万元，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贷款主要为短期美元贷款，贷款利率较低，因此利息

支出相对较小，各期利息支出仅为 72.95 万元、668.92 万元和 1,109.32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好，因此，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4、银行资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5、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将公司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73.12	19,438.24	8,41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64	296.79	411.73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7.06	263.68	69.38
无形资产摊销	60.26	15.08	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45	2.69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6.37	1,777.47	-
股份支付		3,022.7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46	20.93	-
财务费用 （减收益）	1,185.75	117.86	72.95
投资损失 （减收益）	2,801.06	69.74	-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73.72	-99.67	49.86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19,189.88	-6,945.83	-33,52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07.29	-14,797.76	-17,79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083.86	4,466.98	61,8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4	7,648.94	19,569.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有着良好的现金流支撑，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9.90 万元、7,648.94 万元和 17,647.44 万元。其中，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超过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印尼客户（Metrotech）全款预付次年年初订单款项 13,318.60 万元。由于 2009 年年末的预收款项的异常增加，导致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较净利润大幅度下降。报

告期内，公司累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合计数基本匹配。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匹配较好，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来源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01,859.67	100.00%	312,384.97	100.00%	160,975.93	100.00%
毛利额	43,080.17	14.27%	43,802.97	14.02%	19,250.11	1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34	0.14%	82.94	0.03%	17.55	0.01%
销售费用	3,949.85	1.31%	6,483.74	2.08%	4,129.50	2.57%
管理费用	18,989.12	6.29%	13,774.18	4.41%	5,464.23	3.39%
财务费用	-3,300.70	-1.09%	-267.22	-0.09%	110.48	0.07%
资产减值损失	141.64	0.05%	296.79	0.10%	411.73	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37	0.23%	-1,777.47	-0.57%	-	-
投资收益	-2,801.06	-0.93%	-69.74	-0.02%	6.40	0.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8.45	0.49%	352.26	0.11%	205.19	0.13%
所得税费用	1,907.57	0.63%	2,499.36	0.80%	909.82	0.57%
净利润	20,373.12	6.75%	19,438.24	6.22%	8,418.39	5.23%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毛利额。公司的主要费用类支出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近年来由于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幅度的减少，所得税费用金额逐渐增加。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10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针对部分员工的增资持股在会计上以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增加管理费用 2,516.74 万元。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则主要是公司为加强研发，尤其是在 3G 手机方面的研发进一步增加投入充实了员工规模，同时，在 2011 年度公司计提了标准专利许可费。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手机的研发设计，凭借着在技术创新、管理、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75.93 万元、312,384.97 万元及 301,859.67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8.39 万元、19,438.24 万元及 20,373.1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801.63	94.68%	298,005.23	95.40%	121,758.06	75.64%
其他业务收入	16,058.04	5.32%	14,379.74	4.60%	39,217.86	24.36%
合计	**301,859.67**	**100.00%**	**312,384.97**	**100.00%**	**160,975.93**	**100.00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手机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9 年的 121,758.06 万元增至 2011 年的 285,801.6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全球手机行业总体上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尽管在 2009 年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的手机销售量仅为 12.96 亿部，比 2008 年略有下滑，但 2010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同比增长 13.80%，达到 15.09 亿部。从全球不同区域来看，亚洲地区由于其庞大的人口基数，手机销售量最大，2010 年超过 7 亿部，占全球手机销售量的 45%以上，且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东欧、非洲、中东、西欧、拉丁美洲、北美等地区的手机销售量从 2010 年开始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同比增长 9.55%，达到 16.53 亿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出货量的增加。

（2）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技术、管理的提升，公司产品个性化、时尚特点突出，用户体验度好，一直保持着突出的综合优势，随着公司 “一对一”业务模式在各国的拓展和逐步成熟，在公司及客户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产品在客户国的接受度和认可度大幅提升，公司及客户的销售收入在 2010 年均实现大幅增长。

2011 年，由于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对中低端手机大幅降价，加之

印度、印尼、越南等客户国的本土品牌之间的竞争加剧以及客户国本币贬值、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客户的业务发展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了公司在这些客户国的业务。同时，为适应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2011 年公司低端产品的比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比 2010 年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尽管 2011 年公司手机销售量同比 2010 年增长 15%，但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量（万部）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1 年度	全键盘	350.25	24.34%	79,415.20	27.79%
	触摸屏	448.13	31.14%	109,856.67	38.44%
	音乐手机	117.61	8.17%	26,597.61	9.31%
	多媒体	523.02	36.35%	69,932.16	24.47%
	合计	**1,439.01**	**100.00%**	**285,801.63**	**100.00%**
2010 年度	全键盘	838.44	67.31%	206,189.82	69.19%
	触摸屏	58.08	4.66%	18,506.12	6.21%
	音乐手机	91.46	7.34%	26,522.47	8.90%
	多媒体	257.61	20.68%	46,786.82	15.70%
	合计	**1,245.58**	**100.00%**	**298,005.23**	**100.00%**
2009 年度	全键盘	308.68	65.06%	78,740.94	64.67%
	触摸屏	8.28	1.75%	4,078.90	3.35%
	音乐手机	35.46	7.47%	11,189.57	9.19%
	多媒体	122.05	25.82%	27,748.66	22.79%
	合计	**474.48**	**100.00%**	**121,758.06**	**100.00%**

G 网双待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的 G 网双待手机为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全键盘手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全键盘手机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和推崇。随着 E930、E950 等触摸屏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触摸屏手机的出货量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也大幅提升，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类别，触摸屏手机未来占公司产品销售量的比重将持续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度	45,905	16.06%	114,949	38.57%	19,385	15.92%
巴基斯坦	45,641	15.97%	17,843	5.99%	2,323	1.91%
菲律宾	41,529	14.53%	15,824	5.31%	5,778	4.75%

印尼	37,914	13.27%	73,210	24.57%	64,057	52.61%
意大利	23,854	8.35%	11,053	3.71%	2,704	2.22%
孟加拉	19,803	6.93%	9,176	3.08%	357	0.29%
俄罗斯	16,446	5.75%	4,304	1.44%	-	-
泰国	9,705	3.40%	1,675	0.56%	5,021	4.12%
委内瑞拉	9,321	3.26%	3,513	1.18%	-	-
越南	6,443	2.25%	29,475	9.89%	8,870	7.28%
其他国家	29,242	10.23%	21,287	7.15%	13,263	10.90%
合计	**285,801**	**100.00%**	**298,005**	**100.00%**	**121,758**	**100.00%**

从区域上看，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亚洲地区，包括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在欧洲，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意大利、俄罗斯和土耳其等国家，2010 年以来公司在意大利和俄罗斯的销售量大幅上升，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在拉美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委内瑞拉、墨西哥、秘鲁等国家，拉美市场是个巨大的市场，也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和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业务收入，其中，2009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在合并蓝天通讯前，蓝天通讯从事手机原材料贸易、处理策略备货及 PCBA 代采代工等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2010 年度以后，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处理策略备货以及向客户销售售后物料的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和 5.32%。

在公司收购蓝天通讯后，蓝天通讯已不再从事手机原材料贸易业务。2009 年以后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材料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因此采购的原材料绝大部分自用，用于材料贸易的绝对数量和金额迅速下降，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也迅速降低（不超过 5%），公司十分重视对原材料风险的控制，能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自身生产进度计划安排材料采购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手机原材料贸易（策略备货）的前十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1）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总采购量比例
2009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58,550.92	35.08%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器	4,733.28	2.84%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	3,073.00	1.84%
	联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器	1,633.67	0.98%
	合计		67,990.87	40.74%
2010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51,293.85	18.46%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器	5,036.09	1.81%
	联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器	1,371.09	0.49%
	合计		57,701.03	20.76%
2011 年度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23,366.52	10.07%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16,938.68	7.30%
	合计		**40,305,20**	**17.37%**

注：1、上表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包括了生产自用部分以及原材料贸易(策略备货)部分。

2、当年总采购量包括了对全部供应商的当年生产自用采购量以及原材料贸易(策略备货)采购量。

（2）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及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类别	客户全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9 年度	1	材料贸易（策略备货）	深圳市盛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15,193.26	15,132.89	60.37	0.40%
	2	材料贸易（策略备货）	万愉国际有限公司	4,795.07	4,837.77	-42.70	-0.89%
	3	材料贸易	香港政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16	1,521.30	4.86	0.32%
		合计		**21,514.49**	**21,490.66**	**23.83**	**0.11%**
2010 年度	1	处理策略备货	深圳市盛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4,674.10	4,676.85	-2.75	-0.06%
	2	处理策略备货	万愉国际有限公司	4,356.13	4,355.36	0.77	0.02%
		合计		**9,030.23**	**9,032.21**	**-1.98**	**-0.02%**
2011 年度	1	处理策略备货	深圳市盛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11,995.30	11,959.42	35.88	0.30%
		合计		**11,995.30**	**11,959.42**	**35.88**	**0.30%**

（三）营业成本及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2,951.26	93.90%	255,392.00	95.09%	103,379.51	72.94%
其他业务成本	15,828.24	6.10%	13,189.99	4.91%	38,346.31	27.06%

合计	258,779.50	100.00%	268,582.00	100.00%	141,725.82	100.00%

对成本的控制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紧密合作，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同时加强了成本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品牌定位和渠道特点，与客户共同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决策。在研发阶段，公司能够根据产品的预期售价，并谨慎考虑人民币升值、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为新产品选择成本适宜的材料及工艺方案。通常公司会将材料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控制在85%左右。在产品的销售阶段，公司与客户也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在需要调整价格时降低原材料成本，与供应商共同承担降价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7,086.54	93.47%	241,827.59	94.69%	98,034.79	94.83%
其中：电子料	85,203.01	35.07%	108,048.57	42.31%	48,019.78	46.45%
结构料	68,560.85	28.22%	41,159.06	16.12%	12,012.70	11.62%
机电料	41,836.21	17.22%	56,587.66	22.16%	25,245.28	24.42%
配件、包装材料	31,486.48	12.96%	36,032.30	14.11%	12,757.03	12.34%
加工费	15,864.72	6.53%	13,564.41	5.31%	5,344.72	5.17%
合计	**242,951.26**	**100.00%**	**255,392.00**	**100.00%**	**103,379.5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手机均为委外生产，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90%以上为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机电料成本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关键机电料（摄像头、液晶屏）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结构料成本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0年受产品工艺影响，公司金属外观产品增多，采购价格相应增加；2011年，随着公司触摸屏产品销售量的大幅增长，其关键结构类物料（触摸屏镜片完成件）的采购量也大幅增加，因此结构料物料所占比重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配件、包装材料成本占比呈一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客户需求影响，对产品外包装要求提高所致，2011 年，由于公司低端产品的比例上升，相应配件、包装材料的成本也有所下降。2010年电子料占比比2009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

因是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快，整体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1 年，随着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持续下滑，电子料的占比进一步降低。

近年来随着我国手机出货量的大幅提升，EMS 厂商的规模经济越来越明显，在人工成本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整体加工费率总体而言保持了下降趋势，但 2011 年有所上升。公司与代工厂分别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具体产品的加工费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每次以订单的形式报出。公司手机的加工费系按部计价，由公司与代工厂协商定价，总的定价原则是按产品结构分类定价。2009 年及 2010 年，随着公司手机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手机芯片的集成（两个芯片集成为一个芯片），公司单部手机加工费用呈现出下降的态势。2011 年，随着代工厂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单部手机的加工费用有所上升。

3、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801.63	298,005.23	121,758.06
主营业务成本	242,951.26	255,392.00	103,379.51
主营业务毛利	42,850.37	42,613.23	18,378.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9%	14.30%	15.0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从 2009 年的 1.84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29 亿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1）公司的定价原则

公司采取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战略合作的独特业务模式，且处于市场快速拓展阶段，因此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是确保公司的产品具有突出的性价比综合优势，同时，公司从支持客户发展的角度出发，尽可能的把利润留给客户，支持客户做强做大。

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和研发规划，并听取各客户对产品及未来市场的建议，最终确定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包括功能定位、目标人群、销售价格等。根据每款新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研发部门确定新产品的材料、工艺以及具体的软件实现，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测算产品的材料成本、加工费以及研发投入费用，按照公司对该款产品的毛利率要求，并综合考虑人民币升值因素，采取远期汇率（人民币对美元）作为确定公司产品价格（美元）的确定依据。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深度参与到产品的营销、定价以及价格调整的全过程。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的生命周期以及产品原材料的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并与供应商共同承担降价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8,016,328.02	2,980,052,251.18	1,217,580,644.48
主营业务成本	2,429,512,582.23	2,553,920,013.17	1,033,795,109.01
手机销售量	14,390,073	12,455,841	4,744,773
平均售价	198.61	239.25	256.62
平均成本	168.83	205.04	217.8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吻合。2010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比 2009 年下降了 6.77%，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了 E580、E930 等新产品，产品售价较高，但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其生命周期进行了调整，因此总体均价仍有小幅下降。2011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16.9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底及 2011 年，诺基亚、三星等国际手机厂商大幅下调了其中低端产品价格，导致市场整体价格走低，为适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公司推出了多款低端产品，低端产品占公司产品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产品均价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性价比综合优势突出的产品，灵活的定价策略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措施，使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上，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总体维持在 15%左右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1 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 2010 年上升约 5%，主要原因是：1、2011 年尽管公司产品的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但原材料（特别是主芯片）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了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因此，使公司总体毛利率上升。2、2011 年，公司欧洲及拉美地区客户的销售量同比大幅上升，欧洲及拉美地区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这是 201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提高的重要原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低端产品占比的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现以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销量、人工成本不变，则公司产品售价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0%	7.73	7.78	7.72
5%	4.05	4.08	4.04
-5%	-4.47	-4.51	-4.47
-10%	-9.45	-9.51	-9.43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不变，则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0%	-7.95	-8.12	-8.05
5%	-3.97	-4.06	-4.02
-5%	3.97	4.06	4.03
-10%	7.95	8.11	8.06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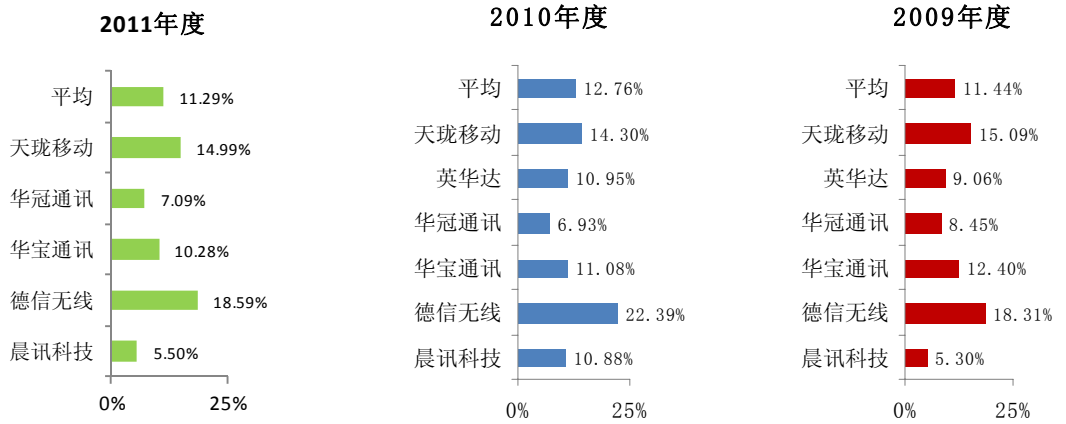

注：1、晨讯科技、德信无线、天珑移动毛利率为手机业务毛利率；

2、华宝通讯、华冠通讯、英华达未分业务种类列示营业成本，但其手机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在 94%、85%、98%以上，因此上表中三家公司的毛利率取其综合毛利率。

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德信无线的产品除功能手机外还较早研发智能手机产品，同时其亦有部分自主品牌业

务，因此毛利率也较高。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949.85	1.31%	6,483.74	2.08%	4,129.50	2.57%
管理费用	18,989.12	6.29%	13,774.18	4.41%	5,464.23	3.39%
财务费用	-3,300.70	-1.09%	-267.22	-0.09%	110.48	0.07%
合计	**19,638.27**	**6.51%**	**19,990.69**	**6.40%**	**9,704.21**	**6.03%**

注：上表中的“比例”指该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40%和6.5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但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62.36	29.43%	1,189.65	18.35%	1,182.89	28.64%
出口代理费	801.86	20.30%	849.73	13.11%	326.38	7.90%
运费	657.35	16.64%	1,236.17	19.07%	751.19	18.19%
业务宣传费	383.64	9.71%	108.53	1.67%	72.11	1.75%
差旅费	216.37	5.48%	216.43	3.34%	159.77	3.87%
报关费	157.38	3.98%	1,095.42	16.89%	372.06	9.01%
物料消耗	150.21	3.80%	1,060.14	16.35%	1,117.44	27.06%
股份支付	-	-	506.00	7.80%	-	-
其他	420.67	10.65%	221.67	3.42%	147.68	3.58%
合计	**3,949.85**	**100.00%**	**6,483.74**	**100.00%**	**4,129.50**	**100.00%**

2011 年，公司运费、物料消耗以及报关费与 2010 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原因如下：

（1）运费下降的原因

公司的运费主要为公司产品从货运公司仓库（香港）运到香港机场的费用。2010 年墨西哥客户 BRIGHTSTAR CORPORATION 与公司签订的订单采用了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意即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的方式结算，公司承担将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墨西哥）的运费（合计 645 万元），受此影响，2010 年的运费大幅增加。2011 年公司采用正常的订单结算方式，因此运费恢复到正常水平。

（2）物料消耗下降的原因

2011 年公司物料消耗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售后物料在 2010 年上半年及以前以领用的方式记入销售费用，2010 年下半年后因为 SAP 系统上线改为以销售的方式记入成本，使物料消耗减少了约 610 万元。同时，公司 SAP 系统完整运行一个年度，通过运行 MRP 提高了对物料的管控，减少了呆料的产生，使物料消耗减少了约 250 万元。

（3）报关费下降的原因

2011 年公司报关费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报关人员数量的增加，2011 年，公司自理报关的比重大幅提高，同时，随着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出口商检的流程和出货计划的管理，减少了重复商检和商检批次较多的问题。2、2011 年公司对报关费的记账方式进行了调整，将进口报关费计入成本，使计入销售费用的报关费减少约 4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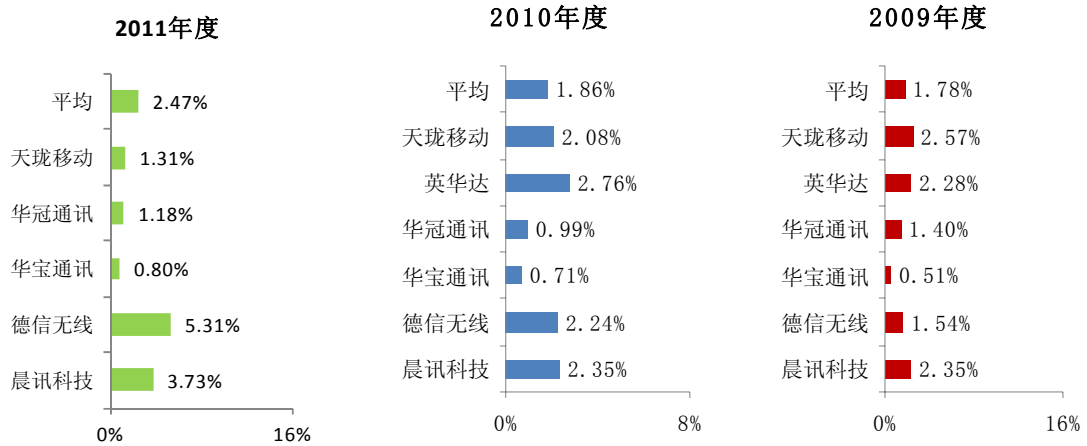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工资薪酬福利、计提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及试验样品加工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规模也相应增加，工资薪酬支出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能够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30.95	56.51%	7,073.26	51.35%	2,558.26	46.82%
特许权使用费	3,607.14	19.00%	-	-	-	-
加工费	714.89	3.76%	641.08	4.65%	160.68	2.94%
股份支付	-	-	2,516.74	18.27%	-	-
其他	3,936.14	20.73%	3,543.09	25.72%	2,745.30	50.24%
合计	**18,989.12**	**100.00%**	**13,774.18**	**100.00%**	**5,464.23**	**100.00%**

上表中特许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根据对应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的估计计提的标准专利许可费 3,444.74 万元[4]，计提的依据是以 2008 年下半年[5]、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95%（扣除了部分包材、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为基数，以 0.5%作为专利许可费率。

除计提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外，其他的为支付给高通公司的专利许可费 115.15 万元，以及支付给其他公司的软件使用费合计 44.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4] 3,444.74 万元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的具体构成为 2008 年下半年的 93.31 万元、2009 年的 578.35 万元、2010 年的 1,415.53 万元、2011 年的 1,357.56 万元。

[5] 2008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需支付标准专利许可费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进行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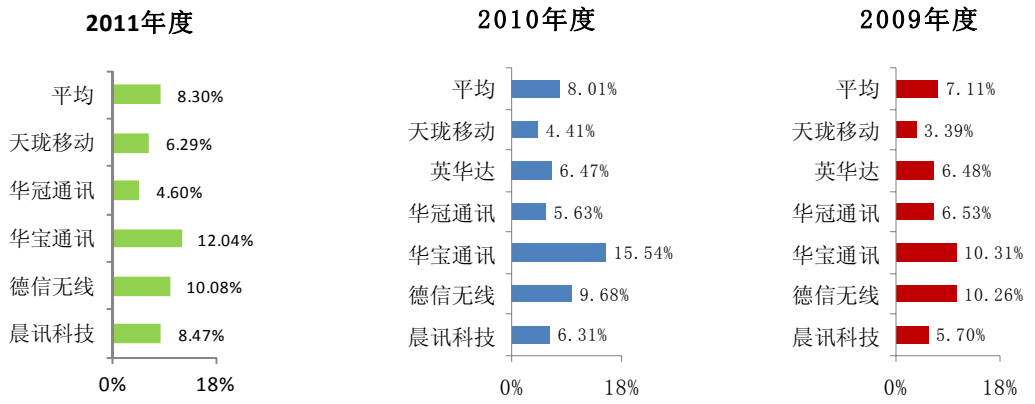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水平，除因为公司对行政管理费用的控制严格有效外，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能力突出，始终重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并运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公司在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使公司以较少的员工规模在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实现了接近 30 亿元的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加大对 3G、智能手机的研发投入力度以及研发中心、工程测试中心的陆续建设，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将大幅上升，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109.32	668.92	72.95
减：利息收入	2,695.66	776.39	62.92
汇兑损益	-2,264.74	-985.69	-140.42
手续费	550.38	825.93	240.87
合计	**-3,300.70**	**-267.22**	**110.48**

（1）公司的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以来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开展了 NDF 组合业务，采用质押人民币贷美元的贷款策略，使公司的贷款金额大幅上升，利息费用也随之上升。

（2）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在银行的流动资金以及质押人民币的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在银行的资金规模也相应增加，同时，NDF 组合业务的开展，使公司存在

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大幅增加，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均为负数，体现为汇兑收益，表明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汇率风险。2010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比 2009 年大幅增加，是因为 2010 年公司开展了 NDF 组合业务，导致公司美元贷款金额大幅上升，同时，由于 2010 年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当年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2011 年，公司汇兑损益为-2,264.74 万元，主要原因也是美元对人民币的持续贬值。

（4）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开展结算业务、代开信用证以及开立银行票据产生的手续费支出。公司的手续费支出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的信用证额度不足，因此委托供应链服务商代开部分信用证，导致当年信用证手续费支出大幅增加。2011 年，随着公司信用证额度的提高，无需供应链服务商代开信用证，因此手续费支出恢复到正常水平。

4、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1.64	296.79	41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6.37	-1,777.47	0.00
投资收益	-2,801.06	-69.74	6.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8.45	352.26	205.19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 NDF 组合业务中尚未到期的 NDF 产品和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2010 年度 NDF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8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美元的远期汇率低于 NDF 产品约定的远期汇率，即 2010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贬值超过预期；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公司利率互换合约以浮动利率累计计算的在整个合同期间的利息低于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2010 年度，这两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777.47 万元；2011 年度 NDF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3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签署的 NDF 产品到期后冲回 2010 年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1,481.13 万元，同时，2011 年新增的 NDF 产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848.14 万元。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 7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签署的利率互换合约到期后冲回 2010 年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296.34 万元，同时，2011 年新增的利率互换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222.96 万元。2011 年度，这两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706.37 万元。

（3）投资收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40 万元、-69.74 万元和-2,801.06 万元，2009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投资损失是公司开展 NDF（DF）组合业务，由于人民币实际升值幅度超过市场预期，NDF（DF）到期时的即期汇率（人民币对美元）小于 NDF（DF）约定的远期汇率所产生的损失。

（4）营业外收支净额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2.20%、1.61%和 6.68%，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罚款收入	1.98	82.80	109.69
政府补助	313.37	235.03	4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收益	-	216.69	-
无法支付的应付帐款	973.86	-	-
其他	218.33	77.32	51.04
合计	**1,507.54**	**611.84**	**205.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低。罚款收入主要是公司为了加强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根据协议，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要求时，对供应商实施罚款。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收益，是公司 2010 年收购天珑电子时，将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

2011 年无法支付的应付帐款系对方单位已破产注销，公司将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0 年、2011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资助比 2009 年均有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

因是公司获得机电高新出口资助、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境外营销网络补助以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贴。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原创成果产业化及市场推广补贴	38.00	-	-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研发资助	7.5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境外营销网络补助	-	100.00	-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00	80.00	-
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助	82.96	55.03	-
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	-	-	15.00
深圳财政局应对金融危机扶持资金	-	-	30.00
享受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税收返还	165.91		
合计	**313.37**	**235.03**	**45.00**

5、非经常性损益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33.54 万元、-1,211.05 万元和-533.49 万元，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72%、6.23%和 2.62%。公司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被合并方蓝天通讯 2009 年年初至合并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NDF 组合业务中尚未到期的 NDF 产品和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 NDF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81.13 万元，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6.34 万元，合计-1,777.47 万元。2011 年度 NDF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32.99 万元，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38 万元，合计 706.37 万元，当期因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到期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2,847.80 万元。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并无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946.69	289,788.04	162,85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0.30	2,009.48	49.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45	859.03	2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69.44	292,656.55	163,1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47.85	264,099.56	134,3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6.07	5,694.14	2,76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5.15	6,242.85	1,864.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93	8,971.06	4,5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22.00	285,007.60	143,569.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4	7,648.94	19,56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54	-72,236.23	-9,19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07	80,476.97	1,77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90.05	112.95	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86	16,002.63	12,145.1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相当，表明公司业务收入的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有着良好的现金流支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9.90 万元、7,648.94 万元和 17,647.44 万元。其中，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超过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印尼客户全款预付次年年初订单款项 13,318.60 万元。由于 2009 年年末的预收款项的异常增加，导致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较净利润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合计数基本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196.12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公司购买了房产支出 2,755.03 万元以及为获得美元贷款抵押人民币 5,228.63 万元。质押的该部分存款已于 2010 年内解除。

公司 2010 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采购成本，自 2010 年起开展 NDF 组合业务。人民币存款质押体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外币贷款体现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其中 2010 年质押了人民币存款 76,993.05 万元。2011 年公司质押了人民币存款 48,144.12 万元，到期解除了质押的人民币存款 76,993.05 万元。

此外，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增加了研发及信息化系统投入力度，分别支付研发设备，SAP、PLM、MES、BPM 等软件购买价款及装修费用等 1,673.38 万元和 2,514.9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0.52 万元、80,476.97 万元和-38,101.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以及 2010 年增资扩股引进的 4,501.19 万元资本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的支出以及股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购置	-	-	2,755.03
购买研发设备、软件、装修等支出	2,514.90	1,673.38	700.87

2009 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买办公楼支出 2,755.03 万元、购买研发办公设备支出 700.87 万元。此外，母公司收购蓝天通讯 100%股权支出 1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8.10 万元）。

2010 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买研发设备、管理软件、装修等支出 1,673.38 万元。此外，母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天珑无线、以 1 元的对价收购天珑电子 100%股权。

2011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买研发、试产设备，管理、开发、设计软件，

装修等支出 2,514.9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行业前景、公司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政策等。目前公司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手机行业市场容量大、前景看好，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较好趋势。

1、手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未来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201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超过 16 亿部，销售额达到 1,861 亿美元，随着全球手机普及率的不断上升，预计全球手机年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势头，至 2015 年，全球手机年销量将达到近 18 亿部。

2、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层团队和锐意进取的核心员工团队，在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管理、业务模式及产品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这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并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可靠保障。

有关公司竞争优势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3、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屏等重要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随着全球及我国电子行业整体快速发展，技术的快速提升，手机重要元器件的供应能力大幅提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手机出货量的大幅上升，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大幅提高，从而采购的议价能力也持续上升，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同时，公司一直通过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通过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综合优势，从而为客户、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2）汇率波动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海外，销售货款均以美元结算，由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未来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以美元作为成本计价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通过远期结汇锁定销售款的汇率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因素

2007 年－2011 年，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 2012 年公司不能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净利润）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产品一直是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享受全额退税的增值税退税率，如国家将来对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我国是全球手机行业最主要的出口国，且公司客户国的手机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若我国手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所有从我国进口的手机产品的成本，从而提高客户国手机产品的成本。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不会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和客户共同采取提价的措施减少出口退税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创建国际化的移动通信企业”为己任，用全球化眼光看待手机行业，用国际化视野打造国际化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在全球范围有序拓展客户，以创新理念引领细分市场并创造出差异化的优势与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时尚、个性化、综合优势突出的手机产品和品牌营销、技术支持等全方位的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稳健成长，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公司成为全球优秀的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本着踏实稳健的业务发展战略，争取实现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长目标。在客户拓展方面，巩固公司在亚洲市场的优势地位，稳步有序拓展欧洲市场，积极拓展拉美及非洲市场，形成以亚洲市场为中心，以欧洲市场和拉美市场为两翼，非洲市场为补充的合理市场格局。在研发方面，持续引进人才，不断充实公司研发团队，继续发扬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突出优势，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在管理方面，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使公司管理水平位居国内同行前列。在产品线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包括 3G、智能手机在内的产品系列，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特别是在欧洲中、高端市场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二、实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具体措施

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已制定了如下具体措施：

（一）人才措施

作为以研发设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为员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良好的工作环境、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完善的激励制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源动力。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公

司将重点引进以下人才：

1、从事 3G 和智能手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的人才；

2、从事手机移动互联网应用相关技术研发的人才；

3、从事手机重要元器件研发的人才，包括手机 CTP、LDS 以及 LCD 模组等方面的人才；

4、从事创新设计的人才，包括工业设计、工艺材料应用研究方面的人才；

5、从事用户交互体验设计的人才，包括设计心理学、用户界面 GUI 设计以及音效设计等方面的人才；

6、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

7、从事业务流程梳理及信息化系统应用开发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除从国内招聘人才外，公司将继续从韩国以及客户国招聘相关的研发、设计以及市场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全球化的需要。

（二）研发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开放式研发策略，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根据研发规划，公司将投入资金、人才进行 3G 手机、智能手机、特型手机、平板电脑和重要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以及测试实验室、试产线建设。

1、3G、智能手机以及特型手机的研发设计

为顺应行业潮流、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公司将加大 3G 手机的研发投入，在高通公司 WCDMA 和 CDMA2000 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应用软件、用户交互体验和移动互联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出具有独特主题和个性的 3G 手机。

在智能手机研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 Android 平台开源性的特点，同时启动跟进研究微软的 Winmobile 平台，在应用软件、平台软件以及硬件平台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专注于应用技术和交互体验的研发，在公司智能手机中融入热感应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多点触控等高新技术，使智能手机产品能充分体现公司产品的创新特点。

除 3G、智能手机外，公司还将根据消费者对手机功能的一些特殊需求，在材料、工艺、技术方面进行创新研发，完成对防水手机、人体工学造型手机、透明手机、发光手机、香味手机、太阳能手机等特型手机的研发。

2、平板电脑的研发设计

近年来，平板电脑已成为除 PC 和手机外的重要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顺应个人信息化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设计推出基于高通技术平台和 Android 系统的 7 寸平板电脑（tPad），发挥公司在应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和工艺材料方面的优势，赋予平板电脑更多的时尚特色和用户体验。公司目前在研的芯片平台可以满足 7 寸屏幕的显示效果和功能，同时，平板电脑使用频率、通信信号接收要求、设计技术难度与手机相近，产品化速度高，因此公司规划的研发团队能够顺利研发设计平板电脑新产品。

3、重要元器件的研发设计

结合公司高端手机、特型手机的需求，公司将在手机 CTP 技术和手机 LDS 天线技术以及 LCD 模组方面进行研发。

公司将建立电容式触摸屏研发平台和试产线，实现公司所需要的特型电容式触摸屏硬件、软件和结构的研发、设计、试产及测试，掌握特型电容式触摸屏核心技术，以配合公司推出弧形手机、彩色触摸屏手机等创新性产品。同时，公司将建立 LDS 天线研发平台和试产线，自行完成 LDS 天线的设计、测试，掌握 LDS 核心技术，以应用于超薄手机和全金属套筒手机等高端产品。

随着手机应用软件的丰富，消费者对手机显示效果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公司高端产品的需要，公司计划进行 LCD 模组的相关研发设计，招募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基础物料的研究，进行高清 LCD 模组试制，掌握其关键技术，从而促进供应商更好的保证公司高清 LCD 供应，并有效控制成本。

4、测试实验室和试产线建设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入与手机测试相关的射频实验室、音视频实验室和安全可靠性实验室的建设，以增强公司的测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的测试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定型速度，进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

同时，公司将建立具备月试产 6-10 个新产品的试产能力的试产线，缩短试产时间并快速推进试产后的量产工作，确保量产交付的速度和效率。

（三）管理措施

公司将从管理人才、管理理念和管理系统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

平。

1、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引进具有手机行业经验的优秀企业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管理能力以及行业判断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2、公司将继续贯彻“标准化”和“系统化”的管理理念，使每位员工将“一次做对”和“系统化”作为工作标准和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从而在公司内部形成更加高效、稳定的工作机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3、公司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和人力，建立决策信息支持系统，整合 IT 应用平台上的研发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资源管理、生产排程、制造执行、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模块业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全面且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和销售市场状况，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四）市场营销措施

公司将分阶段、有层次地建设以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主要客户市场为核心、以部分拉美和西欧国家为重点的海外营销网络。公司将在营销网络覆盖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响应机制等方面搭建起更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强大的市场营销平台，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优质客户忠诚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营销基础。

（五）资本运作举措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优秀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供应商，上市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的状况，并较好地解决有限的融资渠道对公司的资金投入、业务扩展形成制约的不利状况。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工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股权合作、参与行业兼并整合，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品牌运作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对一”业务模式与客户国的品牌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行业品牌。公司将继续发挥创新业务模式的优势，进一步巩固、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在全球其他国家积极推广“一对一”业务模式，同时，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核心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选择合适时机在国内经营自主品牌，以及和国外品牌商进行股权合作等不同模式进行运营，最终实现公司多样化的品牌运营模式。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还将通过股权、奖金、职级晋升等多种手段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更好的发挥公司员工的进取心和创造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国际贸易、金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与国际手机厂商相比，公司在研发人才储备、资本规模等方面还处于劣势，整体实力还有很大差距，公司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还很小。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的拓展，必然面临着国际手机厂商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渠道有限，有限的资金投入无法满足未来实施发展规划的全部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构成制约。

3、公司面对的是海外市场，市场的竞争状况不仅受客户国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还受到消费者快速多变的需求因素影响，这对公司快速应变能力、整体竞争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也给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带来一定的难度。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根据全球手机行业的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研发、管理、业务模式以及产品方面形成的综合优势以及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测试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决定性作用。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保障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测试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测试能力，有效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研发和生产成本，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对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起到有效的支持和推进作用。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全面加快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速度、提高公司在研发、供应链、营销、质量管理等方面

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从而有利于未来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完善和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快速响应市场能力，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从而为公司业务扩展创造有利条件，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保障。

5、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是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规划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并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 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	13,492.00	13,49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56.68	12,756.68
2.1	其中：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396.11	6,396.11
2.2	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866.67	1,866.67
2.3	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493.90	4,493.90
3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54.73	6,054.73
4	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823.58	7,823.58
4.1	其中：试验室建设项目	6,066.08	6,066.08
4.2	试产中心建设项目	1,757.50	1,757.50
5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130.40	5,130.40
	合计	**45,257.39**	**45,257.39**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为确保公司全体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34 号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31 号	深环批[2011]900498 号
3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发改［2011］371 号	-
4	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33 号	深环批[2011]900499 号
5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32 号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经过六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在管理、业务模式、产品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的资金实力、研发实力、海外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G、智能手机的研发、建设研发中心和工程测试中心、完善海外销售网络和信息化系统，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测试能力，提高公司手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们对网络和数据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语音、短信服务扩展到电子商务、娱乐、定位等诸多领域的服务，大容量的数据服务正是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的优势所在，3G 手机较强的数据传输能力使得用户可以便捷的上传和下载，智能手机开放式的平台方便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下载并安装各种应用软件，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要求。随着 3G 技术和智能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3G、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是手机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G、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是手机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国内外手机厂商均加大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的投入，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市场的拓展以及客户国 3G、智能手机需求即将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加大在 3G、智能手机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购买 3G、智能手机平台，招募优秀的软、硬件工程师，增强公司对 3G、智能手机的研发力量，从而迅速扩大公司产品在客户国 3G、智能手机市场的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 3G、智能手机产品方面的研发实力。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 2G 手机，平均终端零售价集中在 40-100 美元，与 3G、智能手机相比，2G 手机的单机利润相对较低。同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须根据客户的需求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为公司 3G、智能手机业务提供良好的资金和研发人员支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 3G、智能手机的平均渠道售价为 100-150 美元，单机利润较高，本项目量产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拉美等地区，其中，新兴国家客户占绝大多数，意大利、俄罗斯等发达国家客户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欧美国家经济发达，3G 网络发展较早，3G 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相对较高，欧美市场的 3G 及智能手机的销售量目前占全球比例超过 60%。公司在意大利、俄罗斯等发达国家的业务已取得良好的开端，欧洲和拉美市场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市场，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在欧洲及拉美地区市场的拓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新兴国家的手机特别是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普及率较低，近几年，随着客户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 3G 网络建设投入的加大，3G 和智能手机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国家的 3G、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良好的手机研发技术积累和储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 3G、智能手机的研发方面已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公司 2009 年开始对 3G 以及 Android 平台智能手机的相关技术进行研发，并于 2011 年正式推出基于 MT6268 平台的 3G 手机 EW590 和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 ES970。公司在 WCDMA 手机和 Android 平台智能手机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好的研发基础，为后续产品的持续研发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目前，公司尚未推出 CDMA2000 手机，但基于 CDMA 1X 手机的成功研发经验，公司已储备了一定的 CDMA 技术开发人才，研发团队已掌握了高通芯片平台研发、测试、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要点，并与高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 CDMA2000 与 WCDMA 技术的设计互通性，CDMA2000 和 WCDMA 可以共用 3G Android/Window Mobile 智能机平台，并有 80%的硬件可以复用，公司同时推出 WCDMA 和 CDMA2000 智能手机具备了平台和硬件基础，能实现人员、设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公司现有研发人才储备有利于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公司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吸引了大批手机行业顶尖人才加盟，特别在手机软、硬件设计研发方面，聚集了众多行业内的精英，为公司顺利开展本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储备了具备较强的研发经验和设计能力的手机底层软件开发、硬件主板设计、外观设计、结构开模等各方面的研发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

经过 5 年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一对一”的战略合作在亚洲、欧洲、拉美等地区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客户之间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 3G、智能手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提供了良好渠道保障。

3G 和智能手机除通过公开渠道销售外，与运营商捆绑合作是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和客户一起与运营商持续开展直接和间接的业务合作，与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

4、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目标

项目旨在通过购买 3G、智能手机软件平台，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力量，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丰富公司手机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3G、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高通公司 3G、智能手机软件平台，招聘、引进优秀研发人员。

本次拟购买的相关手机研发平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拟购买的 3G 、智能手机软件平台简介

平台名称	供应商	平台简介
WCDMA 3G SMART	高通公司	3G 智能手机中端平台，支持 WCDMA 3G 标准，最高支持 HSDPA7.2mbps 和 HSUPA5.6mbps 速度，支持视频通话等功能，支持 Android 智能平台、Windows Mobile 智能平台。
CDMA2000 3G SMART	高通公司	3G 智能手机中端平台，支持 EV-DO 3G 标准，最高支持 HSDPA7.2Mbps 和 HSUPA5.6Mbps 速度,支持视频通话等功能，支持 Android 智能平台、Windows Mobile 智能平台。

（3）建设地点

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天珑无线增资，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天珑无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1、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珑无线当前的办公场所，无需额外购建或租赁专门的办公场地。

（4）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具体建设进度与阶段性目标规划如下：

表：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 时间	建设期					
		Q1	Q2	Q3	Q4	Q5	Q6
1	3G、智能手机软件平台购买洽谈、购买						
2	人员招聘						
3	3G、智能手机项目第一阶段设计验证						
4	3G、智能手机项目第二阶段设计验证						

5	3G、智能手机项目工程样品调试及试产						
6	3G、智能手机项目测试验证，产品交付						

（5）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珑无线负责具体实施，天珑无线目前下设智能手机应用软件部、智能手机平台软件部、3G 手机通信软件部和智能、3G 手机硬件部四个部门。

图：天珑无线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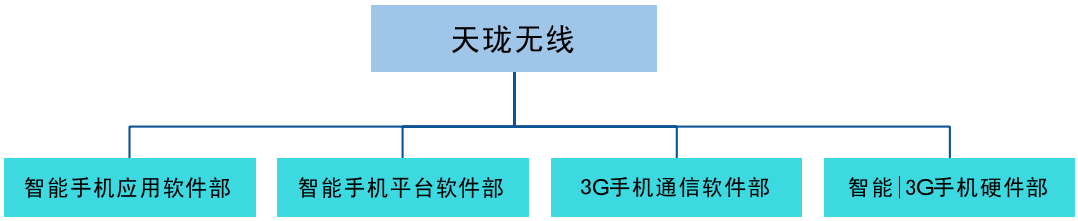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的实际需要，天珑无线将陆续外聘各岗位所需人员 146 人，加上已有的人员 23 人，本项目人员规模为 169 人左右。项目岗位及人员数量详见下表：

表：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人员配置表

单位：人

项目组	岗位	现有研发人数	拟招聘人数	总研发人数
智能手机应用软件部	经理	0	2	2
	高级工程师	2	18	20
	普通工程师	3	30	33
智能手机平台软件部	经理	1	0	1
	高级工程师	3	13	16
	普通工程师	4	18	22
3G 手机通信软件部	经理	1	1	2
	高级工程师	2	18	20
	普通工程师	3	22	25
智能、3G 手机硬件部	经理	0	2	2
	高级工程师	2	10	12
	普通工程师	2	12	14
合计		**23**	**146**	**169**

5、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流程及内容

（1）3G、智能手机研发流程

图：3G、智能手机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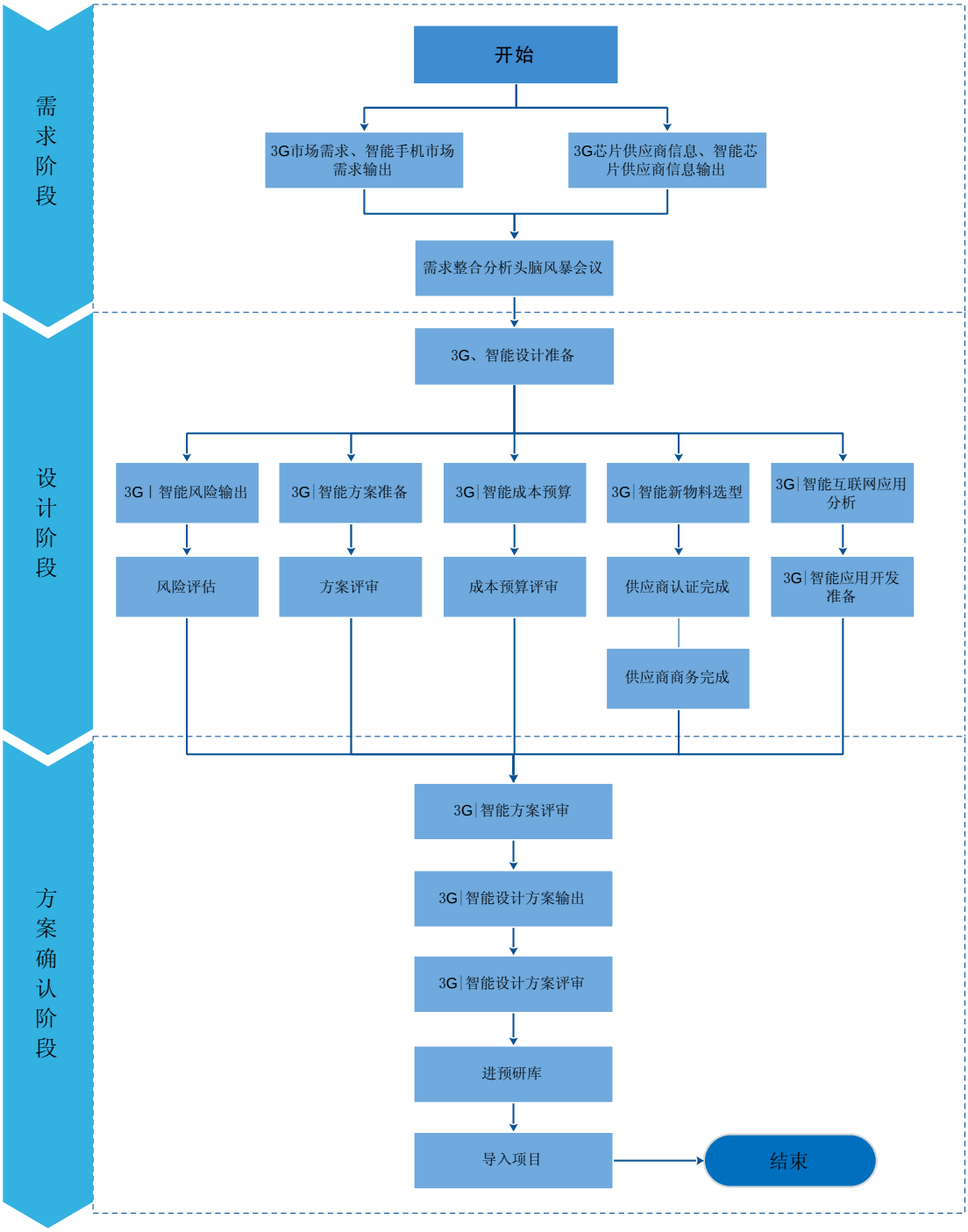

（2）Android 智能手机研发设计

公司在 Android 智能技术研发的整体策略，是立足于 Android 强大开源软件平台，集中公司研发力量开发差异化的产品，尤其着重于移动用户体验的研发，主要研发方向和技术内容包括基于 Android 开源性公共平台的研发、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用户交互体验的研发以及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移动互联网的开发等。

①基于 Android 开源性公共平台的研发

Android 是一个开源性公共平台，此平台融合了全球顶尖研发成果，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平台软件以及硬件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专注研发自有技术并开发差异化产品，具体内容包括双卡双待用户体验、移动综合通信中心、无缝多网融合和内容适应性智能省电系统等。

②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用户交互体验的研发

Android 平台提供了一个开放的 API 接口，无论是系统还是应用软件，都可以全面的通过硬件与用户交互，包括物理输入及智能操控等。本项目在用户交互体验方面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热感应传感器、电子指南针、全球定位系统 GPS 和多点触控等。

③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移动互联网的开发

Android 平台能够提供独一无二的移动互联网体验，用户可以通过不同的物理输入做 MASH-UP，以提供适时适地的内容。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WIDGETS 和云端后台两个方面：WIDGETS 等桌面运行小工具可以直接取得和使用网络内容和服务，达到一手操控的用户体验；云端后台用于支持 Android 平台提供的强大同步功能，实现平台应用的不断更新，优化用户体验。

（3）WCDMA 平台设计

WCDMA 是国际电信联盟确定的三大 3G 标准之一。WCDMA 遵循 3GPP 的规范，是全球接受范围最广的 3G 标准。GSM 系统在全球范围普及率较高，而 WCDMA 系统能够架设在现有的 GSM 网络上，对于系统提供商而言容易过渡，因此 WCDMA 具有先天的市场优势。WCDMA 无线接入网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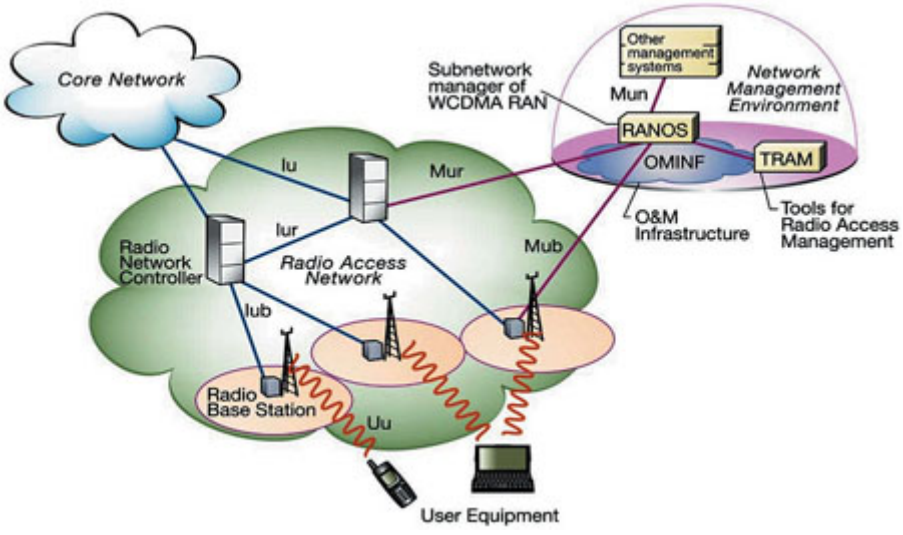

WCDMA 是继 FDMA、TDMA 之后的一种新的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它在频谱利用率、多业务支持、服务质量、网络容量和灵活性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技术优势。WCDMA 比现在的 GSM 数据网络速度更快，对无线性能、基带性能、软件应用具有更高的要求，WCDMA 的最快下载速度达 40Mbps，上传速度达 10Mbps。现在主流的芯片平台已达 7.2Mbps 下载速度，上传速度达 5.2Mbps。

基于高通平台的 WCDMA 手机设计，其 ID 和结构设计与一般平台设计类似，软、硬件设计则与 MTK 平台以及智能手机设计略有区别，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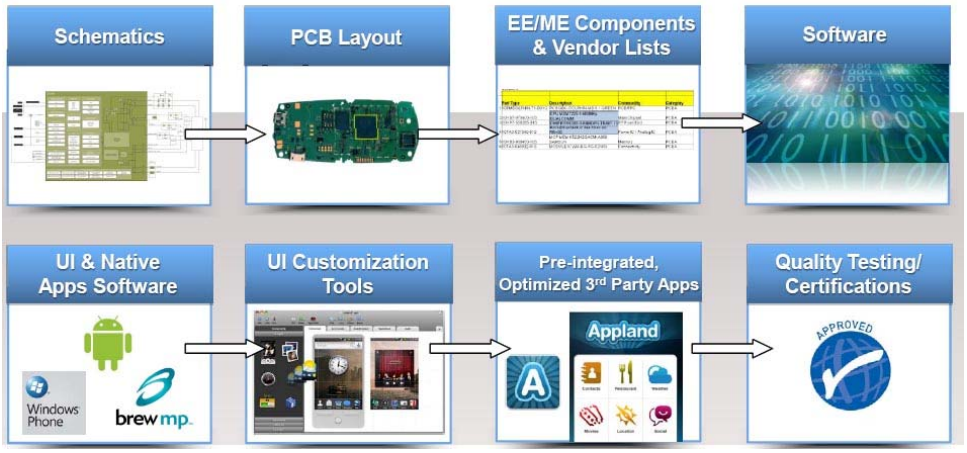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和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基于 WCDMA 手机的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软件的开发等。

（4）CDMA2000 平台设计

CDMA2000 由高通公司为主导提出，是国际电信联盟确定的三大 3G 标准之一。这套系统是从窄频 CDMA One 数字标准衍生出来的，可以从原有的 CDMA One 结构直接升级到 3G，建设成本低廉。

CDMA2000 网络由三个主要部分构成：核心网络（CN），无线接入网络（RAN）和移动站点（MS）。核心网络被进一步分解为两个部分：一个接口连接到外部网络例如公共交换电话网络，另一个接口连接到基于 IP 的网络。这个移动站点在网络的用户端终止这个无线电路径，使用户能够通过 Um 接口访问网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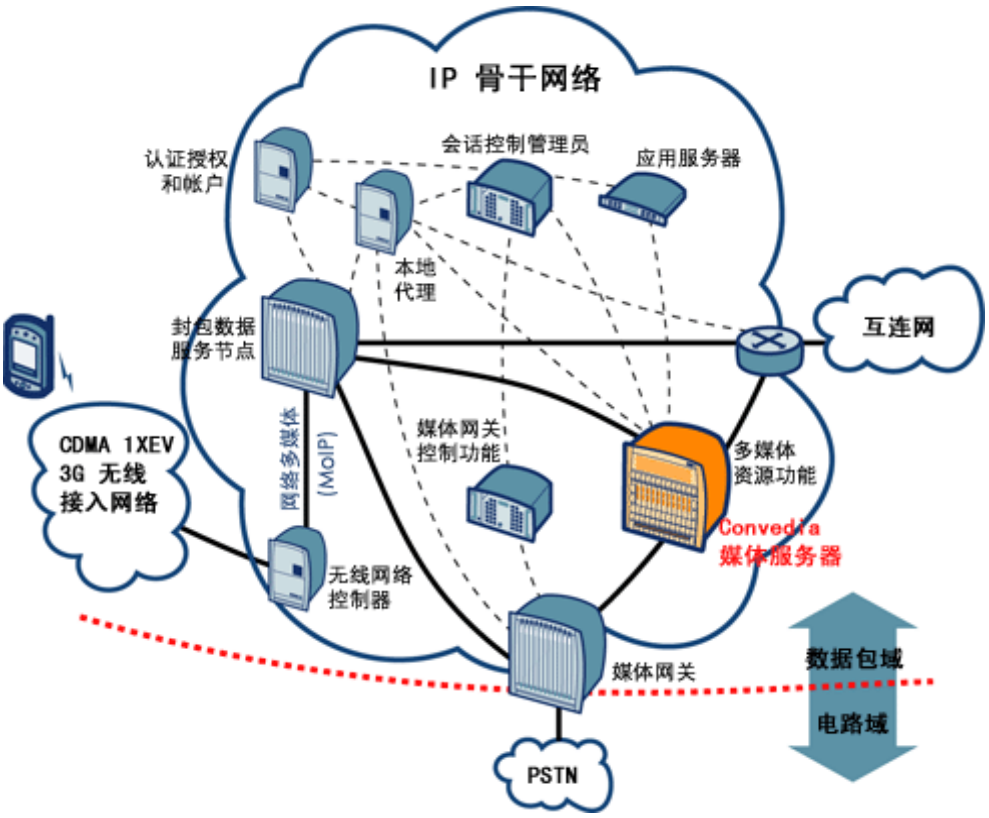

CDMA2000 手机的开发流程与 WCDMA 手机类似。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和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基于 CDMA2000 手机的应用系统开发设计、基于 CDMA2000 手机的软件设计、基于 CDMA2000 运营商网络配置不同的研发和基于 CDMA2000 新技术的研发设计等。

6、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492.00 万元，全部由上市募集，并向天珑无线增资，由其具体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购买 3G、智能软件研发平台、支付建设期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3G、智能手机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	购买软件平台	6,600.00	48.92%
1.2	研发人员工资	5,542.80	41.0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49.20	10.00%
合计		**13,492.00**	**100.00%**

（1）购买软件平台

本项目拟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高通 3G、智能软件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研发 3G、智能手机。预算购买高通 3G、智能软件平台费用为 6,600 万元（WCDMA 和 CDMA2000 各 3,300 万元）。

（2）研发人员工资

本项目综合考虑 3G、智能手机研发周期和业内研发领域薪酬水平，根据项目需要，设置研发人员共 169 名，估算建设期所需支付工资共 5,542.80 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启动前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本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为 1,349.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委外加工生产的 3G 智能手机、3G 非智能手机和 2G 智能手机，项目达产后产品产量估算如下：

表：项目手机产品产量估算表

单位：万部

产品	T	T+1	T+2	T+3
3G 智能手机	-	50	100	200
3G 非智能手机	-	100	200	300
2G 智能手机	-	200	300	350

项目在投产第一年即实现税后盈利 6,956 万元。在项目存续期间，总计产生税后净利润总额为 37,681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12,560 万元，平均税后净利润率为 5.24%。经计算，本项目的财务税后净现值达到 21,763.88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 97.71%，投资回收期为 2.20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以及创新设计中心建设。

1、项目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

触摸屏是保证人机交互的关键部件，手机天线是关乎通话质量的关键部件，通过提高触摸屏和手机天线的研发设计能力，可增强我国手机整机研发能力，促

进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包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

（2）手机 CTP 和 LDS 天线技术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随着 iPhone 手机的面世，其良好的触控技术带来的全新用户体验，引领了新的手机潮流，支持多点触控功能的电容式触控技术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CTP（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是替代电阻式触摸屏的主流便携移动产品触摸技术。

与其他手机天线相比，LDS 天线具有以下三方面不可取代的优势：LDS 天线采用激光成型，改变电路图案无需改变模具就能实现，非常适合生产不同种类的天线；LDS 技术可靠性高，一致性好，产品生产周期短，激光系统耐用，适合不间断生产，并且故障率低；相对于普通的内置天线技术，LDS 技术不仅可以避免用热融的方式固定，减少模具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使结构更加稳定，还可以避免嵌件的变型，从而避免天线性能参数上的许多隐患。

（3）我国手机行业设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的手机设计在西方现代设计观念和日韩风格的冲击下，并没有象其它领域的产品设计那样有质的飞跃，我国的手机设计整体创新活力还不足。

纵观欧美和日韩的手机设计，解构主义设计、极简主意设计、新现代设计、未来风格设计及概念设计等每一个设计流派对手机的设计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在产品的设计中烙下了深深的印迹。在手机设计领域中，我国手机的设计创新性相对较弱，因此，鼓励具有超前意识的概念性设计对于手机的创新设计来说有着积极意义，对于提升手机设计理论和现状有着重要作用。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CTP 和 LDS 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手机的研发设计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人机交互设计等，各个环节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只有硬件、软件、结构等各方面达到良好的契合，才能保证产品达到设计要求，保证产品的品质。

公司从创始至今，一直将保证产品品质作为重中之重，从元器件进料、代工厂生产、产品出货到售后跟踪，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其中，

对手机元器件的管理尤为重视，元器件的品质直接关系到手机的品质，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偏离设计需要，将造成整批产品的返工甚至报废。在所有的元器件中，定制件特别是触摸屏和天线与其他标准配件不同，由于其工艺的复杂性、精密性和特殊性，更易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不满足公司设计需要的情况。

由公司自行研发 CTP 和 LDS 天线技术并小规模试产，才能保证芯片、软件和硬件的良好契合，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在研发和试产过程中，将逐渐深入掌握生产公司所需触摸屏和天线的技术要点和难点，将生产过程标准化并提供给触摸屏和手机天线生产商，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触摸屏和天线的质量，使其符合公司产品的严格质量要求。

（2）CTP 和 LDS 技术的研发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个性化、差异化的需要

手机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保证公司推出的产品能持续为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必须着眼于产品的创新性。

随着 3G 手机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高，触摸屏成为了中高端手机的标准配置，而电容式触摸屏由于其操作上的独特体验感与手机创新功能的完美结合，成为手机触控技术的发展方向。及时推出具有创新性外观和功能设计的电容式触摸屏手机是公司的产品战略重点。本项目所研发试产并最终交由供应商生产的触摸屏，将同时具备外观创新和功能创新：外观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设计创新上的特长，根据产品的整体规划，研发弧形屏，球形屏、彩色屏等外观独特新颖的电容式触摸屏，并随时根据材料技术的革新和手机外观的发展及时推出新产品，而这种紧跟市场潮流的开发，完全依靠提供标准化产品的供应商是无法达到的；功能方面，公司将与著名的 CTP 控制芯片供应商 Cypress、Focaltech 和 Immersion 等深度合作，保证触摸屏性能的稳定性，并将触摸屏的软件设计与硬件设计完美结合，开发触摸屏的模拟下沉、触觉凹凸感、滑动缩放等创新性的触控反馈效果，给用户带来惊喜体验，而这种功能研发必须结合芯片、软件、硬件的设计开发，软、硬件分别由公司和供应商独立开发是无法完成的。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的体积越来越小，功能越来越丰富，消费者倾向于体积小巧、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的手机，这就要求在更小的体积中融合更多的功能元件。更小的体积和更多的元件占位，导致手机天线的空间和设计受限而性能下降，容易出现手机信号不稳定等问题。LDS 天线最大的两个优点是通信稳定和易于

造型，很好的解决了由于结构和空间限制导致性能下降的问题。公司一向注重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全金属套筒手机、超薄手机等，并在手机中融入了丰富的功能，同时兼顾手机的通信质量和产品的创新时尚，因此，为满足公司产品的创新性需要必须使用 LDS 天线。

（3）加大创新设计的投入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创新能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带来更多经济利益，日本日立公司的统计数据表明，每增加 1,000 亿日元的销售额，工业设计的作用占 51%，而技术改造的作用仅占 12%。对于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手机来说，创新设计更为重要，直接决定消费者消费意愿，外观造型新颖、UI 独特、音效突出的手机更能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目前，众多手机企业都设置了相对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由企业高层来直接领导，在企业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最大限度地借助工业设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

建设创新设计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艺术性，增加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美誉度。

（4）加大创新设计的投入有利于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

重大科技成果、重大技术发明只有通过工业设计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创新设计一方面能够更新产品品种，优化结构；另一方面促进由新产品系列带来的生产领域、管理体系、消费结构的变化，创造更新、更科学、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建立创新设计中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手机应用方面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并推向市场，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经验

在 CTP 技术研发应用方面，公司在以往的 CTP 手机开发中，与 CTP 控制芯片商、TP 模具商等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深入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成功推出 E950 等电容触摸屏手机，基本掌握了手机 CTP 技术研发设计各个环节的工作要点和核心技术，特别是对于与特型 CTP 相结合的整机造型前期设计开发方面技术的掌握，有利于公司 CTP 技术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在 LDS 天线技术研发应用方面，公司于 2006 年在研发中心成立了 3D-MID 项目组开展 3D-MID 相关技术的专项研究，其间项目组成员多次专程赴天线厂家

学习、考察 3D-MID 技术及其应用，通过和天线厂家合作引进德国先进设备（包括 LPKF micro3D 等）并经多次实验、做样，已经初步掌握了 LDS 天线技术。公司已在 E802、E960 等手机上成功使用 LDS 天线，在设计方案，设计参数，工艺制程和产成品测试检验等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电路设计、结构设计和天线调试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标准和体系，能够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订制天线的相关设计，并保证其量产性和功能完善性。

在创新设计方面，公司发挥自身在手机创新设计和软、硬件研发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经过长期的独立设计研发，推出的产品富有设计创新性，包含了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维度的设计元素；公司的施华洛世奇系列产品应用了大颗的施华洛世奇锆石，在很薄的手机键盘上镶嵌大锆石并完美的解决锆石的光照问题，使得锆石的装饰效果远远优于市场其他镶嵌小锆石的手机，深受消费者喜爱，而且得到了施华洛世奇公司的充分认可；公司的 E580 和 E570 项目应用了双色注塑工艺，革新性的注塑技术不但提高了成型制程的精密度、提供高难度制程技术，而且开拓了注塑成型制程领域的更大范围。

公司在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及手机创新设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2）技术储备

公司从创立起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在手机功能应用、外观设计和机壳材质等方面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发挥自身在手机软、硬件研发方面的突出优势，经过长期的独立研发，基本掌握了 CTP 和 LDS 研发设计和试产的工作要点和核心技术，能够独立完成 Lens 的结构设计和加工技术，TP 软件原型设计设计和硬件设计，以及 LDS 的相关设计和测试；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创新设计，推出的产品设计创新强。

公司在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及手机创新设计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3）人才储备

公司在手机软、硬件设计研发方面，聚集了众多行业内的精英，为公司顺利开展本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 CTP 软硬件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已有工程师 10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硬件

工程师和物料工程师等，在 LDS 天线方面，公司 3D-MID 项目团队已有工程师 5 人，包括结构设计工程师、射频工程师和天线专项工程师等。公司已有的 CTP 和 LDS 研发团队具备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能够自主研发设计并基本掌握 CTP、LDS 的核心技术。在手机创新设计方面，公司已有工程师和设计人员 17 人，包括高级 ID 设计师、高级 UI 设计师、产品包装设计师、平面广告设计师、工艺工程师、油漆配色工程师、影视动画特效师、铃声设计师等多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

为保证本项目更加顺利的开展，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队伍，在公司内部对相关领域工程师进行培训的同时，通过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工程师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CTP、LDS 和产品创新设计方面研发设计实力。

4、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 CTP 技术研发、应用平台、LDS 天线技术研发、应用平台和创新设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的掌握行业内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手机的性能和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创新设计中心建设计划通过在公司研发中心建立创新设计中心，增强公司产品的视觉、听觉、触觉以及人机交互效果，增加产品附加值，从而达到公司产品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果的目的。

（2）建设内容

①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

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旨在通过建立电容式触摸屏研发平台和试产线，实现公司所需要的特型电容式触摸屏硬件、软件和结构的研发、设计、试产及测试，公司在掌握特型电容式触摸屏核心技术的同时将提供完整的研发生产方案及样品给供应商批量生产，从而为公司的高端手机产品提供特型电容式触摸屏配件，为公司手机产品增添创新和时尚元素，持续提升公司手机产品的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建设一个电容式触摸屏研发平台和试产线，试产线主要包括以下试产工序：真空镀膜、激光雕刻图形、FPC 压合、真空贴合及产品测试，其中，建成 100 平米的 100 级净房用于真空镀膜，500 平米的 1,000 级净房用于真空贴

合等工序。

②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

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计划通过建立 LDS 天线研发平台和试产线，自行完成 LDS 天线的设计、测试，公司在掌握 LDS 核心技术的同时形成完整的研发及生产方案，将生产方案、流程规范和样品输出给 LDS 天线供应商批量生产，以提高天线性能，进而提高手机射频模块的性能质量，为公司的中、高端手机产品提供可靠的 LDS 天线配件，进一步提升公司手机产品品质。

本项目计划建设一个 LDS 天线研发平台和试产线。试产线主要包括以下试产工序：电气设备测试、激光雕刻、组装及产品测试。主要从事 LDS 天线的调试和设计、镭射雕刻环节，LDS 天线产品成型所需的电镀工序通过委外加工实现。

③创新设计中心

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在公司研发中心建立创新设计中心，增强公司产品视觉、听觉、触觉以及人机交互的效果，增加产品附加值，达到公司产品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果的目的。

本项目计划在研发中心建设创新设计中心，下属六个技术组，分别负责 UI、ID、表面材料、影视动画和音乐制作等。

A、工业设计组，包括：ID 设计，结构支持，人机工学研究，ID 概念设计。

B、表面处理研究组，包括：新工艺新材料研究，CMF 研究，油漆、配色设计。

C、GUI 设计组，包括：UI 设计，交互体验研究，UI 概念设计，产品包装设计，UE 设计。

D、视觉传达设计组，包括：产品包装设计，平面广告设计，网站设计维护。

E、影视动画设计组，包括：影视动画制前、制作、制后。

F、音乐制作组，包括：铃声设计、动画配乐、音乐制作、音腔音效研究。

（3）建设地点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公路 333 号，场地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

（4）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具体建设进度与阶段性目标规划如下：

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时间 项目	建设期					
		Q1	Q2	Q3	Q4	Q5	Q6
1	CTP、LDS 和创新设计中心项目选址、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						
2	CTP、LDS 和创新设计中心设备厂家考察、设备选择、购买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3	CTP、LDS 和创新设计中心设备购买、验收、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CTP、LDS 试产线工程施工、工程验收						
6	CTP、LDS 项目研发、设计试产验证及优化设计						
7	CTP、LDS 项目测试验证，输出产品方案						
8	创新设计中心项目研发、设计、成果输出						

（5）项目组织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及创新设计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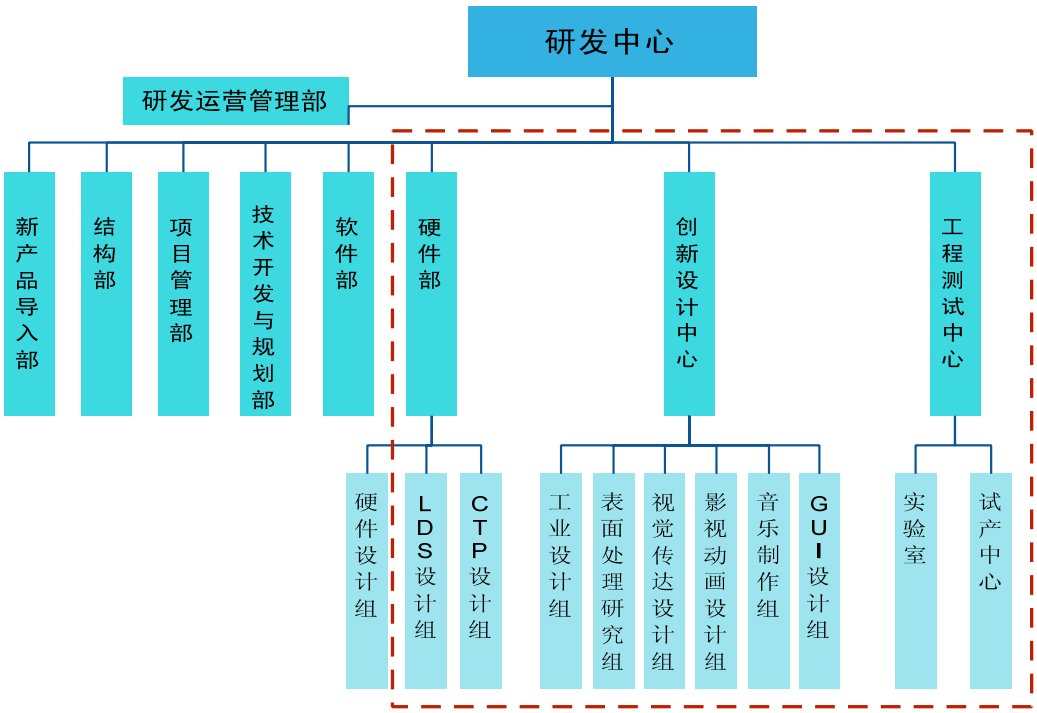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将外聘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建设，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人员配置表

部门	岗位	已有人数	拟招聘人数	总研发人数
设计组	硬件工程师	3	2	5
	软件工程师	3	5	8
	结构工程师	1	0	1
	调试工程师	0	1	1
	材料工程师	3	2	5
测试组	测试主管	0	1	1
	高级测试工程师	0	2	2
	测试工程师	0	2	2
试产制成组	工程主管	0	1	1
	工艺工程师	0	2	2
	高级技工	0	5	5
合计		**10**	**23**	**33**

表：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人员配置表

部门	岗位	已有研发人数	拟招聘人数	总研发人数
天线 RF 设计组	高级 RF 工程师	1	1	2
	结构工程师	1	2	3
	调试工程师	1	1	2

测试组	测试主管	1	1	2
	测试工程师	1	2	3
试产制成组	工程主管	0	1	1
	工艺工程师	0	2	2
	高级技工	0	3	3
合计		**5**	**13**	**18**

表：创新设计中心项目人员配置表

部门	部门岗位		已有研发人数	拟招聘人数	总研发人数
工业设计组	高级 ID 设计师		2	1	3
	ID 设计师		5	1	6
	ID 助理设计师		0	1	1
	ID 概念设计师		0	1	1
	模具专家		0	1	1
	结构设计顾问		0	1	1
	机电一体化专家		0	1	1
	人机工学研究员		0	1	1
	高级市场调研研究组长		0	1	1
	仿真工程师		0	1	1
	手办制作师		0	1	1
GUI 设计组	创新组	高级 UI 设计师	0	1	1
		交互体验工程师	0	2	2
		UI 概念设计师	0	1	1
		动态特效设计师	0	1	1
		GUI 软件工程师	0	1	1
		UE 设计师	0	1	1
	图形组	UI 规划设计师	0	1	1
		高级 UI 设计师	1	1	2
		UI 设计师	3	1	4
		UI 助理设计师	0	2	2
视觉传达设计组	产品包装设计师		1	0	1
	平面广告设计师		1	1	2
	VI 企业形象设计师		0	1	1
	网站设计师		0	1	1
表面处理研究组	订单组	工艺工程师	1	1	2
	原型组	新工艺研究设计师	0	1	1
		油漆、配色工程师	1	0	1
		色彩设计师	0	1	1
		按键专家	0	1	1
		工艺专家	0	1	1

		特型材料专家	0	1	1
影视动画设计组	制前	编剧	0	1	1
		脚本师	0	1	1
		插画师	0	1	1
	制作	分镜师	0	1	1
		摄像师	0	1	1
		建模师	0	1	1
	制后	特效师	1	0	1
		剪辑师	0	1	1
音乐制作组	铃声设计师		1	1	2
	动画配乐师		0	1	1
	音乐制作人		0	1	1
	声学工程师		0	1	1
合计			**17**	**43**	**60**

5、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流程及内容

（1）CTP 研发、设计、试产流程

图：CTP 设计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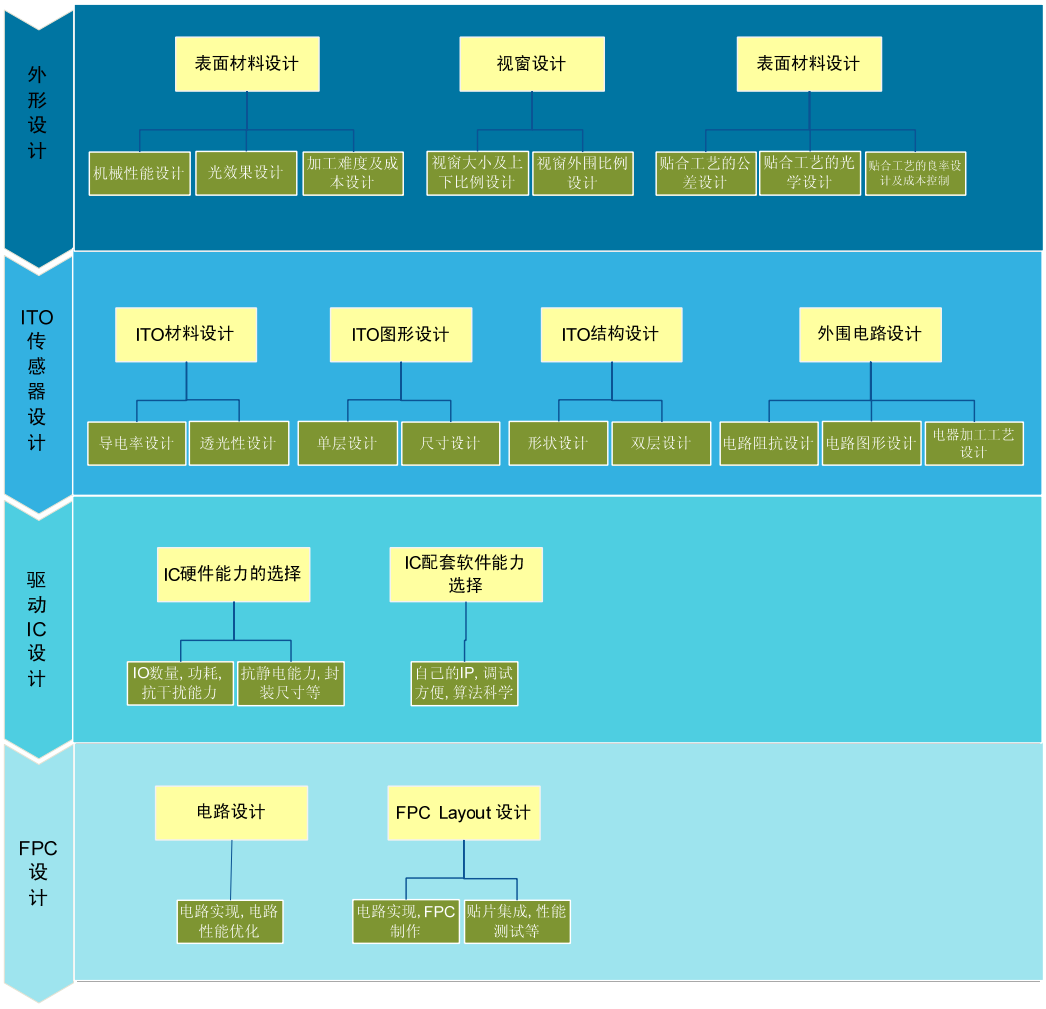

图：CTP 试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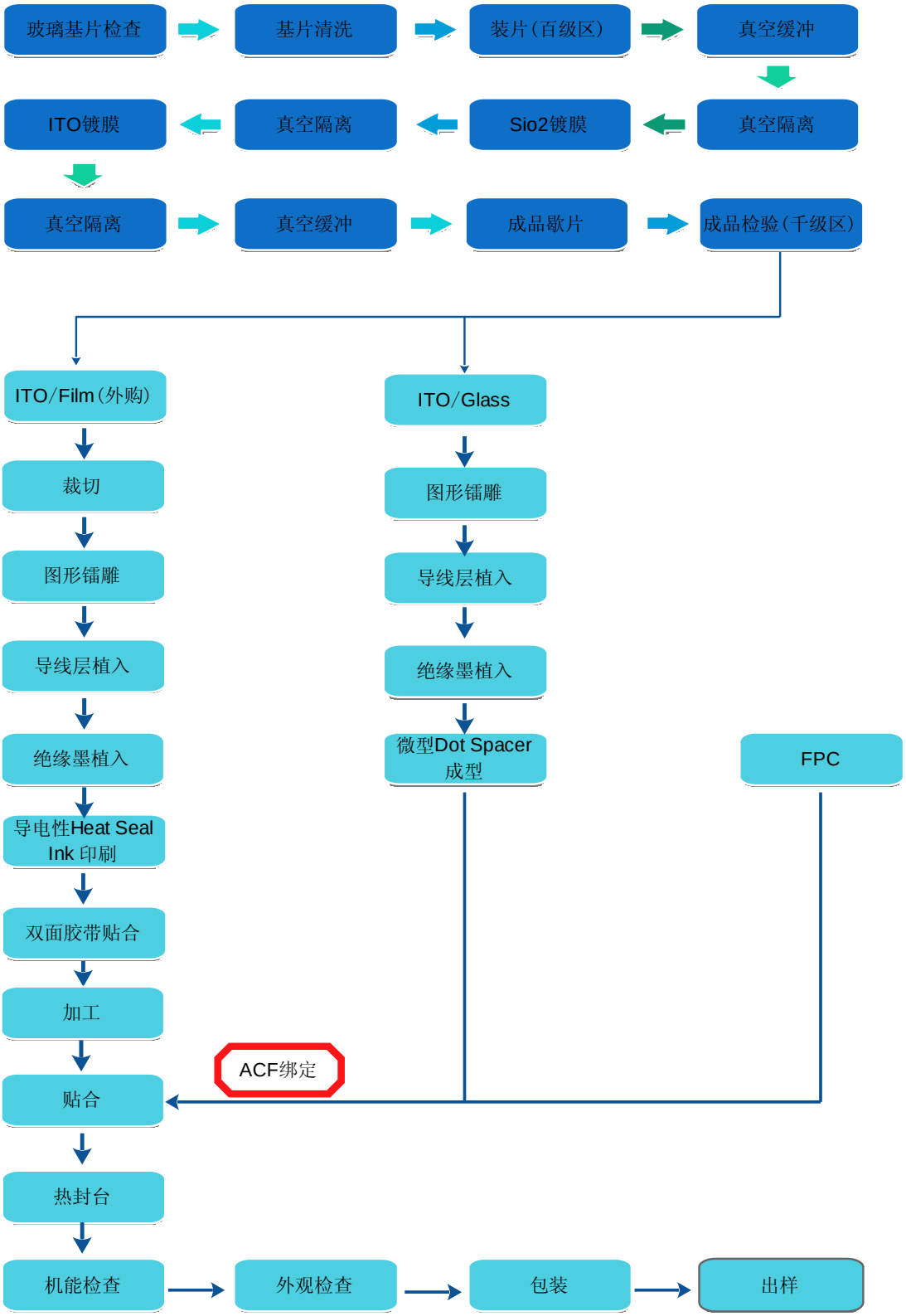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自行研发设计并试产手机所需的 CTP，并将完整的生产方案和样品提供给 TP 模具厂规模生产。在研发、试产的主要环节中，公司将

与 CTP 控制芯片供应商、CTP 元件供应商及 TP 模组厂进行紧密的沟通、协作。

（2）LDS 天线研发、设计、试产流程

图：LDS 设计试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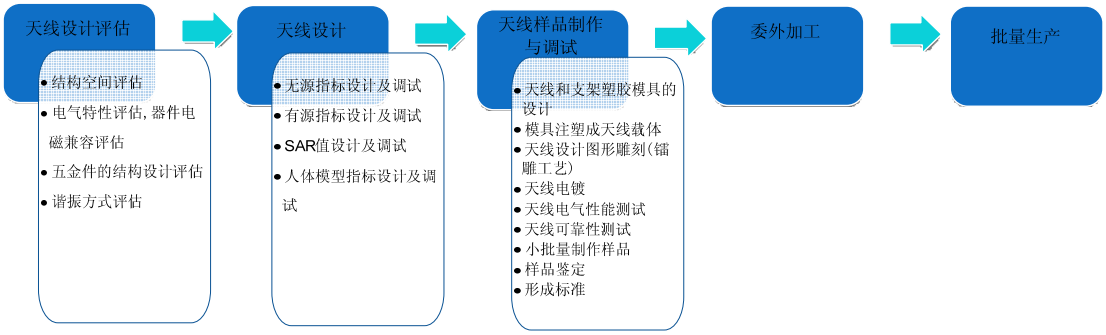

LDS 天线研发、设计、试产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天线评估，即根据结构和 PCB 堆叠设计，以及 ID 工艺进行对天线进行从多方面进行仿真评估，评估电器性能以及 LDS 工艺是否满足要求。此阶段的评估需要对天线以及工艺熟悉的工程人员进行。

第二个阶段为天线的设计，公司自行设计不但可以加快研发进度，而且可以降低费用，对手机整机整体性能的提升意义重大。天线制作在外观面加喷漆设计时需要根据每一种油漆进行天线的调试，天线调试非常必要，只有自行进行天线调试才能充分发挥 LDS 天线优势。

第三个阶段为样品制作与调试，在天线的外形和结构设计结束后，LDS 制作技术是透过 LPKF 镭射机台接受数位线路资料后，将 PCB 表面锡抗蚀刻阻剂烧除，之后再施以电镀金属化，即可在塑胶表面产生金属材的线路。

第四个阶段为委外加工，由于 LDS 天线需要进行化镀工艺，因此，针对 LDS 天线的要求制定出一套严格的工艺要求以及过程参数，可较好的控制不同委外工厂生产的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3）创新设计中心研发设计流程

创新设计中心的研究方向包括工业设计、表面处理、GUI 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和音乐制作等。

图：创新设计中心研发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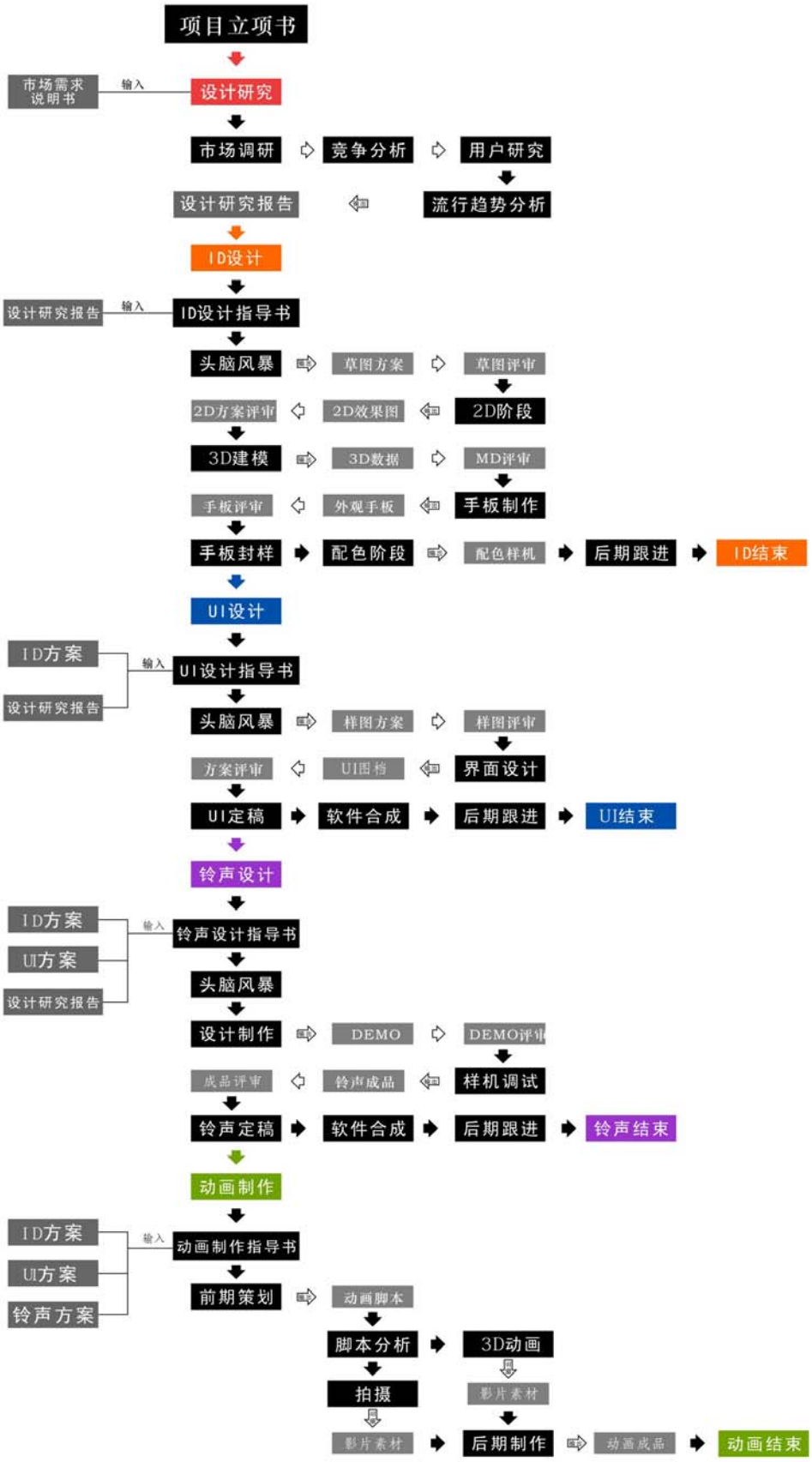

6、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12,756.68 万元，全部由上市募集，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396.11	50.14%
2	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866.67	14.63%
3	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4,493.90	35.23%
合 计		**12,756.68**	**100.00%**

（1）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396.11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改造及装修、机器设备、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图：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	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1,100.00	17.20%
1.2	机器设备	3,458.00	54.06%
2	**研发费用**	**1,198.50**	**18.74%**
3	**铺底流动资金**	**639.61**	**10.00%**
合 计		**6,396.11**	**100.00%**

①工程费用估算

A、房屋装修费用

本项目要求全套生产线处于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中运行，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建设 100 平方米的 100 级净房[6]，预算房屋装修费用 500 万元；拟建设 500 平方米的 1,000 级净房[7]，预算房屋装修费用 600 万元。合计房屋装修费用 1,100 万元。

[6]指单位立方空间中允许的最多灰尘颗粒不超过 100 颗。

[7]指单位立方空间中允许的最多灰尘颗粒不超过 1,000 颗。

上述预算都是在参考其他同类公司的实际投资基础上进行合理预计的。

B、机器设备

本项目机器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真空镀膜产线、激光雕刻机、FPC 压合产线、真空贴合产线和测试设备等，合计 3,458.00 万元。

本项目的明细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机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真空镀膜产线	2,500.00	1	2,500.00
2	大功率激光精密雕刻机	360.00	1	360.00
3	高精度导线印刷机	150.00	1	150.00
4	绝缘墨印刷机	30.00	1	30.00
	FPC 压合产线			
5	ACF 预压机	8.00	1	8.00
6	FOG 预压机	8.00	1	8.00
7	电胶机	1.00	1	1.00
	真空贴合产线			
8	OCA UV 贴合机	185.00	1	185.00
9	OCA 硬板贴合机	100.00	1	100.00
10	UV 炉	5.00	1	5.00
11	高温去泡机	3.00	1	3.00
	测试设备			
12	CTP 划线测试机	5.00	1	5.00
13	CTP 感应测试机	28.00	1	28.00
14	热冲击测试箱	25.00	1	25.00
15	ITO 玻璃镀层测试仪	35.00	1	35.00
16	ITO 玻璃外形测试仪	15.00	1	15.00
合计				**3,458.00**

②研发费用估算

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指项目建设期支付给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本项目综合考虑 CTP 研发周期和业内研发领域薪酬水平，根据需要，本项目共设置研发人员 33 名，估算建设期 1.5 年所需支付工资共 1,198.50 万元。

③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启动前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合理进行估算。

（2）手机 LDS 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1,866.67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装修、机器设备、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手机 LDS 天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18.00	57.22%
1.1	房屋装修费用	50.00	2.68%
1.2	机器设备	1,018.00	54.54%
2	研发费用	612.00	32.79%
2	铺底流动资金	186.67	10.00%
合 计		**1,866.67**	**100.00%**

①工程费用估算

A、房屋装修费用

本项目预计需长期租赁 500 平方米的试产车间，并按照一定的设计要求进行装修，参考深圳市工程建设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和行业内类似工程造价后，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造价进行合理估算，预计共需房屋装修费用 50 万元。

B、机器设备

本项目机器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生产电气测试设备、激光雕刻设备、组装设备和测试设备等，合计 1,018.00 万元。

本项目的明细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LDS 研发机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生产电气测试设备			
1	5515C（安捷伦 HP8960）	50.00	2	100.00
2	程控电源 63319	5.00	2	10.00
3	电脑设备	1.00	10	10.00
4	Wifi、BT 综合测试仪	32.00	2	64.00
5	屏蔽房	10.00	2	20.00
6	天线耦合器	5.00	2	10.00
7	网络分析仪器	20.00	2	40.00
8	Satimo24 头 3d 微波暗室及测试系统	320.00	1	320.00
	激光雕刻生产设备			
9	LPKF Micro3D	350.00	1	350.00
	组装设备			

10	流水水线	10.00	1	10.00
11	热压设备	10.00	1	10.00
12	辅助设备	10.00	1	10.00
	测试设备			
13	电镀层检测仪器	35.00	1	35.00
14	振动跌落试验仪	8.00	1	8.00
15	高低温控制箱	15.00	1	15.00
16	盐雾试验	5.00	1	5.00
17	显微镜	1.00	1	1.00
合计				**1,018.00**

②研发费用估算

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指项目建设期支付给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本项目综合考虑 LDS 研发周期和业内研发领域薪酬水平，根据需要，共设置研发人员 18 名，估算建设期所需支付工资共 612.00 万元。

③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启动前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合理进行估算。

（3）创新设计中心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4,493.90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研发设备购买、房屋装修、研发费用和培训费用。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创新设计中心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软件费用	219.80	4.89%
2	机器设备费用	2,504.02	55.72%
3	房屋装修费用	335.00	7.45%
4	研发费用	1,296.00	28.84%
5	培训费用	139.08	3.09%
	合计	**4,493.90**	**100.00%**

①软件购买费用估算

表：软件购买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需求	名称	预算价格
工具软件	Adobe Creative Suite 5	2.70
	AutoCAD 2011（3 套）	12.00

平面绘图软件	Pro-E（附带培训）	30.00
	Alias（附带培训）	60.00
三维绘图软件	CATIA	30.00
	UG	30.00
	Rhino	13.00
	After Effects	包含在 Adobe Creative Suite 5 内
	Adobe Flash Professional CS5	包含在 Adobe Creative Suite 5 内
影视动画软件	Sony Vegas	0.60
	Adobe Premiere Pro	包含在 Adobe Creative Suite 5 内
	3dsmax	3.00
	Maya	6.00
	CINEMA 4D	0.80
	Cubase 5	0.35
	Nuendo 5	18.00
音乐制作软件	Logic Studio 9	0.35
	Pro Tools HD 8	13.00
	合计	**219.80**

②硬件购买费用估算

表：硬件购买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需求		**设备**	**预算价格**
手机设计	设计资源	新款手机设计参考	50.00
		美国 GE 塑胶标准色板	5.00
		手机流行色油漆标准色板	5.00
		常用色卡	2.00
		设计参考资料	5.00
		色普分析仪	60.00
		日光仪	60.00
		专业绘图仪器	15.00
	设计需求	用户数据分析与研究设备	550.00
		设计元素分析与研究设备	300.00
		20 台手绘显示器 CintiQ21UX	60.00
		20 台手绘板 CintiQ12WX	20.00
		80 台高配电脑	340.00
		激光打印机	20.00
手机产品模型制作需求		CNC（需配两台电脑）	220.00
		磨刀机	200.00
		车床	

		锯床	
		丝网印刷机	
		烤箱	
		UV 机	
		RP 快速模型成型机	150.00
		激光成型机	150.00
		模型制作专业材料	20.00
手机原创影视宣传多媒体需求	手机广告宣传影视器材	Sony F35 35mm 数字电影摄影机	50.00
		轨道	5.00
		投影仪	1.50
		灯具	5.00
		监视器	2.00
		专业录音话筒	1.50
		道具器具	50.00
		升降架	5.00
		外场摄影车	50.00
		4 台制作影像专用电脑	20.00
	手机实物照相数码摄影器材	2 台数码照相机	4.00
		常用几支镜头	3.00
		常用滤镜	0.02
		摄影灯具	1.00
		道具	1.50
		辅助器具	1.50
手机原创铃声音效分析和制作需求	手机铃声录音棚设备	监听音箱	3.00
		调音台	2.00
		录音话筒	1.50
		话放	0.80
		监听耳机	0.50
		耳放	0.20
		电钢琴	1.50
		合成器	1.50
		8 台 Mac 电脑	40.00
		Pro Tools HD 音频工作站	13.00
	制作音效扩声音响设备	分频音箱（高中低）	3.00
		多个功放（高中低）	1.50
		分频器	0.20
		压限器	0.30
		效果器	0.50
		调音台	0.50
		回授抑制器	0.20
		麦克风	0.60
		DVD 播放机	0.20

硬件购买总价	2,504.02

③装修费用估算

主要包括创新设计中心工作区、录音棚、头脑风暴室等的装修、改善费用，共计 335 万元。

④研发费用概算

本项目综合考虑创新设计中心建设周期和业内研发领域薪酬水平，根据需要，本项目共设置研发人员共 60 名，估算建设期所需支付工资共 1,296.00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手机 CTP、LDS 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将输出完整的 CTP 和 LDS 设计及生产方案，由协作供应商完成产品生产，产品全部作为公司手机产品的配件，不对外销售，无实际上的直接销售收入，间接经济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整体利润中。长期来看，CTP 和 LDS 产品技术含量高，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独立掌握 CTP 和 LDS 产品研发技术和生产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投入和产出规模明确，为了更直观展现本项目的经济价值，现模拟对外销售模式对本项目进行财务经济效益测算和评价。

表：CTP 产品产量估算表

单位：万片

产品	T	T+1	T+2	T+3	T+4	T+5
CTP	-	200	500	600	650	650

表：LDS 天线产量估算表

单位：万件

产品	T	T+1	T+2	T+3	T+4	T+5
LDS	-	200	500	600	600	600

根据对外销售模拟测算，CTP 项目在投产第一年即实现税后盈利 1,061 万元，在项目存续期间，总计产生税后净利润总额为 10,505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2,101 万元，平均税后净利润率为 7.51%。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税后净现值达到 4,971.54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 41.44%，投资回收期为 3.10 年。

根据对外销售模拟测算，LDS 项目在投产第一年即实现税后盈利 16 万元，在项目存续期间，总计产生税后净利润总额为 2,309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462

万元，平均税后净利润率为15.04%。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税后净现值达到870.84万元，内部收益率达27.88%，投资回收期为3.81年。

（2）创新设计中心

创新设计中心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能够促进公司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市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对提升公司及公司产品的形象具有重大意义。

（三）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庞大。2011年全球手机销售量超过16亿部，2015年全球手机销售量有望达到18亿部，用户购买手机的消费总支出有望达到1,914亿美元。

手机的电子消费品特性对手机厂商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贴近市场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全面了解用户需求并快速做出响应成为手机厂商面临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是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前提条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售后知识培训，能够在加强沟通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客户服务在手机营销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是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和孟加拉等国为核心，以土耳其、委内瑞拉、墨西哥、泰国等国为重点的海外市场格局，产品销售覆盖亚太、欧洲、拉美等全球多个区域。

公司的主要客户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迅速，购买力不断提高，随着当地移动通信网络的日益完善，这些地区的手机消费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手机普及率增长迅速。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公司3G、智能手机的推出，对营销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营销人才队伍亟待扩充，营销硬件平台亟待提升和改善。

（2）是加强核心区域营销网络布局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与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等重点客户国的战略合作关系日益深入，公司产品在上述国家深受消费者欢迎，客户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快速发展成为当地领先的民族手机品牌。通过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符合当地需求的时尚、个性化的手机产品，公司已成功进军欧洲市场，2010 年公司在意大利、俄罗斯等国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开端。公司将继续与核心客户进行深度战略合作，一方面持续提供符合当地消费者需求的时尚、个性化手机产品，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技术、售后支持。

手机消费需求的快速多变，对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巩固和继续提升公司在手机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必须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升级，加大网络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质量。

（3）是实施营销本地化、巩固营销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随着手机市场品牌本地化的趋势日渐明显，加强当地营销网络布局使营销和服务本地化，成为各手机厂商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信息收集、产品定位、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客户培训、销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的市场营销将进一步贴近当地市场，更加快速全面的搜集市场信息和用户需求动态，帮助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创新，使产品更加符合当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客户品牌的知名度，进而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扩大营销网络所需的优质客户群体和丰富的营销经验保障

公司通过近三年在亚太、欧洲及拉美卓有成效的业务拓展，初步搭建了较为完善的海外营销网络，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不同市场的开发策略和销售、服务流程，取得了丰富的海外市场营销经验，培养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丰富海外营销与市场推广经验的专业团队，通过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分工协作，通过实施差异化的销售与产品策略，公司已在亚太、拉美及欧洲地区的多个国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将为本项目的

成功建设提供良好的保障。

（2）公司具备了扩大营销网络所需的的人才和管理体制保障

公司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吸引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充满激情的研发、营销与管理人才，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队伍对海外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海外营销与市场推广经验的专业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晋升制度和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的营销团队和前瞻性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目标

公司拟分阶段、有层次地建设以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孟加拉等市场为核心、以部分欧洲和拉美国家为重点的海外营销网络，在市场信息收集、产品定位、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响应机制等方面搭建起强大的市场营销平台和更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优质客户忠诚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营销基础。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54.73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在印度、印尼、越南、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等 13 个国家搭建立并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平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设立营销办事处，招聘优秀营销人才，扩建营销渠道；第二部分主要是建立海外客户服务体系，包括购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需设备，加强对客户技术和售后的培训，全面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

（3）建设地点

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蓝天通讯增资，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蓝天通讯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收购蓝天通讯股权（同一控制下）”。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营销战略，计划在印度、印尼、越南、俄罗斯、菲律宾、意大利等 13 个国家搭建并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平台。

（4）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 11 个国家（印度、印尼、越南、意大利、菲

律宾、俄罗斯、巴基斯坦、土耳其、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孟加拉）的建设在项目开始后的第一年完成，巴西和泰国 2 个潜在市场的建设安排在第二年完成，具体建设进度与阶段性目标规划如下：

表：项目建设阶段性进度规划表

阶段与时间	目标
第一阶段（第一年 1-6 月）	1.11 个国家租赁工作场地与员工公寓
	2.工作场地装修
	3.设备采购
	4.人员招聘
第二阶段（第一年 7 月-12 月）	1.设备投入使用，人员培训
	2.整合当地客户资源，稳固客户关系
	3.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第三阶段（第二年 1 月-6 月）	1.巴西和泰国市场租赁工作场地与员工公寓
	2.工作场地装修
	3.设备采购
	4.人员招聘
第四阶段（第二年 7 月-12 月）	1.设备投入使用，人员培训
	2.整合当地客户资源，稳固客户关系
	3.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4.完善海外营销管理体系

（5）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遵循效率至上的原则，搭建起运作高效、凝聚力强、富于创造力的组织架构，最大限度地发挥海外营销网络的市场拓展能力，并为员工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

图：海外营销网络组织机构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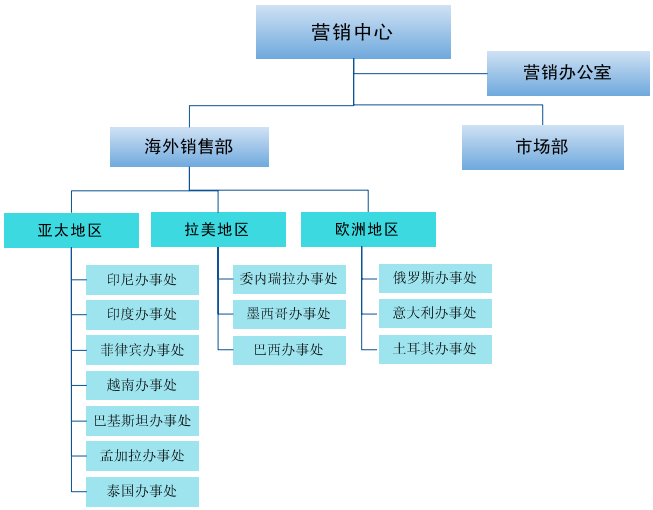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有 13 位专职海外销售人员负责海外市场营销，另有公司研发、质量、市场等多部门人员共同配合进行客户服务。面对海外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与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拟针对各建设地的市场规模、客户关系和既有业务开展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营销人员，预计新增人员 49 人，同时公司也将为之配备人员到办事处的管理、工程实施、客户服务、后勤支援等岗位。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海外营销网络人员配置表

建设地	营销中心负责人	负责人助理	业务人员	工程人员	客服人员	后勤人员	合计
印度	1	1	4	2	2	3	13
印尼	1	2	2	3	1	1	10
越南	1	2	1	1	1	1	7
俄罗斯	1	3	3	2	2	1	12
意大利	1	3	3	2	2	2	13
菲律宾	1	2	2	3	2	1	11
委内瑞拉	1	1	1	5	1	1	10
巴基斯坦	1	1	3	1	1	1	8
土耳其	1	1	3	2	2	2	11
孟加拉	1	1	3	1	1	1	8
墨西哥	1	1	1	5	1	1	10
泰国	1	1	3	1	1	1	8
巴西	1	1	-	3	-	-	5
合计	**13**	**20**	**29**	**31**	**17**	**16**	**126**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054.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449.25 万元，包括营销机构建设和市场推广费两部分，海外营销机构建设主要为租赁营销办事处办公场所、员工公寓，办公场所装修、添置办公设施、交通运输设备、检测维修设备及人员培训，共计 4,315.72 万元，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参加产品研讨会、各类通信类展会、所需产品认证费及用于购买研究报告、手机样机、广告投放等，共计 819.43 万元。剩余 605.47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开支。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1 海外营销机构建设		

1.1.办公场所及员工公寓租赁	2,184.52	36.08%
1.2 办公场所装修费	395.80	6.54%
1.3 办公及 IT 设备	270.62	4.47%
1.4 运输设备	727.68	12.02%
1.5 检测维修设备	737.10	12.17%
1.6 人员培训费用	314.10	5.19%
2 市场推广费		
2.1 研讨会	219.27	3.62%
2.2 展会	434.20	7.17%
2.3 产品认证费及研究报告	127.74	2.11%
2.4 广告、样机、网站	38.22	0.63%
3 铺底流动资金	605.47	10.00%
合计	**6,054.73**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海外营销网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能够直接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并将从两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一是在目标市场设立营销办事处并增加营销和客户服务人员后，公司营销能力提升带来销售收入的增加；二是潜在市场的开拓将为公司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

（四）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手机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需求变化迅速，需要手机企业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反应，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是手机企业进行快速反应的基础条件。研发实力的提升不仅需要高素质研发人员，还需要建设高水准的检测实验室和试产线。目前，像诺基亚、苹果、三星、索爱、中兴、华为等国际、国内知名手机厂商都已拥有设施齐全、技术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和试产线，可以做到随时研发随时检测和试产，快速响应市场，从而保持其在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的测试和试产能力较弱，主要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外协工厂，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研发、测试与试产需要，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测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的研发测试设备的配置相对薄弱，难以满足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需要，大量的测试都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延缓了手机产品的研发定型时间，进而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

本项目立足于通过自主建设并拥有与手机检测和试产相关的射频实验室、音视频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试产中心，改变公司在手机研发测试和试产过程中主要依赖外部机构的工作现状，实现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随时试产、随时测试、随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测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有利于节约认证费用、缩短认证时间、提高认证通过率

手机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需要接受一系列许可和强制认证，如 CE 认证、FCC 认证、GCF 认证、RoHS 指令检测等。这些认证和指令检测机构往往是专门指定的，分布在每一个手机产品出口国，几乎每一款手机都需要拿到客户国接受相关认证和检测。若在检测过程中某些参数和技术指标一时无法达到认证要求，就必须将检测样品送回公司进行整改然后再送检。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在将手机样品送往客户国进行认证和检测前，可以在自己的实验室按照认证要求和标准进行预检测，并根据预检测结果进行整改，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公司手机产品的认证通过率，节约因往返检测所花费的时间和人员差旅费用，缩短认证时间。

（3）有利于提高研发试产效率

试产是手机研发过程中一道重要的程序，手机研发能否定型需要通过试产结果体现。公司原有试产设备大多为基础设备，试产效率较低，功能验证不充分，绝大多数产品的试产需要依靠代工厂完成，产品试产数量和试产进度受到制约，无法做到配合研发进度随时试产，对公司研发和产品按时推出造成了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手机出货量的逐年快速上升和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的不断加快，拥有较为完备的试产中心并能做到随时试产已迫在眉睫。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具备月试产 6-10 个新产品的试产能力，并可根据试产情况随时召集关键技术和物料的供应商，解决与物料性能相关的技术问题。同时，可以缩短试产时间并快速推进试产后的量产工作，确保产品交付效率。

（4）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作为快速电子消费品，手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在不断创新的同时要确保手机的性能和质量。产品性能和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实验室和试产中心的设备和人员，围绕手机产品的性能、质量进行一系列的严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随时调整和改进。经过量产前的严格测试，公司将在研发阶段把好产品质量关，做到“一次做对”，最终实现新手机的成功快速量产和销售。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一定的测试实验室软硬件设施及经验基础

手机从开始研发到最终销售要经过一系列的测试，包括软件、硬件、可靠性等。这个过程既需要大量有经验的工程师参与，也需要完备的精密测试设备和系统的测试方法。为了提高手机的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实验室的基础建设。

目前，公司能够围绕手机的可靠性、音频和射频性能，自主进行一些基础性的测试工作，已拥有进行手机测试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场地和设备的限制，目前公司只能自主进行部分外围性测试工作，像 EMC 等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的测试实验设施还不具备，因此 EMC 等检测仍需依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新产品试产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条配置较为基础的试产线，能够完成部分机型的试产工作，试产工程师已掌握了手机的试产工艺和流程，但由于场地和设备的限制，大多数试产工作基本由公司的工程师在代工厂完成。

公司现有的实验室和试产线设施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一定的软硬件和经验基础，有利于加快本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速度。

（2）公司具备建设测试实验室和试产中心所需的人才队伍基础

公司在手机测试和试产方面，已拥有相当数量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基本掌握手机各种测试实验和试产工作，独立完成手机的各项测试和试产。公司还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到国内外专业实验室和检测机构参观交流，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测试水平。

公司在测试及试产方面较强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手机性能测试相关的射频实验室、音视频实验室、安全可靠性实验室（通称为“实验室”）和与手机试产定型相关的试产中心，增强公司的测试能力，提高公司手机产品通过国内外相关的手机认证测试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定型速度，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手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2）建设内容

①射频（RF）实验室

建设一个 EMC（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实验室，其主要部分为一个 3 米法电波暗室且配备相关的测试仪器设备；同时建设一个射频功能调试和辅助测试实验室，其主要部分为 3 到 4 个小的微波暗室和工作台。（注：1、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EMC 测试达标与否是评价手机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2、EMC 是近十几年来成长起来的新的学科。随着人们对它的重要性的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美国等世界许多国度已对它进行了强制性认证管理。）

②音频、视频实验室

建设一个以声学设备为主的音频测试实验室，主要有静音室、音频成套测试设备和仪器等；同时，建设一个以光学测试设备为主的视频实验室，主要有光学暗室、测试板卡、相应的分析设备等；此外，辅助建设一个基带电路测试实验室。

③可靠性实验室

围绕温度、湿度、速度、表面处理、ESD 抗电磁干扰、环保等相关的实验要求建设一个实验室并配备相关设备。

④试产中心

建立一个具有月试产 6-10 个新产品的试产线，包括一条表面贴装技术（SMT）生产线和两条组装线。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公路 333 号，场地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

（4）实施进度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划在 1 年完成整个工程测试中心的建设目标并完全投入运作。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测试中心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选址、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												
2	工程施工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												
3	设备厂家考察、设备选择、购买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设备购买、验收、安装、调试												
6	实验室、试产中心试运行												
7	项目验收												

（5）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的组织结构设置详见下表：

图：工程测试中心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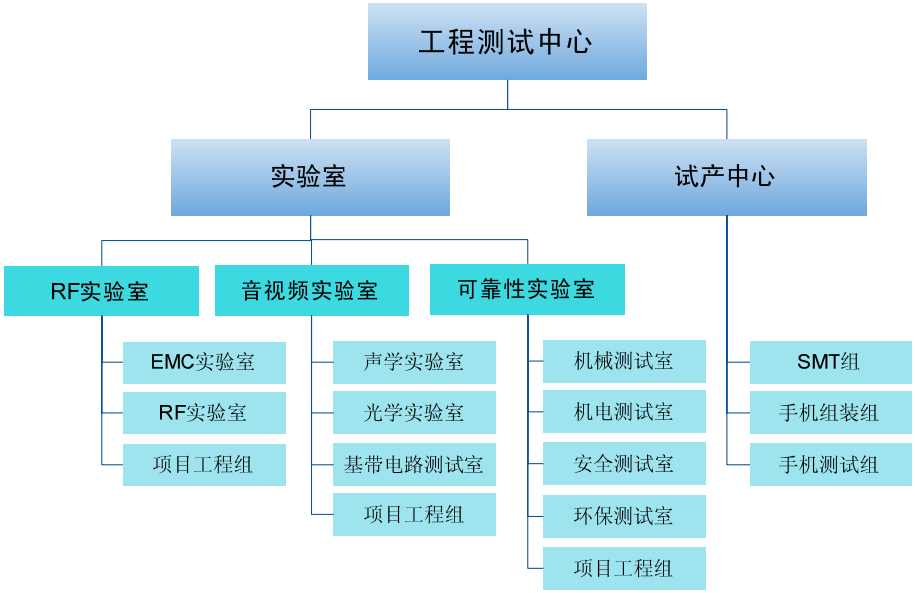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将新增人员 45 人，其中射频实验室 10 人，音视频实验室 10 人，可靠性实验室 8 人，试产中心 17 人。上述人员通过外聘方式引进。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823.58 万元，全部由上市募集，主要用于房屋改造及装修、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培训费和基本预备费。总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测试中心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实验室**		
1.1	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1,100.00	18.13%
1.2	仪器设备	3,716.80	61.27%
1.3	办公设备	36.06	0.59%
1.4	培训费	606.61	10.00%
1.5	铺底流动资金	606.61	10.00%
	小计	**6,066.08**	**100.00%**
2	**试产中心**		
1.1	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180.00	10.24%
1.2	试产设备	1,226.00	69.76%
1.3	培训费	175.75	10.00%
1.4	铺底流动资金	175.75	10.00%
	小计	**1,757.50**	**100.00%**
合 计		**7,823.58**	

（1）实验室投资估算

①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所需房屋建筑通过长期租赁获得，按照实验室规划要求进行特殊改造，进行必要的装修，最后组织相关的专家验收并投入使用。故本项目应考虑特殊的房屋改造及必要的装修费，主要包括按照实验室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特殊的工程施工以及给排水、消防工程、环境监测、废污水处理、一般装修和防静电装修等，各项费用均参考行业内类似实验室工程造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市场价格平均水平进行合理估算，实验室总建设面积为 1,500 平方米，费用共计 1,100 万元，其中防静电装修费预计 100 万元。

②检测仪器、办公设备

本项目的详细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实验室所需检测仪器和办公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型号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金额
检测仪器设备		**一、RF 实验室**					
	1	功率计	NRVD	罗德与施瓦茨	4.98	2	9.97
	2	信号发生器	SMP02	罗德与施瓦茨	18.56	4	74.26
	3	信号发生器	SME03	罗德与施瓦茨	4.39	1	4.39
	4	频谱分析仪	8562E	安捷伦	58.13	3	174.40
	5	矢量信号分析仪	E4406A	安捷伦	21.26	1	21.26
	6	功率计	8542C	Giga-tronics	1.96	1	1.96
	7	矢量信号发生器	E4433B	安捷伦	30.66	1	30.66
	8	信号发生器	83712B	安捷伦	6.43	1	6.43
	9	信号发生器	8665B	安捷伦	6.43	1	6.43
	10	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	E5515C	安捷伦	29.74	5	148.70
	11	通信系统电源	66319D	安捷伦	2.43	6	14.59
	12	单通道功率计	E4418B	安捷伦	4.46	1	4.46
	13	高性能频谱分析仪	E4445A	安捷伦	44.91	1	44.91
	14	矢量信号发生器	E4438C	安捷伦	30.66	1	30.66
	15	高性能宽带信号发生器	E8257D	安捷伦	22.49	1	22.49
	16	无线信道模拟器	SR5500	思博伦	23.57	1	23.57
	17	频谱分析仪	E7405A	安捷伦	64.88	1	64.88
	18	矢量信号发生器	E4438C	安捷伦	33.36	1	33.36
	19	高性能宽带信号发生器	8257D	安捷伦	22.49	1	22.49

20	功率计	E4416A	安捷伦	6.21	1	6.21
21	蓝牙综合测试仪	MT8852B	安立	9.84	2	19.69
22	蓝牙 EDR 测试仪	E1111	AT4 wireless	11.19	2	22.39
23	3M 法 电波暗室基础设施及配套测试控制系统	12*7*7	定制	810.00	1	810.00
24	GTEM 电波暗室及测试控制系统	500D	定制	180.00	1	180.00
25	射频屏蔽房	5*3*3	定制	15.00	3	45.00
26	网络分析仪	5241A	安捷伦	64.80	3	194.40
27	WiFi 测试仪	N4010A	安捷伦	27.00	2	54.00
28	SAR 测试系统	satimo	satimo	67.50	1	67.50
29	高频数字示波器	MS07104A	安捷伦	25.00	3	75.00
	二、音视频实验室					
30	混合信号示波器	54833D	安捷伦	19.00	2	38.00
31	数字存储示波器	DSO6102A	安捷伦	16.00	2	32.00
32	音频测试系统	B&K6712 及配件	B&K	48.00	1	48.00
33	音频分析仪	B&K2012	B&K	5.00	3	15.00
34	消音测试箱	B&K4232	B&K	0.50	2	1.00
35	静音室	5*5*3M	定制	300.00	1	300.00
36	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	E5515C	安捷伦	38.00	4	152.00
37	通信系统电源	66319D	安捷伦	2.44	4	9.76
38	低频示波器	TDS3032B	泰克	5.00	4	20.00
39	高倍偏光显微镜	59xc	国产	3.00	2	6.00
40	智能 BGA 焊接处理台	T862+	国产	0.30	2	0.60
41	音频综合实验室	8*8*5	定制	100.00	1	100.00

42	3D 音效分析系统	高保真拾音系统+多路音频分析系统+静音环境室	定制	60.00	1	60.00
43	视频实验室黑屋	7*7*3M	定制	150.00	1	150.00
44	标准光源（6 种）	D65	定制	2.00	12	24.00
45	图像分析仪及数据处理	图像数据处理系统+标准成像参考系统	定制	30.00	1	30.00
46	kodak 彩色卡，灰阶卡（套）	色卡、灰卡	koda	3.00	1	3.00
47	LCD 光电特性测试仪	Tcv-510	国产	5.00	1	5.00
48	普通标准灯箱	SPL III	MACBETH	6.00	2	12.00
	三、可靠性实验室					
49	耐压测试仪	TOS5051A	KIKUSUI	0.48	1	0.48
50	交流接地阻抗测试仪	7316	EXTECH	1.60	1	1.60
51	推拉力计	NK-300	ALGOL	0.05	1	0.05
52	数显游标卡尺	0-200mm	mitutoyo	0.02	2	0.04
53	漏电流表	228	Simpson	0.07	1	0.07
54	球压测试仪	ZH-QY	台湾中和	0.08	1	0.08
55	万用表	15B&17B	FLUKE	0.05	4	0.19
56	交直流稳压电源	ES2000S	日本 NF	0.77	2	1.54
57	功率计	PM100	Voltech	0.15	1	0.15
58	温升记录仪	MX100	Yokogawa	0.55	1	0.55
59	钢球	955A	GDsaibao	0.04	1	0.04
60	试验指	950A	GDsaibao	0.12	1	0.12
61	试验针	950B	GDsaibao	0.02	1	0.02
62	试验探头	950C	GDsaibao	0.08	1	0.08
63	水平跌落测试台	980A	GDsaibao	1.80	1	1.80
64	倾斜 10^0 稳定性测试台	WD-3	SZdemaisheng	2.76	1	2.76
65	示波器	TDS2012	Tektronix	0.39	4	1.55
66	温湿度计	-	-	0.29	1	0.29
67	钳流表	318	FLUKE	0.06	2	0.11
68	直流负载	63102	Chroma	0.78	1	0.78
69	智能方形 2 道秒表	TS2106-2	-	0.05	1	0.05

	70	电子秤	TCH100Kg /5g	-	0.12	1	0.12
	71	AC 变频电源	HY9030	HUAYUAN	0.20	1	0.20
	72	碰撞测试仪	BE-6045	DongGuan Bell	1.56	1	1.56
	73	挤压测试仪	BE-5066	DongGuan Bell	1.87	1	1.87
	74	电池充放电循环测试仪	RF-T-10V2 A-08-A	Shandong Roofer	0.78	1	0.78
	75	高低温湿度箱	EL-04KA	GZ-ESPEC	3.50	3	10.50
	76	rohs 测试仪器	sea1000A	日本精工	48.00	1	48.00
	77	静电放电测试房	5*5*3	定制	2.00	1	2.00
	78	静电放电测试仪	ESD-30G	国产	15.00	1	15.00
	79	实验室静电处理		定制	10.00	1	10.00
	80	多功能工业 CT 检测系统	METROTOM	卡尔-蔡司	382.00	1	382.00
	81	水淋测试设备，	DL-PS	国产	12.00	1	12.00
		检测仪器设备合计					**3,716.80**
办公设备		**一、RF 实验室**					
	82	电脑		定制	0.68	8	5.40
	83	工作台		定制	0.14	16	2.16
	84	空调		定制	1.33	6	7.98
		二、音视频实验室					
	85	电脑		定制	0.50	10	5.00
	86	工作台		定制	0.10	16	1.60
	87	静电处理		定制	4.00	1	4.00
	88	空调		定制	0.50	4	2.00
		三、可靠性实验室					
	89	电脑		定制	0.50	10	5.00
	90	工作台		定制	0.10	16	1.60
	91	空调		定制	0.30	4	1.20
		办公设备合计					**36.06**
		设备合计					**3,752.86**

③培训费

实验室能否正常运转，除了要求必备的设备和仪器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求操作设备和仪器的人员对实验和测试指标所适用的国际、国内检测标准和规则熟悉、对设备和仪器操作熟练、对各项实验和测试参数理解透彻。因此，本项目按

实验室总投资的 10%估算培训费用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共计 606.61 万元，主要用于外部聘请资深技术专家针对测试设备和仪器操作进行系统培训，以及送骨干技术人员去国内外专业实验室接受外部专业培训等必需的开支，使公司技术人员的测试水平能达到行业内优秀水平，保证公司产品能满足发达国家客户及运营商的严格要求。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按实验室总投资额的 10%预算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606.61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正常运转的第一年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耗费的水电、设备保养和维护费用、在项目启动前所发生的招聘费用等。

（2）试产中心投资估算

①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所需房屋建筑通过长期租赁的厂房改造而成，按照月试产手机 1,000 部的小型试产线规模进行设计、建造和装修。本项目的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的预算主要用于：消防工程、环境监测、一般装修和防静电防尘装修、前期设计费用等。试产中心总建设面积为 800 平方米，共计预算房屋改造及装修费用 180 万元。

②试产设备

试产设备是指为达到试产中心正常工作状态所需所有相关设备，分别由生产电器测试设备、贴片生产设备、组装设备和测试设备四部分组成，预计投资 1,226.00 万元。

本项目的详细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试产中心所需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生产电气测试设备			
1	5515C（安捷伦 HP8960）	33.00	5	165.00
2	程控电源 63319	4.00	7	28.00
3	电脑设备	0.50	8	4.00
4	耦合 HP8923	15.00	3	45.00
5	屏蔽房	3.00	3	9.00
6	天线耦合器	4.50	2	9.00
	二、SMT 生产设备			
7	富士 NXTII	400.00	1	400.00

8	富士 XP243	100.00	2	200.00
9	回流与接驳设备	30.00	2	60.00
10	DEKE 印刷设备	45.00	2	90.00
11	AOI（日本 OHM）	20.00	2	40.00
	三、组装设备			
12	流水水线	10.00	1	10.00
13	热压设备	10.00	1	10.00
14	辅助设备	10.00	1	10.00
	四、测试设备			
15	温度冲击试验仪国产	20.00	1	20.00
16	振动跌落试验仪	8.00	1	8.00
17	耐久性测试	5.00	1	5.00
18	5515C（安捷伦 HP8960）	33.00	1	33.00
19	程控电源 63319	4.00	1	4.00
20	盐雾试验	5.00	1	5.00
21	X ray 检测仪	65.00	1	65.00
22	示波器	2.00	2	4.00
23	显微镜	1.00	2	2.00
	合计			**1,226.00**

③培训费

本项目按试产中心的总投资额的 10%预算培训费用，共计 175.75 万元。主要用于外部聘请资深技术专家针对试产人员的设备操作、生产技能以及产线改造进行培训，以及送骨干技术人员去一些合作工厂接受外部系统培训等必需的开支。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按试产中心的总投资额的 10%预算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75.75 万元。主要用于试产中心正常运转的第一年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耗费的物料和电力、设备保养和维护、以及在项目启动前所发生的招聘费用等。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节约公司产品认证检测费用，缩短认证周期，加快产品成型量产速度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通过大量的预检测，将会明显提高公司产品认证

检测一次通过率，减少认证环节人员工作时间和差旅费用；同时，由于认证通过率提高，认证周期将会缩短，后期产品的成型与量产速度加快，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响应速度。

（2）加速对定制件物料的试用、验证、转入稳定交付的过程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可以随时对上游供应的关键物料性能和质量进行检测，无须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检测，同时可以做到随时试用并就试用结果召集供应商提出改进方案，从而加快对定制件物料试用、验证和转入稳定交付的过程，增强对上游关键物料的质量把控能力。

（3）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研发速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研发检测实力大大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试产效率随之上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化建设日益受到企业的重视。通过信息化系统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可以帮助企业加强不同业务层面的协同管理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竞争力。手机属于电子消费品、具有需求多变、品种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要求企业的市场定位、产品研发、物流配送、渠道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必须具有及时的数据反馈、快速的业务调整和资源调配能力，并能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做出反应，而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就是企业的信息化系统。

目前诺基亚、三星、LG、苹果、摩托罗拉、索爱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无不依赖其强大的 IT 信息管理系统为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国内一些知名的手机厂商包括中兴、华为等也走在信息化建设的前列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信息化建设已成为手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信息化建设对手机行业企业意义重大。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要求公司必须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并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强大、快捷的信息平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资源的统筹安排和合理利用，使其在现有资源条件下达到最佳使用效果，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同时，强大、快捷的信息平台的建立有利于促使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合理，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订单交付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在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加速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并有效降低资金风险；将通过降低公司的库存，减少呆料，加强库存管理，从而降低库存风险；将通过监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检讨和改进，从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水平，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2）有利于公司海外营销网络的建立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营销网络持续建设和升级，对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要对迅速扩张的营销网络进行有效的管理并提供数据支持，为各个国家的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售后服务支持，为消费者提供丰富便捷的手机增值服务，就必须建立功能完备的信息系统和稳定优质的跨国网络环境。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尚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营销网络急速扩张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通过各个系统平台对海外营销网络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售后服务支持，提高公司与各个营销终端的信息传输效率，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同时为手机增值服务提供良好的跨国网络质量。

（3）有利于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尚未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对“订单—采购—外协生产—物流配送”整套供应链管理流程的监控和管理还存在不足。通过引入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后，可以有效快速组织供应，把公司需求与上游供应商供货更加有效的衔接起来，不仅可以缩短供应商的供货周期，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而且也可以让上游供应商更有计划和合理地安排各自的采购和生产，避免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情况。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强化公司内部资源管理，有利于整合产业链的资源；

同时依托 ERP 后台和其他各功能模块的数据集成和分享优势，可以增强供应链流程管理的透明度和可控性。

（4）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复制能力

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要求有可以迅速复制的团队及时跟进并有效履行其职能。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实践积累，公司在创立初期就树立了“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致力于将纷繁复杂的日常工作、管理活动梳理成标准的流程，每个员工和部门的工作围绕流程的正常执行和高效运作开展，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规范化运作，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流程执行出现偏差。

本项目立足于通过建立一套覆盖公司整个业务范围的工作平台，公司各团队基于同一个系统和平台进行规范化工作，通过系统来规范工作流程。这种基于信息化系统规范的工作流程具有可复制性，新的业务团队能够利用公司已搭建好系统平台快速融入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5）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能力

本项目通过建立决策信息支持系统，整合 IT 应用平台上的研发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资源管理、生产排程、制造执行、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模块业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全面而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和销售市场状况，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

本项目的实施，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现有信息化人才队伍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人才基础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已成功运行近 4 年，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他们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对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信息化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信息化部门已有人员 15 人，其中流程顾问 5 人，负责公司流程业务规划和优化；工程师 7 人，负责信息化技术的开发与实施维护；管理人员 2 人，负责信息化部门的运作与日常管理；助理人员 1 人，协助管理人员的部门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部门核心成员均有 5 年以上手机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具有完备的专业知识，目前为各个模块的领导和业务骨干，有多位成员超过 10 年的信息系统建设的经验。

公司现有信息化技术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人才基础。

（2）已有信息化系统较好的基础有利于本项目成功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有前瞻性的持续引进基础信息化系统模块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开发，通过不断的积累和优化，已具备较好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具备较为完备的基础功能。在公司内部以及与营销终端、客户的沟通、交流和数据传输方面，公司较早的引进并结合公司情况开发使用了视频会议系统、VOIP、腾讯通等软件，实现了公司内部、南京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各国营销终端间的实时沟通和数据交流。在核心技术保密方面，公司使用了亿赛通文档加密系统，采用“驱动级透明动态加解密技术”对指定类型的研发文件进行实时、强制、透明的加解密。

除了基本的信息化功能之外，公司更是在 OA 系统、SAP 系统、MES 系统、APS 系统、eHR 系统和 PLM 系统等系统的运用及后续开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信息化系统领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全球化的优质信息网络，不仅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标准化、流程化的软硬件管理平台，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速度，降低成本，加强供应链、营销网络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建设内容

在以国际化网络、通信和人工支持为基础的 IT 服务平台上，建设一套信息综合处理功能强大的业务流程管理应用系统（BPM），进而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基础上，开发出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决策信息系统（BI/BW）平台。本项目的成

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各部门日常工作流程优化和信息资源共享。

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应用系统包含 ERP 系统（SAP）、制造执行系统（OrBit MES）、生产排程系统（APS）、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电子商务门户网络（B2B）、研发项目管理系统（PL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在整个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中，各子系统既保持各自的独立运作功能，同时在决策信息系统中将实现各子系统的信息集成并自由共享，进而为管理层的快速决策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持。

公司信息化系统具体功能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信息化系统功能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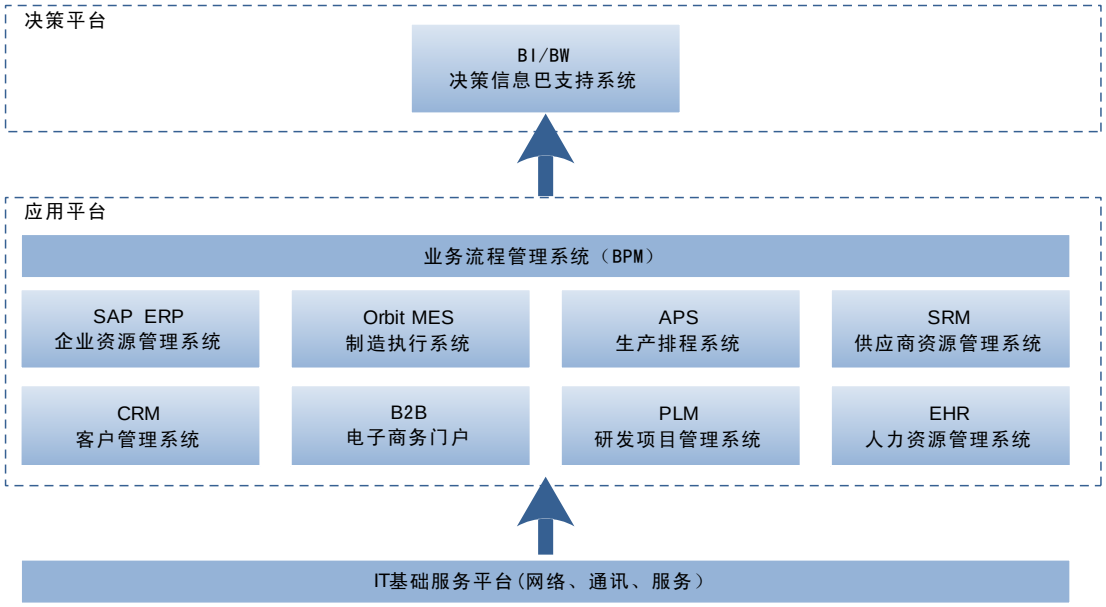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所涵盖的主要子系统及其功能描述见下表：

表：信息化项目主要子系统功能构成与功能描述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功能描述
IT基础服务平台	1	域控中心	管理公司电脑登录认证
	2	邮件系统	具备防垃圾防病毒功能的嵌入式邮件系统
	3	RTX 即时通讯系统	内部即时通信工具
	4	灾难备份系统	在深圳和南京之间，搭建灾难异地备份
	5	防火墙/VPN/上网行为管理	管理病毒和垃圾文件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和监控
	6	文件加密系统	在研发部部署文件加密系统，防止机密文件外泄

IT应用平台	7	SAP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实现公司内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整合
	8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实现制造体系的制程自动化
	9	APS 生产排程系统	实现生产排程的智能化
	10	SRM 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	对供应商实现在线订单、交付、信息交互管理
	11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客户管理工具
	12	B2B 电子商务门户	实现在线电子商务
	13	PL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实现研发体系的信息化
	14	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的信息化
	15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内部业务流程全部流程化、标准化
IT决策平台	16	BI/BW 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在应用系统完善的基础上，建立用于高层决策的信息系统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位于公司当前的办公场所，无需另外购建或租赁专门的办公场地。

（4）实施进度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完成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IT 基础平台（软件与硬件）	■	■	■	■	■	■	■	■	■	■	■	■
2	防火墙/VPN/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3	邮件系统				■								
4	RTX 即时通讯系统		■										
5	灾难备份系统				■	■							
6	文件加密系统	■											
7	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	■	■	■								
8	MES 制造执行系统	■	■	■	■	■	■	■	■				
9	APS 生产排程系统	■	■	■	■								
10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	■	■					
11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								

12	B2B 电子商务门户												
13	PL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14	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5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16	BI/BW 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17	信息化试运行												
18	项目验收												

（5）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设置及职能如下图所示：

图：IT 信息化项目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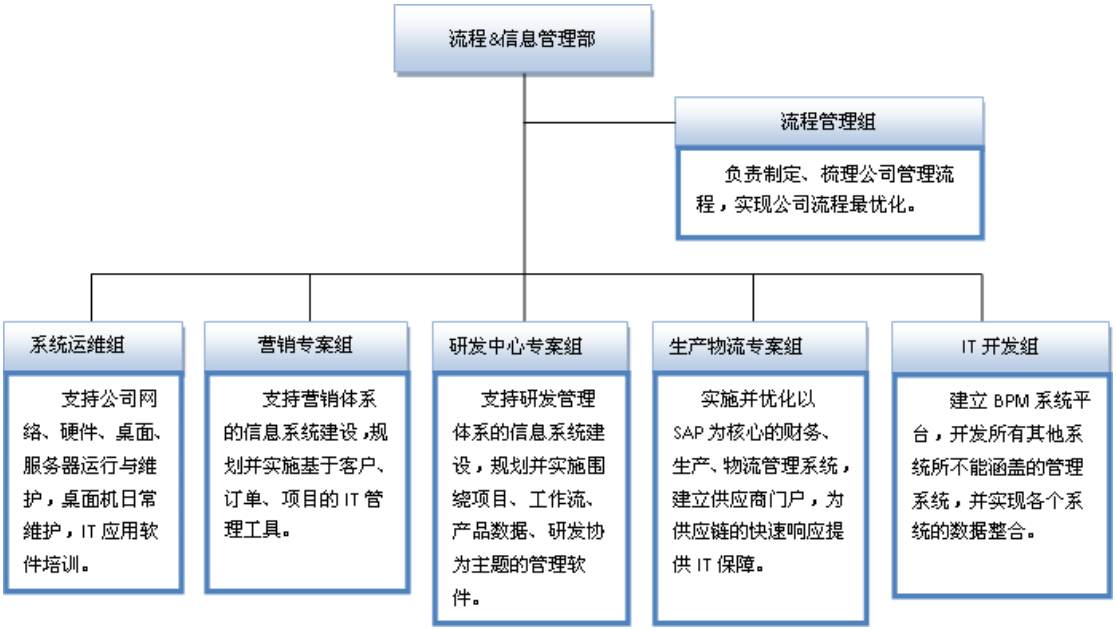

随着本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陆续外聘相关管理和技术人才进行系统开发和系统维护。公司信息化部门已有 15 人，预计第一年需外聘 7 人、第二年需外聘 18 人、第三年需外聘 22 人，截至第三年末项目完全投入使用时，本项目人员规模为 62 人左右。本项目拟外聘的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信息化项目拟外聘的岗位及人员信息表

单位：人

新增人数 / 岗位	已有人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累计
IT 经理	1	0	0	0	1
技术经理	1	0	0	0	1
流程顾问	5	0	1	2	8
系统管理	2	5	7	5	19
软件工程师	5	2	8	15	30

助理工程师	1	0	0	0	1
IT 培训讲师	0	0	2	0	2
合计	**15**	**7**	**18**	**22**	**62**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130.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为 3,940.00 万元，IT 集成开发费用投资 1,190.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IT 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总量比例（%）
1	**工程费用**	**3,940.00**	**76.80%**
1.1	IT 基础服务平台	1,575.00	30.70%
1.2	IT 应用平台	2,275.00	44.34%
1.3	IT 决策平台	90.00	1.75%
2	**IT 集成开发费用**	**1,190.40**	**23.20%**
	合 计	**5,130.40**	**100.00%**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是指外购各项 IT 软硬件所需投入，共计 3,940.00 万元。其中 IT 基础服务平台预计投入 1,575.00 万元、IT 应用平台预计投入 2,275.00 万元、IT 决策平台预计投入 90 万元。

表：T 信息化项目所需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三年合计
IT 基础服务平台	1	网络与服务器（基础网络架构）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	网络安全	50.00	50.00	50.00	150.00
	3	IT 基础软件（3,000 元/User）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4	IT 基础硬件（4,500 元/User）	225.00	225.00	225.00	675.00
IT 应用平台	5	SAP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6	MES 制造执行系统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7	APS 生产排程系统	150.00	0.00	0.00	150.00
	8	SRM 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	0.00	80.00	0.00	80.00
	9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50.00	0.00	0.00	50.00
	10	B2B 电子商务门户	0.00	0.00	90.00	90.00

	11	PLM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12	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5.00	0.00	0.00	25.00
	13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180.00	100.00	100.00	380.00
IT 决策平台	14	BI/BW 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0.00	0.00	90.00	90.00
合计			**1,430.00**	**1,205.00**	**1,305.00**	**3,940.00**

（2）IT 集成开发费用

IT 集成开发是指在公司各业务系统基础上进行数据整合、功能拓展，实现各子功能系统之间数据无缝连接、数据高度共享，同时能够为公司 IT 决策平台提供充分的数据依据，从整体上打造一套涵盖全公司所有业务的一体化信息化系统所进行的 IT 开发活动。

IT 集成开发费用主要是指在上述开发过程中的人工工资投入，按照平均每人每年工资 9.6 万元计算，三年共需投入 1,190.40 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解决研发设计、订单管理、委外生产、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业务单元的深层次要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并可有效地整合供应链，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提高公司产品推广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帮助管理层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对公司顺利实现快速扩张的业务发展目标有重要的作用。

四、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投入分别占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32.41%、21.62%和 45.97%，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4,669.28**	**32.41%**
新增研发、测试和试产设备	11,922.82	26.34%
新增其他设备	2,746.46	6.07%
无形资产	**9,784.80**	**21.62%**
新增无形资产	9,784.80	21.62%
营运资金	**20,803.31**	**45.97%**
研发费用	8,649.30	19.11%
培训费用	1,235.54	2.73%

租赁房屋装修费用	3,160.80	6.98%
场地租赁费用	2,184.52	4.83%
市场推广费用	819.43	1.81%
IT 集成开发费用	1,190.40	2.63%
铺底流动资金	3,563.31	7.87%
合计	**45,257.39**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运营资金金额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测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研发、测试、试产设备和办公、运输等其他设备，其中，研发、测试和试产设备占新增固定资产的 81.28%。

公司新增研发、测试及试产设备共计 11,922.82 万元，和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249.61 万元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增强研发、测试、试产能力采购相关设备所致。目前，公司因资金及人力资源限制，缺乏手机 CTP、LDS 天线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和试产设备，无法及时根据产品需要提供创新性的手机触摸屏和天线，不利于公司发挥产品创新性优势；同时，由于先进测试设备的缺乏，公司目前仅能进行少量较为简单的手机产品测试，而 EMC 测试、天线参数测试、电磁波辐射、散射特性测试、音视频测试等重要的手机测试大都依靠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制约了公司的研发效率；此外，公司的试产线较为基础，绝大多数产品试产都依靠代工厂完成，无法做到配合研发进度随时试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研发、测试和试产设备的缺乏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入募集资金购置手机 CTP、LDS 天线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和试产设备，提高公司在手机核心器件方面的研发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建设先进的射频实验室、音视频实验室、安全可靠性实验室和与手机试产定型相关的试产中心，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品测试和试产能力。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和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中增加了研发、测试及试产设备的投入，新增设备较多。

（二）新增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主要是高通公司 3G、智能手机软件平台和信息化系统软件，其中，高通的软件平台占新增无形资产的 67.45%，信息化系统软件占

32.55%。

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9,784.80 万元和 2011 年末无形资产 594.83 万元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购买高通 3G、智能手机平台所致。3G、智能手机将逐渐成为手机行业的主流产品，公司将加大对 3G 和智能手机的研发设计投入，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高通公司掌握了大部分 WCDMA 和 CDMA2000 的技术专利，手机厂商要进行 3G 手机的研发必须获得高通的技术授权，因此，公司在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中根据产品的定位选择购买高通 WCDMA 3G SMART 和 CDMA2000 3G SMART 平台，由此增加的无形资产支出较多。

（三）新增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研发费用主要指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研发人员工资。

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实现持续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较多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公司募投项目均经过了严格、谨慎的分析，包括对市场的预测、参考公司原有基础条件和经验、经过专业咨询公司辅导、专家论证并做出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新增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均是参照公司现有研发基础、研发经费、研发人员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研发能力测算。

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将增加研发人员工资 5,766.20 万元，按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0%计算，公司需新增销售收入 40,323.08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研发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依据保守测算，仅 3G、智能手机项目建成第一年即可带来 148,500 万元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研发场地紧缺，亟需新增租用场地

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主要是用于研发中心、工程测试中心的场地租赁和装修。

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场地进行软、硬件的研发、产品试产、产品测试等工作。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研发、试产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现有的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同时，由于实验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

因此需要新增租赁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共需租用场地 4,000 平方米，其中，工程测试中心 2,3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700 平方米。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房屋装修费用共 3,160.8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产品研发和测试的需要，研发中心项目下的手机 CTP 技术研发与试产需要建设 100 平米的 100 级净房和 500 平米的 1,000 级净房、工程测试中心项目需要建立 3 米法电波暗室和静音室等，对场地装修和配置要求较高，需根据要求进行特殊的设计和工程施工，工程造价较高。公司募投项目中房屋装修各项费用均由业内专家参考行业内类似净房、实验室工程造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市场价格平均水平进行了合理估算。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折旧（摊销）年限	年均折旧（摊销）金额
研发、测试及试产设备	11,922.82	10	1,073.05
其他设备	2,746.46	5	247.18
3G、智能软件平台	6,600.00	4	1,650.00
其他软件	3,184.80	5	636.96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5,542.80	4	1,385.70
其他研发费用及 IT 集成开发	4,296.90	5	859.38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5,345.32	5	1,069.06
培训费用	1,235.54	5	247.11
合计	**40,874.64**	-	**7,168.45**

注：固定资产残值为原值的 10%，无形资产不考虑残值。

募投项目达产后，前 4 年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7,168.45 万元。按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0%计算，公司每年需新增销售收入 50,129.02 万元即可抵消折旧与摊销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特别是 3G、智能手机研发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于 2011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将于 2012 年开始陆续达产，届时预计可增加

年收入约 148,500 万元，完全可以抵消上述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大幅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天珑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天珑有限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当年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股利分配情况	4,500.00	8,500.00	5,000.00

注：根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4,500.00 万元，占 201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22.09%。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的现金分红为 18,00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48,229.33 万元）的 37.32%。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股东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东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基于公司扩张股本的需要，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2014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

回报。

2012-2014 年，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是具备可行性的。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09、2010 和 201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8,500 万元、4,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的现金分红占累计实现的净利润（48,229.33 万元）的 37.32%。2012 至 201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比例，低于 2009 至 2011 年度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主要考虑到上市初期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等方面将有较大规模的投入，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股权合作、参与行业兼并整合，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并拟选择合适时机在国内经营自主品牌，因此需预留部分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 20%的能力。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69.90 万元、7,648.94 万元和 17,647.44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86.18 万元。

（3）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8.39 万元、19,438.24 万元和 20,372.70 万元，预计未来可

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呈稳定增长态势。

（4）公司所处的融资环境及状况分析

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政策均较为稳健，通过公司内部积累、银行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为公司未来三年内时间内的主要重大投资项目。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和众多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因此，在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与股东目标的一致。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天珑移动《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64.2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500.00 万元。

经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如下：

董事会秘书：邓晓丹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邮政编码：518053

电　　话：0755-86095550-8108

传真号码：0755-86095551

电子信箱：ir@tinnomobile.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购销合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采用订单采购和少量策略备货相结合的方式，手机销售采

用订单销售模式。

1、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署《基本供货协议》（或《供货保证合同》），并与具体的采购订单构成完整的供货合同。《基本供货协议》（或《供货保证合同》）约定采购订单内容、执行、包装、交货、验收、付款、违约责任、廉政等基本原则，无具体购销数量和金额，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议》（或《供货保证合同》、《元器件供应协议》等）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物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1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 PCB 供应
2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供应
3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摄像头完成件供应
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供应
5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供应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触摸屏镜片供应
7	深圳市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手机外壳供应
8	深圳市北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供应
9	誉铭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外壳供应
10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芯片
11	高通公司	主芯片

2、销售合同

公司手机销售采用订单销售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代表性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订单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额（万美元）
1	PI1201001	蓝天通讯	Bright Star Corporation	2011.12.09	T930 手机	38.00
2	PI1112038	蓝天通讯	SOLID TRADING LIMITED	2011.12.21	B1020 手机	259.00
3	PI1111094	蓝天通讯	SB Tel Enterprises Ltd	2011.12.26	B1020 手机	31.25
4	PI1112050	蓝天通讯	NGM ITALIA S.R.L	2011.12.28	E950 手机	36.00
5	PIT1112010	天珑移动	Digicom Trading（PVT) Limited	2011.12.30	B1020 手机	64.45
6	PI1201007	蓝天通讯	SOLID TRADING LIMITED	2012.01.09	F7040 手机	106.50
7	PI1201010	蓝天通讯	SAMART I-MOBILE HONGKONG LIMI99F	2012.01.12	E930 手机	47.25
8	PI1201019	蓝天通讯	BLU PRODUCTS INC.	2012.01.14	E910 手机	74.94
9	PI1201022	蓝天通讯	NICHEFINDER S'PORE PTE LTD.	2012.01.17	E960 手机	32.90

10	PI1201024	蓝天通讯	SAMART I-MOBILE HONGKONG LIMI99F	2012.01.18	E910 手机	68.10

（二）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手机均以定单模式委托代工厂生产，并在每年与代工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利用代工厂之人员、设备和场地代发行人加工生产手机产品，合同产品的型号、数量、费用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每次下给代工厂的定单合同给出，费用以当月实际产品数量为准，每月结算一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代工厂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简要内容
1	委托加工协议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手机产品
2	委托加工协议	深圳市桑菲消费通讯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手机产品
3	生产加工合同书	河源市特灵通通讯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手机产品
4	生产加工合同书	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手机产品

（三）融资合同

1、天珑移动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融资产品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人民币）	履行期限	担保
1	东亚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贸易融资授信	14TL1000028N	2010.05.06	1,120 万美元	合同签署日起 2 年	天珑移动最高额质押合同（30%保证金）；林文鸿、林文炭连带保证
2			14TL1000029N	2010.06.02	3,000 万元	合同签署日起 2 年	天珑移动最高额质押合同（100%保证金）
3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4BA1000014N	2010.07.15	3,000 万元	合同签署日起 2 年	天珑移动 100%保证金
4			14BA1000026N	2010.10.08	3,000 万元	合同签署日起 2 年	天珑移动最高额质押合同（100%存款质押）
5	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	综合授信	深发蛇综字第 20110919005 号	2011-07-20	5,000 万元	2011.07.20-2012.07.21	每笔开票约定 30.1%保证金；林文炭连带担保
6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授信额度	借 2011 额 0249 南山	2011.07.12	9,300 万元	2011.07.12-2012.07.11	天珑移动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林文炭、林文鸿。永盛科技、深圳万家连带担保；每笔开票约定 30%保证金
7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贸易融资额度	借 2011 财 0249 南山	2011.07.12	20,000 万元	2011.07.12-2012.07.11	林文炭、林文鸿连带担保
8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综合融资授信	工银深圳授信审批[2011]00719 号	2011.10.17	5,000 万元	2011.10.17-2012.10.16	林文炭、林文鸿、永盛科技连带保证；开票每笔约定 20%保证金

2、蓝天通讯融资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贷款性质	合同编号	总额（港币元）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渣打银行	贸易额度	OCC/LC/TEAM8/CAB	4,000 万元	2010.11.01	信用	林文鸿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20,000 万元	2010.11.01		
2	南洋商业银行	贸易额度	LO-6751130015100	4,000 万元	2011.03.04		林文鸿
3	中国银行（香港）	贸易额度	L/CCA/207/11/100604/F/51252	4,000 万元	2011.03.07		林文鸿、永盛科技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23,250 万元			
4	花旗银行	贸易额度	142541/030711/SY	2,200 万元	2011.03.07		林文鸿、Interpacific、永盛科技
		现金透支		50 万元			
		远期 NDF		1,937.50 万元			
5	恒生银行	贸易额度	F110304	5,500 万元	2011.03.08		林文鸿、永盛科技、凯荟公司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206,197 万元	2011.03.08		
6	汇丰银行	贸易额度	CARM110301	600 万元	2011.03.07		林文鸿
		贸易额度		2,500 万元	2011.03.08		林文鸿、联科投资、Interpacific
		信用卡额度		10 万元	2011.03.08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7,598 万元	2011.03.08		
7	中信银行	贸易额度	WBG/11/0264	3,000 万元	2011.03.08		林文鸿、永盛科技
8	星展银行	贸易额度	S/HIHI7/59965/11	2,000 万元	2011.03.09		林文鸿、永盛科技
9	汇丰银行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CARM110329&110323	3,900 万元	2011.04.04		林文鸿
10	花旗银行	贸易额度+现金透支	142541/041511/pt	4,550 万元	2011.04.15		林文鸿、Interpacific、永盛科技
11	花旗银行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CNY142541/041511/pt	7,362.50 万元	2011.04.15		林文鸿、Interpacific、永盛科技

12	中信银行	贸易额度	WBG/11/0549	3,500 万元	2011.04.16		林文鸿、永盛科技
13	中国银行	贸易额度	L/CCA/207/11/100841/00/F/52814	9,000 万元	2011.04.28		林文鸿、永盛科技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139,500 万元			
		远期 NDF		9,687.50 万元			
14	南洋商业银行	贸易额度	LO-6751130020100	5,500 万元	2011.05.18		林文鸿
15	渣打银行	贸易额度	OCC/LC/TEAM8/CAB	6,000 万元	2011.06.21		林文鸿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18,130 万元			
16	星展银行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	222073/213891/MC5/H8D	23,250 万元	2011.09.27		林文鸿、永盛科技
		贸易额度		2,000 万元			
17	恒生银行	贸易融资	F110311&F110408&F110503	5,500 万元	2011.07.06		林文鸿、永盛科技、凯荟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206,197.50 万元			
18	汇丰银行	贸易融资	CARM111014	2,500 万元	2011.11.08		林文鸿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11,497.10 万元			
		信用卡额度		10 万元			
19	上海商业银行	贸易融资	LPC19/333/1101092	1,560	2011.03.01		林文鸿
		质押人民币贷美金+远期 NDF		3,875			
20	上海商业银行	贸易额度	LPC21/333/1003409	1,560 万元	2010.05.26		林文鸿

（四）技术许可合同

1、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信晖通信与联发科技签署《软件授权合约》，约定联发科技将基于其自主开发的 GSM/GPRS 基频芯片组的软件及/或韧体（我国称“固件”）源代码与目标码及执行码的特定部分以及相关的参考档授权给信晖通信使用。

2、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联发科技《软体提供协议书》，约定联发科技将 PC suite Tool 及相关软件提供给天珑有限使用。

3、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联发科技签署《Certicom Runtime Software Package Sublicense Agreement》（Runtime 软件工具分授权协议），约定联发科技将 Runtime 软件工具等提供给天珑有限使用。

4、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联发科技签署《ADDENDUM TO SOFTWARE LICENSE AND SERVICES AGREEMENT》（软件授权及服务补充协议），约定联发科技将智能平台软件授权给天珑有限使用。

5、2010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 SRS Labs,Inc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 SRS Labs, Inc 将其持有的 SRS 音乐播放器软件技术许可给天珑有限使用。

6、201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联发科技签署《OPERA SOFTWARE SUBLICENSE AGREEMENT》（Opera 软件分授权协议），约定联发科技将浏览器 Opera 的软件授权给天珑有限使用。

7、201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天珑有限与联发科技签署《<软件授权合约>之补充合约》，约定对《软件授权合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8、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技签署《ADDENDUM TO SOFTWARE AND SERVICES AGREEMENT》（软件及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对 Android 智能平台的软件及服务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9、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签署《SUBSCRIBER UNIT LICENSE AGREEMENT》（用户单元许可协议），约定高通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使用其 CDMA2000、WCDMA 和/或 TD-SCDMA 等标准的用户单元专利许可权。

10、2011 年 4 月 2 日，蓝天通讯与滚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

许可协议书》，约定滚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Java 软件产品，许可给蓝天通讯使用，蓝天通讯可将该权利转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1、201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技签署《软件授权合约之补充协议》及《Customer Nucleus RTOS Sublicense Agreement》（实时操作系统的客户再授权协议），约定联发科技将相关软件及 Nucleus RTOS 的技术授权给天珑无线使用。

12、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签署《MASTER SOFTWARE AGREEMENT》（软件总协议），协议对高通所提供的手机终端软件平台以及软件平台上技术实现的主要应用软件包括第三方应用技术如 Adobe、微软多媒体播放器的限制性使用条件做出了解释和约定，并就 AMSS7627 软件及代码签署了《AMSS7627 SOFTWARE ADDENDUM TO MASTER SOFTWARE AGREEMENT》（软件总协议的补充协议）。

13、2011 年 12 月 2 日，联发科技向发行人发出《协议书》，约定已经内置在联发科技芯片以及软件方案里的 Google 商标和 Google Pointer（s）、Google Site（s）、Google Search Service 等应用的使用条款。

14、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签署《Limited Use Tools Agreement》（工具使用的限制性协议），对高通公司提供免费的调试软件和硬件开发的软件工具等进行了约定。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与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民事诉讼

（1）案情概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以冒用进网许可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为由，将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发行人产品“天珑 X1、X2 型手机”1,591 台没收并罚款 15 万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前述手机被工商部门没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被罚没手机价款 1,430,470 元及罚款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11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商终字第 91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2011）宁商终字第 91 号判决书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11)栖执字第 378 号执行令，发行人需偿付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58.44 万元，连同案件受理费以及执行费等合计 162.69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执行完毕。

（2）现状及影响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因本案一审败诉已在 2010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158.44 万元。在二审败诉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上半年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 162.69 万元，因此，发行人前述诉讼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区分局行政诉讼

（1）案情概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工商分局出具玄工商市案字[2009]01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发行人生产、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天珑 X1、X2 型手机存在冒用进网许可标志（涉案产品经检测为“双卡双待”，而其标注的进网许可为“双卡单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为由，对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作出没收涉案手机 1591 台，并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09 年 6 月，发行人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玄武工商分局出具玄工商市案字[2009]01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0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行政判决（[2009]玄行初字第 3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合议庭认为双方争议焦点是涉案手机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备注栏中注明的“支持双 SIM 卡”是否包括发行人宣传的双卡双待内容。虽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以“认鉴字（2010）第 0062 号、第 0063 号、第 0064 号、第 0065 号”向该院核查确认发行人涉案产品“……由于产品升级（由双卡单待变双卡 A 类双待机）……原进网许可证有效”，但该院合议庭认为发行人涉案产品原申请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在行政处罚时批准的均是双卡单待机，并最终认定玄武区工商局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违反法律规定。

发行人不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09)玄行初字第 38 号《行政判决书》，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8 月 2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宁行终字第 11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决。

（2）现状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案的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南京行政诉讼案件的说明》，该案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江苏省高级法院的通知、裁定或判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提起上述行政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与江苏天龙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民事诉讼的证据。上述行政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专利谈判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际手机厂商诺基亚已(通过其代理律师)向公

司发来函件，提出收取专利费主张。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手机厂商正（委托手机中国联盟）与诺基亚就专利事项积极进行谈判，以明确国产手机（包括公司产品在内）使用其标准专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按照谈判结果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许可费。

公司已根据对应支付国际手机厂商的标准专利许可费的估计在 2011 年度计提了标准专利许可费 3,444.74 万元[8]，同时，根据对 GSM 标准专利的分析，公司认为除诺基亚外，其他 GSM 标准专利的持有人亦有可能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手机厂商提出收取专利费主张，但根据这些可能提出收取专利费主张的其他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持有的专利数量分析，公司向其他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费率（指标准专利许可费除以手机销售金额的比率）将不会超过 0.5%。

同时，针对专利许可费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文鸿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若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珑移动”）需就 2008 年上半年以前销售的 GSM 手机向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标准专利许可费，则该专利许可费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且，若天珑移动需就 2008 年下半年以后销售的 GSM 手机向 GSM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合计费率（指标准专利许可费除以手机销售金额的比率，以下同）超过 1%，则超过部分也将全部由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

2、若天珑移动在 2011 年以后年度（包含 2011 年度）需就 3G 手机向除高通公司以外的其他 3G 标准专利持有人缴纳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合计费率超过 0.5%，则超过部分将全部由永盛科技及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已对专利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认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珑移动不存在侵犯国际手机厂商无线通信标准核心专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可能存在使用国际手机厂商标准专利的情形，并因此需要向其支付合理的标准专利许可费，公司已积极（通过手机中国联盟）与诺基亚进行接触和谈判，并将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按照谈判结果支

[8] 关于标准专利许可费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四）、2、管理费用”。

付专利许可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针对专利事项计提了相关费用，并通过重大事项提示等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专利风险，使投资者能对公司的真实盈利能力以及面临的专利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比较有效地消除专利事项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律师已对专利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诺基亚等公司无线通信标准核心专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可能存在使用诺基亚等公司标准专利的情形，并因此需要向诺基亚等公司支付合理的标准专利许可费，但发行人已积极(通过手机中国联盟)与诺基亚进行接触与谈判，并将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按照谈判结果向诺基亚支付专利许可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文鸿　　林文炭　　林含笑

刘元安　　刘贵彬　　林震东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华　　王　勤　　刘建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晓丹　　曹　勇　　陈　敏

管健南　　郭敬文　　刘书定

许双俊　　袁炫华

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7月 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　永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志斌　　代永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4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_____

吴连明　　夏勇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2年4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09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良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标

2012 年 4 月 15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云鹤　　金顺兴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4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09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良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标

2012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查阅地点

1、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A

董事会秘书：邓晓丹

联系电话：0755-86095550-8108

联系传真：0755-8609555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黄传照、胡蓓蓓

联系电话：010－85130687

联系传真：010－65185227